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上海汽车服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上述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共 7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自然人股东朱燕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自然人股东卢晓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四、发行人法人股东上海汇嘉、安亭实业、光大嘉宝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共 7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法人股东上海汇嘉、安亭实业、光大嘉宝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1、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朱燕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卢晓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共7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持有股份的100%。

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朱燕阳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本人应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如下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2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提前予以公告。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在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实施连续回购。

2、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共 7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用于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应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自然人的增持金额根据该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的比例确定；

（3）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以市场价格增持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20%，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4 个月内不得出售。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须履行以上规定。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主要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回购股份之程序。

董事会在提出具体方案前，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

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回购事宜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公司因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回购议案等原因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或完成公司回购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实际控制人应于15个交易日内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30日内实施完毕。

4、在前述两项措施无法实施时，或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出现上述情形起1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并履行增持义务。

（四）终止实施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若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 50%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3、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

5、除外情形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发行人相关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

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或（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

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承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如下：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

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公司有权从本人在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内容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 3 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中的具体内容。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经本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公司上市后三年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根据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由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整车仓储业务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与汽车的生产量直接相关，零部件仓储运输业务主要与汽车保有量直接相关，公司的业务受汽车产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

我国的汽车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各大一线城市汽车保有量逐渐接近其交通系统承载能力上限，而中西部地区、三四线城市汽车保有量并不高。为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部分城市出台限购汽车政策。汽车限购政策的出台对汽车产业发展有一定负面影响。2019 年，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会对公司产前汽车物流运作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前汽车物流运作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汽车物流业务收入比例为 72.05%、71.50%和 68.86%。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规模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提供的汽车物流服务收入占同期汽车物流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50.98%、54.58%和 50.79%，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9.25%、85.30%和 88.51%，上述两项合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汽集团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6.40%、70.62%和 71.27%。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与包括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东风汽车集团

等企业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今后公司无法有效扩展新的客户，现有主要客户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情况下，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

由于汽车整车厂商面临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使得其不得不阶段性重估并调整产品市场价格。为保证利润率，汽车整车厂商通常会要求其供应商相应调整价格。因此，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价格存在被迫下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土地价格上涨对公司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整车、汽车零部件仓储业务都需要一定的经营场地。目前公司运营管理的整车仓储场地面积约 400,000 平方米、零部件仓储建筑面积超过 100,000 平方米，部分仓储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近年来我国土地价格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土地价格上涨虽然能够提升公司已获取土地的估值，但是不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公司可能因为土地价格上涨的因素导致原来可行的投资项目成为不可行的项目，甚至无法以合理的价格获取开展业务的土地，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租赁物业的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经营场地为租赁取得，其中租赁了 147,034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开展整车仓储业务，租赁了建筑面积为 29,055.42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开展零部件仓储业务，租赁了建筑面积为 17,385.27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开展零部件制造业务。若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3
第二章　概览.....27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2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28
四、本次发行情况.....29
五、募集资金用途.....30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31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31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33
第四章　风险因素.....34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34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34
三、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34
四、土地价格上涨对公司业务拓展的风险.....35
五、租赁物业的风险.....35
六、人力资源价格上涨的风险.....35
七、财务风险.....36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36
九、仓储运输服务责任风险.....37
十、物流业务外包的风险.....37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3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3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3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64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77
五、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87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9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92
八、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9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156
十、发行人委托持股及委托持股清理情况.....165
十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167
十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174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176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176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81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208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216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239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257
七、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59
八、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286
九、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287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289
十一、发行人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289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91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291
二、同业竞争情况.....292
三、关联交易情况.....302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291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34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34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薪情况.....35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35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35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35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359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359
第九章　公司治理.....36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6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63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65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68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69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370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372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374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374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375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375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37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390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39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394
六、分部信息.....413
七、主要税项情况.....414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416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416
十、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417
十一、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债项.....419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422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425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425
十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426
十六、盈利预测.....428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428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428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375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430
二、盈利能力分析.....430
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430
四、权益变动分析.....546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546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547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550
八、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555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557
一、公司发展战略.....557
二、公司近期发展计划.....558
三、公司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560
四、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560
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561
六、募集资金对公司发展计划的作用.....561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562
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概况.....562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562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563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563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565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56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568
八、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575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576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577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577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577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577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577
五、保荐机构意见.....583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58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584
二、公司的重要合同.....584
三、对外担保情况.....590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59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590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59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5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59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59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597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598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599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601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西上海股份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1月由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西上海有限	指	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为西上海集团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出资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烟台通鑫	指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广安	指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延鑫汽配	指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芜湖西上海	指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上海墨宝	指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广奔	指	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原为西上海有限全资子公司，后被西上海有限吸收合并成为其分公司
广奔分公司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奔储运分公司
上海广安	指	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为西上海有限全资子公司，后被西上海有限吸收合并成为其分公司
广安分公司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安汽配分公司
上海桑发	指	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桑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原为西上海有限全资子公司，后被西上海有限吸收合并成为其分公司
桑发分公司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桑发汽配分公司
室内库分公司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室内库分公司
上海安澄	指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蕴尚	指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安磊	指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广安	指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善友	指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泽诺	指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银鑫	指	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烟台西上海	指	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申众	指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世纪圣达	指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广安	指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上海集团	指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上海实业	指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下属企业
西上海集团物流	指	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为西上海集团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整车运输业务，西上海集团已转让该公司全部股权
安亭汽车市场	指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前身
上海嘉顿	指	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曾为西上海有限股东
安亭室内库	指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西上海集团下属企业，已注销
上海杰华	指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的少数股东
嘉定国资	指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嘉宝	指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安吉物流	指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智行	指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大众联合发展	指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	指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销售	指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风神物流	指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汇嘉创投	指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安亭实业	指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原名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1998年4月改制为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耀康	指	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耀杰	指	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汉喜龙	指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招股说明书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

二、专业术语

库存控制服务	指	零部件仓库在零部件仓储期间为达到仓储数量最大化，随着零部件的入库和出库不断调整库内零部件存放位置、包装方式等一系列服务
整车仓储	指	商品车的存放服务
PDI检测	指	商品车从整车库发往经销商时，对发出商品车进行一系列检测，确保发出商品车未受到质量损伤
VPC	指	Vehicle Processing Center，车辆维修处理中心
PDC	指	Parts Distribution Center，售后配件配送中心

RDC	指	Region Distribution Centre，区域分发中心
VDC	指	Vehicle Distribution Centre，整车配送中心
VSC	指	Vehicle Storage Center，整车中转仓储库
Milk-run	指	循环取货策略，其特点在于由要货工厂（总装厂）承担相应物流运输费用，并由其指定物流供应商，按照事先设定的运输路径、运输方式，在规定的取货和送货时间窗口内，从供应商指定出货点取货，以多家混合装载形式进行运输配送，送达要货工厂指定场所（缓冲仓库）的一种运输方式，也可用于空料箱返空回收
JIT	指	Just in time，准时生产方式，其基本原理是以需定供、以需定产，即供方（上一环节）根据需方（下一环节）的要求，按照需求方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将生产物资或采购物资不多、不少、不早、不晚且质量有保证地送到指定地点，生产必要数量和完美质量的产品或零部件，以杜绝超产，消除无效劳动和浪费
产前物流	指	汽车原材料、零部件等流向商品车生产线，实现商品车生产的一系列仓储、运输的物流活动
售后配件	指	专供保有汽车维修用的汽车零部件
承运商	指	为公司提供整车或零部件运输服务的合作运输企业
注塑件	指	塑料经过注塑工艺后成形的塑料件
包覆件	指	经过外部包覆一层牛皮、人造革、织物等面料后完成的零部件
涂装件	指	经过外部喷涂一层油漆后完成的零部件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West Shanghai Automotive Service Co.,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邮政编码：201806

联系电话：（021）62952682

传真：（021）62955580

互联网网址：www.wsasc.com.cn

电子信箱：luxd@wsasc.com.cn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物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仓储，汽车售后服务，仓储管理，普通货物运输，金属材料（除贵金属）销售，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上海股份主要从事汽车物流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25,142,590	25.14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	16.68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	11.31
4	吴建良	9,777,650	9.78
5	朱燕阳	7,602,910	7.60
6	江华	5,587,280	5.59

7	戴华淼	5,587,280	5.59
8	陈德兴	5,587,280	5.59
9	卜晓明	5,587,280	5.59
10	宋建明	2,793,640	2.79
11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	2.17
12	卢晓东	2,172,260	2.1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共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西上海股份 60.06%股份，该 7 名自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拥有西上海股份控制权，为西上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5,579.25	72,549.30	74,986.47
非流动资产	35,947.49	37,320.41	37,055.10
资产合计	111,526.75	109,869.71	112,041.58
流动负债	50,590.42	58,845.84	68,144.07
非流动负债	658.75	545.43	430.60
负债合计	51,249.17	59,391.27	68,574.67
股东权益合计	60,277.58	50,478.44	43,466.9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146.51	45,416.84	37,542.8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2,253.44	127,973.27	128,672.04
营业利润	12,652.00	12,533.56	12,740.12
利润总额	12,747.57	12,725.81	12,863.03
净利润	10,395.62	10,081.31	9,949.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46.96	9,244.68	8,65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6.11	9,051.89	8,524.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02	16,205.63	21,71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50	-7,073.06	-5,49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4.76	-8,641.47	-7,91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76	491.10	8,305.9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23	1.10
速动比率（倍）	1.40	1.16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7%	49.83%	59.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95%	54.06%	61.2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1	4.54	3.75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8	3.17	2.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51	26.98	26.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99.72	16,649.05	17,302.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46.96	9,244.68	8,659.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56.11	9,051.89	8,524.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1	16.63	1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28	1.62	2.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5	0.8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上述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

	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00	49,811.00
合计	49,811.00	49,811.00

若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筹资金。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4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上述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测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上海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燕阳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邮编	201806
联系人	卢晓东
电话	（021）62952682
传真	（021）62955580
网址	http://www.wsasc.com.cn
电子邮箱	luxd@wsasc.com.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刘昊、赵春奎
项目协办人	郭凌峰
项目组其他成员	慕媛媛、邓昭焕
（三）发行人律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99 号 610 室 D 座
电话	021-63872000
传真	021-63353272
经办律师	李志强、崔源、龚嘉驰
（四）发行人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孙勇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咏梅、蒋红薇
（五）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建路 727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1006672601815000227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下游汽车行业市场风险

公司的下游产业是汽车行业，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公司的整车仓储业务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与汽车的生产量直接相关，零部件仓储运输业务则与汽车保有量直接相关，公司的业务受汽车产业的发展状况影响较大。

我国的汽车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各大一线城市汽车保有量逐渐接近交通系统承载能力上限，而中西部地区、三四线城市汽车保有量并不高。为解决城市交通拥堵问题，部分城市出台限购汽车政策。汽车限购政策的出台对汽车产业发展有一定负面影响。2019 年，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会对公司产前汽车物流运作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前汽车物流运作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汽车物流业务收入比例为 72.05%、71.50%和 68.86%。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规模最大的汽车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提供的汽车物流服务收入占同期汽车物流服务收入的比例为 50.98%、54.58%和 50.79%，发行人对上汽集团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9.25%、85.30%和 88.51%，上述两项合计，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汽集团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6.40%、70.62%和 71.27%。目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与包括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东风汽车集团等企业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今后公司无法有效扩展新的客户，现有主要客户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情况下，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调的风险

由于汽车整车厂商面临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使得其不得不阶段性重估并调整产品市场价格。为保证利润率，汽车整车厂商通常会要求其供应商相应调整价

格。因此，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的价格存在被迫下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土地价格上涨对公司业务拓展的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整车、汽车零部件仓储业务都需要一定的经营场地。目前公司运营管理的整车仓储场地面积约 400,000 平方米、零部件仓储建筑面积超过 100,000 平方米，部分仓储场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近年来我国土地价格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土地价格上涨虽然能够提升公司已获取土地的估值，但是不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公司可能因为土地价格上涨的因素导致原来可行的投资项目成为不可行的项目，甚至无法以合理的价格获取开展业务的土地，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租赁物业的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经营场地为租赁取得，其中租赁了 147,034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开展整车仓储业务，租赁了建筑面积为 29,055.42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开展零部件仓储业务，租赁了建筑面积为 17,385.27 平方米的厂房用于开展零部件制造业务。若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12 年起向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租赁了面积为 147,034 平方米土地用于开展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为了满足整车仓储业务的需要，公司租赁上述土地后对该处土地进行平整及改造，相关施工费合计 1,828.17 万元。公司预计该处整车仓储场地使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但公司与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一年一签，目前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中约定，除因该等场地所处区域需重新开发使用外，租赁双方若对租赁条件无异议，可续签租赁合同；尽管有前述约定，公司在租赁期限内自接到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搬迁通知三个月内无条件搬离该等场地。若公司无法与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续签上述租赁合同，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人力资源价格上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社会人工薪酬福利水平的不断升高，全社会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已是不可逆转的趋势。人力成本不断上涨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七、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5.67%、21.37%和18.57%。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产、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使得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42,983.98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测算，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2,376.61万元。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为消除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产能瓶颈，提升公司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上海安亭地区投资建设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如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项目管理能力不足、项目施工管理不善、项目进度拖延等问题，将可能影响项目的顺利实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全面实施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上海安亭地区库容量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2019年，公司外冈库月均整车库存量为4,102辆，已接近外冈库库容上限4,800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在上海安亭地区整车仓储能力及零部件仓储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如项目建成后汽车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全部消化、收益水平下降等情形发生。

（三）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仓储运输服务责任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整车企业及其下属汽车物流企业开展整车仓储业务、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业务。尽管公司在提供上述服务时恪守勤勉谨慎原则，但是无法完全避免意外事故（如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仓储物品被盗等）的发生。该等事项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物流业务外包的风险

本公司的物流业务部分通过外包的方式开展。使用第三方的外包物流服务时，可能因为承运方的履约不力（比如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配送等）或其他不可抗因素而影响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质量，使得客户满意度下降，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共 7 名自然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60.06%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45.04%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West Shanghai Automotive Service Co.,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燕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邮政编码：201806

联系电话：（021）62952682

传真：（021）62955580

互联网网址：www.wsasc.com.cn

电子信箱：luxd@wsasc.com.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出具《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3230 号），西上海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598.66 万元。

经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净资产按 1.15914176 : 1 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15,914,176.0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08 年 11 月 5 日，西上海股份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40006194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	6.20
3	曹抗美	440.00	4.40
4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3.00
5	陆永元	300.00	3.00
6	陈延龄	300.00	3.00
7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8	吴建国	179.99	1.80
9	吴建良	171.11	1.71
10	江华	97.78	0.98
11	戴华淼	97.78	0.98
12	陈德兴	97.78	0.98
13	卜晓明	97.78	0.98
14	宋建明	48.89	0.49
15	向方霓	48.89	0.49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西上海集团持有本公司 70%的股份，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

西上海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曹抗美。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其主营业务为

股权的投资管理。作为一家混合型多元投资的集团公司，西上海股份设立时西上海集团的业务板块包括汽车物流、汽车服务、汽车销售、房产置业、投资发展、都市产业、民生服务等七大板块。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西上海股份时，西上海有限主要从事汽车物流和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服务和汽车整车仓储服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外饰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

西上海股份设立时，西上海股份有 5 家子公司及 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海延鑫汽配	子公司	70%	汽车内饰件、外饰件的制造、销售
北京广安	子公司	55%	汽车零部件仓储
芜湖西上海	子公司	100%	汽车整车仓储
烟台通鑫	子公司	100%	汽车零部件仓储
烟台西上海	子公司	100%	汽车零部件仓储
广奔分公司	分公司	--	汽车零部件运输
广安分公司	分公司	--	汽车零部件仓储
桑发分公司	分公司	--	内饰件的制造、销售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后，西上海集团作为一家混合型多元投资的集团公司，除了持有发行人 70%股权外，还在汽车物流、汽车销售、房地产开发、招商引资、实业发展等业务板块进行投资。

西上海集团在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历次资产重组，最终向发行人转让了西上海集团拥有的除整车运输、汽车销售外，与汽车服务相关的业务（详见本章“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并将整车物流运输业务进行了对外转让。

截至报告期末，西上海集团所投资的 5 大业务板块包括汽车销售、房产置业、投资发展、都市产业和民生服务。西上海集团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图所示（披露至二级企业）：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汽车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西上海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呼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美星华通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成效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二手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二手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优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奥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嘉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房产置业
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上达建筑工程合作公司
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云亭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锦博置业有限公司
烟台申信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融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嘉宝锦熙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联鹏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润创置业有限公司
西上海咏澳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西上海澳洲投资有限公司
西上海罗克代尔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烟台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宸辉实业有限公司
都市产业
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汽车城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盛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泽联建筑有限公司
上海复豫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荣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西上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栩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安鹤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富信典当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西上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民生服务
西上海天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祁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天寿陵园有限公司
昆明祥和陵园有限公司
内蒙古盛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御泉森林陵园有限公司
贵州德昌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天寿石业有限公司
江西西山万寿陵园有限公司
上海定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祥安陵园有限公司
上海景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庞礼雕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泉艺绿化有限公司
上海荣寿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天寿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韬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霖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众秋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为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章“业务与技术”“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西上海有限成立后，采用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方式承接了西上海集团所拥有的除整车运输、整车零售外与汽车服务相关的业务，具体包括整车仓储及运营、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汽车零部件运输和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等业务。

1、2007 年 5 月向西上海集团物流出售部分经营资产

2007 年 5 月 31 日，西上海集团物流与西上海有限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西上海有限将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在内的开展整车运输业务所需的经营资产出售给西上海集团物流，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以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为 242.77 万元。上述经营资产的收购方西上海集团物流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为西上海集团独资设立的公司。该公司设立后通过上述收购资产的方式承接了西上海有限原开展的整车运输业务。2015 年 8 月，西上海集团将所持该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

（1）公司将整车运输相关资产转让给西上海集团物流的背景

①公司将整车运输相关资产转让给西上海集团物流的原因

2007 年西上海集团拟将所属的汽车物流服务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整合上市，并选择控股子公司西上海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当时我国整车运输行业存在以降低服务质量超限制运输的恶性竞争情况，使得国内的整车运输市场出现了秩序混乱的现象。因此，整车运输承运商普遍存在由于超限制运输而被罚款的情形。由于整车运输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存在的规范性问题，西上海集团原有的整车运输

业务并未纳入拟上市主体，拟上市主体西上海有限原有的整车运输相关资产也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予以剥离。

②整车运输业务与整车仓储业务是相互独立的业务

西上海集团在 2007 年将除整车运输、整车销售（汽车 4S 店）外的与汽车服务相关的资产陆续整合至西上海有限。西上海有限在 2007 年陆续收购上海广安 100%股权、烟台西上海 50%股权、芜湖西上海 100%股权、上海广奔 60%股权、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上海桑发汽配 100%股权和烟台通鑫 35%股权。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西上海有限形成汽车物流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两大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服务与整车运输业务有明显差别，亦不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因此西上海有限所开展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服务拥有完整的产业链。

整车仓储服务和整车运输服务都面向整车制造商提供服务，在商品车下线至运送至经销商（4S 店）前分别提供商品车的仓储、运输服务。整车仓储服务和整车运输服务内容具有明显差别。整车仓储服务需要供应商能够为客户提供符合要求的仓储场地以及协助客户做好库存商品车的管理服务，尽可能降低商品车库存成本并确保商品车销售前的质量。而整车运输服务则需要供应商拥有完善的运输网络，通过平衡货物流来降低商品车运输成本。这两类服务形式差别较大，目前整车制造厂商采购整车仓储服务和整车运输服务时，对这两类服务独立进行采购。

目前汽车物流行业上市公司也主要从事仓储、运输中一块业务，例如长久物流（603569）主要从事整车运输业务，2018 年度长久物流整车运输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而整车仓储业务收入占比不足 4%；原尚股份（603813）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运输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0%。

同时，西上海有限在开展整车仓储服务时，会从客户处承接部分整车运输业务，西上海有限通过业务外包方式完成此类业务。业务外包是运输企业常见的业务模式，在运输企业客户资源不充足时通常通过业务外包的方式开展业务，尽可能减少运输车辆空驶里程。因此，西上海有限将整车运输相关资产予以处置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由于整车运输业务规范性问题，西上海集团2007年未将整车运输业务纳入拟上市主体，西上海有限所从事汽车物流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具有完整的产业链，西上海有限2007年处置整车运输相关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2007年、2015年及2018年三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定价差异原因，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2007年公司转让整车运输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2007年5月31日，西上海有限与西上海集团物流签订《资产收购协议》，西上海有限将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在内的开展整车运输业务所需的经营资产出售给西上海集团物流，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以截至2007年5月31日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为242.77万元。上述所转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电脑2台	2.16
空调6台	2.20
复印机1台	0.54
打印机2台	0.27
运输半挂车10辆	237.60
合计	242.77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资产转让并未进行审计评估，而是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015年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5）第A025号）。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西上海集团委托，对西上海集团物流股权转让所涉及全部股东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15年5月31日西上海集团物流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16,888.5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4,248.76	14,248.76	-	-
长期股权投资	10,394.46	12,178.51	1,784.05	17.16

固定资产	58.02	66.56	8.54	14.73
其中：设备类	58.02	66.56	8.54	14.73
长期待摊费用	41.55	55.68	14.14	34.03
资产总计	24,742.79	26,549.52	1,806.73	7.30
流动负债	9,661.02	9,661.02	-	
负债总计	9,661.02	9,661.02	-	
净资产	15,081.77	16,888.50	1,806.73	11.98

2015 年 8 月 11 日，西上海集团与上海赫翎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西上海集团将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物流 100%股权以 16,88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赫翎。本次股权转让以西上海集团物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西上海集团 2015 年转让西上海集团物流 100%股权以西上海集团物流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16,888.50 万元。

3）相比 2007 年资产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 年 6 月 17 日，西上海集团对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根据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事项说明》，截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西上海集团的出资额已履行完毕。

根据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5）第 A025 号），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18.19 万元、22,606.09 万元及 25,625.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01.27 万元、1,931.71 万元及 1,650.14 万元，相比于 2007 年，西上海集团物流的注册资本大幅增加，营业收入稳步上升，因此至 2015 年时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大幅增加。

4）2018 年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8）第 A020 号）。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对西上海集团物流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17,042.7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流动资产	30,985.11	35,996.71	5,011.60	16.17
长期股权投资	6,158.21	6,661.61	503.39	8.17
固定资产	2,537.98	2,569.60	31.62	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96.19	9,231.21	535.02	6.15
资产总计	39,681.30	45,227.92	5,546.62	13.98
流动负债	23,504.83	28,185.15	4,680.32	19.91
负债总计	23,504.83	28,185.15	4,680.32	19.91
净资产	16,176.47	17,042.77	866.30	5.36

注：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系由于暂估收入导致应收账款评估增值。

2018 年 3 月 31 日，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赫翎、上海翌石签订《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协议,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以 17,042.77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赫翎、上海翌石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物流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西上海集团物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赫翎、上海翌石 2018 年转让西上海集团物流 100%股权以西上海集团物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为 17,042.7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3）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1）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赫翎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设立

2015 年 7 月 20 日，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翌石”）、陆永元、金诗怡、徐伟忠及费兴昌签署《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成立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翌石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缴付期限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00	普通合伙人
陆永元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金诗怡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徐伟忠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费兴昌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永元、金诗怡、徐伟忠和费兴昌等四人的认缴出资额均于 2015 年 11 月出资到位。

②2016 年 9 月变更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委派代表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赫翎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出席本次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吸纳林金华为新有限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陆永元将所持有的上海赫翎 24.7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林金华，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合伙人变更后，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变；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林金华；合伙人变更后，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1.00	普通合伙人
林金华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金诗怡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徐伟忠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费兴昌	495	24.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2016 年 9 月 2 日，陆永元与林金华签署《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陆永元将所持有的上海赫翎 24.75%的财产份额，合计 495 万元人民币作价 49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林金华。上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6 年 9 月 2 日，林金华与原全体合伙人签署《上海赫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成为新的合伙人。

2016 年 9 月 2 日，上海翌石作为上海赫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林金华代表对外执行合伙事务。

2017 年 2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赫翎变更登记

并向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③上海赫翎注销

上海赫翎于2018年3月将所持有的西上海物流全部股权转让给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6月28日，上海赫翎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上海翌石设立

2015年7月1日，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为陆永元，注册资本为10万元。

②上海翌石2016年9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年9月2日，陆永元与林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永元将所持上海翌石100%股权转让给林金华，股权转让对价为10万元。同日，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吸收金诗怡为公司股东，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万元，金诗怡认缴出资额1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海翌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比例（%）
林金华	10	50.00
金诗怡	10	50.00
合计	20	100.00

③上海翌石注销

2018年7月3日，上海翌石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林金华、金诗怡、徐伟忠、费兴昌4人进行访谈，4人均确认与西上海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林金华、金诗怡、徐伟忠、费兴昌和陆永元共5名自然人曾经为西上海集团或其下属企业的员工，除此以外，林金华、金诗怡、徐伟忠、费兴昌和陆永元及其投资的上海赫翎、上海翌石与西上海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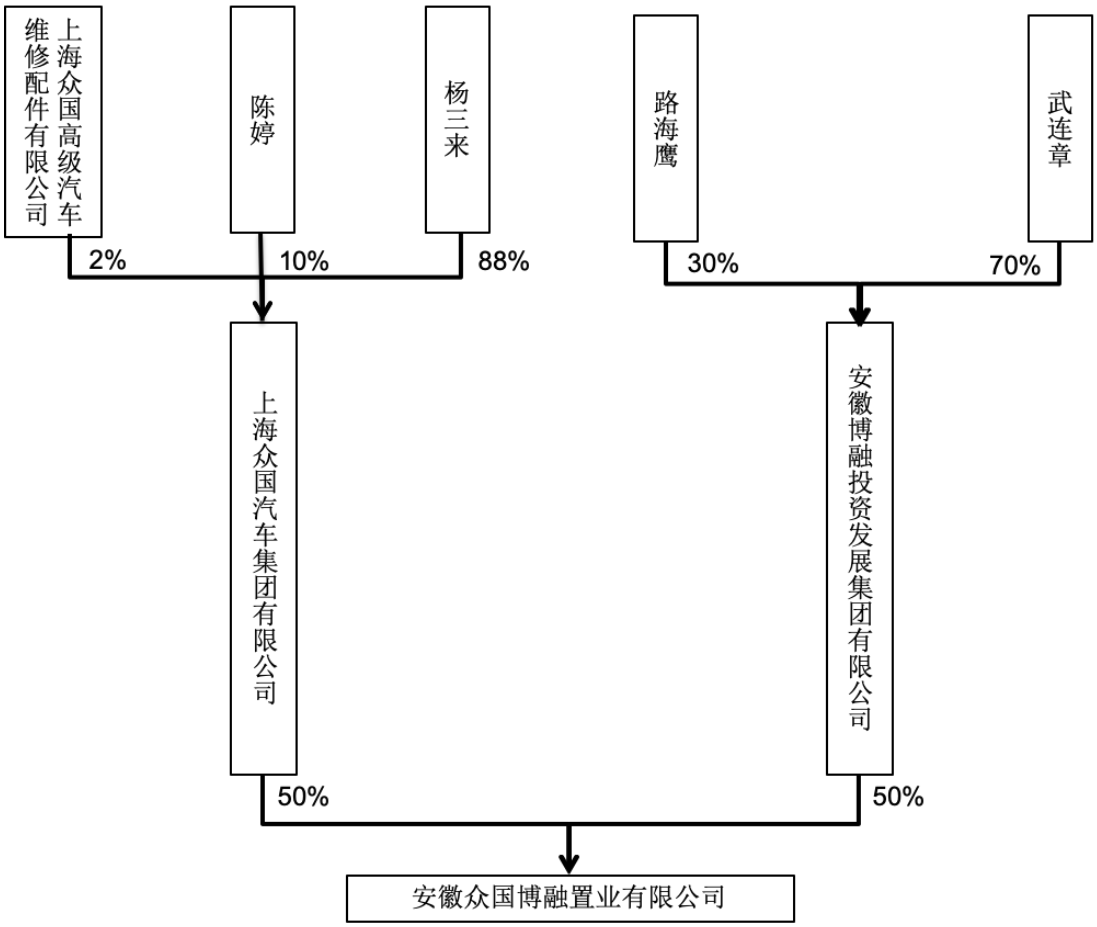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16 日，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连章进行访谈，明确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西上海股份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西上海股份以及西上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海赫翎、上海翌石财务报表，并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经核查，上海赫翎、上海翌石在报告期内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与西上海股份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西上海股份的供应商、客户及业务合作方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系由安徽博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众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营企业。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地产开发、运营业务，其股东主要在上海、安徽地区从事汽车 4S 店业务，经营品牌主要包括宝马、捷豹路虎、奥迪、凯迪拉克、雪佛兰等。安徽众国

博融置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所从事的业务与西上海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并不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赫翎、上海翌石、安徽众国博融置业有限公司与西上海股份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与西上海股份的供应商、客户及业务合作方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2007 年 6 月收购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陈德兴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60%；陆永元出资 800 万元，持股 40%。上海广安 2007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陈德兴将其所持上海广安 60%的股权（原出资额 1200 万元）以 1,456.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上海有限，同意股东陆永元将其所持有上海广安 40%股权（原出资额 800 万元）以 97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上海有限。2007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有限分别与陈德兴、陆永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有限分别以 1,456.91 万元、971.27 万元收购陈德兴、陆永元所持有的上海广安 60%股权、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广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428.18 万元为定价依据。2007 年 7 月 16 日，上海广安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上海广安成为西上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 5 月 29 日，上海广安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成为西上海有限分公司。

目前，广安分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客户为广汽本田。

3、2007 年 6 月收购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是上汽通用第一家在上海以外的生产基地，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汽通用东岳基地设立过程中，为了提高华北、东北、西北地区经销商售后备件配送的及时性，上汽通用拟在东岳基地附近设立 PDC 仓库。

2003 年 1 月 21 日，西上海集团和西上海有限共同出资设立烟台西上海。2003 年 3 月 10 日，烟台西上海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烟开土合字（2003）第 11 号）购买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88 号的土地 95 亩并按照上汽通用要求建设仓储仓库。该仓库于 2003 年 7 月投入使用，烟台西上海与上汽通用签订了 5 年期限的《租赁合同》，租赁单价为 0.64 元/平方米*天。

2003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烟台通鑫，承接了上汽通用烟台 PDC 仓储运营业务。

西上海集团在 2007 年将除整车运输、整车销售（汽车 4S 店）外的与汽车服务相关的资产陆续整合至西上海有限。由于烟台西上海的资产当时系上汽通用烟台 PDC 主要仓储场地，因此西上海有限以烟台西上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收购了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烟台西上海 50%股权，收购完成后烟台西上海成为西上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烟台西上海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权证书	面积（平方米）	账面净值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烟国用（2006）第 1100 号	63,727.98	1,437.02	工业用地	出让

2007 年西上海有限收购烟台西上海 50%股权时，西上海有限为西上海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系在西上海集团内部进行资产重组，因此股权转让未经评估，而是参照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2007 年 2 月 5 日，上海同诚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同诚会审（2007）第 146 号），载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2,000.27 万元。2007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集团与西上海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烟台西上海 50%股权转让给西上海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烟台西上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00.27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认为人民币 1,000.13 万元。

4、2007 年 6 月西上海有限收购芜湖西上海全部股权

芜湖西上海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西上海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1,300 万元，上海嘉顿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芜湖西上海 2007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芜湖西上海 13.33%的股权转让给西上海有限，同意西上海集团将其所有的芜湖西上海 86.67%的股权转让给西上海有限。2007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有限分别与西上海集团、上海嘉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有限分别以 1,316.65 万元、202.50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上海嘉顿所持芜湖西上海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芜湖西上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19.15 万元为定价依据。2007 年 8 月 21 日，芜湖西上海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

记手续，芜湖西上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芜湖西上海从事整车仓储场地租赁服务，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芜湖）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5、2007 年 6 月西上海有限收购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 60%股权

上海广奔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西上海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持股 60%，西上海有限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持股 40%。上海广奔主要从事汽车零配件的运输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等。

上海广奔 2007 年 6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西上海集团将其所持有上海广奔 60%股权（原出资额 300 万元）以 4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上海有限。2007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集团与西上海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集团将所持上海广奔 60%股权以 4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上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广奔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93.33 万元为定价依据。2007 年 7 月 16 日上海广奔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上海广奔成为西上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 5 月 29 日，上海广奔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成为西上海有限的分公司。

6、2007 年 8 月西上海有限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

上海延鑫汽配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以货币资金出资 36 万元，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4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延鑫汽配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西上海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250 万元，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以货币资金出资 114 万元，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6 万元。

2007 年 8 月，上海延鑫汽配注册资本增加至 833.3 万元，西上海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 333.3 万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西上海集团对上海延鑫汽配持股比例增加至 70%。

上海延鑫汽配 2007 年 8 月 18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以 1,518.19 万元转让给西上海有限。2007 年 8 月 18 日，西上海有限与西上海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延鑫

汽配 70%的股权以 1,518.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上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延鑫汽配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835.51 万元为定价依据，同时考虑了 2007 年 8 月西上海集团对上海延鑫汽配增资 333.30 万元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海延鑫汽配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及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7、2007 年 8 月收购上海桑发 100%股权

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原名上海桑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桑发 2007 年 8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西上海集团将其所持有上海桑发 75%的股权（原出资额 1500 万元）以 1,678.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上海有限；同意股东上海安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上海桑发 25%的股权（原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59.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上海有限。2007 年 8 月 1 日，西上海有限分别与上海桑发的股东西上海集团、上海安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有限分别以 1,678.37 万元、559.46 万元收购西上海集团、上海安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桑发 75%股权、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桑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237.82 万元为定价依据。

2007 年 8 月 15 日上海桑发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上海桑发成为西上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 5 月 29 日，上海桑发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成为西上海有限分公司。

上海桑发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外饰件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和上汽大众等。

8、2010 年 12 月西上海股份收购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部分资产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5 日，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与其内部职工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该企业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整车仓储服务。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 2010 年 11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海工业安亭室内库经营资产转让给西上海股份，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净资产为定价依据。2010 年 12 月 15 日，西上海股份与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将部分经营资产以评估值

转让给西上海股份。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 DZ100748021 号），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拟转让的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101.20 万元，评估值为 101.88 万元。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已于 2012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上述资产评估使用重置成本法，被评估资产评估值为 101.88 万元，相对于被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101.20 万元，增值额 0.68 万元，增值率 0.6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明细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安亭室内库部分资产	固定资产	101.20	101.88	0.68

固定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明细	账面值		评估结果		评估净值差额
	原值	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110.40	62.84	111.94	59.49	-3.3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5.95	38.35	51.35	42.40	4.04
固定资产	166.35	101.20	163.29	101.88	0.68

经评估，被评估资产价值为 101.88 万元，据此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协商确定转让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101.88 万元。

9、2010 年 12 月收购西上海墨宝 100%股权

西上海墨宝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30 日，原名上海协力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1,000 万元。1998 年 1 月 16 日，上海协力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更名为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2007 年 7 月，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改制为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西上海集团持股比例 100%。西上海墨宝 2010 年 11 月 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将其所有的西上海墨宝 100%的股权转让给西上海股份，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净资产为定价依据。2010 年 12 月 2 日，西上海股份与西上海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股份以 1,335.42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西上海墨宝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西上海墨宝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

的评估价值确定。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上海墨宝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字第 100655024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对西上海墨宝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35.42 万元，相对于西上海墨宝的净资产账面值 1,307.88 万元，增值额 27.54 万元，增值率 2.1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流动资产	2,079.33	2,082.53	3.20
非流动资产	50.98	75.33	24.34
固定资产	50.65	75.33	2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34	0.00	-0.34
资产合计	2,130.32	2,157.86	27.54
负债合计	822.44	822.44	-
净资产	1,307.88	1.335.42	27.54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结果		评估净值差额
	原值	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固定资产	165.24	50.65	177.55	75.33	24.6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53.88	47.40	169.75	72.54	25.1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1.36	3.25	7.80	2.79	-0.46

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09.92 万元，相对于西上海墨宝的净资产账面值 1,307.88 万元增值 2.04 万元，增值率 0.16%。

公司与西上海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西上海墨宝 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1,335.42 万元。

西上海墨宝主要从事钢材的仓储及物流业务，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

10、2013 年 4 月转让昆山广安 100%股权

昆山广安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西上海股份以货币资金出资 2,100 万元，持股 70%，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股 30%，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378.65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521.35 万元。

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为 2 宗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昆国用（2011）第 12011111080 号、昆国用（2011）第 12011111081 号。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苏）苏地行（2011）（估）字第 1167 号、（苏）苏地行（2011）（估）字第 1168 号），昆国用（2011）第 12011111080 号土地登记证面积为 8253.20 平方米，评估作价 262.45 万元；昆国用（2011）第 12011111081 号土地登记证面积为 8141.70 平方米，评估作价 258.90 万元。

西上海股份与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昆山广安主要是为了在上述地块上引入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项目，并进一步切入其物流服务。

昆山广安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在该处地块上为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定建厂房。2012 年 9 月，昆山广安与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年租金约 758 万元。

昆山广安在获得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注入后，西上海股份随即收购了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昆山广安 30%股权。

2011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价格收购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012 年 3 月 12 日，西上海股份与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股份以 896.65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持昆山广安 3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昆山广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上述收购完成后昆山广安成为西上海股份全资子公司。

昆山广安经过一段时间运营，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仓储物流

服务需求不大，昆山广安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且在未来较长时间不会发生变化，不符合发行人现有的业务定位，因此公司将昆山广安股权予以处置。

2012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及转让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昆山广安 2013 年 4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股份将所持有的昆山广安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10 日，西上海股份与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上海股份以 2,94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昆山广安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昆山广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179077 号），昆山广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9,433,575.27 元。

昆山广安设立后至 2013 年 5 月一直处于厂房建设装修阶段，未开展具体生产经营，2013 年 5 月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租金收入。

昆山广安两次股权交易的资产评估均采用资产基础法，2012 年 3 月西上海股份收购昆山广安 30%股权时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69.31	969.31	-	-
非流动资产	2,002.87	2,020.11	17.24	0.86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856.29	831.60	-24.69	-2.8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46.58	1,188.51	41.93	3.66
资产合计	2,972.18	2,989.42	17.42	0.58
负债合计	0.57	0.57	-	-
净资产	2,971.62	2,988.85	17.23	0.58

2013 年 4 月西上海股份转让昆山广安 100%股权时评估结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131.89	1,143.04	11.15	0.99
非流动资产	2,081.02	2,110.31	29.29	1.4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943.13	89.10	-854.03	-90.5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118.03	2,004.14	886.11	7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6	17.07	-2.79	-14.05
资产合计	3,212.91	3,253.35	40.44	1.26
负债合计	310.00	310.00		
净资产	2,902.91	2,943.36	40.45	1.39

上述两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由于昆山广安主要收入来源为厂房租金收入且在未来较长时间不会发生变化，不符合发行人业务定位，因此 2013 年 4 月发行人将昆山广安股权予以处置；发行人 2012 年 3 月收购、2013 年 4 月转让昆山广安股权均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两次评估结果差异较小，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1、2014 年 12 月收购上海安澄 100%股权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西上海集团出资。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安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上海集团以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619 号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该土地使用权经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 1,080.00 万元，为上海延鑫汽配、桑发分公司生产经营用地。

上海安澄 2014 年 12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安澄 100%的股权转让给西上海股份，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西上海集团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 1,152.83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安澄 100%股权。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1105044 号），上海安澄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全部权益价值

1,152.83 万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安澄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安澄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资产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52.83 万元，相对于上海安澄的净资产账面值 1,102.26 万元，增值额 50.57 万元，增值率 4.5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流动资产	381.33	385.18	3.85
非流动资产	4,414.35	4,461.08	46.7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337.26	3,357.47	20.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76.13	1,103.61	2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6	0.00	-0.96
资产合计	4,795.68	4,846.26	50.58
负债合计	3,693.43	3,693.43	-
净资产	1,102.26	1,152.83	50.57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评估净值差额
	原值	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489.18	3,337.26	3,497.37	3,357.47	20.21

12、2014 年 12 月收购上海蕴尚 100%股权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由西上海集团出资。2014 年 12 月 11 日，上海蕴尚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78.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上海集团以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和附属物出资。西上海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经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 11,978.56 万元，为公司开展整车仓储业务所需的经营资产。

上海蕴尚 2014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蕴尚 100%股权转让给西上海股份，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西上海集团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 12,213.26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上海蕴尚 100%股权。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1104044 号），上海蕴尚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全部权益价值 12,213.26 万元。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蕴尚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蕴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资产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2,213.26 万元，相对于上海蕴尚的净资产账面值 12,142.31 万元，增值额 70.95 万元，增值率 0.5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流动资产	230.48	241.90	2.42
非流动资产	111,932.56	12,001.11	68.5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809.80	3,810.85	1.0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122.16	8,190.26	68.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0	0.00	-0.60
资产合计	12,172.04	12,243.01	70.97
负债合计	29.74	29.74	-
净资产	12,142.31	12,213.26	70.95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明细	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评估净值差额
	原值	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841.16	3,809.80	4,011.49	3,810.85	1.05

13、2015 年 9 月转让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公司与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3,23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2015 年 9 月 2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014044 号），烟台西上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全部权益价值 3,236.8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烟台西上海的股权。

（1）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

烟台西上海设立时主要为上汽通用在烟台的 PDC 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提供仓库租赁服务，后烟台 PDC 搬迁至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自有仓库，且烟

台西上海所属地块的规划用途发生调整，鉴于此公司将烟台西上海的股权予以处置。

（2）土地规划用途变更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以烟台西上海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值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51.42	458.83	7.41	1.64
非流动资产	4,270.52	5,188.28	917.76	21.49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4,212.40	5,127.00	914.60	21.71
固定资产净额	56.27	61.28	5.01	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		-1.85	-100.00
资产合计	4,721.94	5,647.11	925.17	19.59
流动负债	2,410.31	2,410.3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410.31	2,410.3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11.63	3,236.80	925.17	40.02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账面净值4,212.40万元，评估值为5,127.00万元，增值914.60万元。以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价值扣除房屋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2,993.83万元，可测算出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约为2,133.17万元，即土地使用权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单价约为334.73元/平方米。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对烟台西上海的房产（含土地）按照原有用途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未考虑土地规划用途变更的影响。

根据国土资源部2009年8月10日颁布的《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工业用地出让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01号），改变土地用途用于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一律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根据烟台西上海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一般不收回。因公共利益和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需改变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出让人报经批准可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按照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

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折算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2011 年 3 月 31 日，烟台开发区城市规划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划，原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地块（烟国用（2006）第 1100 号）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

土地规划用途发生变更后，只有在受让人补交出让金或者政府相关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后土地价格才能参照新的用途定价会发生大幅增值。在未履行上述程序的情况下，土地只能按照原出让合同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价格发生大额增值的可能性较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仅有土地规划用途发生变更但土地实际用途未发生变化的情形下，土地价格发生大额增值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在 2015 年 9 月转让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过程中，对烟台西上海的房产按照原有用途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备合理性。

（3）烟台西上海土地收储及后续出让情况

2018 年 6 月，烟台西上海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此次收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位于烟台开发区 G-9 小区，面积为 63,727.9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费用为 2,542.75 万元，与发行人 2015 年转让烟台西上海 100%股权过程中对该处土地测算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 7 月 24 日，西上海集团房产置业板块下属企业烟台悦鑫置业有限公司与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此次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位于烟台开发区 G-9 小区，面积为 91,132.10 平方米，范围覆盖前述被收储的土地，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及零售商业用地，出让价款为 46,25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用途	平均单价
G-9 小区（包含收储的用地）	91,132.10	商住用地	5,075.49 元/平方米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转让烟台西上海股权的定价未考虑地块规划用途调整的因素，而是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14、2016 年 1 月收购上海安磊 100%股权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全部由西上海集团出资。2015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安磊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西上海集团以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 0001 街坊 47/5 丘土地使用权出资。西上海集团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 2,806.80 万元。

上海安磊 2015 年 10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安磊 100%的股权转让给西上海股份，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净资产为定价依据。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西上海集团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 3,025.23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安磊 100%股权。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067044 号），上海安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全部权益价值 3,025.23 万元。上海安磊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安磊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资产评估使用资产基础法，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025.23 万元，相对于上海安磊的净资产账面值 2,975.52 万元，增值额 49.71 万元，增值率 1.6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海安磊 100%股权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流动资产	173.55	175.31	1.76
非流动资产	2,802.10	2,850.05	47.9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01.66	2,850.05	4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4	0.00	-0.44
资产合计	2,973.65	3,025.36	49.71
负债合计	0.13	0.13	
净资产	2,975.52	3,025.23	49.71

上海安磊目前从事零部件仓储业务，主要客户为风神物流。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拥有的全部资

产、负债、人员及资质进入本公司，土地、房屋等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2002年7月15日成立的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一）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设立

1、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

西上海有限成立时取得了工商注册号为31011410147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工商注册资料中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0
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	1,400	14.00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700	7.00
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	500	5.00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7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佳业内验字（2002）0603号），载明截至2002年7月11日，西上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西上海有限设立时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

西上海有限成立时，上海嘉顿为西上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芜湖西上海为西上海集团和上海嘉顿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

2002年7月8日，西上海集团分别与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签署委托书，西上海集团委托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代为向西上海有限投资1,400万元、700万元，该投资系西上海集团实际出资，由此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由西上海集团承担。

同日，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亦分别出具声明，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受西上海集团的委托，由西上海集团出资1,400万元、700万元，分别以上海嘉顿、

芜湖西上海的名义向西上海有限投资，投资额占西上海有限注册资本的 14%、7%；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虽为西上海有限的股东，但所有股权权利、义务与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无关，皆属西上海集团所有。

综上，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对西上海有限的出资为受西上海集团委托出资，上海嘉顿、芜湖西上海所持有的西上海有限股权实际上为代西上海集团持有。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西上海有限股权代持解除

2007 年 8 月 29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核实情况》，确认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并无对西上海有限的投资，是代西上海集团持有，该对外投资是属于西上海集团的。

2007 年 9 月 3 日，西上海有限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召开股东会，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决定如下：

西上海有限股东之一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西上海有限时间是 2002 年 7 月 15 日，当时上海嘉顿是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个投资行为是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嘉顿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西上海集团，因此，上海嘉顿投资西上海有限，仅仅是一个名义上的出资人，实际投资人是西上海集团。

股东之二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注册成立，其股东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00 万元，占 86.67%；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 13.33%。在出资成立西上海有限时，西上海集团委托芜湖西上海代为出资，资金也全部由西上海集团出资，因此芜湖西上海投资西上海有限 7%的股权仅仅是名义出资人，实际出资人同样是西上海集团。

上述客观事实分别得到了嘉定区国资委、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嘉顿另一股东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的确认，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嘉顿持有的西上海有限的 14%股权和芜湖西上海持有的西上海有限 7%股权的实际权利人是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7 日，西上海有限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西上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9,100	91
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500	5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	400	4
合计	**10,000**	**100**

注：2007 年 7 月 31 日，西上海有限股东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更名为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二）西上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背景

2007 年 12 月 20 日，经西上海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西上海集团向上海嘉定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相关事项的请示》（西集团〔2007〕43 号），拟以西上海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对西上海有限股权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引进西上海集团管理层和战略投资者直接持股。

2008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嘉府〔2008〕2 号），同意西上海集团关于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的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中的曹抗美等 10 名自然人均为西上海集团的管理层，嘉定国资、嘉宝集团、上海杰华和刘剑辉作为战略投资者引入。

2、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定价依据

2008 年 4 月 25 日，西上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西上海有限 21%股权分别转让给曹抗美等 11 名自然人和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西上海墨宝将其持有的西上海有限 5%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亭室内库将其持有的西上海有限 4%股权转让给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金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西上海集团	曹抗美	440.00	4.4000%	670.01
2		吴建良	171.11	1.7111%	260.56
3		江华	97.78	0.9778%	148.89

4		戴华淼	97.78	0.9778%	148.89
5		陈德兴	97.78	0.9778%	148.89
6		卜晓明	97.78	0.9778%	148.89
7		向方霓	48.89	0.4889%	74.45
8		宋建明	48.89	0.4889%	74.45
9		陆永元	300.00	3.0000%	456.83
10		陈延龄	300.00	3.0000%	456.83
11		刘剑辉	179.99	1.7999%	274.08
12		上海杰华	220.00	2.2000%	335.01
小计			2,100.00	21.0000%	3,197.78
13	西上海墨宝	嘉定国资	300.00	3.0000%	456.83
14		嘉宝集团	200.00	2.0000%	304.55
小计			500.00	5.0000%	761.38
15	安亭室内库	上海杰华	400.00	4.0000%	609.10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西上海有限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70531169 号），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西上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5,227.50 万元。2008 年 1 月 8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嘉国资评备[2008]第 2 号），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8 年 3 月 21 日，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股权的批复》（嘉国资委（2008）12 号）。

上述股权转让均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编号：0005178；0005179）。

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西上海集团、西上海墨宝和安亭室内库涉及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税款均已缴纳。

2008 年 5 月 8 日，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00	6.20
曹抗美	4,400,000	4.40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陆永元	3,000,000	3.00
陈延龄	3,000,000	3.00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刘剑辉	1,799,900	1.80
吴建良	1,711,100	1.71
江华	977,800	0.98
戴华淼	977,800	0.98
陈德兴	977,800	0.98
卜晓明	977,800	0.98
宋建明	488,900	0.49
向方霓	488,900	0.49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三）西上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背景

由于个人调整投资方向，刘剑辉将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股权转让给吴建国。

2、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定价依据

2008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剑辉以 274.08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西上海有限 1.7999%的股权转让给吴建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刘剑辉与吴建国于同日签署了《关于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吴建国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刘剑辉本次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无需缴纳所得税。

2008 年 7 月 23 日，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变更。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00	6.20
曹抗美	4,400,000	4.40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陆永元	3,000,000	3.00
陈延龄	3,000,000	3.00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吴建国	1,799,900	1.80
吴建良	1,711,100	1.71
江华	977,800	0.98
戴华淼	977,800	0.98
陈德兴	977,800	0.98
卜晓明	977,800	0.98
宋建明	488,900	0.49
向方霓	488,900	0.49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四）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西上海股份

经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净资产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15,914,176.0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08 年 11 月 5 日，公司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40006194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为：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00	6.20
曹抗美	4,400,000	4.40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陆永元	3,000,000	3.00

陈延龄	3,000,000	3.00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吴建国	1,799,900	1.80
吴建良	1,711,100	1.71
江华	977,800	0.98
戴华淼	977,800	0.98
陈德兴	977,800	0.98
卜晓明	977,800	0.98
宋建明	488,900	0.49
向方霓	488,900	0.49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五）西上海股份 2011 年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背景

为了规范西上海股份控股股东中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同时实施管理层持股，西上海集团将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全部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 10 名自然人以及上海汇嘉创投、上海安亭实业和上海大众联合。

2、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定价依据

2011 年 11 月 8 日，西上海股份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西上海股份 56%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 8 名自然人及上海汇嘉创投、上海安亭实业和上海大众联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西上海集团	曹抗美	1,260	12.60	2,940.10
2		吴建良	490	4.90	1,143.37
3		江华	280	2.80	653.35
4		戴华淼	280	2.80	653.35
5		陈德兴	280	2.80	653.35
6		卜晓明	280	2.80	653.35
7		向方霓	140	1.40	326.68
8		宋建明	140	1.40	326.68
9		上海汇嘉创投	1,236	12.36	2,884.09
10		上海安亭实业	1,041	10.41	2,429.08

11		上海大众联合	173	1.73	403.68
合计			5,600.00	56.00	13,067.08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上海股份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667044 号），确认西上海股份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3,334.10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备案（沪嘉国资评备〔2011〕第 6 号）。上述股权转让以西上海股份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33 元/股。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股权的批复》（嘉国资委综〔2011〕65 号），同意西上海集团转让西上海股份 70%股权。

2011 年 11 月 8 日，西上海股份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将其持有的西上海股份 14%股权转让给朱燕阳、向方霓、卢晓东 3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西上海集团	朱燕阳	700	7	2,325.68
2	西上海集团	向方霓	500	5	1,661.20
3	西上海集团	卢晓东	200	2	664.48

上述股权转让以西上海股份 2010 年度经审计每股收益的 8 倍为定价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32 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割。

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股权转让方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税款均已缴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西上海股份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1,700.00	17.00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6.00	12.3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00	10.41
4	朱燕阳	700.00	7.00
5	向方霓	688.89	6.89
6	吴建良	661.11	6.61
7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	6.20
8	江华	377.78	3.78
9	戴华淼	377.78	3.78
10	陈德兴	377.78	3.78
11	卜晓明	377.78	3.78
1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3.00
13	陆永元	300.00	3.00
14	陈延龄	300.00	3.00
15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16	卢晓东	200.00	2.00
17	宋建明	188.89	1.89
18	吴建国	179.99	1.80
19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00	1.73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及向方霓 8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六）西上海股份 2013 年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背景

由于嘉定国资调整投资，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股权转让给上海汇嘉创投。

2、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定价依据

2012 年 7 月 2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公开挂牌转让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的批复》（嘉国资委综[2012]33 号），同意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西上海股份 3%的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净资产按比例计算，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7 月 31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国

浩沪专审字[2012]305C326 号），审验了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51,902,699.81 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2）第 242 号），评估了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266,858,948.26 元，账面价值为 151,902,699.81 元，评估增值率为 75.68%。

经西上海股份 2012 年 11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上海股份 300 万股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转让。

2013 年 1 月 24 日，上海市嘉定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的批复》（嘉集资委[2013]2 号），同意上海汇嘉创投以挂牌价 800.58 万元受让上海市嘉定国资持有的西上海股份 3%股权。

2013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的批复》（集经社[2013]2 号），同意上海汇嘉创投本次受让股权。

2013 年 2 月 23 日，嘉定国资与汇嘉创投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嘉定国资将其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股权合计 300 万股股份以 800.58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汇嘉创投。2013 年 2 月 27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4526），载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股权转让方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税款均已缴纳。

2013 年 5 月 31 日，西上海股份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1,700.00	17.00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6.00	15.3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00	10.41
4	朱燕阳	700.00	7.00

5	向方霓	688.89	6.89
6	吴建良	661.11	6.61
7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	6.20
8	江华	377.78	3.78
9	戴华淼	377.78	3.78
10	陈德兴	377.78	3.78
11	卜晓明	377.78	3.78
12	陆永元	300.00	3.00
13	陈延龄	300.00	3.00
14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15	卢晓东	200.00	2.00
16	宋建明	188.89	1.89
17	吴建国	179.99	1.80
18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00	1.73
	合计	10,000.00	100.00

（七）西上海股份 2014 年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背景

向方霓因离职而将其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全部股权予以转让，吴建国因个人投资计划调整而将其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根据上汽集团采用适当方式收缩非核心产业的要求，上海大众联合、上海杰华将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全部股权予以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3〕第 192 号），经评估，西上海股份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8,552.10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备案。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分别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3%股权有价转让的批复》（沪汽工〔2014〕18 号）、《关于同意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2%股权有价转让的批复》

（沪汽工〔2014〕20 号），同意上海大众联合、上海杰华以不低于经评估净资产值转让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股权。

2014 年 5 月 8 日，吴建国与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人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吴建国将其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股权合计 179.99 万股股份以 513.9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

2014 年 5 月 8 日，向方霓与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人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向方霓将其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股权合计 688.89 万股股份以 1,966.93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

2014 年 7 月 23 日，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曹抗美等 14 名西上海股份股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 620 万股股份、173 万股股份以 1,770 万元、493.9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曹抗美等 14 名西上海股份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均以西上海股份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依据。

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股权转让方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税款均已缴纳。

2014 年 7 月 30 日，西上海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22,414,650	22.41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	16.68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	11.31
4	吴建良	8,716,790	8.72
5	朱燕阳	7,602,910	7.60
6	江华	4,981,060	4.98
7	戴华淼	4,981,060	4.98
8	陈德兴	4,981,060	4.98

9	卜晓明	4,981,060	4.98
10	陆永元	3,258,390	3.26
11	陈延龄	3,258,390	3.26
12	宋建明	2,490,540	2.49
13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	2.17
14	卢晓东	2,172,260	2.1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15 日，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人重新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面约定各方在公司重大管理事项的决定权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八）西上海股份 2015 年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背景

由于陆永元从西上海集团离职，陈延龄退休，两人将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股权予以转让。

2、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及定价依据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陆永元、陈延龄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陆永元、陈延龄各自向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258390%股份，合计转让 6.516780%股份。

2015 年 8 月 24 日，陈延龄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名自然人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陈延龄将其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股权合计 325.839 万股股份以 930.3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曹抗美等 7 名西上海股份股东。

2015 年 8 月 24 日，陆永元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7 名自然人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陆永元将其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股权合计 325.839 万股股份以 930.34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曹抗美等 7 名西上海股份股东。

2015 年 8 月 2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2 类-非挂牌类）》（No.0000020、No.0000021），载明上述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均为 2.86 元/股。

3、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股权转让方所涉及的股权转让税款均已缴纳。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25,142,590	25.14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	16.68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06,610	11.31
4	吴建良	9,777,650	9.78
5	朱燕阳	7,602,910	7.60
6	江华	5,587,280	5.59
7	戴华淼	5,587,280	5.59
8	陈德兴	5,587,280	5.59
9	卜晓明	5,587,280	5.59
10	宋建明	2,793,640	2.79
11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	2.17
12	卢晓东	2,172,260	2.17
	合计	100,000,000	100.00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均已支付完毕，历次股权变动均经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西上海有限设立初期主要从事整车及零部件物流业务。2007 年 5 月，西上海有限将开展整车运输业务的相关经营资产出售给西上海集团物流。相关经营资产的转让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二（七）1、2007 年 5 月向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出售部分经营资产”。

西上海集团物流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为西上海集团独资设立的用于承接西上海有限整车运输业务的公司，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上述整车运输业务剥离后，西上海有限不再拥有整车运输承运能力，目前公司通过向承运商采购运力开展整车运输业务。

2007 年，西上海集团初步形成了以西上海有限为主体整合除整车运输、整车零售外与汽车服务相关的业务并上市的方案，因此西上海有限在 2007 年陆续

收购了西上海集团下属的相关企业的股权。上述资产重组前西上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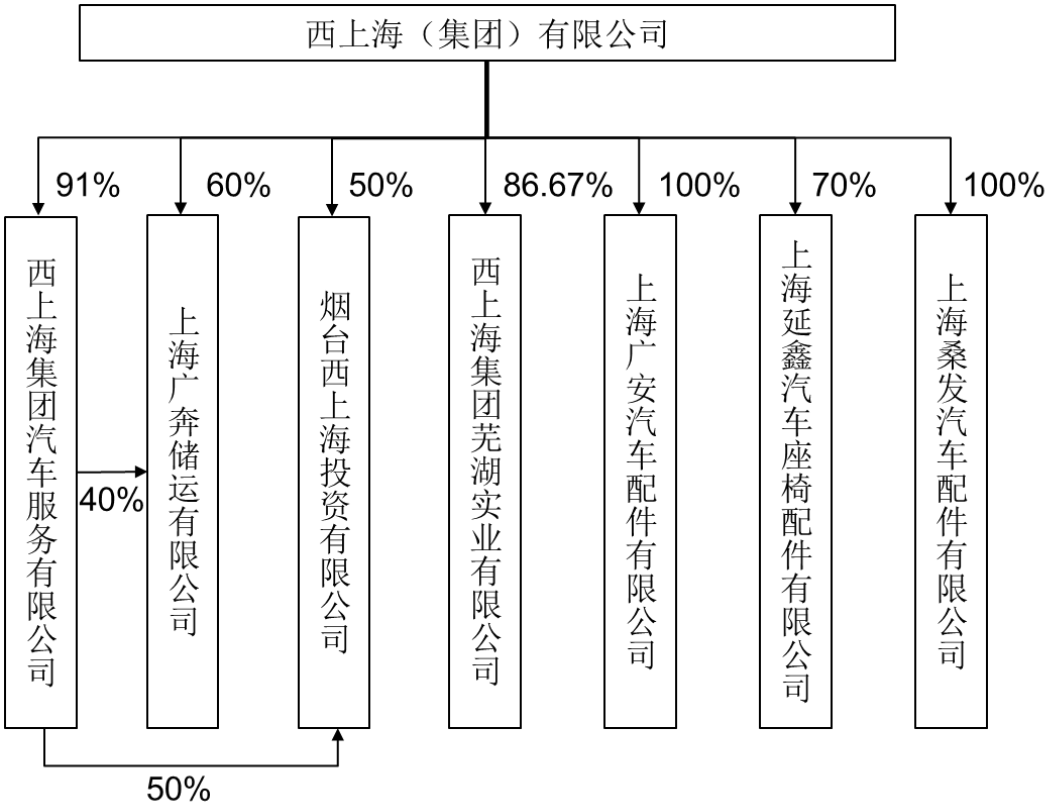

2007 年资产整合完成后，西上海集团及西上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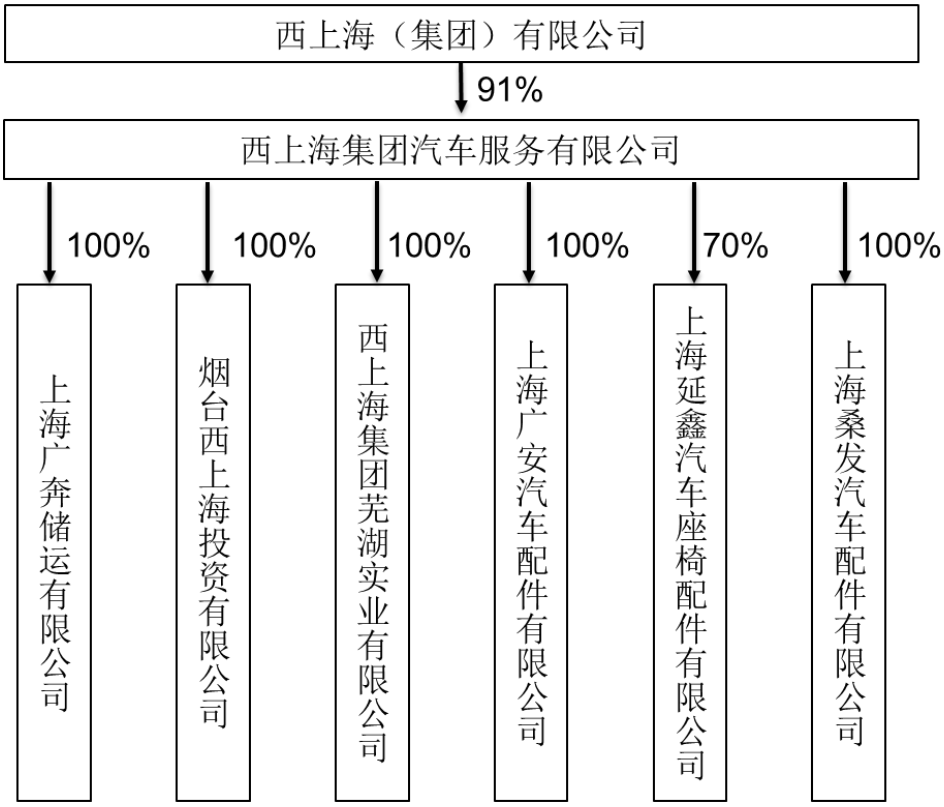

西上海有限在 2007 年除了收购西上海集团下属相关企业股权外，还收购了其子公司烟台通鑫 35%少数股权，本次股权收购的原因系为了提高在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4 年，为了解决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问题，公司从西上海集团收购了上海蕴尚 100%股权、上海安澄 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前西上海集团与西上海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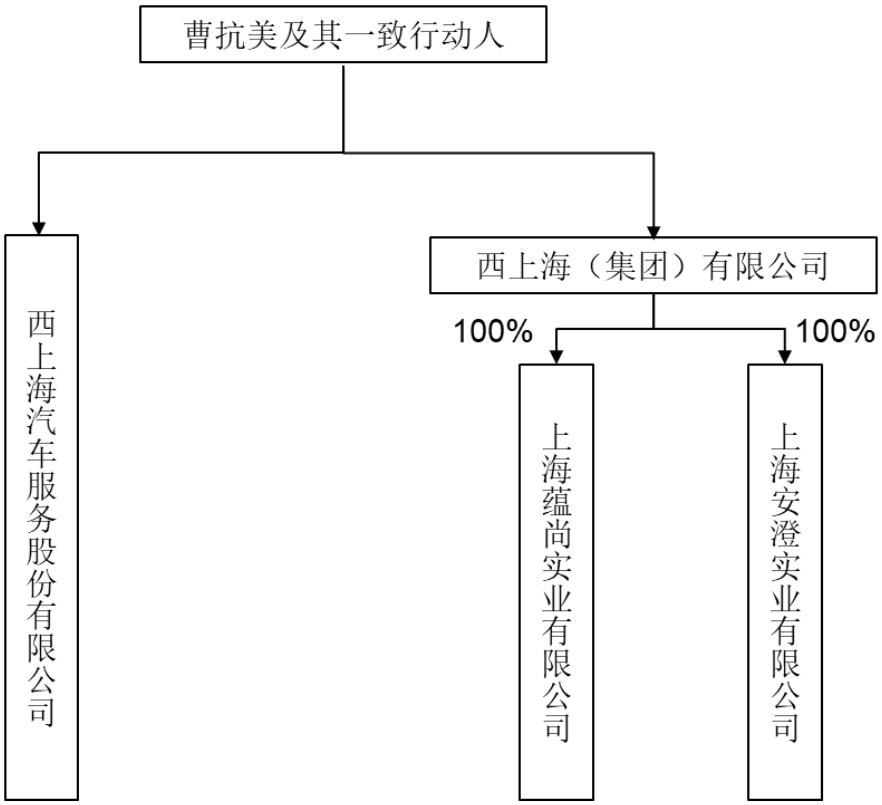

2014 年资产整合完成后西上海集团与西上海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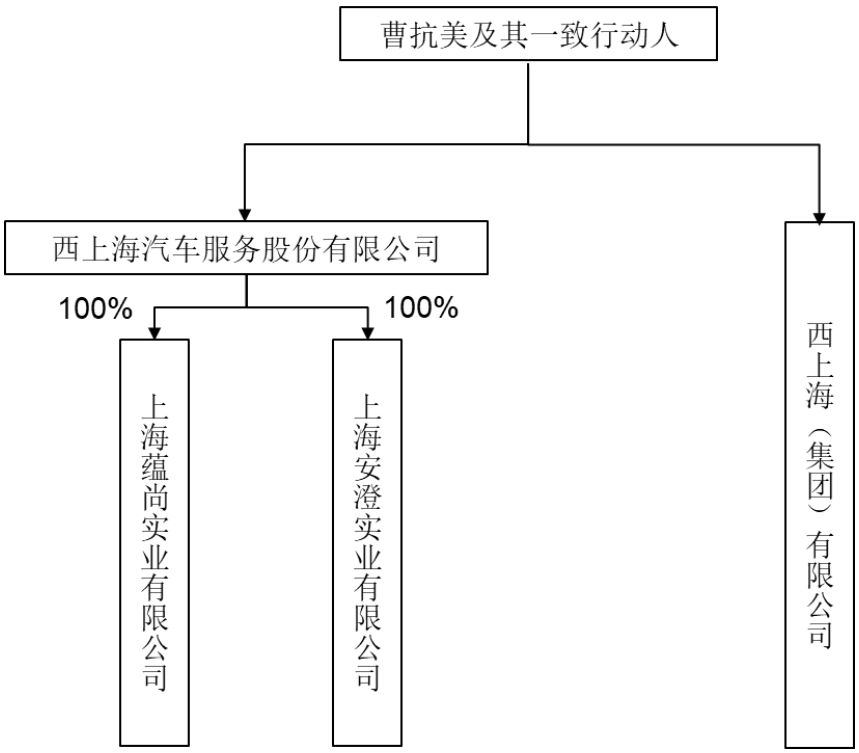

（一）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

西上海集团在 2007 年将除整车运输、整车销售（汽车 4S 店）外的与汽车服务相关的资产陆续整合至西上海有限。西上海有限在 2007 年陆续收购上海广安 100%股权、烟台西上海 50%股权、芜湖西上海 100%股权、上海广奔 60%股权、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上海桑发汽配 100%股权和烟台通鑫 35%股权。

上述标的资产中，上海广安、烟台西上海、芜湖西上海、上海广奔、上海延鑫汽配、上海桑发汽配均为西上海集团下属控股企业。2007 年 6 月 16 日，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西上海集团下属企业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计价依据，将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广安、烟台西上海、芜湖西上海、上海广奔、上海延鑫汽配、上海桑发汽配股权转让至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2007 年 6 月 23 日，西上海集团向嘉定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请示》（西集团〔2007〕23 号），拟以西上海有限为主体整合相关业务并上市。2007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批复》（嘉府〔2007〕119 号），同意西上海集团下属部分企业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项目作实质性启动。

西上海有限向西上海集团收购标的资产股权时，均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西上海有限所收购的上述标的资产中上海广安 100%股权、烟台西上海 50%股权、芜湖西上海 100%股权、上海广奔 60%股权、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和上海桑发汽配 100%股权系向西上海集团或其关联方收购，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二（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中相关内容。西上海有限所收购的烟台通鑫 35%股权系向第三方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烟台通鑫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西上海有限出资 260 万元，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出资 14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5 日，西上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西上海有限收购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烟台通鑫 35%的股权。

烟台通鑫 2007 年 6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有限以 241.68 万元受让上海通汇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35%的股权。

2007 年 6 月 26 日，西上海有限与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烟台通鑫 35%股权转让给西上海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以烟台通鑫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认为人民币 241.68 万元。2007 年 2 月 5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诚会审[2007]第 147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烟台通鑫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690.50 万元。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向西上海集团及其关联方收购上海广安 100%股权、烟台西上海 50%股权、芜湖西上海 100%股权、上海广奔 60%股权、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和上海桑发汽配 100%股权已经西上海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发行人收购烟台通鑫 35%股权经西上海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所收购的标的公司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发行人当时为有限责任公司，无需进行回避表决，发行人 2007 年收购上海广安 100%股权、烟台西上海 50%股权、芜湖西上海 100%股权、上海广奔 60%股权、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上海桑发汽配 100%股权

和烟台通鑫35%股权行为合法有效。

上述收购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审计机构	
上海广安 100%股权	6,818.22	845.00	2,428.18	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仓储
烟台西上海 50%股权	3,430.92	200.01	2,000.27	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
芜湖西上海 100%股权	1,855.44	0.00	1,519.15	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整车仓储
上海广奔 60%股权	1,156.97	998.95	693.33	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运输
上海延鑫汽配 70%股权	8,711.04	19,841.71	1,835.51	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上海桑发汽配 100%股权	4,279.16	750.93	2,237.82	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烟台通鑫 35%股权	423.64	438.40	241.67	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仓储
合计	26,675.39	23,075.00	10,955.93	--	
西上海有限（母公司）	29,531.61	6,501.18	9,823.81	未经审计	
占比	90.33%	超过 100%	超过 100%		

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西上海有限形成汽车物流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两大主营业务。

（二）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西上海股份收购了上海蕴尚 100%股权、上海安澄 100%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二（七）11、2014 年 12 月收购上海安澄 100%股权”及“本章二（七）12、2014 年 12 月收购上海蕴尚 100%股权”。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朱燕阳回避表决。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收购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联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朱燕阳回避表决。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4 年收购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西上海股份收购上海蕴尚 100%股权、上海安澄 100%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中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上海蕴尚 100%股权	12,213.26	0.00	12,213.26
上海安澄 100%股权	4,795.68	0.00	1,152.83
合计	**17,008.94**	**0.00**	**13,366.09**
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73,052.40**	**93,781.96**	**22,744.89**
占比	**23.28%**	**0.00%**	**58.76%**

注 1：参照《重组办法》，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上表“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合并财务报表。

（三）2016 年收购上海安磊 100%股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向西上海集团收购了上海安磊 100%股权，上海安磊目前从事零部件仓储业务，主要客户为风神物流。

上海安磊和发行人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海安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2,949.89	2,949.89	0.00	-57.18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97,051.54	29,412.36	116,283.05	12,740.26
占比情况	3.04%	10.03%	0.00%	-0.45%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上海安磊 100%股权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四）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007 年资产重组前，西上海有限主要从事整车及零部件物流业务。2007 年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变更为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和汽车零配件的制造、销售；2010 年公司新增了整车仓储业务，并于 2014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西上海集团购买了开展整车仓储业务所需的土地资产。

公司 2007 年、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设立背景及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背景、历史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关性
1	上海广安/广安分公司	鉴于广汽本田在上海地区存在售后备件集中仓储管理并向华东区域汽车经销商进行配送的业务需求，上海广安于 2003 年设立并建造了上海商务中心零部件库开展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业务模式	上海广安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板块

		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2	烟台西上海	鉴于上汽通用在山东烟台地区存在售后备件集中仓储管理并向华北、东北、西北地区的汽车经销商进行配送的业务需求，烟台西上海于2003年设立并建造了上汽通用烟台PDC零部件库出租给上汽通用使用。后因上汽通用烟台PDC搬迁至其自建仓库，且烟台西上海所属地块的规划用途发生调整，公司将烟台西上海的股权予以处置。	烟台西上海主营业务为厂房租赁业务，上汽通用租赁业务于2010年终止。
3	芜湖西上海	芜湖西上海设立后为奇瑞汽车芜湖生产基地配套建设了整车仓储库，主要为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服务，由于客户业务模式发生变更，相关业务于2014年中止。目前芜湖西上海将整车仓储场地出租给奇瑞汽车（芜湖）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和民生物流有限公司使用。	芜湖西上海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板块
4	上海广奔/广奔分公司	上海广奔设立时主要为广汽本田上海商务中心向周边汽车经销商配送售后备件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并逐渐拓展安吉物流、风神物流等客户，业务模式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上海广奔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零部件运输业务板块
5	上海延鑫汽配	上海延鑫汽配设立后主要从事包覆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业务模式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上海延鑫汽配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务板块
6	上海桑发/桑发分公司	上海桑发设立后主要从事涂装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业务模式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上海桑发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务板块
7	烟台通鑫	烟台通鑫设立后主要为上汽通用烟台PDC提供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公司业务模式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烟台通鑫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板块
8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整车仓储运营服务，该企业相关经营资产被发行人收购后于2012年12月注销。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板块

9	西上海墨宝	西上海墨宝设立时主要为上汽大众所需钢材提供仓储运营服务，设立后利用仓库资源拓展了其他有仓储服务需求客户，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西上海墨宝主营业务属于发行人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板块
10	昆山广安	昆山广安设立主要是为了在自有地块上引入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项目，并进一步切入其物流服务。由于昆山广安后续业务并未拓展至汽车物流相关领域，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大，发行人于 2013 年将昆山广安股权予以处置。	昆山广安主营业务为工业厂房租赁，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性不大。发行人已于 2013 年将昆山广安股权予以处置。
11	上海蕴尚	上海蕴尚设立后西上海集团将其出租给室内库分公司用于开展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的土地使用权投入，随后公司收购了上海蕴尚 100%股权。	上海蕴尚所拥有的土地、房屋为发行人开展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所需。
12	上海安澄	上海安澄设立后西上海集团将其拟出租给上海延鑫、桑发分公司用于开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土地使用权投入，随后公司收购了上海安澄 100%股权。	上海安澄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桑发分公司、上海延鑫开展零部件制造业务提供所需。
13	上海安磊	上海安磊设立后西上海集团将其拟用于建设东风汽车华零部件集散中心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投入，随后公司收购了上海安磊 100%股权。	上海安磊所开展业务属于发行人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2、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业务的影响

2007 年重大资产重组和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无影响。

3、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历次股权收购前后，被收购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上海广安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资产总计	6,818.22	6,67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8.18	2,588.17
营业收入	845.00	1,104.46
净利润	366.95	411.49
烟台西上海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资产总计	3,430.92	6,03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27	2,546.78
营业收入	200.01	350.00
净利润	0.27	40.16
芜湖西上海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资产总计	1,855.44	1,66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15	1,620.14
营业收入	0.00	165.80
净利润	97.97	-25.12
上海广奔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资产总计	1,156.97	1,57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33	863.27
营业收入	998.95	1,479.04
净利润	151.44	240.61
上海延鑫汽配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资产总计	8,223.93	14,47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2.96	2,687.41
营业收入	10,082.57	14,644.54
净利润	2,148.47	998.70

上海桑发汽配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资产总计	4,279.16	4,80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7.82	2,424.77
营业收入	750.93	2,802.71
净利润	105.11	337.54
烟台通鑫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资产总计	1,210.40	2,26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50	1,705.59
营业收入	1,252.56	1,357.16
净利润	281.97	652.31
西上海墨宝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度
资产总计	1,906.52	1,46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25	1,370.39
营业收入	750.12	1,055.83
净利润	119.81	229.48
昆山广安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2,972.19	3,21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1.62	2,902.9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8.38	-68.71
上海蕴尚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100.00	12,26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	12,168.66
营业收入	0.00	284.33
净利润	0.00	90.11

上海安澄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总计	4,078.11	4,62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64	1,141.12
营业收入	0.00	243.52
净利润	2.71	-133.53
上海安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计	2,949.89	8,912.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89	2,883.21
营业收入	0.00	89.90
净利润	-56.79	-66.68

五、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西上海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西上海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业内验字（2002）0603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上海西上海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1 亿元。

（二）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西上海股份时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9 月 1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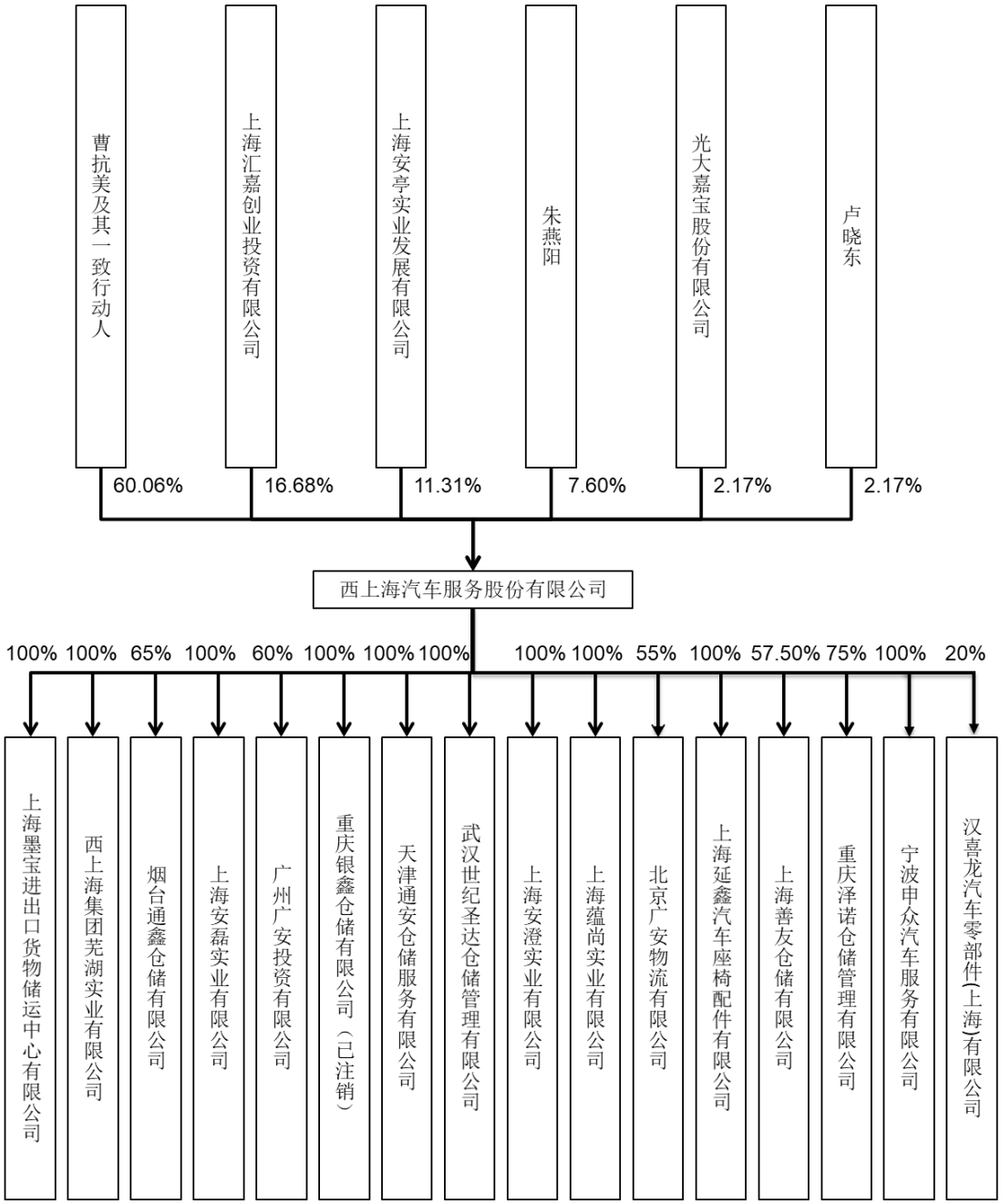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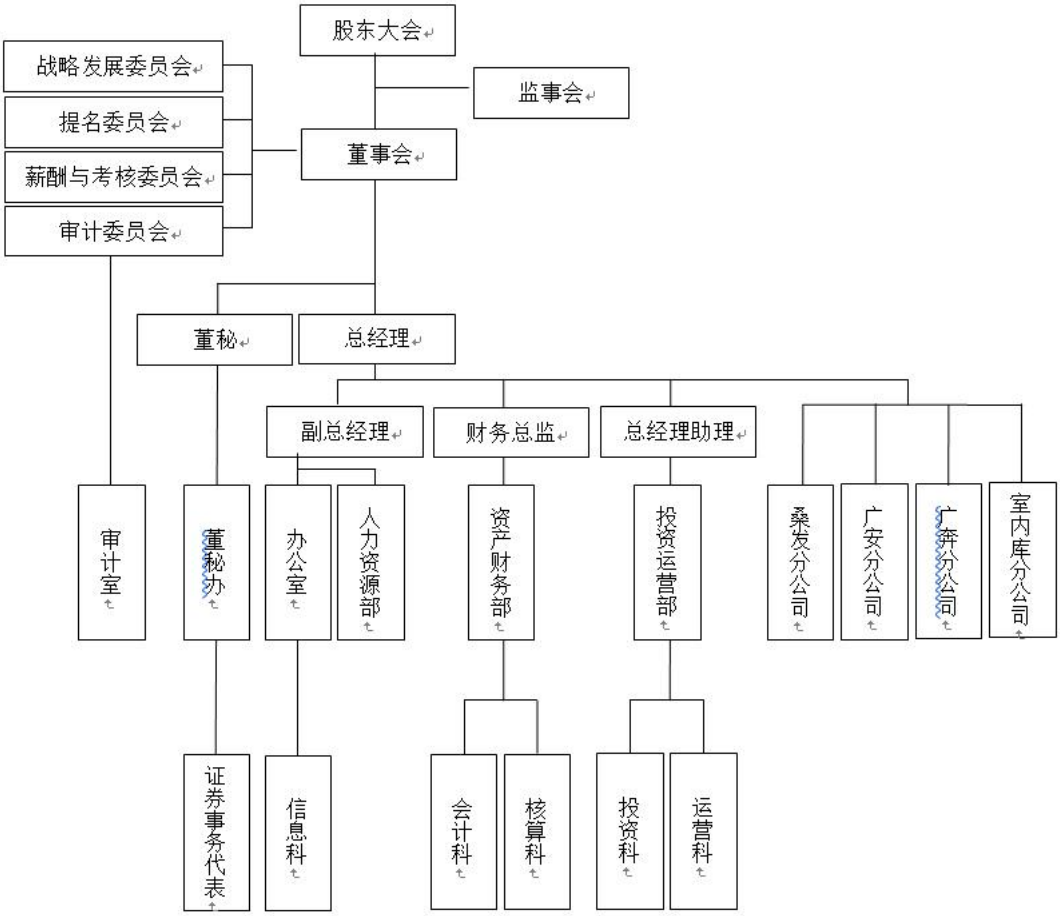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1	西上海墨宝	1994 年 7 月 30 日	1,000.00	上海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发行人持股 100.00%
2	芜湖西上海	2001 年 9 月 11 日	1,500.00	芜湖	整车仓储及运营	发行人持股 100.00%
3	烟台通鑫	2003 年 5 月 26 日	400.00	烟台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发行人持股 65.00%，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35.00%
4	北京广安	2005 年 3 月 10 日	2,000.00	北京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整车运输	发行人持股 55.00%，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5.00%
5	上海延鑫汽配	2001 年 12 月 6 日	833.30	上海	零部件制造	发行人持股 100%
6	上海善友	1998 年 10 月 7 日	50.00	上海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	发行人持股 57.50%，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2.50%
7	广州广安	2005 年 4 月 12 日	4,000.00	广州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发行人持股 60%，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40%
8	天津通安	2012 年 12 月 18 日	300.00	天津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发行人持股 100%
9	重庆泽诺	2014 年 1 月 15 日	300.00	重庆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发行人持股 75%，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持股 25%
10	武汉世纪圣达	2014 年 8 月 12 日	300.00	武汉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发行人持股 100%
11	上海安澄	2012 年 1 月 6 日	1280.00	上海	零部件制造	发行人持股 100%
12	上海蕴尚	2012 年 10 月 29 日	12,078.56	上海	整车仓储及运营	发行人持股 100%
13	宁波申众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0.00	宁波	整车仓储及运营	发行人持股 100%

14	上海安磊	2012 年 1 月 6 日	3,006.80	上海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发行人持股 100%
15	上海汉喜龙	2011 年 10 月 14 日	125.00（美元）	上海	汽车零部件制造	发行人持股 20%

发行人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1,802.65	1,579.48	196.54
2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1,737.68	1,688.93	163.79
3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1,603.64	1,328.54	532.92
4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5,733.77	3,705.17	584.69
5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31,393.93	5,991.30	3,903.67
6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850.50	343.42	48.14
7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7,129.60	6,720.67	846.49
8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255.99	810.02	360.02
9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920.63	653.17	161.59
10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501.79	383.53	50.00
11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3,557.94	1,461.03	114.52
12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3,173.17	13,103.87	767.80
13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66.04	1,002.99	702.99
14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7,583.88	3,303.50	296.70
15	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8,665.31	4,071.91	71.15

以上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
室内库分公司	上汽大众在安亭地区的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宁波申众	上汽大众在宁波地区的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广安分公司	广汽本田上海商务中心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北京广安	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整车及零部件运输业务
广州广安	上汽通用广州PDC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烟台通鑫	上汽通用烟台PDC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天津通安	上汽通用天津PDC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重庆泽诺	上汽通用重庆PDC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辅助业务）
武汉世纪圣达	上汽通用武汉PDC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辅助业务）
上海墨宝	上汽大众钢材仓储业务

上海善友	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少量零部件运输服务
上海延鑫汽配	包覆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桑发分公司	涂装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上海安磊	风神物流华东零部件库仓库及运营服务
广奔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
上海蕴尚	向室内库分公司提供土地、房屋
上海安澄	向上海延鑫汽配、桑发分公司提供厂房
芜湖西上海	整车场地仓储租赁服务

公司汽车物流业务所设立子公司较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所承接的汽车物流服务通常需要配备独立完整的团队负责长期运营，为了方便管理和核算，公司通过设立独立子公司负责各项汽车物流业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设立多家子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报告期处置的子公司

由于客户业务调整，发行人原子公司重庆银鑫相关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逐渐终止。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注销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 15 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川分局核准并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渝合）登记内销字[2018]第 013268 号），重庆银鑫完成注销工商登记。

重庆银鑫是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仓储管理服务。重庆银鑫与中都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为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厂外仓库提供运作服务。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是由北汽集团与重庆银翔实业集团合资组建的汽车整车企业。

重庆银鑫 2013 年至 2016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
资产总计	1,250.63	1,203.35	2,119.20	90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46	766.23	657.43	362.64
营业收入	19.24	1,256.01	2,751.52	1,038.36
净利润	47.59	424.85	351.16	127.77

重庆银鑫的法定代表人为朱燕阳，其简历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章一（一）董事”相关内容。

由于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业务萎缩，重庆银鑫的业务从2016年开始逐步减少。为了控制经营风险，经发行人与中都物流有限公司协商，决定终止合作关系，相关业务、人员、资产等一并转让。重庆银鑫与北汽银翔于2016年8月23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重庆银鑫将相关资产设备以393.17万元的评估价格转让给北汽银翔，相关人员一并转移,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目前已停产。

重庆银鑫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西上海股份设立之时，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70%股份。2011年11月，西上海集团将所持发行人70%股份全部转让后，西上海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西上海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抗美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24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5501号－560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招商，工业厂房开发，仓储。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曹抗美	28.24
	嘉定国资	17.66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7
	吴建良	10.98
	卜晓明	6.28
	陈德兴	6.28
	戴华淼	6.28
	江华	6.28
	宋建明	3.14
	合计	100.00
	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陈德兴、戴华淼、江华和宋建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拥有西上海集团控制权。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2019.12.31
总资产	746,06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2,15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16.84

以上 2019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成立

1992 年 12 月 12 日，嘉定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建立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嘉府（1992）256 号），决定在安亭镇建立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安亭汽车市场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上海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安亭汽车市场成立时的注册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199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验资证明书》（编号 92294），核定安亭汽车市场注册资金总额为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嘉定县财政局。

截至 1997 年 7 月，安亭汽车市场实际收到 12 家单位投资合计 3,6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股权持有人
1	嘉定区（县）财政局	1,300	现金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2	安亭镇人民政府	800	土地	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
3	嘉定区水利局	250	现金 200 万元，土地及其他资产 50 万元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嘉定区工商局、嘉定工商学会咨询服务部	200	现金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5	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开发总公司	200	现金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200	现金 50 万元，工程款 150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7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	现金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8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200	土地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9	嘉定区邮电局	100	现金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10	嘉定区劳动局	100	现金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11	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村民委员会	70	资产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12	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50	现金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3,670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7 号），县及县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政府机关中的公安、安全、监察、司法、审计、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土地管理、海关、技术监督、商检等部门以及办事机构，均不准以部门名义向经济实体投资、入股。鉴于此，嘉定区政府机关部门中对安亭汽车市场的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均由该政府部门下属的企业持有，其中嘉定区（县）财政局 1,300 万元出资由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持有，安亭镇人民政府 800 万元出资由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持有，嘉定区水利局 250 万元出资由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嘉定区工商局和嘉定工商学会咨询服务部合计 200 万元出资由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持有，嘉定区邮电局 100 万元出资由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持有，嘉定区劳动局 100 万元出资由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持有，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村民委员会 70 万元出资由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上述现金出资均已实缴，安亭汽车市场设立过程中存在以非现金资产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于 1993 年 10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载明，镇政府为开发安亭，繁荣安亭汽车市场，向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土地 200 亩，每亩价 5 万元，折算人民币为 1000 万元，目前 200 亩土地中，已有 130 亩土地用作商品房开发，折算人民币为 650 万元，特此证明。安亭汽车市场 1993 年 6 月 30 日出具《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确认收到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土地入股款 800 万元、南安村土地入股款 200 万元。上述土地均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根据嘉定区自来水公司于 199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文件载明，其向安亭汽车市场出具《工程审价审定单》，审定南安路墨玉路上水管工程总造价 180.01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作投资，余款收回。上述工程款经上海市嘉定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基建工程项目决算审计验证报告》（嘉审事基（1997）第 212 号）审计验证。1995 年 7 月安亭汽车市场将上述工程款作为嘉定区自来水公司投入的资产计入开发成本。

3）1993 年 3 月，塔庙村民委员会向安亭汽车市场下属企业上海嘉安汽车修

理厂投入配件、固定资产等共计 109.46 万元，经安亭汽车市场同意，上述投入的资产折为 70 万元实收资本。

4）上海捷达燃料建材合作公司系经安亭汽车市场批准设立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嘉定区水利局曾向该公司投资 50 万元。1997 年 7 月安亭汽车市场收回对上海捷达燃料建材合作公司投资，所收回的资产包括土地和债权。经安亭汽车市场同意，1997 年 7 月 24 日安亭汽车汽车市场将嘉定区水利局原向上海捷达燃料建材合作公司投资 50 万元转为对安亭汽车市场出资。

上述非现金资产出资均未办理评估、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安亭汽车市场 3670 万元出资涉及的现金、土地、资产、工程款出资资产均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不存在虚假出资和抽逃出资的情况，股东以非现金资产出资时未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但安亭汽车市场后续改制为公司制企业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等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复同意，安亭汽车市场在设立过程中股东以非现金资产出资未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申请转让股权并办理退股手续。1998 年 3 月 22 日，由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成为安亭汽车市场的股东。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安亭汽车市场向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退还出资不构成抽逃出资，原因如下：

1、根据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12 日向安亭汽车市场董事会出具的文件，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收回投资。安亭汽车市场在受让方尚未确定时先退还了出资，待受让方确定为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后随即由其补足出资。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实质上是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退出，安亭汽车市场退股至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补足出资时间间隔较短，未对安亭汽车市场的存续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上海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退股金额所导致的安亭汽车市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减少未超过 20%。

安亭汽车市场所收到的3,670万元出资并未办理工商登记，导致安亭汽车市场当时的账面实收资本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注册资金不一致。上述企业出资到位后，安亭汽车市场账面实收资本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1,300	35.42
2	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	800	21.80
3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	6.81
4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200	5.45
5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5.45
6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200	5.45
7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	5.45
8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200	5.45
9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100	2.72
10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100	2.72
11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70	1.91
12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50	1.36
	合计	**3,67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96修正）》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安亭汽车市场陆续收到上述投资后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及时工商变更登记，但鉴于安亭汽车市场在1998年3月17日根据《公司法》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安亭汽车市场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

上述实际出资情况安亭汽车市场并未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安亭汽车市场设立后实有资金变动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安亭汽车市场系根据《嘉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嘉府[1992]256号）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了促进安亭汽车市场的发展，当地政府通过多种方式筹措了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所需的资金；

（2）安亭汽车市场于1998年3月改制为西上海集团。在上述改制过程中，安亭汽车市场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并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

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府批[1998]6 号）同意改制为公司制法人并办理了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安亭汽车市场系经嘉定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设立获得有权主管部门批准，不存在国有或者集体资产流失情形，安亭汽车市场设立过程中存在非现金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备案、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形，该等情形已在安亭汽车市场改制为西上海集团过程中得到纠正，不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法律障碍。

（2）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①本次改制所履行的具体程序

《公司法》实施后，安亭汽车市场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并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安亭汽车市场改制为西上海集团的过程如下：

1997 年 11 月 7 日，上海嘉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嘉评事[1997]第 52 号），以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亭汽车市场进行评估，评估值为：总资产共计 336,151,954.66 元，所有者权益为 58,589,617.81 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1998 年 1 月 17 日，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公司名称变更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西上海集团。同日，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同意原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并确认在原十二家股东单位不变的基础上，增加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1998 年 1 月 17 日，安亭汽车市场 12 家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以后的界定、确认报告》，确认安亭汽车市场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 5,859 万元加上已列支的征地安置费 341 万元，共计所有者权益 6,200 万元，同时根据各股东单位原始出资额将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进行界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始投入额	占比%	评估后所有者权益界定额	占比%
1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1,300	35.42	2,436.60	39.30
2	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	800	21.80	1,364.00	22.00
3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	6.81	390.60	6.30
4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200	5.45	303.80	4.90
5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	5.45	316.20	5.10
6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200	5.45	260.40	4.20
7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0	5.45	297.60	4.80
8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200	5.45	322.40	5.20
9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100	2.72	161.20	2.60
10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100	2.72	148.80	2.40
11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70	1.91	124.00	2.00
12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50	1.36	74.40	1.20
	合计	**3,670**	**100.00**	**6,200.00**	**100.00**

1997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嘉企改字[1997]第 4 号），同意安亭汽车市场在产权清晰、投资主体明确的基础上，按照组建集团公司的有关要求进行改制；同意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及请示中提出的持股金额和各层次的持股比例，原则同意按实投现金股 1:0.9 的比例从增量资产中划出 1,800 万元作为职工持股会的配股；前述意见须在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1998 年 2 月 5 日，安亭汽车市场原 12 方股东连同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共 13 方主体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书》，决定联合投资组建（改制）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安亭汽车市场原 12 方股东以其经界定的净资产合计 6,200 万元投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出资 3,800 万元。

1998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嘉府批[1998]4 号），同意组建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资金总额 3,800 万元（其中职工实投资金 2,000 万元），占拟设立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的38%。待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后，该持股会即转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会不能对外投资，只能购买西上海集团股份。

1998年3月9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府批[1998]6号），同意安亭汽车市场改制为西上海集团，改制后西上海集团的股权结构批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1	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	3,800.00	38.00
2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2,436.60	24.37
3	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	1,364.00	13.64
4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0.60	3.91
5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322.40	3.22
6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6.20	3.16
7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303.80	3.04
8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260.40	2.60
9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97.60	2.98
10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161.20	1.61
11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148.80	1.49
12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124.00	1.24
13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74.40	0.74
	合计	**10,000.00**	**100.00**

1998年3月11日，上海嘉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嘉申会验[1998]第378号），对拟设立的西上海集团截至1998年3月11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改制后原12家股东所增加的投资额由原安亭汽车市场逐年累积和资产评估增值中转入，新加入的股东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投资额3,800万元，其中2,000万元系投入货币资金，1,800万元系增资配股。

1998年3月17日，西上海集团办理了安亭汽车市场改制为西上海集团的工商登记手续。改制后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800.00	38.00

2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2,436.60	24.37
3	上海安亭实业总公司	1,364.00	13.64
4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0.60	3.91
5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322.40	3.22
6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6.20	3.16
7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303.80	3.04
8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97.60	2.98
9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260.40	2.60
10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161.20	1.61
11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148.80	1.49
12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124.00	1.24
13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74.40	0.74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职工持股会获得 1800 万元配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海市体改委、市经委、市国资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工商局、市经济研究中心《关于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的试点办法》（沪体改委〔1994〕156 号），“为了提高职工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参与度，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经济持续发展，在上海市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内设立职工持股会。”

1996 年 7 月 16 日，根据嘉定区委《关于加快集体、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发展、壮大公有制经济的决定》（嘉委发（1996）23 号），“公司化改造，由公有资产为一投资主体，由企业职工持股会为另一投资主体，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可增量扩股，也可以是存量置换。”

1996 年 8 月 21 日，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发布《关于集体、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中的若干政策意见》（嘉委发〔1996〕28 号），“鼓励职工入股，经营层持大股：职工认股采用配额认购和自愿认购两种形式。对认购入股的职工，可根据企业净资产增值情况，划出一小部分作为干股，按职工工龄和贡献大小界定给职工。”

安亭汽车市场在 1998 年改制为西上海集团过程中，经嘉企改字[1997]第 4 号、嘉府批[1998]4 号文件批准，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并按 1:0.9 的比例获得 1800 万元配股，合计持有西上海集团 3800 万元股权。

1998 年 8 月 28 日，嘉定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安亭汽车市场经营者持股的通知》（嘉体改办（1998）第 58 号），确认“根据区委一届八次全会决定，允许职工持股和经营者持大股，对贡献突出的经营者，可按其实投股权额度的 1：1 或更多一些的倍加奖励。安亭汽车市场目前职工、经营层和经营者持股和配股的比例均属有效。”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于 2003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原 1800 万配股奖励给持股职工的批复》（嘉企改字[2003]第 1 号），职工持股会按照会员个人实投资金 1:0.9 的比例将上述配股量化给持股会会员个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按照实际出资额 1：0.9 的比例获得增资配股经过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关于集体、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中的若干政策意见》（嘉委发〔1996〕28 号）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③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改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国资关于产权界定、企业改制的相关法规、规定，本次改制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改制合法有效。

（3）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间股权转让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期间西上海集团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具体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股权转让情况（正数表示受让出资额、负数表示转让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额
			2001/1/18	2001/1/18	2002/5/27	2003/1/13	2003/1/13	2003/1/13	
1	职工持股会	38,000,000	10,962,517	3,233,669					52,196,186
2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24,366,000	-4,308,937		-16,275,121		-3,781,942		
3	安亭实业	13,640,000	-2,416,280					3,644,388	14,868,108
4	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06,000	-672,331	-3,233,669					
5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3,224,000	-594,667					-2,629,333	
6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162,000	-539,045			-2,622,955			
7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3,038,000	-539,882			-2,498,118			
8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976,000	-505,643						2,470,357
9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2,604,000	-446,176			-2,157,824			
10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1,612,000	-300,522			-1,311,478			
11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1,488,000	-247,897			-1,240,103			
12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1,240,000	-224,945					-1,015,055	
13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744,000	-166,192			-577,808			
14	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275,121	10,408,286	3,781,942		30,465,349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2001 年 1 月 18 日股权转让

鉴于西上海集团 1998 年改制时对原安亭汽车市场经资产评估 6200 万元净资产中有 1096.2517 万元用于市政配套墨玉南路的修筑，导致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空缺 1096.2517 万元。职工持股会拟投入相应资金用于弥补上述资金空缺，并由相应股东方将西上海集团相应比例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同时，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求退股，其所持有的股权由职工持股会受让。

1999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西上海集团出具《关于要求股份退股的函》（嘉水建工 1999 第 20 号），希望退回对西上海集团出资 323.3669 万元，上述事宜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委员会确认。1999 年 8 月，西上海集团将现金 323.3669 万元退回上海市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以现金方式补足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退回出资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获得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3,233,669 元出资额。

2000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职工持股会增配股额度的批复》（嘉企改字[2000]第 2 号），同意西上海集团将总股本中集团公司本部用于市政配套投资的 1,100 万元法人股的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调整后职工持股会的资金总额由原来的 3,800 万元增加到 4,900 万元，占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的 49%。

经西上海集团 200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 12 家股东将西上海集团股权合计 1,096.25 万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同时同意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西上海集团剩余股权全部转让给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

2000 年 1 月，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代表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认购其余 12 家股东用于市政配套投资的不超过 1100 万元法人股，另受让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剩余的全部股权。

2001 年 1 月 18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与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将 1,096.25 万元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向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12家公司购买1,096.25万元股权未向股权转让方支付对价，而是根据嘉企改字[2000]第2号文件要求将资金投入西上海集团。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于2001年6月12日将现金1,096.25万元投入西上海集团。根据《关于同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职工持股会增配股额度的批复》（嘉企改字[2000]第2号），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向西上海集团投入1,096.25万元所获得股权由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12家股东处转让获得。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由于上海嘉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出资323.3669万元以及西上海集团将自有资金1096.2517万元用于市政配套建设导致西上海集团存在资金空缺，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以现金方式补足了上述资金空缺并以股权转让方式从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12名股东处获得1,419.6186万元西上海集团股权，职工持股会上述补足出资并获得相应股权行为当时分别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委员会、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嘉企改字[2000]第2号批准，并在2003年、2015年分别获得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确认，因此上述补足出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构成抽逃出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02年股权划转及2003年股权转让

为了进一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委、上海市嘉定区府做强做大西上海集团及对国有股权进行归并与整合的要求，决定将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7家股东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股权通过无偿划转、股权转让等方式转让给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上海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7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国有股权划转的函》，嘉定区政府同意将国有独资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16.27%股权16,275,121元无偿划转到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月13日，西上海集团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上述股权划转，同时同意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7家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

让给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等2家股东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安亭实业。

2003年1月13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权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额	转让价格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嘉定国资	3,781,942	4,953,703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	安亭实业	2,629,333	2,629,333
上海嘉定区绿洲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嘉定国资	2,622,955	3,435,626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发展建设总公司	嘉定国资	2,498,118	3,272,111
上海市嘉定区自来水公司	嘉定国资	2,157,824	2,826,384
上海市嘉定区通信发展总公司	嘉定国资	1,311,478	1,717,814
上海嘉定劳服企业总公司	嘉定国资	1,240,103	1,624,325
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	安亭实业	1,015,055	1,015,055
上海嘉定商业网点置业有限公司	嘉定国资	577,808	756,831

根据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7家股东与嘉定国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均以200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按每股净资产1.3098305135元确定。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和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均按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安亭实业。

2003年1月13日，西上海集团出具《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情况说明》，对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期间西上海集团股权变动进行说明。2003年2月27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该说明出具意见，认为上述转让是根据区政府推进企业改制的有关要求，在区国资办指导下操作的，同意免于产权交割。

2003年4月4日，西上海集团办理了上述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期间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5,219.62	52.20

2	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46.53	30.4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6.81	14.87
4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47.04	2.47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3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嘉定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嘉府[2015]188 号批复，确认了西上海集团 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 月之间股权转让是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对企业改制的有关要求实施的，符合当时国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转让程序符合当时国资监管要求。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第四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一）经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对整体企业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二）国有独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划转、置换和转让。”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将所持西上海集团 16.27%股权无偿划转给嘉定国资经过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等 7 家公司将所持有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嘉定国资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嘉定区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峰达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安亭实业参照上述规定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西上海集团 2002 年股权划转已经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准，2003 年所发生的股权转让经过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2015 年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再次对上述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进行确认，因此西上海集团 2002 年股权划转及 2003 年股权转让均经过有权部门确认，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无需进行资产评估，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

（4）2003 年改制

为了进一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西上海集团拟改制为经

营者直接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2003 年 4 月 2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了西上海集团进一步深化改制的方案，同意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西上海集团进行进一步改制，鼓励经营层持大股，经营层持股部分从职工持股会中剥离出来，原职工持股会配股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奖励给在职的持股职工。

2003 年 11 月 3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截至 2002 年末，同意西上海集团以财政扶持金 7,508 万元增加净资产；根据西上海集团与嘉定区征地养老服务所签订的征地养老委托书，发生的支付征地养老金，同意补提征地养老金 284.30 万元；因政策因素，同意核减天寿园收购溢价 2,400 万元；重复列支征地补偿费 200 万元，增加西上海集团净资产。

2003 年 11 月 8 日，上海东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东安评报[2003]第 129 号），载明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西上海集团的评估值为 162,900,074.74 元，根据西上海集团 2003 年 11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调整后净资产为 213,137,074.74 元。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沪嘉国资评审[2003]27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发了《上海市资产评估立项登记、确认申请表》。

2003 年 11 月 14 日，西上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

1）根据《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东安评报[2003]第 12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 月 1 日西上海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 162,900,074.74 元。根据 2003 年 11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西上海集团调整后净资产为 213,137,074.74 元。根据原股东的持股比例，各股东净资产界定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净资产界定额（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11,249,424	52.20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4,932,954	30.4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689,450	14.87
4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265,247	2.47
	合计	**213,137,075**	**100.00**

2）同意嘉定国资将所持 9.751%股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转让

价格为 2078.2954 万元；

3）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西上海集团原股东均以界定所得净资产投入，同时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等 3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3,686.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净资产出资	现金增资	合计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1,124.94	3,047.15	14,172.09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493.30	0.00	6,493.30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68.94	548.08	3,717.02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26.53	91.06	617.59
合计	**21,313.71**	**3,686.29**	**25,000.00**

4）待经营层 8 位自然人资金出资后，职工持股会向经营层转让 45%西上海集团股权，其他股东均表示同意。

2003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嘉企改字（2003）第 2 号），同意西上海集团改制方案，改制后的新公司由区国资经营公司、安亭实业公司、大众联合发展公司、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和曹抗美等 8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成，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安亭汽车市场管理委员会作为上级主管部门、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签发《嘉定区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单》，对上海市嘉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行为予以同意。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03024123），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9.751%股权给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价格为 2078.30 万元，双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交割。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并经股东调整确认后的净资产 213,137,074.74 元为定价依据。

2003 年 12 月 29 日，西上海集团根据上述改制方案中产权界定结果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向股东转增股本合计 11313.71 万元，同时安亭实业、上海大众联合和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以现金增资合计 3668.29 万元。200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西上海集团上述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3]第 2-1356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29 日止西上海集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

2004 年 1 月 12 日，西上海集团办理了上述增资及股权按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6,250.39	65.00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15.00	17.6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17.02	14.87
4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17.59	2.47
	合计	**25,000.00**	**100.00**

（5）2004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8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召开第二届全体会员代表第二次会议，同意将持股会所持西上海集团 45%股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经营层。

经西上海集团 2004 年 1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所持 11,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 8 人。2004 年 1 月 12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分别与曹抗美等 8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	股权转让价格
1	曹抗美	4,500	4,500
2	吴建良	1,750	1,750
3	江华	1,000	1,000
4	戴华淼	1,000	1,000
5	陈德兴	1,000	1,000
6	卜晓明	1,000	1,000
7	宋建明	500	500
8	向方霓	500	500
	合计	**11,250.00**	**11,250.00**

2004 年 1 月 13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割手续并取得产权转让交割单。

2004 年 1 月 19 日，西上海集团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上

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5,000.39	20.00
2	曹抗美	4,500.00	18.00
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15.00	17.66
4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17.02	14.87
5	吴建良	1,750.00	7.00
6	江华	1,000.00	4.00
7	戴华淼	1,000.00	4.00
8	陈德兴	1,000.00	4.00
9	卜晓明	1,000.00	4.00
10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17.59	2.47
11	宋建明	500.00	2.00
12	向方霓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6）增资至 50,000 万元

经西上海集团 2008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届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对西上海集团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09]第 1374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止，西上海集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5 亿元。

2009 年 4 月 8 日，西上海集团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完成后，西上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0,000.77	20.00
2	曹抗美	9,000.00	18.00
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830.00	17.66
4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434.05	14.87
5	吴建良	3,500.00	7.00
6	江华	2,000.00	4.00

7	戴华淼	2,000.00	4.00
8	陈德兴	2,000.00	4.00
9	卜晓明	2,000.00	4.00
10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235.18	2.47
11	宋建明	1,000.00	2.00
12	向方霓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7）增资至 70000 万元

经西上海集团 2011 年 5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对西上海集团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1]第 6523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止，西上海集团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 亿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西上海集团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增资完成后，西上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4,001.07	20.00
2	曹抗美	12,600.00	18.00
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362.00	17.66
4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7.68	14.87
5	吴建良	4,900.00	7.00
6	江华	2,800.00	4.00
7	戴华淼	2,800.00	4.00
8	陈德兴	2,800.00	4.00
9	卜晓明	2,800.00	4.00
10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29.25	2.47
11	宋建明	1,400.00	2.00
12	向方霓	1,400.00	2.00
	合计	**70,000.00**	**100.00**

（8）职工持股会股权退出

2012 年 10 月 30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分别与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

所（有限合伙）、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委托持股协议，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分别将所持有的2863.2197万元股权（持股比例4.09%）、11137.8549万元股权（持股比例15.91%）委托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012年11月30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所拥有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4.09%股权作价2,863万元转让给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同意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所拥有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15.91%股权作价11,137万元转让给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西上海集团2012年11月3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所持14,001.07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耀康、上海耀杰。

2012年12月13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与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西上海集团4.09%股权以2,8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耀康，将所持西上海集团15.91%股权以11,1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耀杰。

2012年12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割并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2012年12月25日，西上海集团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西上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12,600.00	18.00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362.00	17.66
3	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37.85	15.91
4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7.68	14.87
5	吴建良	4,900.00	7.00
6	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863.22	4.09
7	江华	2,800.00	4.00
8	戴华淼	2,800.00	4.00
9	陈德兴	2,800.00	4.00
10	卜晓明	2,800.00	4.00

11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29.25	2.47
12	宋建明	1,400.00	2.00
13	向方霓	1,400.00	2.00
	合计	**70,000.00**	**100.00**

2013 年 1 月，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5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诚评报字[2014]第 A007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西上海集团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46,850,847.56 元。

2014 年 3 月 1 日，上海耀杰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西上海集团 15.91%股权以合计 23,020.83 万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 7 位自然人股东。

2014 年 3 月 7 日，西上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认可上述评估报告；同意股东向方霓（持股比例 2%）和股东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5.91%）将所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西上海集团其余 7 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以股权比例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为依据，确定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 2.0669 元。

2014 年 4 月 6 日，向方霓与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签订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协议书》，向方霓将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2%股权中的0.8372%股权作价1211.299511万元转让给曹抗美，0.3256%股权作价 471.060772 万元转让给吴建良，0.1860%股权作价 269.177761 万元转让给江华，0.1860%股权作价 269.177761 万元转让给戴华淼，0.1860%股权作价 269.177761 万元转让给陈德兴，0.1860%股权作价 269.177761 万元转让给卜晓明，0.0930%股权作价 134.588673 万元转让给宋建明。

2014 年 4 月 6 日，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签订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5.9112%股权转让协议书》，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5.9112%股权中的 6.6605%股权作价 9636.627543 万元转让给曹抗美，2.5902%股权作价 3747.577412 万元转让给吴建良，1.4801%股权作

价 2141.472719 万元转让给江华，1.4801%股权作价 2141.472719 万元转让给戴华淼，1.4801%股权作价 2141.472719 万元转让给陈德兴，1.4801%股权作价 2141.472719 万元转让给卜晓明，0.7401%股权作价 1070.736462 万元转让给宋建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000000012014160006），西上海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178,484,044	25.50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620,000	17.6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76,756	14.87
4	吴建良	69,410,461	9.92
5	卜晓明	39,663,121	5.67
6	陈德兴	39,663,121	5.67
7	戴华淼	39,663,121	5.67
8	江华	39,663,121	5.67
9	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28,632,197	4.09
10	宋建明	19,831,560	2.83
11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292,498	2.47
	合计	**700,000,000**	**100.02**

（10）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12 日，上海耀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耀康与 7 位自然人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联合举牌受让西上海集团 2.47%股权，其中上海耀康拟受让 0.9271%股权。

上海大众联合董事会、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先后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大众联合将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2.47%股权转让，并报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批准同意。2014 年 4 月 29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47%股权有价转让的批复》（沪汽工[2014]19 号），同意上海大众联合以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转让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2.47%股权。

2014 年 7 月 8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出具《上海汽车工业（集

团）总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确认编号沪城评报字[2014]第A007号评估的西上海集团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为144,685.08万元，即对应上海大众联合持有的西上海集团2.47%股权评估价值为3,574.1864万元。

2014年9月29日，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Q314SH1014476），约定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拥有的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0.9271%股权，作价人民币1341.549883万元转让给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0.6459%股权作价人民币934.6425513万元转让给曹抗美，0.2512%股权作价人民币363.496204万元转让给吴建良，0.1435%股权作价人民币207.6501万元转让给江华，0.1435%股权作价人民币207.6501万元转让给戴华淼，0.1435%股权作价人民币207.6501万元转让给陈德兴，0.1435%股权作价人民币207.6501万元转让给卜晓明，0.0718%股权作价人民币103.8974万元转让给宋建明。

2014年9月30日，西上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定如下：同意股东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2.47%股权以3574.1864万元的价格转让，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00000001201411040031），西上海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后，西上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183,005,997	26.14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620,000	18.11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76,756	15.24
4	吴建良	71,169,115	10.17
5	卜晓明	40,667,766	5.81
6	陈德兴	40,667,766	5.81
7	戴华淼	40,667,766	5.81
8	江华	40,667,766	5.81
9	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35,122,835	5.02

10	宋建明	20,334,233	2.9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11）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 日，上海耀康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西上海集团 5.0175%股权以经审计每元出资额 2.1003 元对应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西上海集团 7 位自然人股东。

2015 年 12 月 15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上海耀康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5.0175%的股权（出资额 3512.2835 万元）转让给公司 7 位自然人股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与 7 位自然人股东签署《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5.0175%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5.0175%股权按照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格 2.1003 元转让给 7 个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376.849036 万元，其中曹抗美受让 2.1004%（出资额 1,470.2602 万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87.987498 万元；吴建良受让 0.8168%股权（出资额 571.7688 万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1,200.886011 万元；江华受让 0.4667%股权（出资额 326.7226 万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686.215477 万元；戴华淼受让 0.4667%股权（出资额 326.7226 万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686.215477 万元；陈德兴受让 0.4667%股权（出资额 326.7226 万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686.215477 万元；卜晓明受让 0.4667%股权（出资额 326.7226 万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686.215477 万元；宋建明受让 0.2335%股权（出资额 163.3641 万元），转让价款人民币 343.11361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以西上海集团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2015 年 8 月 30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佳安会审（2015）第 1079 号），载明西上海集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1,470,163,565.57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197,708,599	28.24

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3,620,000	17.6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076,756	14.87
4	吴建良	76,886,803	10.98
5	卜晓明	43,934,992	6.28
6	陈德兴	43,934,992	6.28
7	戴华淼	43,934,992	6.28
8	江华	43,934,992	6.28
9	宋建明	21,967,874	3.14
	合计	**700,000,000**	**100.00**

2017 年 4 月 30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解散职工持股会。同日，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解散。

2017 年 5 月 2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耀康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歇业清算审计报告》（佳安会审[2017]第 790 号），审验了上海耀康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清算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2,002.94 万元。

2017 年 5 月 2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耀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歇业清算审计报告》（佳安会审[2017]第 791 号），审验了上海耀杰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清算后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131.82 万元。

2017 年 6 月 1 日，职工持股会、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在《新闻晨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7 年 6 月 1 日，职工持股会召开全体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并即日起组织分别提交全体 626 名权益享有会员对该清算分配方案予以确认。

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在注销前组织享有财产权益的全部 626 名职工持股会会员对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西上海集团股权转让给上海耀杰、上海耀康；上海耀杰、上海耀康退出西上海集团并清算等事项进行确认并签署《确认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部 626 名权益享有会员中的 588 名（人数占比为 93.93%，分配资金额占比 93.47%）已签署《确认函》并对上述事项确认。

2018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解散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嘉府[2018]59 号）载明，经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变更、解散及清算等事实清楚、程序规范，

批复同意西上海集团解散职工持股会。

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名自然人共同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职工持股会会员对职工持股会设立、存续、清算过程存在争议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将全部由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承担相应责任。

2020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沪府办函〔2020〕11 号），确认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经上海市嘉定区政府批准，根据相应的批文设立和运作，并根据相应的批文解散。职工持股会存续期间，会员均为西上海集团及下属企业内部职工；其奖励股获得及量化、股权受让及转让等行为，均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职工的入股、出资、分红、股权转让及退股清理过程，符合职工持股会相关规定和持股会章程的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会员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在清理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职工持股会、上海耀康、上海耀杰清算方案，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 588 名享有权益会员确认，占总会员人数比例为 93.93%，未确认人数为 38 人，占总会员人数比例为 6.07%，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职工持股会经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解散，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均已完成清算注销程序，其清理过程合法合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2017 年 12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17 年 12 月 15 日，西上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 亿元增至人民币 8 亿元，全体股东均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 1 亿元。

2017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No.00000001201712220017），准予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变更申请，西上海集团完成本次转增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西上海汽车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函》（沪府办函〔2020〕11 号），确认西上海集团自设立至今股权稳定，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历次国有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现已更名为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西上海股份设立之时，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持有发行人 6.20%股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12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36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汽车饰件、汽车配件（蓄电池除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模具、紧固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百货、劳防用品（除特种设备）销售。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工会	100.00
	合计	**100.00**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工会。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2019.12.31
总资产	49,451.94
净资产	28,606.80
净利润	4.05

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3、曹抗美

西上海股份设立之时，曹抗美持有发行人4.40%股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曹抗美持有发行人25.14%股份。

曹抗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511018****；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4、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西上海股份设立之时，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3.00%股份。2013年2月23日，嘉定国资与汇嘉创投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嘉定国资将其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股权合计300万股股份以800.58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汇嘉创投。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3年1月，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7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德富路1288号16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及管理，咨询服务，市政项目投资与建设，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国有资产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2019.12.31**
总资产	613,27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554.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3.24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陆永元

西上海股份设立之时，陆永元持有发行人3.00%股份。2015年8月24日，陆永元与曹抗美等7名西上海股份股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陆永元将其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股权合计325.839万股股份以930.34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曹抗美等7名西上海股份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陆永元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陆永元先生于2016年11月逝世。

6、陈延龄

西上海股份设立之时，陈延龄持有发行人3.00%股份；2015年8月24日，陈延龄与曹抗美等7名西上海股份股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陈延龄将其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股权合计325.839万股股份以930.34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曹抗美等7名西上海股份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延龄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陈延龄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550223****；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7、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西上海股份设立之时，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00%股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17%股份；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9,968.54万元
实收资本	149,968.54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8月17日
注册地	嘉定区清河路5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照明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构成（截至2019年9月30日）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0
	上海嘉定建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78
	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9
	上海嘉定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30
	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7
	上海嘉加（集团）有限公司	2.67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4
	上海嘉定缘和贸易有限公司	1.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2018.12.31	2019.1-9/2019.9.30
总资产	2,509,946.07	2,818,2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0,266.70	623,94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146.18	30,284.72

以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三季报数据未经审计。

8、吴建国

西上海股份设立之时，吴建国持有发行人1.80%股份。2014年5月8日，吴建国与曹抗美等7名西上海股份股东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吴建国将其所持有的西上海股份股权合计179.99万股股份以513.9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曹抗美等7名西上海股份股东。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吴建国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吴建国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4195304 11****；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9、吴建良

西上海股份设立之时，吴建良持有发行人1.71%股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建良持有发行人9.78%股份。

吴建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621128****；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10、江华

西上海股份设立之时，江华持有发行人0.98%股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江华持有发行人5.59%股份。

江华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610828****；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路****。

11、戴华淼

西上海股份设立之时，戴华淼持有发行人0.98%股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戴华淼持有发行人5.59%股份。

戴华淼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540919****；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12、陈德兴

西上海股份设立之时，陈德兴持有发行人0.98%股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德兴持有发行人5.59%股份。

陈德兴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541012****；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13、卜晓明

西上海股份设立之时，卜晓明持有发行人0.98%股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卜晓明持有发行人5.59%股份。

卜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500829****；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迎园新村****。

14、宋建明

西上海股份设立之时，宋建明持有发行人0.49%股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宋建明持有发行人2.79%股份。

宋建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719511124****；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15、向方霓

西上海股份设立之时，向方霓持有发行人0.49%股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向方霓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向方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2050219650802****；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曹抗美

曹抗美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6.68%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55号2层21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100.00
	合计	**100.00**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2019.12.31
总资产	18,78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2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31%，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8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7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除专营），实业投资，咨询服务。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	60.94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39.06
	合计	100.00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	

上海安亭实业有限公司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2019.12.31
总资产	191,32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19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06.9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吴建良

吴建良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5、朱燕阳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朱燕阳持有发行人 7.60%股份。

朱燕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22219680807****；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6、江华

江华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7、戴华淼

戴华淼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8、陈德兴

陈德兴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9、卜晓明

卜晓明先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等 7 名股东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曹抗美	2,514.26	25.14
吴建良	977.77	9.78
卜晓明	558.73	5.59
戴华淼	558.73	5.59
陈德兴	558.73	5.59
江华	558.73	5.59
宋建明	279.36	2.79
合计	6,006.30	60.06

2014 年 5 月 15 日，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面约定各方在公司重大管理事项的决定权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是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53,546,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4622%。

二、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作为公司股东，在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共同推荐董事时，应共同商议确定合适人员。

2、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3、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三、前述各方若被选任作为公司董事，在职权范围内向董事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就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应共同商议，并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2、就公司增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需要表决事宜，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3、就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4、就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均应共同商议，作出相同意思表示。

四、一致行动人通过下列方式形成相同意思表示：

1、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

2、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3、一致行动人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后，前述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或其被选任为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应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

五、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在对公司经营、管理及相关事项作出决策中，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理解和分析判断，在行使表决权时不能损害一致行动人的利益及公司利益。

六、除在《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日前所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外，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就一致行动协议的稳定性，曹抗美等 7 位自然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内容如下：

“一、不因任何一方的离职、退休等事宜而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二、各方承诺在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

五年内不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上述7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为60.06%，且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同时，上述7人中，4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数的2/3，且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因此，上述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始终由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7名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保持一致，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共 7 名自然人除了共同控制发行人外，还共同控制西上海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上海集团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表所示（披露至西上海集团二级企业）：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24 日	10,000.00	1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智路 78 号 A1016 室	上海市	汽车销售
2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95 年 8 月 11 日	1,300.00	1,30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墨玉南路 999 号	上海市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3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5 日	1,000.00	1,000.00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473 弄 3 号 4 层 4023 室	上海市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4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奥杰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	20.00	-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156 号	上海市	销售汽摩配件
5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11 日	1,300.00	1,300.00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305 号	上海市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6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5 日	1,000.00	1,000.00	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399 号	上海市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二手车交易
7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3 日	850.00	850.00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路 266 号	上海市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8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0 日	1,000.00	1,000.00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066 号	上海市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9	汽车销售	烟台西上海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16 日	1,200.00	1,200.00	烟台开发区衡山路 19 号	山东省烟台市	汽车销售与维修
10	汽车销售	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95 年 3 月 1 日	1,000.00	1,000.00	上海市嘉定区嘉安公路 2688 号 C 区	上海市	汽车销售与维修
11	汽车销售	上海嘉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3 日	500.00	50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南安路 188 号 107 室	上海市	机动车维修
12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31 日	100.00	10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智路 78 号 A1017 室	上海市	二手机动车鉴定评估
13	汽车销售	上海呼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20 日	250.00	250.00	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 525 号	上海市	二手车市场管理
14	汽车销售	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6 日	6,000.00	6,000.00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969 号	上海市	汽车销售
15	汽车销售	上海二手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1 日	30.00	30.00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969 号 1 号楼 404 室	上海市	汽车、二手车的销售咨询
16	汽车销售	上海二手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30 日	195.00	195.00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969 号 1 号楼 807 室	上海市	二手车价格评估

17	汽车销售	上海美星华通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4 日	500.00	500.00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沪青平公路 2268 号 4 幢	上海市	汽车零售
18	汽车销售	上海成效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0.00	200.00	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 969 号 7 幢	上海市	汽车检测
19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众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	500.00	-	上海市嘉定区博园路 969 号 2 号楼 1 层 35B 号	上海市	二手车经销
20	都市产业	上海优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29 日	800.00	80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00 号 1 号楼 501 室	上海市	汽车租赁
21	房产置业	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5 日	10,000.00	1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智路 78 号 A1008 室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筑工程及物业管理，资产经营管理、商务咨询
22	房产置业	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1994 年 7 月 28 日	2,000.00	2,000.00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曹安路 5575 号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咨询，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23	房产置业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5 日	4,000.00	4,00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智路 78 号 A1007 室	上海市	工程建设

24	房产置业	上海西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6 日	300.00	300.00	嘉定区安亭镇曹安路 5551 号	上海市	物业管理
25	房产置业	无锡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10 月 23 日	5,000.00	5,000.00	无锡市湖滨路小天竺（震泽三村 101）	江苏省无锡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26	房产置业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8 日	9,334.00	9,334.00	上海曹安路 4908 号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
27	房产置业	上海上达建筑工程合作公司	1994 年 7 月 30 日	500.00	500.00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曹安路 5565 号	上海市	建筑工程施工
28	房产置业	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3 年 1 月 21 日	2,000.00	2,000.00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88 号	烟台	自有厂房出租
29	房产置业	烟台申信置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1 日	5,000.00	-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88 号内 6 号	烟台	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30	房产置业	上海西上海云亭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	5,000.00	5,000.00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515 号 1201 室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	房产置业	西上海咏澳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13,000.00	13,0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05 号 A3 室 3 层 301 室	上海市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
32	房产置业	西上海澳洲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 日	10000 澳元	47,230.00	SUITE1601,100WILLIAMSTREET,WOOLLOOMOOLOONSW2011	澳大利亚	房地产投资

33	房产置业	西上海罗克代尔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	100 澳元	-	SUITE40,89-97JONESSTREET,ULTIMONSW2134	澳大利亚	房地产投资
34	房产置业	上海锦博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	17,150.00	17,150.00	上海市嘉定区塔秀路 158 号 706 室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	房产置业	上海锦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12 月 18 日	-	-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2316 室	上海市	未从事具体业务
36	房产置业	常州市融海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	15,000.00	-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江苏省	房地产开发
37	房产置业	烟台悦鑫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	2000 万美元	-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88 号内 5 号	山东省	尚未开展业务
38	房产置业	上海嘉宝锦熙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6 日	1,000.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3320 号甲 12 幢 310 室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
39	房产置业	上海联鹏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	60,000.00	-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 599 弄 6 号 206 室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
40	房产置业	徐州润创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	5,000.00	-	徐州市新淮海西路万科淮海天地 SOHO4 号楼商办楼 13-23 室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
41	投资发展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28 日	10,000.00	10,000.00	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2550 号	上海市	实业投资，投资开发
42	投资发展	烟台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4 日	2,000.00	2,000.00	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288 号内 5 号	山东省烟台市	投资自有厂房租赁

43	投资发展	上海宸辉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9 日	100.00	10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00 号 2 号楼 115 室	上海市	未从事具体业务
44	投资发展	上海由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9 日	100.00	100.00	上海市静安区平型关路 489、491 号 801-14 室	上海市	未从事具体业务
45	都市产业	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11 月 22 日	10,000.00	1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智路 78 号 A1020 室	上海市	都市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46	都市产业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31 日	3,000.00	3,000.00	花桥镇范家浜路 16 号 2 号房	上海市	工业投资、厂房出租和汽车零部件销售
47	都市产业	上海安亭汽车城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996 年 8 月 15 日	50.00	50.00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路 188 号 2 幢	上海市	招商引资
48	都市产业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31 日	2,000.00	2,000.00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春耕路 1516 号	上海市	实业投资
49	都市产业	上海德盛拍卖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0 日	1,000.00	1,000.00	嘉定区梅川路 1481 号－2－3 三楼	上海市	各类商品拍卖
50	都市产业	上海泽联建筑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	50.00	5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103 室 J87	上海市	建筑工程
51	都市产业	上海复豫广告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2 日	10.00	1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00-3 号 14 幢 205 室	上海市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52	都市产业	上海荣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9 日	50.00	50.00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北街 25 号 8 幢 2092 室	上海市	企业管理

53	都市产业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3 日	3,000.00	3,00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智路 78 号 A1019 室	上海市	未从事具体业务
54	都市产业	上海栩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50.00	-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_203 室 J1921	上海市	未从事具体业务
55	都市产业	上海西上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4 日	1,000.00	1,000.00	嘉定区安亭镇南安路 285 号 3 幢	上海市	大客车运输
56	都市产业	上海安鹤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6 日	200.00	200.00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80 号	上海市	实业投资
57	都市产业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96 年 8 月 13 日	1,800.00	1,80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00 号 2 号楼 174 室	上海市	物业出租、资产管理
58	都市产业	上海富信典当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8 日	4,800.00	4,800.00	嘉定区梅川路 1481 号－2－3	上海市	质押典当
59	都市产业	上海嘉定西上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6 日	5,000.00	5,000.00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00-3 号 14 幢一楼	上海市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60	民生服务	上海祁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	100.00	-	上海市嘉定区翔江公路 3333 号 4 幢 1 层 1227 室	上海市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
61	民生服务	北京天寿陵园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 18 日	1,000.00	1,000.00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檀峪村西	北京市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62	民生服务	昆明祥和陵园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5 日	711.00	711.00	呈贡县大渔乡海晏	云南省昆明市	陵园建设

63	民生服务	内蒙古盛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1 月 21 日	300.00	300.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哈拉沁村（慈安园院内）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纺织品殡葬用品的销售；殡葬用品租赁
64	民生服务	郑州市御泉森林陵园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6 日	600.00	600.00	郑州市二七区侯砦乡三李村	河南省郑州市	公墓建设
65	民生服务	贵州德昌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20 日	1,000.00	1,000.00	贵州省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红岩村致富路宝福山陵园	贵州省贵阳市	家用电器、日用百货、公墓建设及与公墓相关产品的销售、服务
66	民生服务	上海天寿石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9 日	500.00	50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00 号 2 号楼 161 室	上海市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
67	民生服务	西上海天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3 日	10,000.00	1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00-3 号 14 幢 304 室	上海市	实业投资
68	民生服务	江西西山万寿陵园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1 日	1,000.00	1,000.00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西山镇九龙山	江西南昌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69	民生服务	上海定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	500.00	-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北街 25 号 8 幢 1276 室	上海市	园林工程

70	民生服务	昆明祥安陵园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5 日	666.00	139.86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办事处新民居委会老花铺组 22 号	云南昆明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71	民生服务	上海景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	500.00	-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103 室 J68	上海市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
72	民生服务	上海庞礼雕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	500.00	-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103 室 J69	上海市	雕刻艺术创作服务,雕塑设计
73	民生服务	上海泉艺绿化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	200.00	-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103 室 J70	上海市	绿化养护,绿化工程
74	民生服务	上海荣寿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	500.00	-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103 室 J71	上海市	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75	民生服务	昆明天寿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1 日	30.00	-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安金色花园-晴朗云安 9 幢 11 号商铺	云南省昆明市	殡葬服务
76	民生服务	上海韬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	500.00	-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103 室 J72	上海市	电子商务
77	民生服务	上海霖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50.00	-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103 室 JT192	上海市	建筑工程
78	民生服务	上海众秋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	300.00	-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966 室	上海市	绿化工程
79	投资发展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994 年 7 月 30 日	1,000.00	1,000.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69 号	上海市	汽车空调机的生产销售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870.72	16,214.65	3,537.13	未经审计
2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660.56	2,111.54	978.99	未经审计
3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734.36	1,529.25	910.61	未经审计
4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奥杰实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0.00	未经审计
5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204.42	2,795.31	455.58	未经审计
6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65.72	-1,319.37	-120.69	未经审计
7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659.89	1,289.19	396.78	未经审计
8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74.50	1,117.31	164.56	未经审计
9	汽车销售	烟台西上海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685.65	1,137.68	99.07	未经审计
10	汽车销售	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883.30	1,681.56	144.74	未经审计
11	汽车销售	上海嘉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601.30	601.30	-49.62	未经审计
12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331.15	298.55	148.55	未经审计
13	汽车销售	上海呼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50.86	772.13	266.71	未经审计
14	汽车销售	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87.90	15,652.22	4,609.40	未经审计
15	汽车销售	上海二手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70.79	470.16	103.71	未经审计
16	汽车销售	上海二手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84.40	423.43	-192.51	未经审计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7	汽车销售	上海美星华通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76.27	-107.77	-517.68	未经审计
18	汽车销售	上海成效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201.37	213.23	11.66	未经审计
19	汽车销售	上海西上海众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23.75	3.26	-0.09	未经审计
20	都市产业	上海优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467.61	1,146.45	275.19	未经审计
21	房产置业	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66,106.00	14,621.36	4,030.94	未经审计
22	房产置业	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3,836.86	3,418.28	7.86	未经审计
23	房产置业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600.53	4,501.96	55.73	未经审计
24	房产置业	上海西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37.49	-124.21	-412.21	未经审计
25	房产置业	无锡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3,185.97	-2,120.62	148.83	未经审计
26	房产置业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899.11	51,416.69	-7,737.40	未经审计
27	房产置业	上海上达建筑工程合作公司	500.00	500.00	0.00	未经审计
28	房产置业	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7,107.34	7,107.34	5,068.74	未经审计
29	房产置业	烟台申信置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未经审计
30	房产置业	上海西上海云亭房地产有限公司	4,999.18	4,999.18	-0.12	未经审计
31	房产置业	西上海咏澳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8,803.97	12,135.97	-681.18	未经审计
32	房产置业	西上海澳洲投资有限公司	3,886.60	-25.13	-38.00	未经审计
33	房产置业	西上海罗克代尔有限公司	4,040.95	-99.71	-8.06	未经审计
34	房产置业	上海锦博置业有限公司	158,448.36	31,592.48	-2,979.18	未经审计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35	房产置业	上海锦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8.70	-147.97	1.28	未经审计
36	房产置业	常州市融海置业有限公司	149,793.79	5,624.69	-9,375.31	未经审计
37	房产置业	烟台悦鑫置业有限公司	55,056.62	28,306.56	-73.13	未经审计
38	房产置业	上海嘉宝锦熙置业有限公司	61,064.97	17,079.52	18,381.37	未经审计
39	房产置业	上海联鹏置业有限公司	60,004.22	60,001.00	1.00	未经审计
40	房产置业	徐州润创置业有限公司	33,200.73	-19.96	-19.96	未经审计
41	投资发展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2,369.43	39,815.04	8,263.43	未经审计
42	投资发展	烟台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6,424.81	2,279.50	197.03	未经审计
43	投资发展	上海宸辉实业有限公司	5,102.04	-141.96	-173.72	未经审计
44	投资发展	上海由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7.44	-7.05	-13.33	未经审计
45	都市产业	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271.14	32,186.41	11,710.85	未经审计
46	都市产业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7,266.35	3,480.85	348.21	未经审计
47	都市产业	上海安亭汽车城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413.86	-760.75	-196.88	未经审计
48	都市产业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8,163.09	3,603.25	603.25	未经审计
49	都市产业	上海德盛拍卖有限公司	2,108.52	1,078.52	0.07	未经审计
50	都市产业	上海泽联建筑有限公司	4,443.28	-178.50	-129.11	未经审计
51	都市产业	上海复豫广告有限公司	555.04	555.04	0.00	未经审计
52	都市产业	上海荣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未经审计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53	都市产业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85.42	3,697.20	526.66	未经审计
54	都市产业	上海栩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未经审计
55	都市产业	上海西上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6,770.60	2,112.52	641.28	未经审计
56	都市产业	上海安鹤实业有限公司	7,516.87	985.77	685.77	未经审计
57	都市产业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805.48	6,332.07	7,762.13	未经审计
58	都市产业	上海富信典当有限公司	10,081.20	9,160.91	467.76	未经审计
59	都市产业	上海嘉定西上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111.16	5,973.92	490.19	未经审计
60	民生服务	上海祁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未经审计
61	民生服务	北京天寿陵园有限公司	20,908.11	8,396.28	6,296.31	未经审计
62	民生服务	昆明祥和陵园有限公司	19,983.91	3,588.42	2,536.72	未经审计
63	民生服务	内蒙古盛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48.04	689.98	312.40	未经审计
64	民生服务	郑州市御泉森林陵园有限公司	13,513.16	1,190.99	865.09	未经审计
65	民生服务	贵州德昌实业有限公司	18,846.96	7,925.28	2,544.53	未经审计
66	民生服务	上海天寿石业有限公司	9,276.85	1,892.63	1,381.82	未经审计
67	民生服务	西上海天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217.47	43,013.18	22,991.35	未经审计
68	民生服务	江西西山万寿陵园有限公司	15,121.21	4,844.07	3,344.07	未经审计
69	民生服务	上海定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55	未经审计
70	民生服务	昆明祥安陵园有限公司	25,132.34	139.86	0.00	未经审计

序号	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71	民生服务	上海景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47.81	1,143.01	1,109.56	未经审计
72	民生服务	上海庞礼雕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13.21	807.53	747.59	未经审计
73	民生服务	上海泉艺绿化有限公司	1,185.55	877.08	692.20	未经审计
74	民生服务	上海荣寿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917.48	758.00	693.99	未经审计
75	民生服务	昆明天寿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15.38	-23.94	195.82	未经审计
76	民生服务	上海韬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5.18	258.82	229.79	未经审计
77	民生服务	上海霖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未经审计
78	民生服务	上海众秋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未经审计
79	投资发展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637.51	1,314.93	-300.75	未经审计

（五）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原为西上海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对西上海集团相关三级企业履行管理职能。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批复》（嘉府〔2007〕119 号），西上海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形成了将下属汽车物流和零部件制造相关业务和资产整合至发行人从而实现上市方案。2008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批复》（嘉府〔2008〕2 号），同意西上海集团关于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方案。

发行人业务和资产主要源于西上海集团，在西上海集团将发行人股权处置后，西上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然维持对发行人控股地位，因此，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对应关系。

1、西上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西上海集团前身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由嘉定区人民政府发起，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8 年 3 月，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公司制企业，并更名为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中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出资 3,800 万元，持股比例 38%，为西上海集团持股比例最高的单一股东。

2003 年 12 月 18 日，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西上海集团改制方案，改制后的新公司由曹抗美等 8 位自然人、区国资经营公司、安亭实业公司、大众联合发展公司和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同出资组成，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2003 年西上海集团改制方案实施完成后，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其中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和向方霓 8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1,250 万元，持股比例合计 4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万元）	（%）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5,000.39	20.00
2	曹抗美	4,500.00	18.00
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15.00	17.66
4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17.02	14.87
5	吴建良	1,750.00	7.00
6	江华	1,000.00	4.00
7	戴华淼	1,000.00	4.00
8	陈德兴	1,000.00	4.00
9	卜晓明	1,000.00	4.00
10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17.59	2.47
11	宋建明	500.00	2.00
12	向方霓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上述 8 名自然人当时均为西上海集团经营层（职务在副总经理级别以上或者党委成员）。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和向方霓 8 名自然人于 2008 年 9 月 1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保持西上海集团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后，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和向方霓 8 名自然人共同拥有西上海集团控制权。

除向方霓外，曹抗美等其余 7 名自然人均未处置西上海集团股权。2014 年 4 月，向方霓将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 2%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其余 7 名自然人。向方霓股权转让后，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于 2014 年 4 月 6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继续保持西上海集团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此后，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逐步受让了原由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西上海集团股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西上海集团 53,977.51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合计 67.47%。

自 2014 年 4 月 6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至今，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 7 人共同拥有西上海集团控制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发行人前身西上海有限原为西上海集团子公司，2007 年 12 月 20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西上海集团提出的《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方案》上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审批。西上海集团选择西上海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后于 2008 年 4 月根据《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批复》（嘉府〔2008〕2 号）对西上海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西上海集团将所拥有的 30%西上海有限股权转让，其中 11%股权转让给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和向方霓 8 名自然人。上述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仍持有西上海有限 70%股权，仍为西上海有限控股股东。

（1）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权及表决权情况

2011 年 11 月，经西上海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将所持发行人 70%股权全部予以处置，其中 31.50%股权转让给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和向方霓 8 名自然人，向方霓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从西上海集团另受让了 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曹抗美等 8 人合计持有 47.50%发行人股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1,700.00	17.00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6.00	12.3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00	10.41
4	朱燕阳	700.00	7.00
5	向方霓	688.89	6.89
6	吴建良	661.11	6.61
7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	6.20
8	江华	377.78	3.78
9	戴华淼	377.78	3.78
10	陈德兴	377.78	3.78
11	卜晓明	377.78	3.78
12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	3.00
13	陆永元	300.00	3.00
14	陈延龄	300.00	3.00
15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

16	卢晓东	200.00	2.00
17	宋建明	188.89	1.89
18	吴建国	179.99	1.80
19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00	1.73
	合计	10,000.00	100.00

除向方霓外，曹抗美等其余 7 名自然人均未处置发行人股权。2014 年 5 月，向方霓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6.89%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其余 7 名自然人。

此后，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逐步受让了原由吴建国、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陈延龄、陆永元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抗美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006.30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 60.06%。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和向方霓 8 名自然人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后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表决权比例（%）
1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	47.50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1
4	朱燕阳	7.00
5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
6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
7	陆永元	3.00
8	陈延龄	3.00
9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	卢晓东	2.00
11	吴建国	1.80
12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73
	合计	100.00

2011 年 11 月 8 日曹抗美等 8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47.50%，已具备相对控股地位，足以对发行

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其余股东各自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均较低，且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任免等事宜产生实质影响。

2014 年 5 月，向方霓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6.89%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其余 7 名自然人后，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以继续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至今，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 7 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2）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选任的影响

西上海集团 2011 年转让发行人 70%股权后，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曹抗美、吴建良、戴华淼、向方霓、陆永元、朱燕阳、陈祥麟、陈步林、金炳荣构成，其中陈祥麟、陈步林、金炳荣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会成员中，曹抗美、吴建良、戴华淼、向方霓构成一致行动人，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数的 2/3。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方霓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江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方霓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江华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此次董事变更完成后，曹抗美、吴建良、戴华淼、江华构成一致行动人，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数的 2/3。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潘厚丰、朱燕阳、马增荣、厉明、张晓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马增荣、厉明、张晓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此次董事会换届中，陆永元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由潘厚丰担任。潘厚丰系曹抗美女婿潘厚泉之兄，在西上海集团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由曹抗美提名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有 4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曹抗美的近亲属潘厚丰担任发行人董事，共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数的 5/6。

朱燕阳作为发行人管理层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2010年开始担任董事长职务。

西上海集团2011年转让所持发行人70%股权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等8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47.50%，已具备相对控股地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2014年5月后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已超过50%，具备绝对控股地位，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持有的股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根据西上海股份当时《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选举系普通决议事项，因此过半数股东同意即可选举董事。

（3）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通过董事会实现。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持有的股权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从而对管理层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其次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控制董事会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未认定公司董事长朱燕阳、副总经理卢晓东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朱燕阳2002年11月进入西上海集团工作，先后担任西上海集团综合管理部经理、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进入发行人前身西上海有限工作，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卢晓东1993年8月进入西上海集团前身安亭汽车市场工作，先后担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科员、科长，2002年2月进入发行人前身西上海有限工作，担任副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经西上海集团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将所持发行人70%股权全部予以处置，其中14%的股权由发行人当时的高管受让，朱燕阳受让7%，向方霓受让5%，卢晓东受让2%。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32元/股，较同次股权转让中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曹抗美等8人受让的股份价格2.33元/股溢价42.59%。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认定公司董事长朱燕阳、副总经理卢晓东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经营资产来源于西上海集团，选择发行人作为拟上市主体、相关资产整合以及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调整均由西上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策，朱燕阳、卢晓东并未直接持有西上海集团的股权；

（2）2011 年西上海集团处置全部发行人股权后，西上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保持对发行人的相对控股地位，并逐步提高持股比例至绝对控股；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今，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始终未低于 53.54%，且在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

（3）为了激励发行人管理层，2011 年 11 月西上海集团将所持发行人 14%股权转让给朱燕阳、向方霓和卢晓东，其价格较同次向西上海集团实际控制人转让价格溢价 42.59%；

（4）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人中，4 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数的 2/3，且在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

（5）朱燕阳 2011 年受让发行人股份以来，其持有发行人 7.60%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卢晓东 2011 年受让发行人股份以来，其持有发行人 2.17%股份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6）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并经曹抗美等 7 位自然人、朱燕阳、卢晓东的确认，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朱燕阳、卢晓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未签订过往或未来有关发行人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协议或是类似的其他安排，也未在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作类似安排，曹抗美等 7 位自然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与朱燕阳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中独立、自主地行使表决权。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与西上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存在对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为西上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鉴于朱燕阳持股发行人 7.60291%比例股份且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朱燕阳关于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以下承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朱燕阳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利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与确定性，可有效避免主要股东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性的不利影响。

4、卜晓明、宋建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卜晓明、宋建明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持股变化情况

①卜晓明、宋建明持有西上海集团股权变动情况

卜晓明于 2001 年 8 月开始担任中共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宋建明于 2001 年 9 月开始担任西上海集团副总经理。在西上海集团 2003 年改制过程中，经上海市嘉定区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嘉企改字（2003）第 2 号）批准，卜晓明、宋建明 2 人与曹抗美等其他 6 名人员（职务为西上海集团副总经理级别以上或党委成员）成为经营层持股的对象，其在职工持股会中所持有的股权从职工持股会中转出由其个人直接持有。

经西上海集团 2004 年 1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将所持西上海集团 11,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曹抗美等 8 人。2004 年 1 月 12 日，西上海集团职工持股会分别与曹抗美等 8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5,000.39	20.00
2	曹抗美	4,500.00	18.00
3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15.00	17.66
4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17.02	14.87
5	吴建良	1,750.00	7.00
6	江华	1,000.00	4.00
7	戴华淼	1,000.00	4.00
8	陈德兴	1,000.00	4.00
9	卜晓明	1,000.00	4.00
10	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617.59	2.47

11	宋建明	500.00	2.00
12	向方霓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009 年 4 月、2011 年 12 月，西上海集团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7 亿，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此后，卜晓明、宋建明陆续受让了向方霓、上海耀杰、上海耀康所持有的西上海集团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受让方 / 转让方	向方霓	上海耀杰	上海耀康
股权转让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	2014.4.6	2014.4.6	2015.12.15
曹抗美	586.0465	4,662.3579	1,470.2602
吴建良	227.9069	1,813.1392	571.7688
江华	130.2326	1,036.0795	326.7226
戴华淼	130.2326	1,036.0795	326.7226
陈德兴	130.2326	1,036.0795	326.7226
卜晓明	130.2326	1,036.0795	326.7226
宋建明	65.1162	518.0398	163.3641
合计	1400.0000	11,137.8549	3,512.2835

曹抗美等 7 人均按其原有持股相对比例从向方霓、上海耀杰、上海耀康处受让西上海集团股权。

2017 年 12 月，西上海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西上海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8 亿元，转增完成后西上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抗美	22,595.27	28.24
2	嘉定国资	14,128.00	17.66
3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94.49	14.87
4	吴建良	8,787.06	10.98
5	卜晓明	5,021.14	6.28
6	陈德兴	5,021.14	6.28
7	戴华淼	5,021.14	6.28
8	江华	5,021.14	6.28
9	宋建明	2,510.62	3.14
	合计	80,000.00	100.00

②卜晓明、宋建明持有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2007 年 12 月 7 日，西上海集团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相关事项的请示》（西集团〔2007〕43 号）。根据该请示，西上海集团全资子公司西上海有限将作为拟上市主体整合相关业务，并对其股权结构进行优化，除保持西上海集团持有 70%股权外，其余 30%股权将按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转让给将要引进的西上海集团经营层、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其中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向方霓、陆永元和陈延龄作为西上海集团经营层拟受让合计 17%股权。

2007 年 12 月 20 日，西上海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西上海集团提出的《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方案》，并上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审批。2008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西上海集团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批复》（嘉府〔2008〕2 号），同意西上海集团提出的关于部分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方案。

2008 年 4 月 25 日，西上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上海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
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中心	6,200,000	6.20
曹抗美	4,400,000	4.40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3.00
陆永元	3,000,000	3.00
陈延龄	3,000,000	3.00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刘剑辉	1,799,900	1.80
吴建良	1,711,100	1.71
江华	977,800	0.98
戴华淼	977,800	0.98
陈德兴	977,800	0.98
卜晓明	977,800	0.98
宋建明	488,900	0.49
向方霓	488,900	0.49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此后，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人按照

所持有西上海有限股权的相对比例，陆续受让了西上海集团、向方霓、吴建国、上海大众联合、上海杰华、陆永元、陈延龄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	西上海集团	向方霓	吴建国	上海大众联合	上海杰华	陆永元	陈延龄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	2011.11.28	2014.5.8	2014.5.8	2014.7.23	2014.7.23	2015.8.24	2015.8.24
曹抗美	1,260.00	288.37	75.35	38.78	138.97	136.40	136.40
吴建良	490.00	112.14	29.30	15.08	54.04	53.04	53.04
江华	280.00	64.08	16.74	8.62	30.88	30.31	30.31
戴华淼	280.00	64.08	16.74	8.62	30.88	30.31	30.31
陈德兴	280.00	64.08	16.74	8.62	30.88	30.31	30.31
卜晓明	280.00	64.08	16.74	8.62	30.88	30.31	30.31
宋建明	140.00	32.04	8.37	4.31	15.44	15.16	15.16
合计	3,010.00	688.89	179.99	92.64	331.99	325.84	325.84
备注	本次股权转让中向方霓以2.3元/股价格受让140万股，以3.32元/股价格受让500万股						

（2）卜晓明、宋建明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卜晓明、宋建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2014 年 5 月 15 日，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 7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面约定各方在公司重大管理事项的决定权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及宋建明作为公司股东，在职权范围内向股东大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前述各方若被选任作为公司董事，在职权范围内向董事会提案时，应就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

一致行动人通过下列方式形成相同意思表示：（1）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2）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3）一致行动人形成相同意思表示后，前述各方在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或其被选任为董事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应按照相同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

（3）卜晓明、宋建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4 年 1 月，卜晓明、宋建明与西上海集团其他 6 名经营层成员收购西上海集团 45%股权后，上述 8 名自然人共同经营西上海集团，西上海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卜晓明、宋建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通过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之间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实现。

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起至今，卜晓明、宋建明始终持有公司股份，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并且表决意见均与曹抗美等其余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将卜晓明、宋建明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

超过 3,3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1	曹抗美	25,142,590	25.14	25,142,590	18.86
2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82,960	16.68	16,682,960	12.51
3	安亭实业	11,306,610	11.31	11,306,610	8.48
4	吴建良	9,777,650	9.78	9,777,650	7.33
5	朱燕阳	7,602,910	7.60	7,602,910	5.70
6	江华	5,587,280	5.59	5,587,280	4.19
7	戴华淼	5,587,280	5.59	5,587,280	4.19
8	陈德兴	5,587,280	5.59	5,587,280	4.19
9	卜晓明	5,587,280	5.59	5,587,280	4.19
10	宋建明	2,793,640	2.79	2,793,640	2.10
11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172,260	2.17	2,172,260	1.63
12	卢晓东	2,172,260	2.17	2,172,260	1.63
13	社会公众股	--	--	33,34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上表所示。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不存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本次发行前所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曹抗美	董事
2	朱燕阳	董事长、总经理
3	吴建良	董事
4	江华	董事

5	戴华淼	董事
6	陈德兴	监事长
7	卜晓明	--
8	卢晓东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9	宋建明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并就一致行动协议的稳定性，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本次上市成功与否、未来业绩波动等方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和宋建明共 7 名自然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法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法人股东上海汇嘉、安亭实业、光大嘉宝承诺：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

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朱燕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卢晓东承诺：

（1）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如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各自然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各自然人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十、发行人委托持股及委托持股清理情况

（一）发行人委托持股的形成

公司前身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5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成立时工商注册资料中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0
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	1,400	14.00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700	7.00
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	500	5.00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西上海有限成立时，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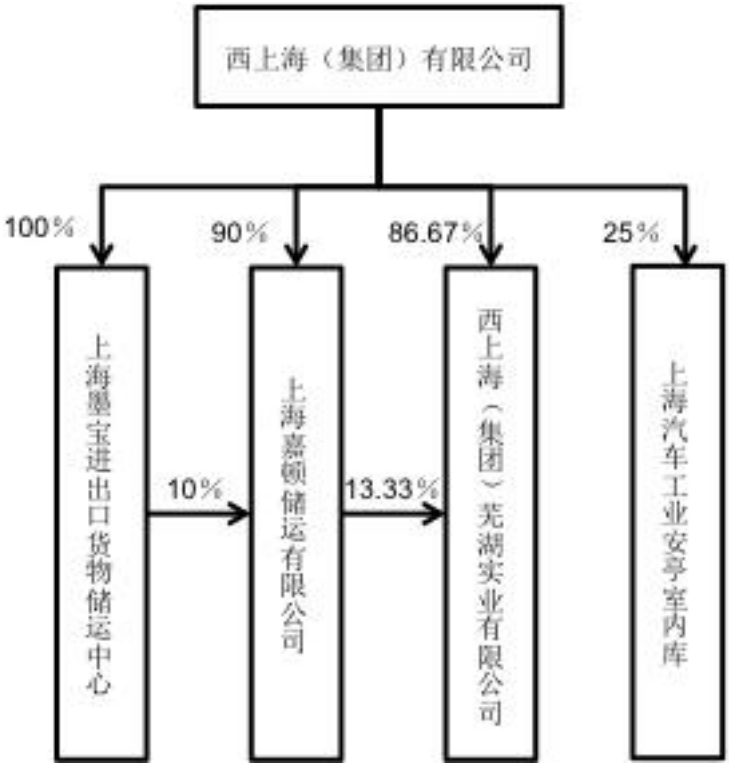

由于《公司法》（1999 年修正本）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西上海集团在出资设立西上海有限时，由于拟出资额超过其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因此委托上海嘉顿和芜湖西上海代为出资。

2002 年 7 月 8 日，西上海集团与上海嘉顿签署委托书，西上海集团委托上海嘉顿代为向西上海有限投资 1,400 万元，该投资系西上海集团实际出资，由此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由西上海集团承担。

2002 年 7 月 8 日，西上海集团与芜湖西上海签署委托书，西上海集团委托芜湖西上海代为向西上海有限投资 700 万元，该投资系西上海集团实际出资，由此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由西上海集团承担。

（二）安吉汽车物流收购上海嘉顿 51%股权过程中对上海嘉顿所代持股权的处理

2004 年 8 月 30 日，上海嘉顿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以 1,275 万元收购西上海集团和西上海墨宝所持有的上海嘉顿 51%股权。在上海嘉顿 51%股权转让过程中，上海东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嘉顿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中未包含上海嘉顿代西上海集团所代持的西上海有限 14%股权。

2007 年 7 月 23 日，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上海东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上海嘉顿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列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未涉及长期投资、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2007 年 8 月 3 日，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认嘉顿公司对外投资权益的复函》，确认安吉汽车物流所持有的上海嘉顿 51%股权所对应的权益中不包含上海嘉顿原有的对外投资，安吉汽车物流也不会通过所持有的上海嘉顿 51%股权直接或间接享有芜湖西上海和西上海有限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任何义务。

（三）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

2007 年 9 月 3 日，西上海有限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西上海有限股权确认为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所有。2007 年 9 月 7 日，西上海有限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西上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9,100	91
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500	5
上海汽车工业安亭室内库	400	4
合计	**10,000**	**100**

十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变化如下：

员工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册员工	1816	1552	1676
聘用工	33	13	29
劳务派遣	105	38	81
合计	1954	1603	1786

公司 2019 年员工人数上升，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于 2019 年 11 月进行用工方式调整，将劳务外包人员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导致。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按专业结构分类如下：

员工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547	83.67%
销售人员	9	0.49%
技术人员	68	3.68%
行政人员	127	6.87%
财务人员	30	1.62%
后勤人员	68	3.68%
合计	18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月加权平均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月平均人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产人员	1,368	1,320	1,418
销售人员	10	10	12
技术人员	71	79	65
行政人员	94	93	99

财务人员	29	29	28
后勤人员	66	61	87
合计	1,637	1,591	1,710

公司 2018 年生产人员人数下降，主要原因是零部件制造业务量有所下降。公司 2019 年生产人员人数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于 2019 年 11 月对用工方案进行调整，将劳务外包人员转为公司正式员工导致。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分类如下：

员工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5	0.27%
本科、大专	351	18.98%
高中、中专及以下	1493	80.75%
合计	1849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员工按年龄分布分类如下：

员工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480	25.96%
31-50 岁	1220	65.98%
51 岁以上	149	8.06%
合计	1849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各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人数合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养老保险	1643	1557	1649
医疗保险	1688	1548	1652

生育保险	1482	1475	1650
工伤保险	1688	1548	1650
失业保险	1688	1548	1651

公司及子公司少量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1）退休返聘员工，公司及子公司不需为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2）新招聘员工，由于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及时为部分新进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载明，发行人、广奔分公司、广安分公司、桑发分公司、室内库分公司、西上海墨宝、上海善友、上海延鑫汽配已登记参加社会保险，截止 2019 年 12 月缴费状态正常，无欠费记录。

根据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载明，武汉世纪圣达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缴存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接到关于重庆泽诺欠缴社保和拖欠工资的举报，也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重庆泽诺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无欠费。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以及天津通安社保缴费凭证载明，天津通安自 2013 年 9 月至今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累计缴费 6 年 6 月，最近 36 个月缴费情况正常。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烟台通鑫已按规定办理了劳动合同备案，并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正常缴纳社保。经审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烟台通鑫在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花人社证[2019]26 号）载明，广州广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花都区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亦未发现广州广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员工投诉社保的行为。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芜湖西上海于 2007 年 7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缴纳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保险。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止，未受到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投诉或处罚。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信》载明，北京广安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宁波申众自 2016 年 6 月办理社保登记，截至 2020 年 1 月共计为 57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

2、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住房公积金	1298	1211	121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 129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70.20%。

根据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夏区分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武汉世纪圣达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开立缴

存账户，目前正常缴存至 2019 年 7 月，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天津通安至证明开具之日，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12 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烟台通鑫为职工正常缴纳公积金。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广州广安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未曾受到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载明，宁波申众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申众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载明，发行人、上海延鑫汽配、上海善友截至 2019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91110015、20191110060、20201110008）载明，北京广安于 2006 年 10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重庆泽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7 月起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至 2019 年 7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71 人，特此证明。

3、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及宋建明出具承诺，“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流动性较高、劳动密集型岗位上的生产人员，主要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以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工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工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正式员工	劳务派遣工	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西上海股份	460	24	484	4.96%	542	27	569	4.75%	619	58	677	8.57%
上海延鑫汽配	895	70	965	7.25%	515	0	515	0.00%	577	11	588	1.87%
西上海墨宝	18	1	19	5.26%	19	1	20	5.00%	21	1	22	4.55%
重庆泽诺	75	0	75	0.00%	73	0	73	0.00%	74	0	74	0.00%
天津通安	79	7	86	8.14%	77	7	84	8.33%	79	7	86	8.14%
上海善友	32	3	35	8.57%	37	3	40	7.50%	38	4	42	9.52%
宁波申众	58	0	58	0.00%	75	0	75	0.00%	79	0	79	0.00%
北京广安	44	0	44	0.00%	44	0	44	0.00%	41	0	41	0.00%
广州广安	89	0	89	0.00%	86	0	86	0.00%	88	0	88	0.00%
烟台通鑫	97	0	97	0.00%	95	0	95	0.00%	87	0	87	0.00%
芜湖西上海	1	0	1	0.00%	1	0	1	0.00%	1	0	1	0.00%
武汉世纪圣达	1	0	1	0.00%	1	0	1	0.00%	1	0	1	0.00%
合计	1849	105	1954	5.37%	1565	38	1603	2.37%	1705	81	1786	4.5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

明已于2016年2月出具《劳务派遣承诺函》承诺："若由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将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七）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包括管理机构职级体系、企业机构职级体系和专业技术职级体系。发行人职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年终奖励等构成，其中，计件制员工的薪酬还包括计时工资及计件工资。

2、发行人员工各类岗位员工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员工收入平均水平如下：

单位：元/年

员工级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层	883,024.24	923,138.63	845,291.11
中层	273,499.86	271,750.64	227,389.48
普通员工	90,988.85	92,711.77	85,363.22
全体员工	108,703.95	111,525.10	101,625.83

注：上述高层员工为分子公司经理及以上级别员工，中层员工为分子公司副经理及部门经理级别员工，普通员工为分子公司部门经理以下员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收入平均水平如下：

单位：元/年

员工岗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生产人员	91,315.40	92,652.51	84,310.27
销售人员	259,070.52	241,425.84	268,012.39
技术人员	120,917.28	126,583.19	119,963.19
行政人员	338,891.65	348,584.83	307,381.90

财务人员	195,222.47	202,726.66	196,453.20
后勤人员	68,879.54	75,244.59	81,815.85
全体员工	108,703.95	111,525.10	101,625.83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上海市	135,086.36	/	137,105.80	140,400.00	124,027.50	129,795.00
广东省	92,796.89	/	94,139.60	88,636.00	82,452.88	79,183.00

注：当地工资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2019 年地方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未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的收入水平。

（4）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行业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公司员工	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物流业	117,743	/	116,810	88,508	109,288	80,225
制造业	97,809	/	103,196	72,088	91,613	64,452

注：各行业工资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年分行业数据尚未披露

发行人制造业员工薪酬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是由于发行人制造业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上海市和广州市。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薪酬制度，将员工薪酬与业绩考核相挂钩，薪酬水平将结合行业、地域因素差异进行动态调整。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八、（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作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分别作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汽车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零部件运输服务和整车运输服务。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包覆件和涂装件。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主要直接或间接覆盖的汽车品牌有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本田、广汽菲克、广汽三菱、东风日产、东风汽车、一汽大众、吉利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安汽车等。

本公司是安吉物流、上汽通用、广汽本田、风神物流等国内各大知名汽车主机厂及其旗下汽车物流企业在国内较大的汽车物流合作伙伴之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物流业务。

公司自设立起开展整车及零部件物流服务，其中整车运输服务相关经营资产及相关业务于 2007 年剥离，自此公司不再拥有整车运输自运能力，目前公司通过向承运商采购运力开展整车运输业务。公司自 2010 年开始开展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2010 年至今，公司汽车物流服务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自 2007 年开始开展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业务至今，该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无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一直从事汽车物流服务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的主要服务与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汽车物流业务：						
整车仓储及运营	16,978.72	14.23	19,243.72	15.58	16,205.32	12.91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14,089.59	11.81	13,944.96	11.29	12,861.98	10.25

零部件运输	15,309.14	12.83	17,141.23	13.88	18,569.05	14.80
整车运输	8,156.49	6.84	8,685.14	7.03	9,422.74	7.51
小计	54,533.95	45.71	59,015.05	47.78	57,059.09	45.47
二、零部件制造业务						
包覆件	54,203.74	45.43	51,665.95	41.83	52,211.11	41.61
涂装件	6,996.86	5.86	10,467.24	8.47	13,836.49	11.03
其他零部件	3,567.61	2.99	2,365.10	1.91	2,385.24	1.90
小计	64,768.21	54.29	64,498.30	52.22	68,432.84	54.53
合计	**119,302.16**	**100.00**	**123,513.36**	**100.00**	**125,491.94**	**100.00**

（一）汽车物流服务

汽车物流在汽车产业链中起到桥梁和纽带的作用，按服务对象可划分为整车物流和零部件物流。汽车生产的技术复杂性决定了为其提供保障的物流服务必须具有高度专业性，比如供应物流需要专用的运输工具和工位器具，生产物流需要专业的零部件分类方法，销售物流和售后物流也需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汽车保管、维修专业知识。

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环节较多，为追求利润最大化，汽车制造企业不断向专业化、集成化的方向发展。我国汽车制造行业发展至今专业分工协作程度逐步提高，汽车生产制造企业主要保留整车组装以及汽车生产的核心环节，将汽车物流和零部件制造等业务环节由其他企业完成，以提高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利润率和资产运营效率。

图：发行人提供的汽车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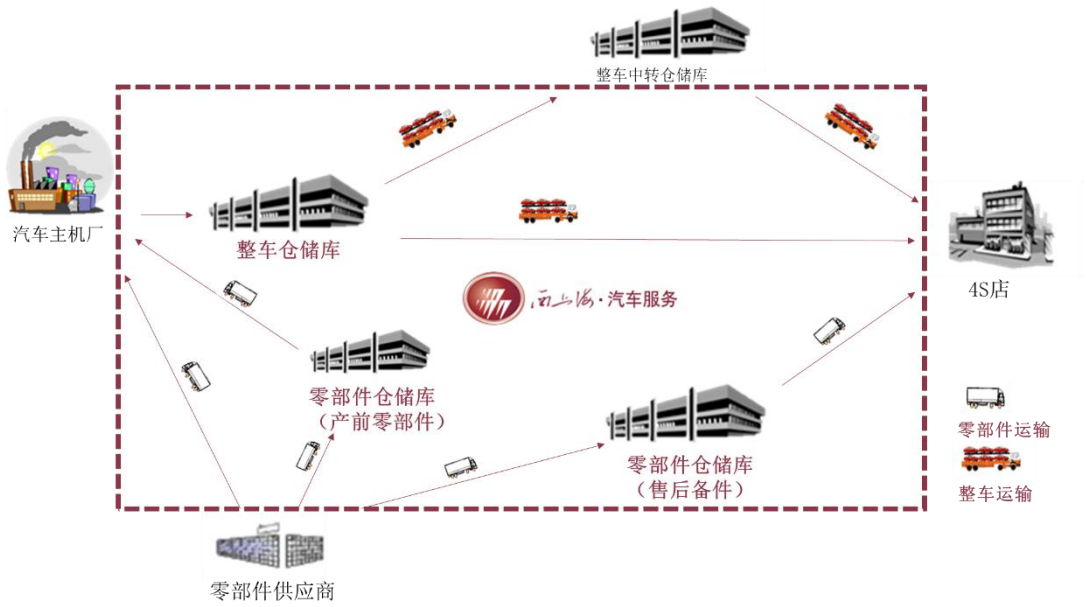

1、整车物流服务

整车物流服务包括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和整车运输服务。在汽车生产过程中，汽车生产厂商难以实现产销量时刻匹配，需要仓储作为缓冲，或者汽车生产厂商为提高市场反应速度，缩短从经销商下达订单至商品车运至经销商的时间，汽车生产厂商通常需要 VDC[1]和 VSC[2]，因此汽车生产厂商有大量整车中转仓储需求。公司为满足客户整车仓储需求所实施的一系列整车仓储活动主要包括整车的入库服务、存放服务以及出库服务。整车运输为整车在主机厂、整车库和经销商之间的一系列运输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提供少量整车运输服务。

2、零部件物流服务

零部件物流服务包括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零部件运输服务。汽车零部件由于种类较多，产前零部件物流还需要与主机厂的流水线生产节拍保持一致，对配送要求的精准度比较高，售后维修用零部件需要向对应区域众多经销商发出零部件，因此零部件物流供应商在汽车物流领域对于节奏的把握、包装的要求以及信息化的要求较高。

[1]VDC：Vehicle Distribution Center，整车配送中心，VDC 一般在主机厂旁边，主要负责商品车下线后的检查并按计划发运至全国各 VSC 或直接向周边区域的经销商进行车辆配送。

[2]VSC：Vehicle Storage Center，整车中转仓储库，VSC 位于全国各地，主要功能是接收从各 VDC 运至的商品车，并按照计划将商品车发运至经销商。

汽车生产所需零部件种类繁多，通常情况下众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围绕汽车生产厂商布局，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不同种类汽车零部件，相应形成产前零部件物流的需求。在汽车售后服务环节中，若汽车出现损坏或老化，则需维修更换零部件，相应形成售后备件物流的需求。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汽车更新的速度不断加快，对维修和保养的需求不断增长，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中汽车备件的需求量空间巨大。

公司可为汽车生产厂商提供全方位的售后及产前零部件物流服务。

图：零部件仓库小零件放置区域

（二）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在我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中，将汽车行业划分为汽车、摩托车、整车、改装汽车、车用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配件等，其中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按照功能可细分为以下种类：

零部件类别	主要产品
发动机系统	气缸及配件、滤清器及配件、风扇、曲轴、增压器、飞轮、凸轮轴、活塞和连杆、进排气系统零部件、化油器及配件、油箱及油管等
制动和传动系统	差速器、取力器、同步器、离合器、制动器总成、液力变矩器、万向节、半轴、球笼、十字节、减速器、变速箱、分动器、ABS 等
转向和行驶系统	轮毂、轮胎、车架、动力辅助转向装备、万向机、转向操纵系统、转向

	传动装置、转向器等
底盘系统	悬挂系统、减震器、汽车悬架等
内外饰件系统	车门外直条总成、门框\侧框\侧梁装饰条总成、三角窗装饰条总成、顶盖/风窗饰条总成、不锈钢光亮饰条总成、防擦条、立柱饰板（B 柱/C 柱）、行李架总成、天窗框、压条总成、内饰板、仪表板框等
车身配件	车灯、车厢及配件、座椅及附件、汽车玻璃及车窗、车镜、雨刷系统、驾驶室、仪表台、保险杆和中网、引擎盖、门窗和叶子板等
汽车电子电器	空气调节系统、电机、天线、启动马达、车载影音装置、喇叭及配件、车载导航/通讯装置、蓄电池、车载电子诊断装置、点火系统、车灯等

本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部分内外饰件系统和车身配件的汽车零部件，按照生产工艺分为包覆件和涂装件，均是对汽车零部件的外观进行加工，商品车内外饰件和车身配件是商品车彰显品牌价值，引领汽车消费文化的核心要素之一，是商品车品牌表现和明确市场定位的重要载体。本公司包覆件主要对中控台、仪表盘、门扶手、座椅等零部件的外部进行面料包覆，涂装件主要针对格栅、车门饰条、仪表盘等的外部进行喷涂。

图：公司部分包覆件产品

图：公司部分涂装件产品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由汽车物流服务与汽车零部件制造构成，均为汽车产业链中的组成部分，按服务和产品类型分别属于物流行业和汽车制造业。

公司物流业务专注向汽车行业提供物流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按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编的《中国物流年鉴》对于行业物流的划分[3]，公司属于汽车物流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公司产品主要为包覆件与涂装件，归属于汽车零部件中的内外饰件和车身配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别；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饰件行业。

（一）公司所在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在汽车产业中所处位置

本公司处于汽车产业链中的部分环节，分别为汽车物流环节和汽车零部件制造环节，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分别从汽车物流和零部件制造两个方面予以介绍。

（1）汽车物流

汽车物流是指汽车产业链上原材料、零部件、整车以及售后配件在各个环节

[3]资料来源：详见《中国物流年鉴》（2014）第四部分-行业物流

之间的实体流动过程。与汽车产业链相对应，汽车物流包括上游的汽车零部件物流、中游的整车物流、下游的汽车售后备件物流三个主要环节，而广义的汽车物流还包括废旧汽车回收物流环节、二手车物流环节等。

汽车行业在国内的物流产业链一般流程如下图所示：大量零部件生产企业生产出组装汽车所需的各种零部件；物流服务供应商将零部件运送到汽车生产厂商总装车间附近的仓库或直接送达生产线；汽车生产厂商整车生产线将各种零部件进行组装、测试，形成整车产品；物流服务供应商将下线的商品车运送到衔接主机厂的总库（前置库）进行仓储及管理；在总库中停放的车辆进行售前检测后由物流服务供应商运往中转库或经销商；经销商将商品车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消费者使用商品车的过程中进行保养、维修，期间所需的零部件由各大车企的零部件区域库（备件库）提供，物流供应商根据汽车厂商的指令将零部件备件运往具有维修资格的经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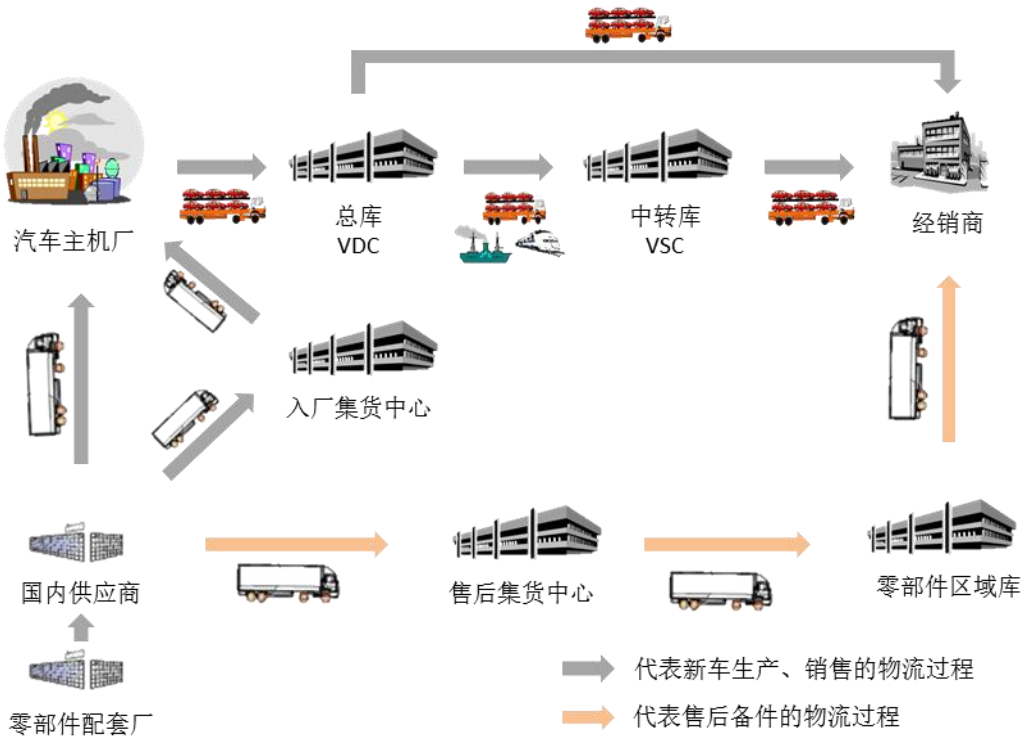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物流按物流产业链中的服务环节主要分为整车仓储、运输，零部件仓储、运输，本公司主要从事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服务，通过全部向承运商采购运力模式开展整车运输服务，本公司提供汽车物流服务如下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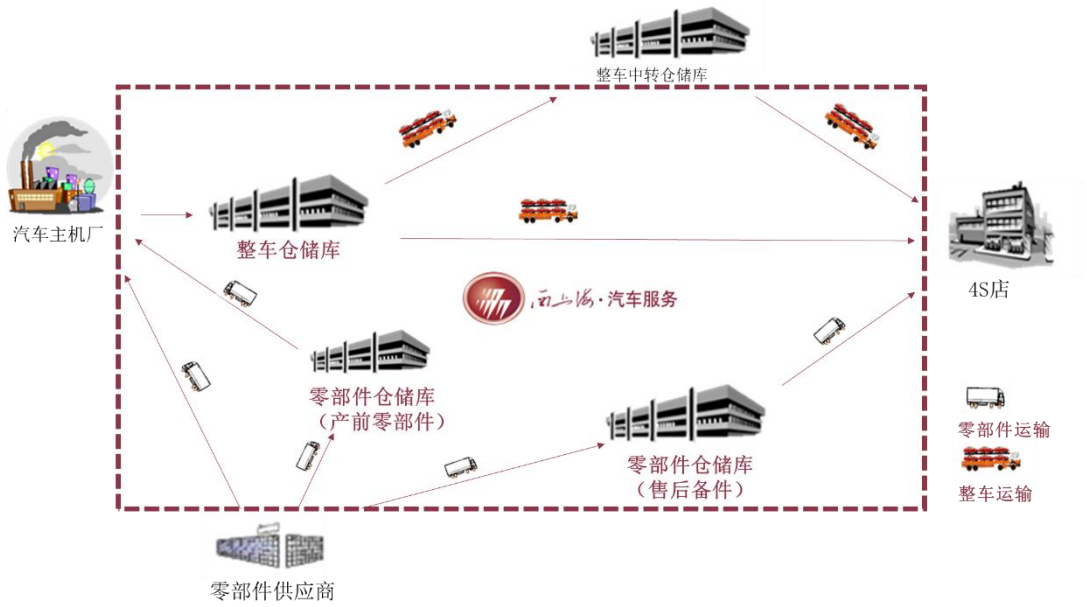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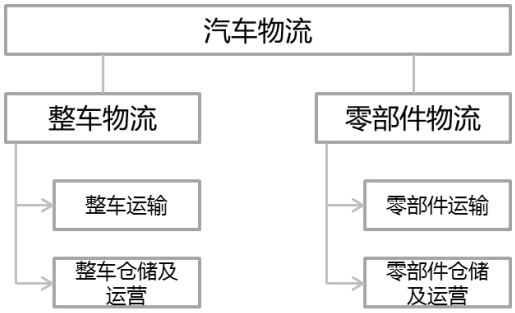

目前，本公司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本田等主机厂的直接供应商。

（2）零部件制造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主要为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构成（见下图），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一级供应商直接为主机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也越多。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企业配套供应总成、模块，因而对其同步研发能力、系统集成和配套供货能力要求最高；二级供应商主要服务于一级供应商的分总成；三级供应商主要提供标准件，一般按照具体图纸或者工艺流程分工协作。目前，发行人桑发分公司为上汽大众内饰涂装件的一级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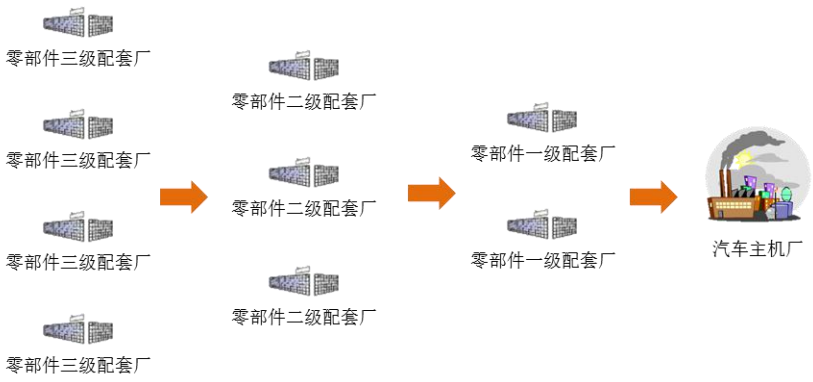

2、中国汽车产业概况

2009 年以来，中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并保持至今,尤其是近年来汽车产销量均保持在 2000 万辆以上。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在经历长期增长后，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下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同比下滑 7.51%和 8.23%。我国汽车产销量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持续性如下：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及经济结构的调整，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 GDP 增速从的 10.6%下滑至 6.1%，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从总体上对汽车消费会产生一定影响。

（2）房地产市场的挤出效应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国内房地产市场的火热刺激了居民的购房需求，导致中国居民负债率上升，影响了居民购车的消费能力。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进一步调控，相关影响因素会逐渐减低。

（3）税收优惠政策导致的消费前置

为刺激汽车消费，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实施了优惠政策。上述购置税优惠刺激政策使居民提前释放消费了需求，会对之后几年的购车消费需求产生一定影响，相关影响因素不具有可持续性。

从全球范围来看，2019 年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186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中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图：全国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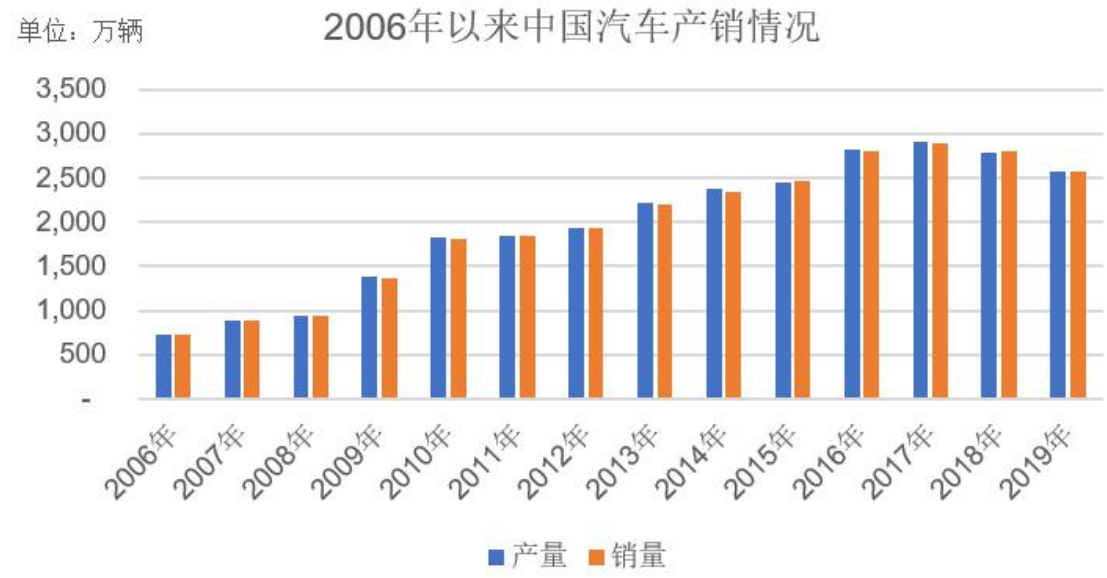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重心转移，加之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吸引了众多著名跨国汽车集团来华开展汽车业务。全球汽车产业向新兴市场转移显著提高了我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

（1）汽车零部件产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行业相伴而发展。在 20 世纪八十年代以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相对较慢；八十年代以后，我国的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制造商逐渐分离，通过不断引进技术、降低成本、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得以快速发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我国汽车消费快速增长兼具资源成本低的优势，吸引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在我国合资或独资设厂，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进一步发展，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此外，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也得到很大提高，涌现了一大批颇具实力且具有民族品牌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中部分民族企业产品已经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进入了国际知名整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

国民经济不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动了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促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迅速扩大。201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收入规模为 19,779 亿元，到 2017 年增长至 38,80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89%。2018 年，受到下游整车销售的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规模

出现下滑，截至 2019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收入规模为 17,008 亿元，同比下滑 7.82%。

2011-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图：2011-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的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整车制造产业概况

目前，全国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分布主要集中在东南部地区，产业集聚度比较高。汽车物流企业主要集中在这个区域内，围绕汽车厂提供物流服务。

经过数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产业已形成了坚实的发展基础并呈现出六大汽车产业集群的雏形，如下图所示：

图：汽车产业集群分布圈

我国汽车产业已经显现产业集群雏形，并初步显现出产业集群的竞争优势，这种竞争优势随着时间的推移将逐步加强。结合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现状，借鉴国外汽车强国的发展经验，积极发展汽车产业集群是应对当前国际竞争的战略取向。

（3）汽车物流产业概况

汽车物流企业有其自身的专业化物流运作经验与技术，有专业的物流网络及设施、专业化的物流运作管理人才和现代化的物流信息系统，有利于促进汽车产品总体物流效率的提高和物流合理化。作为供应链集成的一种手段，物流系统为用户提供中介服务，起到了供应商和用户之间的桥梁作用。在企业零部件采购供应的环节中，可通过引入具备协调中心功能的第三方物流系统，以取消和减少供需双方的库存，从而增加了供应链的敏捷性和协调性，大大改善供应链的服务水平和运作效率。

近年来，现代物流管理理念、方法和工具已经在各大汽车物流企业中得到了推广，众多的汽车制造厂商一方面期望能进一步降低物流费用，从而降低销售成本，另一方面又想提供更好的服务来满足客户的需求。中国现代汽车物流发展的过程已进入从整车物流为主、向零部件入厂物流以及零部件售后物流方向延伸，形成了一主两重（以整车物流为主，以零部件入厂/售后物流为重）的现代汽车

物流的新格局。

1）整车物流

由于汽车制造业显著的规模效应，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六大汽车生产基地的格局，分别是以长春为中心的东北，以北京、天津为中心的华北，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以广州为中心的华南，以及以重庆为中心的西南。主机厂所在地需要配备与产量匹配的中转仓库，商品车通过中转库发向全国实现销售。目前我国汽车销量最大的区域为华东区域，汽车生产的集中与消费市场的分散带来了巨大的物流需求。

2）零部件产前物流

零部件产前物流要求物流企业与汽车生产厂商有非常紧密的合作关系，随时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计划提供生产所需零部件的仓储、运输等服务。

整车生产厂商配套的零部件生产企业众多，每个大型整车生产企业都有数目庞大的零部件生产、供应企业群，也构成了层次繁多、结构复杂的采购供应物流体系：零部件生产、供应企业是采购物流的起点，先将零部件运输至围绕在整车生产厂周边的仓库群，零部件在这些仓库群进行仓储，并随时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需求将零部件进行换包装、配送至汽车生产厂商生产线线边仓储点。

生产线线边仓储点再将零部件运往汽车装配线上。首先要将所需要的成千上万的零部件按照所生产的汽车型号进行排序，并准确无误地送到目的地（生产线上某零部件具体消耗地点），实现向生产线准时供货，以保障汽车装配的正常运行。由于生产线旁的空间有限，如果物流规划不合理，配送不及时，极易发生零部件的堆积和断档，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因此产前物流对零部件的排序传送的精准度要求很高，目前，国内大部分产前物流由汽车生产厂商或其下属物流企业完成。

3）售后维修用零部件（售后备件）物流

售后备品物流服务与汽车保养、修理、升级换代等汽车售后服务紧密相关。汽车 4S 店一般不具备大规模的零部件仓储能力，其产生汽车备品需求时，一般需要向汽车生产原厂提交相应订单，然后汽车生产厂商根据订单与物流企业合作，将零部件售后备件配送至汽车 4S 店。由于主机厂分布集中，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一般集中在主机厂周边，而 4S 店分布在全国各地，因此汽车制造厂商会

在全国布局售后备件区域库以覆盖全国 4S 店。

售后备品物流难度体现在：一方面，其服务需求有明显的不确定性，客户又对时效性要求较高，物流企业需要具备良好的物流管理系统、覆盖范围广泛的配送网络及仓储网络，涉及电子商务、业务流程优化、集货调配运输、配送中心规划管理、库存控制、零部件定时配送、订单管理等多项业务。另一方面，由于备品品种繁多，且结构精密，因此要求物流企业具备高度专业的仓储、包装、运输技术。上述高标准要求使得售后备品物流业务进入门槛较高。

3、公司所在行业空间与趋势

（1）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稳定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与国内整车制造行业直接相关。这是因为整车制造和销售是汽车产业链直接面对消费端的产品，整车实现的盈利会直接带动整个汽车产业链的发展。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汽车行业总体实现了良好发展，行业整体运行平稳。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在经历长期增长后，同比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下滑。2019 年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同比下滑 7.51%和 8.23%。但从全球范围来看，2019 年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186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中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由于现在新车增量主要来自于三四线城市[4]，市场增长点从中心城市向中小城市转移，这是一个很重要的转变。未来由于消费者需求变化的驱动，一方面渠道网络将由中心城市向中小城市渗透，另一方面将推动出现多样化的渠道模式。由于整车厂商较为集中，为实现在三、四线城市销量的扩张，配套的汽车物流网络也需进一步扩张，因此整车市场在三、四线城市的扩张同时也会带动汽车物流的扩张。

随着我国整车产量的扩大，汽车制造所需的配套物流服务与零部件供应都会相应提高。

[4]资料来源：《三四级市场是新常态下车市第三增长极》，汽车工业协会，http://www.caam.org.cn/hangye/20160202/1005185055.html。

（2）汽车产业链进一步细化趋势

从行业经济发展的规律来看，随着行业发展趋于成熟，整个产业链的分工越来越细化，从比较优势、集约化等方面降低整个行业的成本，从而提高盈利水平。

近年以来，国内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同时也给物流企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契机，就两者而言应该是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一种协同关系。竞争日益激烈的汽车企业，面对着各项生产要素成本降低的巨大压力，也对现代物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然从某种意义上也极大的促进了物流企业的良性发展。

我国汽车制造业产成品存货规模从 2012 年底的 1980.86 亿元上升到 2019 年底的 3,506.50 亿元。汽车物流对于汽车制造业的上述趋势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有效的汽车物流体系是实现大量存货快速周转的重要因素。

图：我国汽车制造业产成品存货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

物流与汽车企业的管理也是一个不断发展不断融合的过程，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发展，第三方物流，交互式的物流，立体空间物流等的发展，在未来汽车企业如何选择自己的物流模式上，可以肯定的是必将是与企业自身的组织模式紧密相连，整车企业、物流企业、零部件供应商任何一方都将不再是孤立的群体，最后必将让资源以最优化的配置，让各个群体组织从中获取更大的利益。

（3）汽车后市场需求为汽车物流和零部件制造创造潜力

除了巨大的整车消费市场是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市场，汽车保有量的大幅提升也正在不断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和仓储的市场容量。汽车后市场是从汽车销

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汽车售后备件是后市场服务中的重要环节之一，也是汽车物流服务的重点环节。从全球情况看，汽车制造和维修用零部件所占比例大体上为 80%和 2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48 亿辆，如此庞大的汽车数量，需要的售后备件数量是巨大的，汽车售后备件物流与汽车零部件制造具有更广阔的发展潜力。

公安部交管局公布的统计报告显示，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群众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我国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

图：我国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公安部

据公安部最新统计，2019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214 万辆，机动车保有量达 3.48 亿辆，其中新注册登记汽车 2,578 万辆，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35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3.97 亿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与 2018 年底相比，增加 2,122 万辆，增长 8.83%。全国 66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30 个城市超 200 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苏州、上海、郑州、深圳、西安、武汉、东莞、天津等 11 个城市超 300 万辆。[5]

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上升带来巨大的维修需求。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测算，在发达国家市场，60%的利润是在汽车售后的服务领域中产生的，但是中国目前的服务占比仅为 12%。汽车维修、零配件更换、翻新美容、二手车交易、废旧

[5] https://www.mps.gov.cn/n2254314/n6409334/c6852472/content.html，公安部

车拆解等汽车后市场行业，有着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决定汽车后市场空间的一个关键因素是车龄，车龄越年轻，车主对 4S 店的依存度越高，而目前我国的平均车龄为 4 年左右，而美国汽车的平均车龄为 11.4 年，所以中国正是汽车消费从 4S 店流入到独立市场的关键期。我国汽车后市场目前年均保持 25%至 30%的高速增长，已经成为了汽车产业耀眼的利润增长点。

（二）行业监管规定

1、行业监管部门

（1）汽车物流行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发出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3〕69 号）。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中国物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物流行业进行自律管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政府授予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项职能。

（2）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批和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全行业内商讨行业、国家标准，工信部等部门审议通过行业、国家标准。国家工商管理总局负责监管行业市场、企业运作等。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系在我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承担产业调查研究、汽车工业标准制订、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贸易争端调查与协调等职责。

2、行业政策

（1）汽车物流行业发展有关键作用的政策

2007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

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2008 年 3 月，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有利于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有利于调整优化流通产业结构，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流通业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推动汽车和零配件物流发展，建立科学合理的汽车综合物流服务体系。

2011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了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等意见。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了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规范市场秩序，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等意见。

2014 年 07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完善物流建设和服务标准，引导物流设施资源集聚集约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加强综合性、专业性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货物配载中心建设，衔接货物信息，匹配运载工具，提高物流企业运输工具利用效率，降低运输车辆空驶率。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提出要以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发展重点，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

2015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提出了明确的中期目标：到 2020 年，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由目前的约 60%

提高到70%左右，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将在目前16.60%的基础上再下降1个百分点

2016年3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提高物流组织管理水平，规范公路收费行为，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实施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工程。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等。

2018年5月16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措施。对物流企业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

（2）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有关键作用的政策

2004年5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并于2009年8月进行修订。提出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00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主要内容是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

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09年1月审议通过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并于2009年3月发布，提出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2009年12月，财政部、商务部联合下发了《财政部、商务部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目的在于完善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提高政策吸引力，进一步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扩大汽车消费，促进节能减排和资源有效利用。

2012年7月，国务院制订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发布，提出把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

式的一项重要任务，推动汽车动力系统电动化转型。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201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 12 个部委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6 年 3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汽车行业要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加快汽车尾气净化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设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及科技部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中国品牌汽车全面发展”、“新型产业生态基本形成”、“国际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绿色发展水平大幅提高”等规划目标，以及完善创新、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联网汽车、完善中国汽车质量品牌建设等重点任务。

2019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方案要求，按规定放开报废汽车“五大总成”再制造再利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购买新车的车主，给予适当补助。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可对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或者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适当补贴，带动农村汽车消费。

2019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提出了释放汽车消费潜力相关相关意见。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

流通。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汽车物流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物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存在行业准入制度，进入和退出没有行政性障碍。按目前我国汽车物流行业的竞争格局，中国汽车物流企业主要是由四种形式构成：一是从传统的国营运输企业介入汽车物流领域转变而来的企业，如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等；二是由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如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等；三是独立于汽车制造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如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四是中外合资企业的汽车物流企业，如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等。

中国汽车物流行业主要构成企业的优劣势比较

类型	企业性质	优势	劣势	代表企业
国营运输转型企业	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	● 规模较大，业务较全面 ● 历史悠久，品牌知名度高 ● 能够获得更多的政府支持 ● 拥有较多的专业人才	● 发展战略不清晰，核心客户不明确 ● 大多未建立有效地激励机制 ● 运营成本较高	●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商下属企业	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控股	● 物流订单稳定 ● 起步较早，拥有较多的技术储备	● 业务大多依附于其所属汽车制造企业 ● 扩展多方客户资源时有一定的局限性	●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民营企业	● 机制灵活，市场反应速度较快 ● 在细分市场的客户开	● 企业规模较小 ● 区域性特点较为明显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天津安达物

类型	企业性质	优势	劣势	代表企业
		发和维护方面有优势 ● 有较好的激励机制		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大多由汽车制造厂商与外商合资	● 资本实力较雄厚 ● 有先进的管理和技术 ● 拥有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网络	● 国内客户关注度较低 ● 费用较高	●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 富田-日捆储运（广州）有限公司

目前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控股或参股的汽车物流企业承担着保障所属汽车生产厂商物流任务的责任，因此这类企业的物流订单最为稳定，在其开展业务过程中会将部分或者全部的订单外包给其他几类物流企业。

依附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物流企业在相对于其他物流企业拥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的同时，也对其拓展多方客户资源构成一定的局限性。独立于汽车制造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可以有效避免这一局限性，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主要优势是高效的物流资源整合能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客户资源整合方面，由于非汽车生产厂商控股，该类企业致力于与众多的汽车生产厂商展开合作，打破了汽车生产厂商之间的壁垒，通过高效整合各家汽车生产厂商物流需求，实现物流方案优化；二是从汽车生产厂商的物流管理方面来看，将物流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汽车生产厂商集中自身资源专注于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等核心环节，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竞争能力。独立于汽车制造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是未来汽车物流行业发展的趋势。

2、零部件制造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向整车生产企业提供配套零部件。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为汽车整车配套的过程中，为适应汽车制造企业提出的更高要求和汽车零部件本身复杂性及专业化生产的特点，已基本形成一种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的依附式发展模式，即一种以整车厂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型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生产过程以“零件→部件→系统总成”的产业链形式进行分工。供应商按照与汽车制造企业之间的供应关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整体实力大大增强，但行

业整体集中度不高，企业数量较多。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已形成整车制造产业周边配套体系。我国目前的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包括，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产业集群，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产业集群。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一定的产品创新能力、多车型配套、多市场供给能力，同时与整车制造商进行同步开发的能力也在逐步提高。随着零部件行业技术、质量水平的提高，我国已成长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它们凭借较高的技术、质量水平以及先进的管理，从“单一零部件供应商”转变为“模块化、轻量化、集成化零部件供应商”，逐步打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具备总成生产实力的企业较少，其中大多数为二、三级供应商，与江森自控（英文名：JohnsonControls,Inc.）、佛吉亚（英文名：Faurecia）等国际知名供应商相比，经营规模和技术实力相对不占优势。通常情况下，国内汽车零部件优势企业仅在某些特定零部件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行业供给情况

1）汽车物流行业

目前中国汽车物流行业主要由安吉物流、一汽物流、长安民生、风神物流等直属汽车生产厂商的汽车物流公司组成，这类汽车物流企业直接向汽车生产厂商供应汽车物流服务，这类汽车物流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将其所承接的汽车物流服务中的部分或全部环节进行外包。

2）零部件制造行业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引导下，通过技术引进、合资合作、自主发展、投资多元化等措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技术及管理均有较大提高，现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乘用车大部分零部件的本地化配套需求。一批民营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某些零部件生产领域内逐步形成领先的市场地位，少数龙头企业甚至成功跨入国际市场。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化、专业化的局面已经初步形成，几乎所有的汽车零部件都可以在中国制造，能够满足我国汽车本地化的配套需求。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对零部件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准入门槛，并与认定的合格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2）行业需求情况

汽车物流行业和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市场需求来自于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在全球消费需求稳定增长以及我国汽车工业持续发展的带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汽车物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1）国内整车配套市场

由于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未来一定时期内，居民首次购车的消费需求仍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此外，国内现有的存量汽车使用者在一定周期以后将产生庞大的新车置换需求，因此，我国整车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将维持稳定增长，并有力地带动其配套物流和零部件制造行业同步发展。

2）售后服务市场

截至 2019 年 12 月，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同比增长 8.33%。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为汽车零部件的售后服务市场创造出新的发展契机，售后备件需求的增长带动其配套物流和上游制造行业的扩大。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化趋势及原因

（1）汽车物流行业

汽车物流行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汽车主机厂的汽车产量所决定的整车数量和产前零部件数量以及汽车保有量所决定的售后备件储量。首先，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不断发展，汽车主机厂的整车物流需求和产前零部件物流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因此行业内整车仓储及其运营的业务收入也得到进一步提高。其次，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各汽车制造厂商所需的售后备件数量也在不断增加，因此汽车零部件物流的需求也在不断扩大。

（2）零部件制造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整车厂商汽车价格变动的影响。一般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利润水平较高。随着车型销量的逐渐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单位固定成本逐步下降，

整车厂商在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基础上，对原有车型降价，同时要求一级供应商的相应产品降价一定比例，同时一级供应商也会将该降价传递至二级供应商。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中的优秀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能紧跟整车厂商更新的步伐，控制生产成本，其利润水平受影响较小。从原材料方面看，由于近年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大，汽车零部件企业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汽车物流行业

（1）技术壁垒

目前我国整车制造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生产过程中普遍执行准时制（JIT），以确保主机厂的高效生产，因此整车制造厂商对于汽车物流服务的准时性、时效性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同时由于汽车物流服务复杂，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与技术要求，汽车企业筛选鉴别汽车物流企业资质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因此更加青睐具有长期合作关系，拥有丰富业务经验与良好口碑的物流服务供应商。潜在竞争对手无法在短时间内积累相当的声誉，不易获得稳定的客户关系，从而难以发展业务。

（2）物流服务网络壁垒

汽车产业是一种典型的全球化产业，拥有很长的供应链，同时其市场又分布非常广，再加上竞争的白热化，因此汽车制造商迫切需要把自己的产品快速渗透到目标市场的每一个角落，这对第三方汽车物流商的分拨能力提出很大挑战，需要汽车物流供应商有一个周密、完善的运输、仓储网络。汽车物流商的运输网络分布情况是企业能否拿下订单的关键。

（3）人才壁垒

汽车物流行业涉及运输、仓储、分拨、配送、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作业过程复杂、信息量大、对技术要求高，对现代物流人才提出较高要求。对于汽车物流企业而言，各领域专业人员以及高端复合型人员的数量直接制约其业务发展程度。目前，国内的汽车物流人才大多数是在企业的长期经营实践活动中培养形成，行业内复合型的物流战略、物流规划等专业人才相对匮乏。潜在竞争者难以吸引相当规模的人力资源加入，同时也难以在短期内自行培养形成充足的人力资源，这对潜在竞争者的进入形成较大阻碍。

2、汽车零部件行业

（1）客户资源壁垒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产业分工协作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汽车产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细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变和发展，全球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相互依赖不断增强；同时，出于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需求，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其安全性能、同步和超前的技术研发实力、后续支持与服务等设置了严格的标准，因此一旦双方确立合作关系，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为其提供配套零部件的供应商。

（2）产品质量控制壁垒

通常情况下，全球整车厂商对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选择，往往建立有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首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制订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后方可成为整车厂商的候选供应商；其次，整车厂商按照各自建立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各个生产管理环节和制造工艺进行现场审核并评分；最后，在相关配套零部件进行批量生产前还需履行严格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批准程序（PPAP），并经过反复的装车试验。

（3）业务管理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需求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促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市场销售等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和供货及时、持续。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汽车物流行业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汽车消费市场不断向纵深发展，直接带动汽车物流业的发展

根据根据公安部以及国家统计局的最新公布数据，2019 年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是 186 辆左右，距离主要发达国家保有量水平还有比较大的差距，比如

美国的千人保有量大概是在 800 辆左右，欧洲、日本大概在 500-600 辆左右，因此我国汽车市场的消费潜力依然巨大。尤其在二、三线城市等汽车保有量相对较低的地区，更多的家庭将选择购买汽车作为出行工具。除此以外，国内品牌汽车的逐渐增多和大众化汽车的普及，给消费者提供了多样化、不同价位的汽车产品以选择，既满足了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也通过汽车消费结构的丰富与完善促进我国汽车行业发展。

2）国家政策支持

2008 年以来，国家加快出台了针对物流行业相关的鼓励政策与振兴规划，例如《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提高物流组织管理水平，规范公路收费行为，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深化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流通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传统商业加速向现代流通转型升级。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绿色物流、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实施高技术服务业创新工程。引导生产企业加快服务环节专业化分离和外包等。

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和规划为汽车物流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3）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我国物流基础性设施进一步完善，交通设施规模迅速扩大，一方面刺激汽车消费市场扩张，另一方面也为汽车物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根据中国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484.6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7.31 万公里；全国公路桥梁 85.15 万座、5568.59 万米，比上年增加 1.90 万座、342.97 万米；全国公路隧道 17738 处、1723.61 万米，比上年增加 1509 处、195.10 万米。[6]

4）信息技术进步迅速

[6] http://xxgk.mot.gov.cn/jigou/zhghs/201904/t20190412_3186720.html，《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交通运输部

目前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地理信息系统（GIS）、道路交通信息通信系统（VICS）、智能交通系统（ITS）等运输领域新技术与条形码、智能标签（RFID）等自动识别技术以及电子数据交换（EDI）等先进技术已经运用到汽车物流行业。汽车物流行业的信息化有利于提高汽车物流标准化程度，更好地规划运力，减少资源浪费，能有效提高流程运作效率，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推动汽车物流行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能源、劳动力、租金价格不断上升压缩行业利润空间

目前公路运输是汽车物流行业主要的运输方式，运输环节的主要成本包括燃料费与司机人工成本，仓储环节的主要成本包括场地租金与仓储人员人工成本。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价格普遍显著上涨，燃油价格维持在高位，房地产租金价格上涨等对汽车物流企业的盈利能力形成考验。

2）运输行业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状况

历史上我国整车运输与零部件运输行业存在以降低服务质量超限制运输恶性竞争的现象，严重干扰道路运输市场秩序。2016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交公路发〔2016〕124 号），要求加强道路货物运输监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和过剩干线公路超限超载，有效遏制农村公路超限超载。此后，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规范道路货物运输行业的文件，包括《关于印发<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运〔2016〕107 号）、《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厅联装函〔2017〕21 号）、《关于深入推进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8〕70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运输车超长违法运输行为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19〕1198 号）等。上述政策的颁布实施促进我国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建立规范的市场秩序，但需要相关部门持续严格执法，遏制超限超载等恶性竞争现象再现。

2、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汽车整车产业发展带动零部件行业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消费的需求日益增

加，促进我国整车行业快速发展，进而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增长。目前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整体偏低，尤其是在广大的二三线城市，因而汽车消费市场仍具有广阔前景。而随着世界经济回暖，汽车消费信心与需求逐渐恢复，全球汽车产量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将维持持续稳定的增长。

2）国内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

汽车工业具有较长而复杂的产业链结构，与国民经济中的诸多其他行业构成紧密的联动关系，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是我国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工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予以支持和鼓励。

3）产业转移及采购全球化带来发展契机

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全球劳动密集型产业由发达国家或地区向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的速度明显加快。由于汽车零部件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特点，国外整车厂商为降低生产成本纷纷采取整车生产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采购全球化战略，加之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来自于国外整车厂商的订单持续上升，使得其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受海外市场需求扩大的影响而迅速增长。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销售大国，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从经营规模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从技术研发上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引进技术产品国产化仍然是最普遍的产品开发方式。

2）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本行业整体产值规模虽大，但没有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企业，也未形成按专业化分工、分层次合理配套的产业结构，难以充分体现行业规模效益。

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趋于集中；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国内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也在逐步提高，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化发展的趋势日渐明朗。

（六）行业的技术特点

1、汽车物流行业

汽车供应链的各个环节都有其独特的物流需求，从供应链上游至下游分别有零部件产前物流、生产物流、商品车物流以及售后备品物流。目前我国汽车物流行业所提供的服务中，商品车整车物流及零部件物流占比最大，业务体系发展最为成熟。

整车仓储及运营所涉及的仓储商品车具有高精密度和高价值，且要求仓储过程不得对整车有任何质量损害，因此物流企业需具备高安全性的仓储技术和仓储方案规划技术；同时在仓储过程中物流企业会提供短驳、加装、售前检查等一系列运营服务，因此要求企业具备较高的汽车专业技术。

整车的重量和体积较大，存储空间占用也就大，并且每种车型的每一辆车都有自己的 VIN 码，需要一一对应；整车物流需要按照 VIN 码对应的不同位置放入库区中不同位置停放，整车仓储及运营供应商需视其服务的具体车型及颜色划分仓储区域；库区中库位长度可能不同，由于不同车型的车辆长度不同，因而对于库位存放车辆数量的关系需要计算和管理；从整车物流的流程来看，包括入库服务、存放服务、出库服务；整车在出库时对同一款车型且颜色相同的车辆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

目前我国整车制造厂商在生产过程中普遍执行准时制（JIT），以确保主机厂的高效生产，因此整车制造厂商对于汽车物流服务的准时性、时效性有非常严格的要求。零部件物流涉及成千上万件汽车零部件，因此行业技术主要体现在仓储方案的合理规划设计和运输配载及路线优化等方面。

2、零部件制造行业

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一段时期以来，行业内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较为依赖引进国外技术，导致行业内企业自主开发设计能力相对较低，大多数国内企业不具备基础开发、同步开发、系统开发和超前开发能力，整体技术实力偏弱，与国外成熟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已崛起一批具有自主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向各类型汽车整车制造商提供零部件的能力，能够满足整车配套及售后服务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部分零部件企业已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与同步开发、模具设计、规模生产能力，其产品成功跻身于国际汽车零部件

供应链。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汽车物流行业

目前，国内的汽车物流企业按所属性质大致划分为汽车制造企业下属的物流企业、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等。由于汽车物流企业的客户主要是汽车制造企业，汽车制造的规模效应、集群效应导致汽车制造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单家汽车制造企业生产规模较大，均倾向于只直接与少数几家大型物流企业合作以提高效率。因此，目前汽车制造企业下属的物流企业直接从汽车制造企业承接的订单较多，但这类企业数量较少。

而大量的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由于起步较晚，所提供的汽车物流的服务类型和业务规模有限，难以达到汽车制造商的服务需求，直接获得汽车制造企业稳定订单的可能性较小。因此，目前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是承接汽车制造企业下属的物流企业提供的汽车物流业务。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与汽车制造企业下属的物流企业之间更多的是合作关系，较少构成直接的竞争。

2、零部件制造行业

整车配套市场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重要的下游市场，目前主要为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构成，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一级供应商直接为主机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也越多。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企业配套供应总成、模块，因而对其同步研发能力、系统集成和配套供货能力要求最高；二级供应商主要服务于一级供应商的分总成；三级供应商主要提供标准件，一般按照具体图纸或者工艺流程分工协作。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下降，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也相应降低。

由于汽车对于安全性、可靠性具有极其严格的标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才能进入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获取整车制造商的订单，向其销售产品。由于不同汽车的技术规格不同，需要根据不同车型设计与之配套的零部件，因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

和订单的要求安排和组织生产。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汽车物流业务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都与整车制造业密切相关，它们的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也较为相似，具体如下：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和汽车物流行业均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由于整车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属于对经济景气周期高度敏感的行业，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和汽车物流行业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决定了零部件配套和汽车物流配套供应商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基于上述原因，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汽车物流业务中整车前置库与零部件产前物流为降低成本、缩短供应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逐步形成以东北、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中部和西南等六大汽车产业基地为辐射中心的行业区域性分布特征。汽车物流业务中整车运输、零部件售后备件物流覆盖范围为全国的消费者，由主机厂商所在地向全国辐射，因此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和汽车物流行业均与整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基本保持一致。由于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整车供给充分，整车使用需求也不受季节性影响，因此整车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故汽车零部件行业和汽车物流行业也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汽车物流行业

汽车物流企业的运输成本，受到其上游交通运输业及石化行业的影响。相关成本涉及柴油等燃料成本、公路通行费以及交通运输部门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汽车物流企业的仓储成本，受到房地产行业的影响。由于汽车物流企业通常围绕汽车制造厂商和主要零部件供应商聚集区建立整车和零部件仓库，仓库所在地区的

房地产价格或租金会影响物流企业的仓储成本。此外，信息技术的应用例如条形码技术、RFID 技术、GPS 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都会对物流企业的运输、仓储管理产生较大的影响。

汽车物流行业下游主要为汽车制造行业。汽车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汽车物流行业的市场容量。

2、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游，其上游产业为钢材、塑料、化工、橡胶等，下游则为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

从上游行业来看，汽车零部件原材料的价格主要由铁矿石、石油、天然橡胶等资源类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决定，近年来由于受到资源类商品价格频繁波动的影响，钢材、橡胶、塑料及其它化工材料等原材料的价格亦出现大幅波动，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成本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从下游行业来看，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的发展和汽车消费需求的增加，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零部件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作为专业的汽车服务供应商，向客户提供汽车物流服务和供应汽车零部件。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累积，已具有综合竞争优势，并在上汽集团、广汽集团、东风汽车集团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企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一）公司所处竞争环境

1、汽车物流行业

（1）目前行业竞争情况

安吉物流、一汽物流、长安民生、风神物流、中都物流等是汽车物流行业中的领军企业代表，这些企业均为整车制造厂商直属物流企业。目前的汽车物流行业格局中，领先企业绝大多数都是汽车制造厂商直属物流企业，这是由于车企直属物流企业自身的物流的优势在于与车企的关联度更高，容易渗入车企的供应链当中。随着车企对于汽车物流成本指标日趋严格，其自身的物流系统必须要与其他企业合作，从而实现成本的降低。独立于汽车制造企业的第三方汽车物流公司

的优势在于服务态度积极，为获取订单不断优化服务质量。因此，未来国内汽车制造企业很有可能主要由第三方汽车物流承担物流供应商的角色，资源整合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2）主要竞争对手

1）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6,001.4万元，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核心子公司，总部设立在北京。涵盖汽车供应链中的整车物流、零部件物流、国际物流、二手车物流及仓储物流；提供汽车行业专业的物流规划、运输、仓储、配送等相关服务，长久物流在全国设有多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网点40余处，形成以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南为基地的全国大循环汽车物流资源网络布局；乘用车和商用车综合运输能力超过200万辆，服务团队数千人，年产值超过三十亿元。

2）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970.2万元，以现代物流理念为指导，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的第三方物流（3PL）等业务。其前身是原尚涩泽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创建于2005年8月，由“广州市原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和日本大型综合物流公司“涩泽仓库株式会社”共同出资成立。目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仓库总面积达10万平方米，年运输量4.5亿吨公里；在华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和东北地区等区域的大中城市形成了快捷、便利的汽车零部件物流网络。

3）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处于道路运输业的整车物流及烟草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整车综合物流服务中包含整车运输、仓储及相关增值服务，是一家专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2018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6亿元，其中整车综合物流服务收入5.32亿元。

2、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1）目前行业竞争情况

受我国汽车集团的竞争格局的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初步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

本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集中在我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区域，长三角区域产品配套辐射全国市场，覆盖包括内外饰件、功能性总成件等要点领域，是国内起步较早、基础最好、产品最全、规模最大的汽车独立供应零部件产业集群。完整的产业集群可实现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确保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主要竞争对手

1）武汉神龙东信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厂房面积 8000 平方米，是国内较具规模的汽车座椅面套及汽车内饰件包覆生产基地之一，具有年生产 40 万套真皮座椅面套和织物面套的能力。该公司目前配套于东风日产乘用车、东风乘用车、神龙汽车公司、郑州日产等汽车系列座椅面套和内饰件包覆产品。

2）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塑料件、内饰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朗逸、帕萨特、昊锐、明锐、途观、新桑塔纳、POLO、凯越、君威、英朗、科鲁兹、迈锐宝等主力车型。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麦格纳（MAGNA）、延锋内饰、延锋江森、延锋安道拓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总成企业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从而成为大众集团、通用集团等一流汽车公司供应商体系内的重要合作方。

3）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华时机电有限公司是成立于 1996 年的一家民营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家电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了汽车事业部，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华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伟巴斯特、英纳法等客户配套服务。2012 年 2 月，该公司在烟台成立了烟台华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烟台）座椅有限公司配套注塑件及包覆件产品。

4）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拥有上海浦东、山东烟台两个注塑及表面处理生产基地。该公司已经从当初单一的水转印加工工厂发展成

一家汽车内饰模块供货企业，具备提供零件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注塑、水转印、专业涂装、FilmInsert 模内注塑、移印、丝印、烫印、激光刻字、热铆、超声波铆接及各种装配工艺的总成模块零件的整体能力。

5）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内外饰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广汽本田、东风日产、广汽丰田、武汉神龙、东风乘用车等。

6）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晶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冲压件、注塑产品、五金配件、注塑产品喷涂。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所从事的汽车物流服务在行业统计中没有专业、权威的统计资料，公司所生产的包覆件与涂装件亦不存在专业、准确的行业统计数据。

1、汽车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物流服务主要分为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和零部件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上海地区外冈库和浙江地区宁波库的整车库，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的市场份额=汽车发运量/当地汽车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的市场份额相关数据如下表：

年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冈库发运量/万辆	27.88	33.93	31.30
上海地区当年产量/万辆	274.90	297.76	291.32
上海地区市场份额	10.14%	11.40%	10.74%
宁波库发运量/万辆	39.82	38.03	34.10
浙江地区当年产量/万辆	99.13	119.22	84.32
浙江地区市场份额	40.17%	31.90%	40.44%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汽车售后维修用的零部件仓库（即“备件库”），规模较大的整车厂商在全国不同区域设立一个备件库，通过备件库向该区域内的经销商（汽车 4S 店）提供维修用售后备件。公司备件库服务的汽车品牌为上汽通用和广汽本田。报告期内以公司所服务备件库

的数量为基础的零部件仓储及运营市场份额计算公式为：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配套份额=公司提供服务的备件库/对应品牌全国备件库数量。

报告期末，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的配套份额相关信息如下表：

服务品牌	序号	本公司服务的备件库	序号	对应品牌所有备件库	配套份额
上汽通用	1	天津库	1	天津库	71.43%
	2	烟台库	2	烟台库	
	3	广州库	3	广州库	
	4	武汉库	4	武汉库	
	5	重庆库	5	重庆库	
			6	上海库	
			7	沈阳库	
服务品牌	**序号**	**本公司服务的备件库**	**序号**	**对应品牌所有备件库**	**配套份额**
广汽本田	1	上海商务中心	1	上海商务中心	25.00%
	2	北京商务中心	2	北京商务中心	
			3	沈阳商务中心	
			4	济南商务中心	
			5	郑州商务中心	
			6	华南商务中心（广州）	
			7	成都商务中心	
			8	武汉商务中心	

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向上汽通用提供 5 个售后备件库的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其中向武汉、重庆两个备件库仅提供后勤等辅助性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运输业务报告期内运输收入分别为 18,569.05 万元、17,141.23 万元和 15,309.14 万元，市场占有率较低。

公司整车运输业务不具有承运能力，报告期内实现收入分别为 9,422.74 万元、8,685.14 万元和 8,156.49 万元，公司采用向承运商采购运力的模式开展业务，公司不具备整车自运能力，相应的整车运输市场占有率较低。

2、零部件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包覆件和涂装件两类产品，公司分别生产包覆件 1055 万件、1006 万件和 831 万件，分别生产涂装件 1299 万件

和 847 万件和 356 万件。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包覆件、汽车座椅面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套产品应用于朗逸、POLO、轩逸、昂科威、昂科拉、凯迪拉克、迈锐宝、别克 GL6、GL8、君越、雪佛兰 SUV、捷豹、荣威 i6、名爵、瑞风系列 SUV、MPV、江淮 iEV6E 等市场热销车型。上海延鑫汽配与延锋饰件、延锋内饰、延锋安道拓、广州东风安道拓、格拉默内饰、李尔座椅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总成模块企业建立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发行人桑发分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涂装、汽车塑料件注塑、吸塑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配套产品应用于朗逸、途观、辉昂、科迪亚克、柯珞克、路虎极光、路虎发现神行、荣威 RX5 新能源等市场热销车型。桑发分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汽汽车、延锋内饰、延锋彼欧、昆山同致、厦门同致等国内外知名汽车生产企业和汽车零部件总成模块企业建立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独立于汽车制造厂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优势

汽车物流企业主要是大型汽车生产厂商控股或参股的物流企业。上述企业承担着保障所属汽车生产厂商物流任务的责任，物流订单稳定。但由于这些物流企业依附于汽车生产厂商，不同汽车生产厂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对其拓展其他汽车生产厂商业务构成一定的局限性。

从汽车制造厂商的物流管理方面来看，将物流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有助于降低汽车制造厂商的运营成本。一方面，汽车生产厂商集中自身资源专注于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等核心环节，从而降低物流管理成本，提高竞争能力；另一方面，独立于汽车制造厂商的汽车物流企业能够形成物流共享平台，同时不与汽车生产厂商形成利益冲突，使得物流平台得以规模化后降低物流成本。

2、成熟的汽车行业的仓储运营模式

通过多年专注于汽车行业的仓储运营，本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标准化运营经验，整车仓储期间对于商品车“收、发、存”三个环节专业化运营服务、仓储场地的维护和布局等已有一套严格精准的原则和具体标准的制度体系。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仓储业务领域，以其场地标准化、精确节拍管理、高标准化操作在业内享有出众的口碑，旗下烟台 PDC 汽车零部件仓库，于 2018 年获

得通用汽车 GMS 全球审核第一名。

图：GMS，Global Manuafacuring System，全球精益生产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保持良好运营，一方面受益于行业需求的增长，另一方面更加得益于通过“业务可复制性”的模式，在保障服务质量的同时扩大了业务覆盖范围，占领市场。

公司整车仓储运营业务已获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沃尔沃、三菱、奇瑞等多家整车厂商认可，凭借公司的服务优势和资源优势，将进一步拓展新的整车仓储运营业务客户。

公司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包括售后备件仓储运营服务和产前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目前售后备件仓储运营服务已开发了上汽通用、广汽本田等多家整车厂商，产前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已经开发了东风汽车、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等整车厂商。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的服务模式包括“资产+运营”模式以及纯仓储运营服务模式。目前公司的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以售后备件仓储业务为主，公司凭借在汽车零部件仓储领域多年的服务经验，将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不同的服务模式，进一步开发售后、产前仓储运营业务。

3、优化的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

公司会根据客户的要求优化物流服务方案，通过系统地配置运力资源及规划运输路线，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降低物流成本，以实现整体供应量价值的最大化。按照传统的物流模式运作，汽车主机厂使用物流公司从各家供应商进货，并分别运送至整车生产线，会带来收发效率低且库存压力大等难题，进而增加生

产成本，同时物流公司也会有较长的不合规格的反应时间，以及较低的运输资源利用率。本公司能够使用 Milk-Run 作业模式，即优化的循环取货运输路线和方案，在预定的时间窗口内完成各供应商取货，并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完成发运，将汽车零部件及时配送至生产线边。通过循环取货模式的实施，汽车主机厂既减少了厂内的零部件库存，同时也降低了缺货停产的风险，节省了企业物流成本。

图：Milk-Run 作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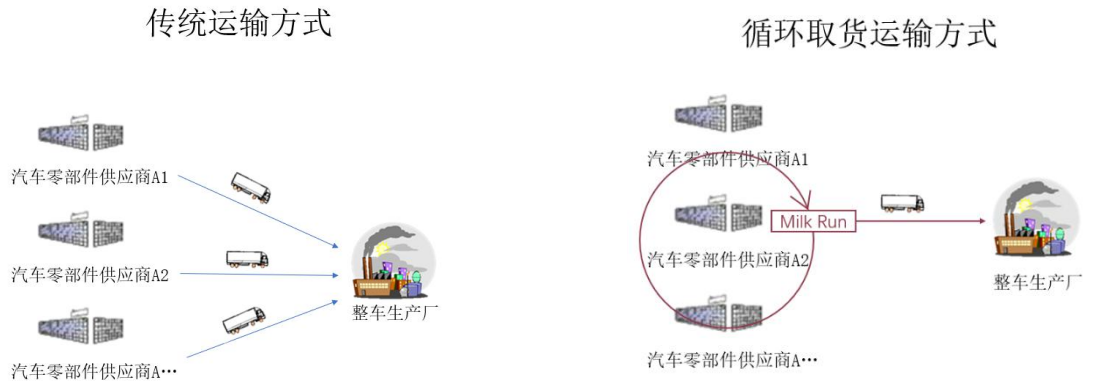

4、精益、专注的零部件制造业务

本公司自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业务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包覆件及涂装件的精益生产。相关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旗下的优质包覆件产品广泛运用于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畅销车型，包括大众朗逸、日产轩逸、比亚迪宋、通用昂科威、凯迪拉克、雪佛兰迈锐宝、别克君越、雪佛兰 SUV、捷豹、荣威 i6、名爵、瑞风系列 SUV、MPV、江淮 iEV6E 等。

5、专业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

本公司于 2002 年成立后一直专业从事汽车物流服务，并于 2007 年开始从事零部件配套生产，成为专业的汽车服务型企业，公司客户包含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本田、一汽大众、延锋饰件、安吉物流等国内著名品牌。丰富的经验沉淀和长久以来的客户资源积累已成为公司的竞争力之一。

6、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定的 AAAA 级物流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在汽车物流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凭借品牌影响力和稳定、优秀的服务品质，公司赢得了庞大、稳定的客户群体。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的汽车服务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物流服务和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汽车物流业务主要服务包括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零部件运输服务，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包覆件和涂装件。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如下表所示：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和服务	主要用途
汽车物流业务	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整车从整车生产厂商生产下线后，会将新车停放于整车主机厂附近的整车仓库，而后将下线整车运往各销售地点。由于整车的高价值特点，因此需要为整车定制的仓储及运营服务。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由于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且数量庞大，各零部件大小不一，并且零部件的仓储过程不能对零部件造成质量影响，因此需要专业的零部件仓库以提供高及时性、高准确性和高安全性的存放服务。按零部件使用对象划分为售后备件库和产前零部件库： 1、售后备件库：向商品车售后维修用零部件提供仓储及运营服务； 2、产前零部件库：向整车生产用零部件提供仓储及运营服务。
	零部件运输服务	公司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主要为从零部件仓库运往汽车生产线或维修中心，由于汽车的生产和维修都要求很高的及时性，需要将零部件及时并安全运送到汽车生产线或维修中心。
	整车运输服务	实现整车从生产线下线后到消费者的运输过程。
零部件制造业务	包覆件	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的内饰也不断提高，包覆件将车内饰件包覆一层真皮、织物等材料，提升车内整体档次感，彰显车辆品牌价值。本公司包覆件主要对中控台、仪表盘、门扶手、座椅头枕等零部件的外部进行面料包覆。
	涂装件	涂装件主要针对汽车饰件，对汽车零部件外部进行喷涂，提高整车内外部的外观，形成特有的品牌形象。本公司涂装件主要针对格栅、车门饰条、仪表盘等的外部进行喷涂。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营业务定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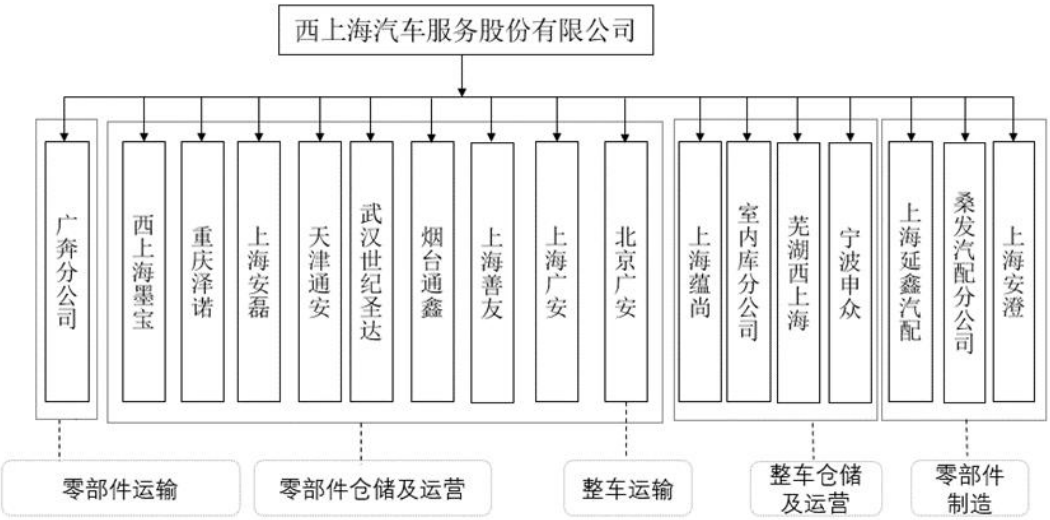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一、汽车物流业务：						
整车仓储及运营	16,978.72	14.23	19,243.72	15.58	16,205.32	12.91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14,089.59	11.81	13,944.96	11.29	12,861.98	10.25
零部件运输	15,309.14	12.83	17,141.23	13.88	18,569.05	14.80
整车运输	8,156.49	6.84	8,685.14	7.03	9,422.74	7.51
小计	54,533.95	45.71	59,015.05	47.78	57,059.09	45.47
二、零部件制造业务						
包覆件	54,203.74	45.43	51,665.95	41.83	52,211.11	41.61
涂装件	6,996.86	5.86	10,467.24	8.47	13,836.49	11.03
其他零部件	3,567.61	2.99	2,365.10	1.91	2,385.24	1.90
小计	64,768.21	54.29	64,498.30	52.22	68,432.84	54.53
合计	**119,302.16**	**100.00**	**123,513.36**	**100.00**	**125,491.94**	**100.00**

（一）汽车物流服务

发行人提供的汽车物流服务主要包括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和整车运输。公司致力于打造西上海“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提供集规划、实施和物流供应链一体化管理的服务，保障客户的供应链安全，为客户提供满意的物流服务。

图：发行人提供的汽车物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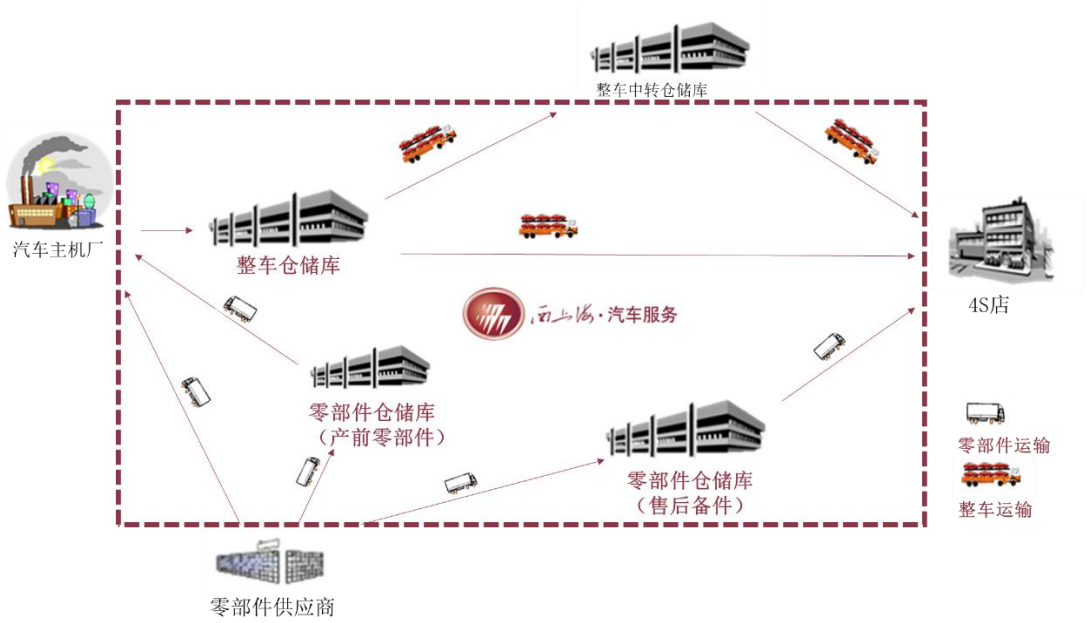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汽车物流业务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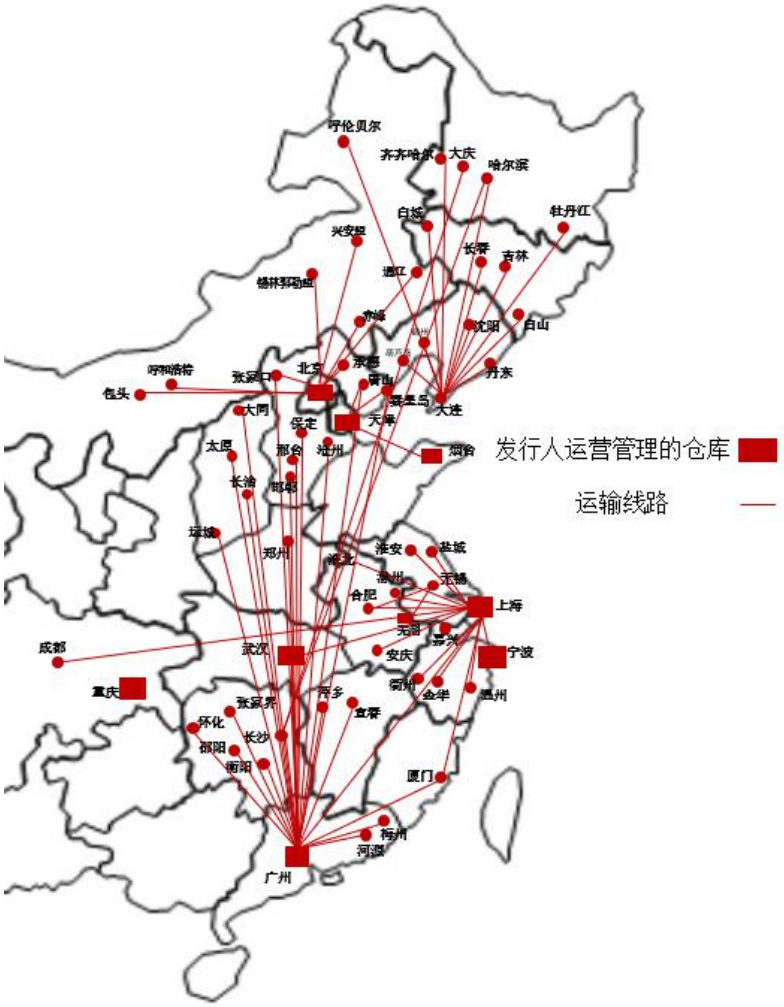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业务分别实现收入及其占汽车物流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整车仓储及运营	16,978.72	31.13%	19,243.72	32.61%	16,205.32	28.40%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14,089.59	25.84%	13,944.96	23.63%	12,861.98	22.54%
零部件运输	15,309.14	28.07%	17,141.23	29.05%	18,569.05	32.54%
整车运输	8,156.49	14.96%	8,685.14	14.72%	9,422.74	16.51%
汽车物流服务合计	**54,533.95**	**100.00%**	**59,015.05**	**100.00%**	**57,059.09**	**100.00%**

1、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整车仓储及运营是公司物流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15.58%和 14.23%，占公司汽车物流业务板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0%、32.61%和 31.13%。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 6 个整车仓储库以及部分临时库提供服务，临时库是由于整车生产厂商整车仓储需求高于已有固定整车库容时，主机厂会在其周边设立临时整车库缓解仓储需求，这类整车库一般运营时间较短（小于两年）且业务量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以下 6 个整车库：

序号	整车库名称	服务商品车品牌		所在地区
1	外冈库		国产大众	上海
2	宁波库		国产大众 国产斯柯达	宁波
3	安亭总库		国产大众 国产斯柯达	上海
4	白鹤 1 库	上汽通用汽车 SAIC-GM ROEWE 荣威 品位科技 · 知你知行	国产大众 进口大众 进口斯柯达 上汽通用 荣威	上海

序号	整车库名称	服务商品车品牌		所在地区
5	白鹤 2 库	VOLVO MITSUBISHI MOTORS	国产大众 进口沃尔沃 进口三菱	上海
6	莱阳库	上汽通用汽车 SAIC-GM	上汽通用	上海
7	芜湖库	CHERY	奇瑞汽车	芜湖

（1）服务模式

公司作为第三方汽车物流服务供应商，向客户提供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目前服务车辆包括国产商品车与进口商品车。公司提供的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分为入库服务、存放维护服务和出库服务三大环节，并通过 WMS[7]对车辆的物流信息进行管理。上述三大服务环节中具体的服务内容包括：车辆调拨计划管理，收车操作（检验、入库扫描）、短驳服务[8]（下线短驳、库间短驳）、钥匙管理（钥匙收、发、借用、存储管理、台账统计、附件发放等）、质量管理（底盘和引擎检查等）、洗车、售前检验、日常维护（更换机油、号牌安装、粘贴标签等）、发车服务、商品车日常操作管理以及商品车加油和充电、保护膜和车蜡、刹车轮除锈、矫正轮胎、加装配件等。

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可提供整车仓储及运营上述服务中部分或全部服务，向客户供应高契合度定制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所服务整车库提供的具体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整车库名称	提供服务内容	仓储场地土地所有权
1	外冈库	提供仓储场地、入库服务、存放维护服务和出库服务	公司自有
2	白鹤 1 库	提供存放维护服务	仅提供运营服务

[7]WMS：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具有管理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

[8]短驳服务：指由驾驶员将整车从生产线短途驾驶至整车库、将整车从整车库短途驾驶至另一整车库或在库内短途驾驶的服务。

序号	整车库名称	提供服务内容	仓储场地土地所有权
3	白鹤 2 库	提供仓储场地、入库服务、存放维护服务和出库服务	公司租赁
4	宁波库	提供入库服务、存放维护服务和出库服务	仅提供运营服务
5	安亭总库	提供短驳服务、PDI 服务、外借库	仅提供运营服务
6	莱阳库	提供入库服务、存放维护服务和出库服务	仅提供运营服务
7	芜湖库	提供场地租赁服务	公司自有

1）商品车入库服务

商品车从汽车制造厂商下线或进口入关后，通过短驳或者运输的方式进入仓储场地。入库阶段最为重要的环节在于对于商品车的入库检查，公司根据检查维护作业要求对入库商品车进行检查，对于不合格的商品车将联系厂商质保部门进行处理，对于合格车辆通过 RFID[9]识别入库车辆，将车辆入库信息自动录入至 WMS，并运送至库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的商品车入库流程图如下：

[9]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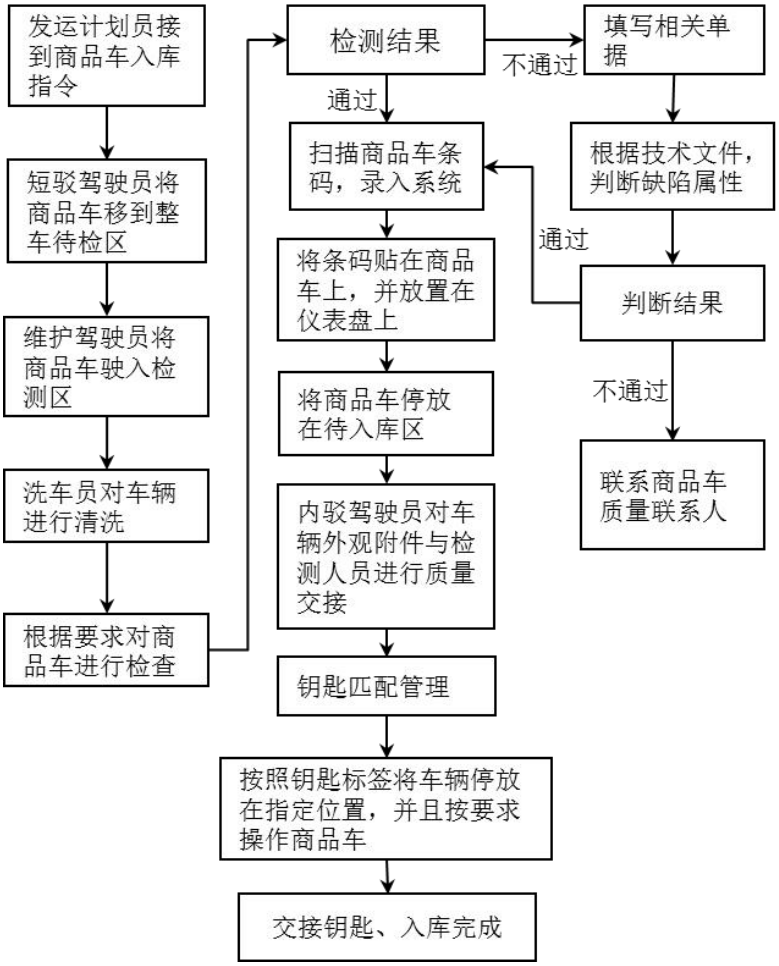

2）商品车存放维护服务

由于商品车为高附加值产品，因此在商品车存放期间对其的维护运营需要涉及汽车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业务经验，汽车制造厂商对于商品车仓储的存放服务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按照存放时间的不同提供不同的运营服务，主要分为存放九个月内、存放六个月内、存放三个月内和存放两周内四种时间段商品车存放运营服务。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的商品车存放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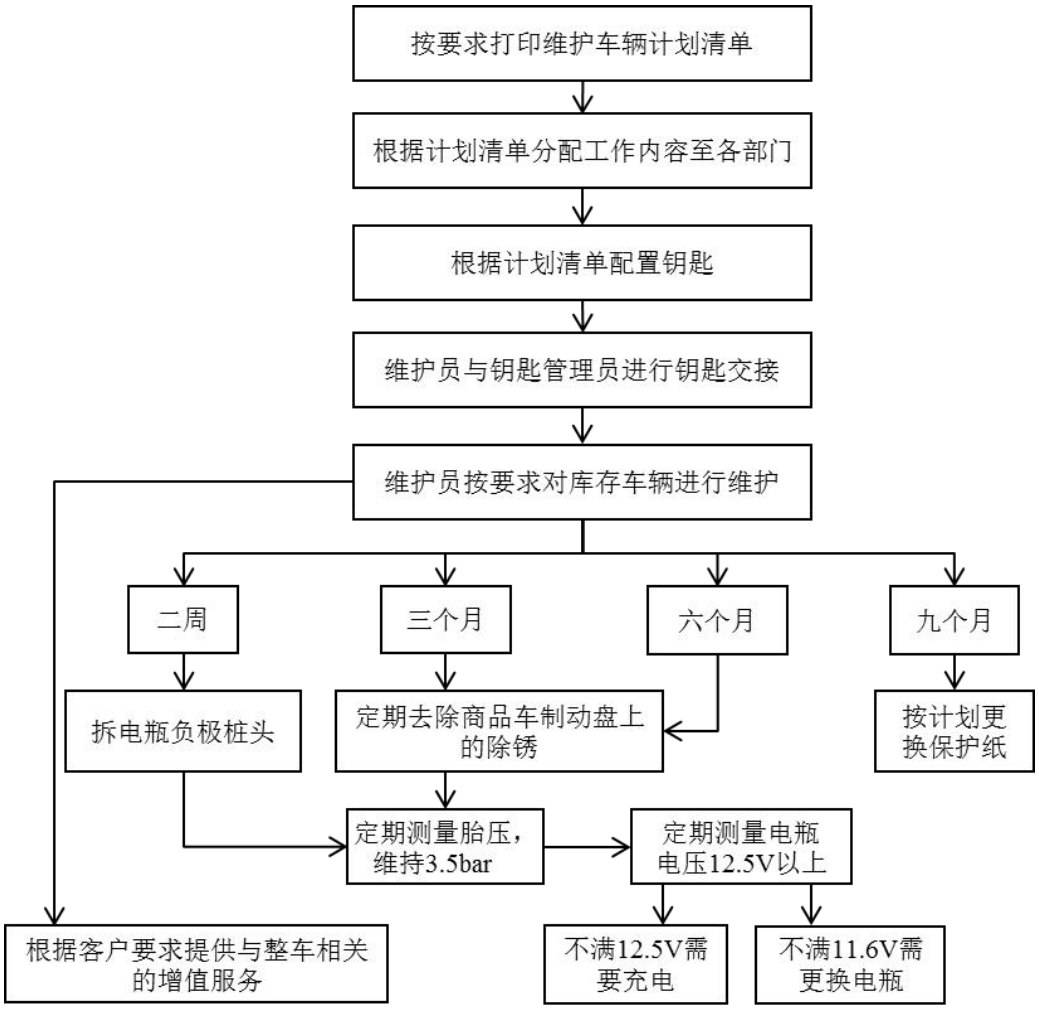

3）商品车出库服务

公司通过 WMS 接到发车指令后，即时安排商品车出库工作，按照发运计划清单安排驳运车道，完成商品车及车辆钥匙的交割。出库过程中，按照商品车出库后的运输方式可以分为公路运输和水/铁路运输两种形式。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的商品车出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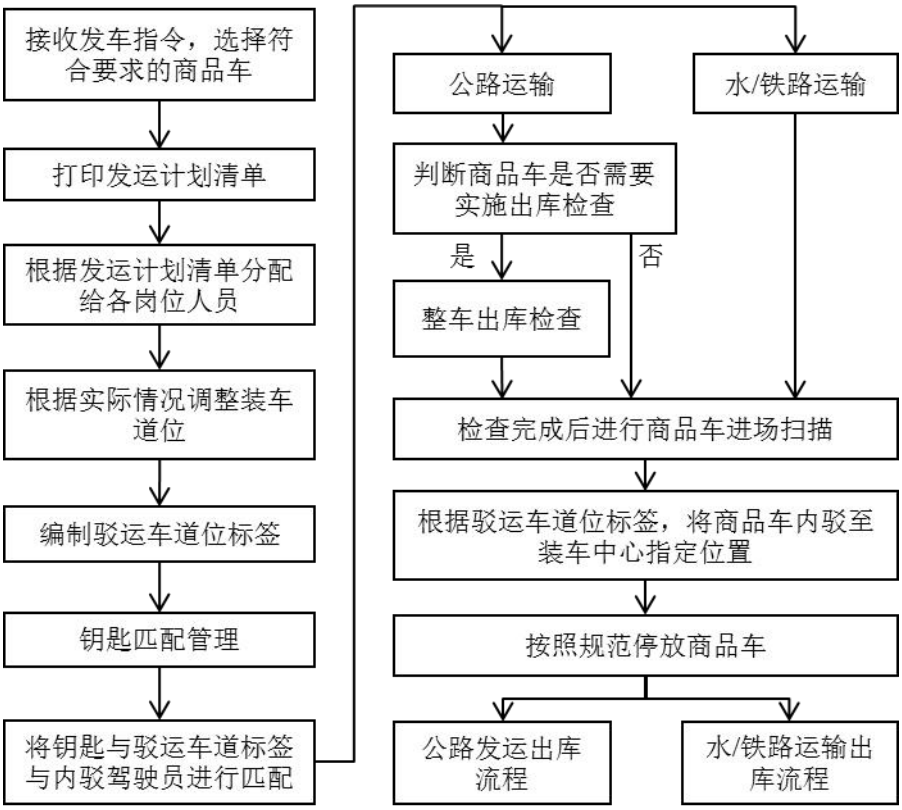

注：商品车出库后直接进入经销商会进行出库检测，出库后进入其他整车库则不需进行出库检查，水/铁路运输一般都不会直接进入经销商，因此一般只有公路运输出库涉及出库检查。

（2）采购模式

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仓储场地租金、汽车短驳耗油、短驳外包费用、少量临时库外包费用。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具体业务，由子/分公司需求部门提出采购请求后经子/分公司采购部主管、采购部经理、负责人审批，再由公司总部采购总负责人进行审批、备案后实施。

整车仓储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运营人员人工成本、自有仓储场地的折旧成本或土地租赁费用、商品车短驳过程中的油耗、外包成本等。外包成本主要为本公司短驳外包成本，少量临时库外包成本。临时库外包是由于临时库运作周期较短，不确定性较大，且占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收入比例较低，而公司运作员工不足以覆盖临时库的运作需求，采取外包模式一方面满足业务开展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防止临时库停止运作后公司运作人员过剩。

（3）销售模式

整车库建成后会进入长期稳定运营阶段，因此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在整车库筹建时通过招标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后向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报

告期内，公司获得业务合同的方式主要为通过招标方式与客户签订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合同。公司多年经营整车仓储及运营，形成了稳定且专业化的业务结构，通过优秀的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认可，多年来积累了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涉及的商品车价值高，需要供应商具有较高的专业性以及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高契合度的定制仓储运营服务，因此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供应商与客户在开展合作后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业务供应过程中不断的磨合使得这一合作关系得到进一步加强。

（4）服务收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主要有仓储场地收费与运营收费，由公司提供仓储场地的整车库收取仓储场地费用，不提供仓储场地的整车库仅收取运营费用。公司整车库与客户每年度签订一次整车仓储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收费价格平稳，临时库的运作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临时库视客户需求具体签订运作协议。具体收费方式如下：

服务种类		收费方式
仓储场地收费		对于由公司提供仓储场地的整车库，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按面积进行收费
运营服务	按服务次数收费	对于分流服务、短驳服务、PDI 检测服务、洗车服务、加装服务[10]，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按服务次数进行收费
	按提供服务的工时收费	公司的大众试车业务，根据合同预定向客户按服务工时进行收费

公司与客户按月度进行费用结算，公司月末向客户发送当月仓储运营数据，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

（5）定价政策

公司在综合仓租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后，结合仓储服务的复杂程度、业务量、议价能力等综合确定预估利润，制定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的价格。公司每年会与客户共同协商整车仓储运营服务的价格调整幅度。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运营服务价格调整趋势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

2、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为本公司汽车物流业务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提供专属

[10]加装服务：公司所服务的部分车型需要在仓储期间由本公司加装 DVD、置入礼盒等，该等服务与整车仓储运营无直接关系，属于增值服务。

的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从生产至售后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全覆盖的物流保障。

公司的零部件仓库可分为售后备件库[11]和产前零部件库[12]。由于汽车的生产、销售对物流体系的高要求，上述两类仓库均需达到场地标准化、精确节拍管理和高标准化操作，通过仓储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及配套的运输系统，使各大整车生产厂商实现产前零部件的“零库存”，以及售后备件的快速响应和区域全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汽通用和广汽本田提供售后维修用零部件的仓储及运营服务，向上汽大众、东风汽车、延锋内饰提供整车制造产前零部件的仓储及运营服务。报告期实现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收入分别为 12,861.98 万元、13,944.96 万元和 14,089.59 万元，占公司汽车物流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4%、23.63%和 25.8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向 11 个零部件仓库提供服务，其中 7 个为售后备件库，4 个为产前零部件库，具体如下：

序号	零部件库名	所服务汽车品牌或客户	仓储零部件性质	所在地
1	天津 PDC	上汽通用汽车 SAIC-GM	售后备件库	天津
2	烟台 PDC			烟台
3	广州 PDC			广州
4	武汉 PDC			武汉
5	重庆 PDC			重庆
6	上海商务中心	广汽 HONDA 感世界而动		上海
7	北京商务中心			北京
8	墨宝库	上汽大众 SAIC VOLKSWAGEN 等	产前零部件库	上海
9	上海善友库	Yanfeng Automotive Trim Systems 等		上海
10	重庆善友库			重庆
11	东风汽车华东零部件集散中心	东风汽车公司 DONGFENG MOTOR CORPORATION		上海

（1）服务模式

[11] 售后备件库：又称为 PDC，Parts Distribution Center，售后配件配送中心

[12] 产前零部件库：又称为 RDC，Reg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区域分发中心

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向客户提供零部件的收货、搬运、储存、保管、包装、发货等业务提供服务。较整车仓储及运营而言，零部件的数量庞大且客户有快速高效的出库响应需求，因此服务流程较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更为复杂，主要体现在零部件存放期间的库控服务。公司提供的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划分为入库服务、库存控制服务和出库服务三大环节。公司向提供服务的零部件库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如下：

序号	零部件库名	提供的具体服务	仓储场地 土地所有权
1	天津 PDC	提供入库服务、库存控制服务和出库服务	仅提供运营服务
2	烟台 PDC	提供入库服务、库存控制服务和出库服务	仅提供运营服务
3	广州 PDC	提供仓储场地、入库服务、库存控制服务和出库服务	公司自有
4	武汉 PDC	提供后勤运作服务[13]	仅提供运营服务
5	重庆 PDC	提供后勤运作服务	仅提供运营服务
6	上海商务中心	提供仓储场地、入库服务、库存控制服务和出库服务	公司自有
7	北京商务中心	提供仓储场地、入库服务、库存控制服务和出库服务	公司租赁
8	墨宝库	提供仓储场地、入库服务、库存控制服务和出库服务	公司租赁
9	上海善友库	提供入库服务、库存控制服务和出库服务	仅提供运营服务
10	重庆善友库	提供仓储场地、入库服务、库存控制服务和出库服务	公司租赁
11	东风汽车华东零部件集散中心	提供仓储场地、相关零部件运输服务	公司自有

1）入库服务

零部件入库时主要分为收货、验货、上架三个流程，由于零部件数量巨大且需要保证其质量不会受损，因此在入库时需要进行大量的数据归集整理工作和具

[13]后勤运作服务：向零部件仓储库提供除入库、库控、出库服务外的员工餐饮、保洁、保安等与仓储场地有关的后勤维护服务

备汽车专业性的验货工作。公司提供的入库服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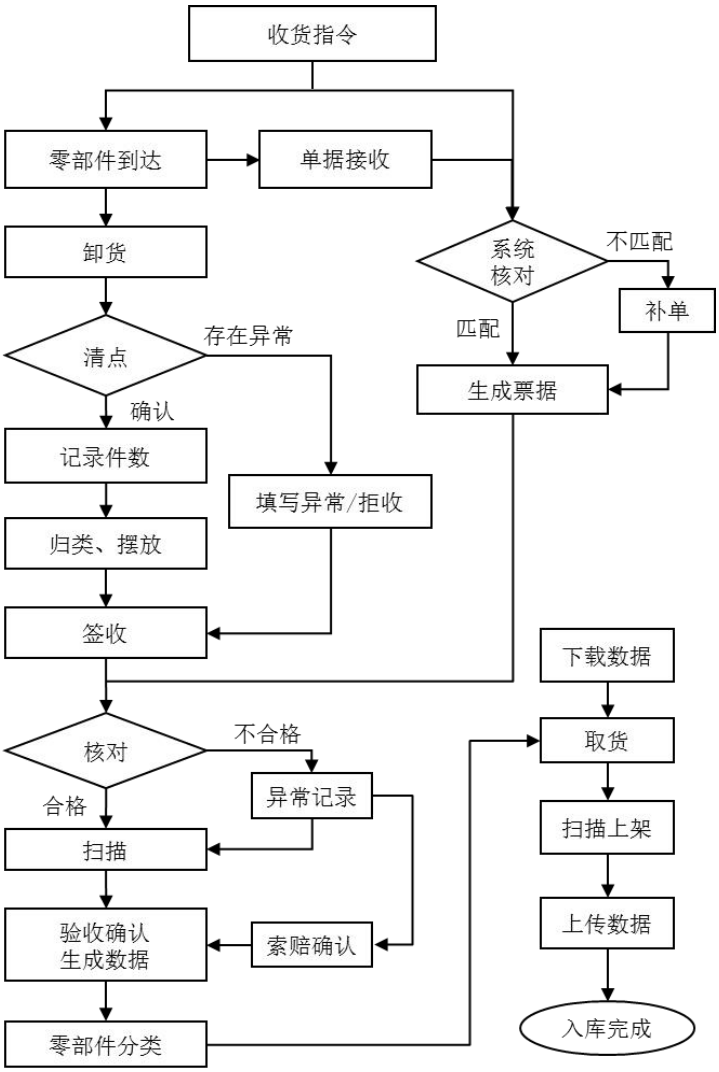

2）库存控制服务

库存控制服务为零部件入库后至出库前所提供的服务，由于零部件种类繁多且大小不一，因此为达到最大的仓库利用率，需随零部件的入库与出库调整库内零部件存放位置和包装方式，以达到零部件存放数量与出库便捷性的最优化。优秀的库控服务可实现最小的仓储面积达到最大的仓储量，降低客户仓储成本。库控服务需要供应商具有长期的零部件仓储运营经验以及与客户常年合作的默契度。

公司在日常提供库控服务过程中，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大中小件改包装、补货数据处理、高层区补货、日常循环盘点数据处理、日常循环盘点、年度盘点数据处理、年度盘点、库位优化数据处理、高层区优化、不合格品系统处理。通过前述操作的最优搭配实现优秀的库控服务。

3）出库服务

零部件出库时主要分为拣货、分拣、捆包、交接四个流程，由于不同经销商所需的零部件种类不同，还需确保零部件高效快速地到达经销商，因此正确分拣零部件是出库服务的重点，出库服务过程的出库规划与核对工作是确保数量庞大的零部件能够准确快速到达经销商的基础。公司出库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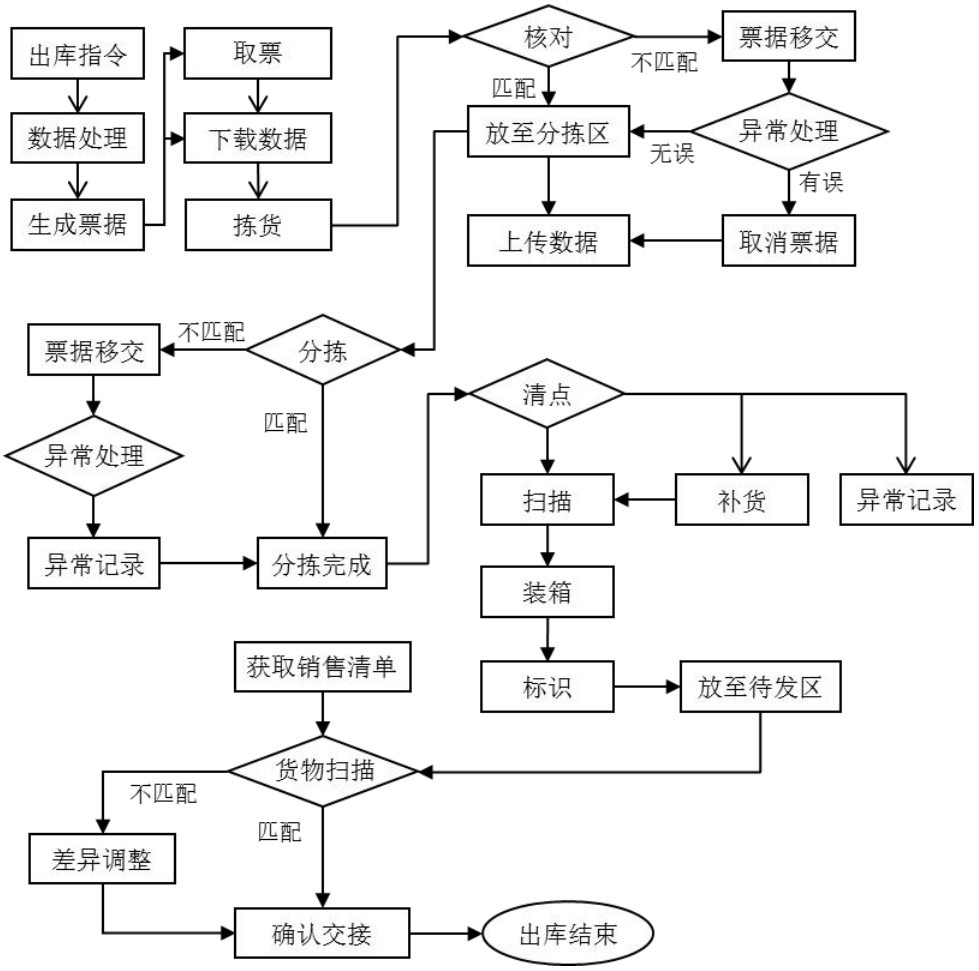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土地租金，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具体业务，由子/分公司需求部门提出采购请求后经子/分公司采购部主管、采购部经理、负责人审批，再由公司总部采购总负责人进行审批、备案后实施。

公司所提供的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主要成本为运营人员人工成本、仓储场地折旧摊销成本或租赁费用。

（3）销售模式

零部件库与整车库类似，建成后会长期稳定地运营，在零部件库筹建时，公司通过竞标的方式取得零部件仓储项目后，结合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高契合度的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由于零部件的仓储及运营服务的销售模式和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相似，同样需要长期和客户合作以达到满足客户的高契合度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上汽通用、广汽本田、上汽大众，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并长期与客户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4）服务收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的收费主要分为仓储场地费用和运营费用两类，由公司提供仓储场地的零部件库收取仓储场地费用，不提供仓储场地的零部件库仅收取运营费用。公司与客户每年度签订一次零部件仓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收费价格平稳。具体收费方式如下：

收费内容		收费方式
仓储场地费用		由公司提供仓储场地的零部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按面积进行收费
运营收入	按业务量收费	提供入库、库控、出库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结合出库零部件条数按照“元/条”向客户进行收费
	按成本加成收费	提供入库、库控、出库服务，公司根据运营成本向客户收取一定管理费
	固定费用	公司向零部件库提供后勤运作服务的零部件库按合同约定价格收取固定费用

公司与客户按月度进行费用结算，公司当月向客户发送上月仓储运营数据，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

（5）定价政策

公司在综合仓租成本、人工成本等因素后，结合仓储服务的复杂程度、业务量、议价能力等综合确定预估利润，制定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的价格。公司每年会与客户共同协商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的价格调整幅度。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价格调整趋势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

3、零部件运输服务

（1）服务模式

汽车零部件由于业务路线复杂、运输货物的种类多样，对流量的监控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后，负责客户货物运输的实施与运作，

将货物安全准时地从供应商运输到卸货点。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性能良好、适合零部件运输的运输工具，安全、准时地完成货物运输，并负责适当调度车辆以保证运输计划有效地运行。

整车制造厂商通常执行准时制（JIT[14]），以确保整车生产厂商的高效生产，因此整车制造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的准时性、时效性要求较高。在 JIT 配送模式下，公司配送与主机厂生产计划精密结合，方能使整车生产厂商实现零库存管理。此外，本公司采用 Milk-Run 作业模式，即优化的循环取货运输路线和方案，在预定的时间窗口内完成各供应商取货，并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完成发运，完成汽车零部件及时配送。通过循环取货模式的实施，汽车主机厂既减少了厂内的零部件库存，同时也降低了缺货停产的风险，节省了企业物流成本。

图：Milk-Run 作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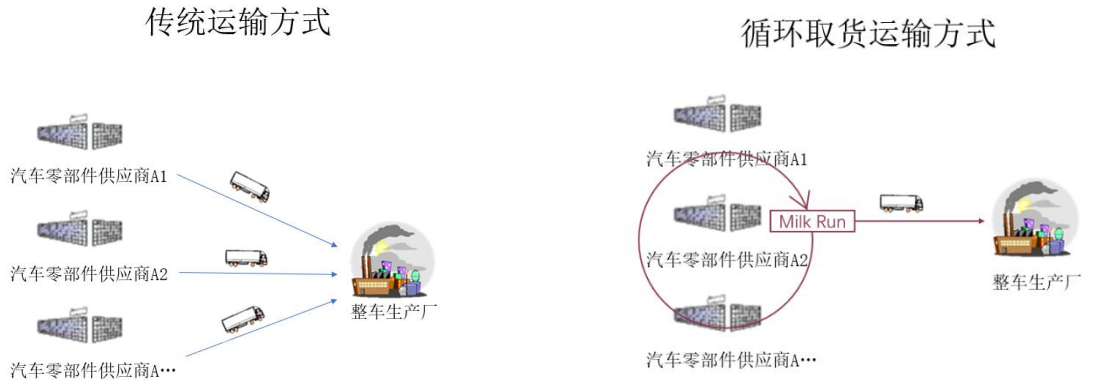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运输服务实现收入 18,569.05 万元、17,141.23 万元和 15,309.14 万元，占公司汽车物流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2.54%、29.05%和 28.07%。

公司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14]JIT：Justintime，保持物质流和信息流在生产中的同步，实现以恰当数量的物料，在恰当的时候进入恰当的地方，生产出恰当质量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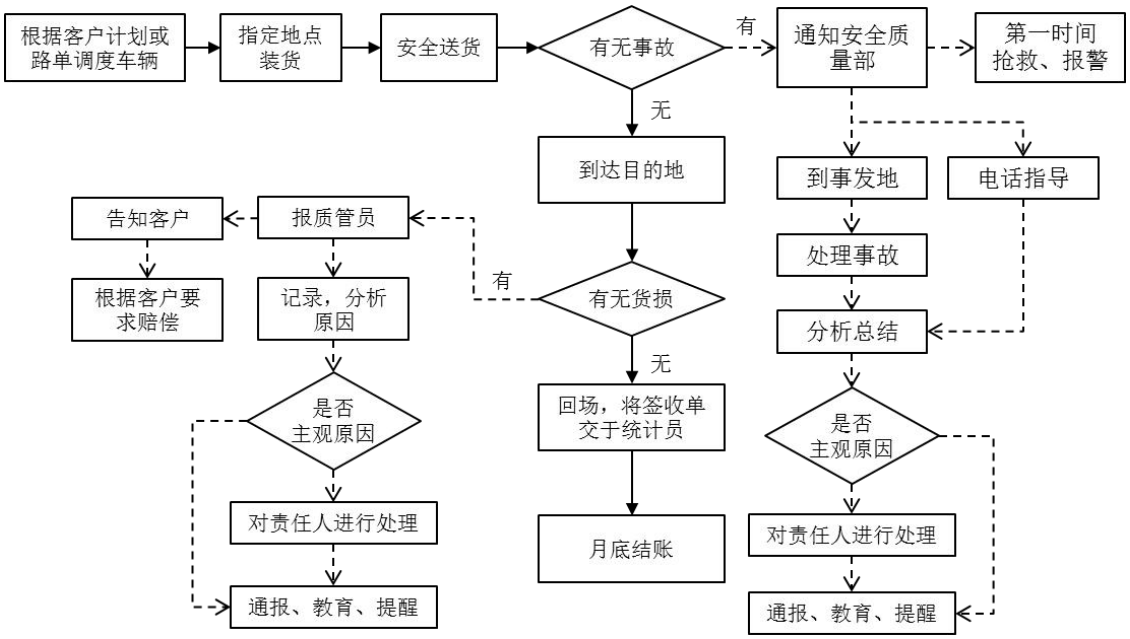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开展零部件运输服务采取自营和运力采购[15]两种模式。自营部分采购主要为燃油费用、路桥费；外包运营部分采购为支付给承运商的运力采购费用。

通过承运商的方式运输，可以避免大规模的运输设备投入，减少自有资金压力。另一方面，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的核心是降低空驶率，而降低空驶率的重要手段是建立物流网络实现路线循环。对于任何一个物流企业而言，难以做到所有路线均实现去程、返程均有货运资源，在这些路线上，均由自己的车辆运输，会导致返程空驶的情况，空驶率越高，运输成本越高。如果与具备该路线资源优势的运输企业合作，可以降低车辆空驶成本。

公司结合运输具体路线、承运商执业质量、运力价格等因素选择承运商。在运输过程中公司有权对承运商故意或过失致使零部件货物发生缺失进行索赔。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对承运商制定了明确的 KPI 考核方法，以确保公司的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时效性、零部件质量损伤、运力供应情况、客户满意度、现场操作等。

（3）销售模式

由于汽车主机厂、零部件生产企业和零部件库等零部件集散场地都是长期且

[15]自营是指车辆、人员等资产由公司自己提供和负责运营；外包运营是指公司将部分运输业务外包给外部运输企业，公司主要负责运输业务的协调和统筹工作。

固定的，因此该类固定零部件集散地之间的运输业务主要为长期固定的运输路线，针对这类业务公司通过竞标方式获取订单，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运输合作关系。由于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视市场波动而相应调整，因此客户的零部件运输需求存在突发性和偶发性的物流需求，对于前述偶发性的运输路线需求，这类运输路线一般具有运输次数较少、不确定性较大、临时性的特点，这类业务的订单来源一般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由于国内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零部件运输服务又需要及时性与准确性，因此长期的合作以达到与客户高契合度是获取业务的核心之一。

公司除了向上述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外，也向其他零部件运输企业提供运输服务，这是由于运输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存在空驶率[16]较高问题，即许多运输路线是单程运输任务，返回时运输车辆空置会提高运输成本。而与其他运输企业合作、双方协调运输资源可有效降低空驶率，如本公司运输路线中的空驶里程覆盖其他企业的运输路线，或其他运输企业的空驶里程覆盖本公司的运输路线，双方可相互协调运力资源，降低空驶率和运输成本，从而提高运输的盈利能力。

（4）服务收费情况

因每条运输的路程长短、道路收费情况不相同，每条运输路线的收费也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收费，按照公司每年度与客户签订一次的固定路线运输合同进行收费，偶发性运输路线议事收费，具体如下：

运输性质	销售模式
长期固定的运输路线	汽车产业链中，部分零部件的流通环节为长期稳定的，如零部件库-主机厂、制造企业-零部件库、零部件库-维修点等，对于该类路线，公司在路线投运前通过招标方式获得订单，获取订单后与客户进行长期稳定的运输服务供应，对于长期固定的运输路线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元/车”或“元/立方米”进行收费
偶发性运输路线	对于日常经营中偶发性的运输路线，因每条运输的路程长短、道路收费情况不相同，公司视运程长短、相应道路收费等情况向客户“一事一议”进行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稳定路线根据合同约定收费价格平稳。公司与客户按月度进行费用结算，公司当月向客户发送上月运输量数据，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

[16]空驶率：指空驶里程在车辆总运行里程中所占的比例。

（5）定价政策

对于汽车零部件运输的原有线路，公司结合业务量变化、市场竞争情况，在原有定价基础上进行调整。对于新增线路，公司在综合人工成本、车辆折旧及维护成本、燃油费、路桥费等因素后，结合线路的返程货源情况、业务量、议价能力等综合确定预估利润，制定零部件运输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运输服务价格调整趋势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

4、整车运输服务

公司向客户提供仓储及运营服务的过程中，当客户有整车运输需求时，公司承接整车运输业务后，寻找承运商将整车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向承运商支付运费，公司自身不具备整车运力。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整车运输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广汽本田。报告期分别实现整车运输收入为 9422.74 万元、8,685.14 万元和 8,156.49 万元，占公司汽车物流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1%、14.72%和 14.96%，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51%、7.03%和 6.84%。

（1）服务模式

整车运输业务的基本模式是：由客户提出运输需求，公司根据发运规模、发运车型、发运路线等需求，进行物流规划，组织运力将整车由起始地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报告期内，公司整车运输业务运输对象全部为商品车且采用公路运输模式。公司整车运输服务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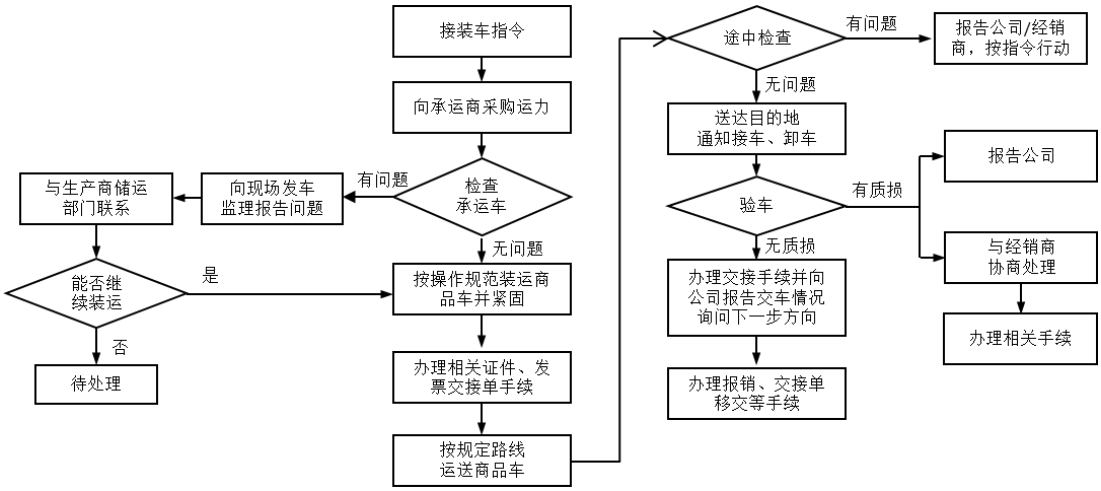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运输服务根据业务需求采用全部向承运商采购运力经营

模式，公司整车运输业务成本主要为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

公司整车运输服务规模偏小，2019 年整车运输实现收入占公司汽车物流业务收入的 14.96%、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84%，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以形成成本优势，通过向承运商采购运力的模式，有效避免了公司的资金投入，同时借助市场上众多运输企业的形成的运输网络降低公司整车运输的成本。

公司结合运输具体路线、承运商执业质量、运力价格等因素选择承运商。在运输过程中公司有权对承运商故意或过失致使商品车发生损失进行索赔。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对承运商制定了明确的 KPI 考核方法，以确保公司的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时效性、商品车质量损伤、运力供应情况、客户满意度、现场操作等。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运输主要面向广汽本田，销售模式和零部件运输类似，分为长期固定的运输路线和偶发性运输路线，详见本章“四、/（一）/3、零部件运输服务/（3）销售模式”，与公司零部件运输销售模式的区别在于本公司不具有整车承运自运能力，所接受的整车运输订单均外包给第三方承运商开展。

（4）服务收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运输业务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收费：

1）对于长期固定运输路线，公司按与客户每年度签订一次的运输合同收费，即“系数·承运商品车数量·公里数”进行收费，其中系数视具体运输路线的收费情况等因素决定，报告期内公司整车运输服务固定运输路线收费稳定；

2）对于偶发性运输路线，公司与客户“一事一议”的模式进行收费。

公司与客户按月度进行费用结算，公司当月向客户发送上月经客户确认的运输明细清单并开具发票，客户根据明细清单与发票进行结算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款。

（5）定价政策

对于汽车整车运输的原有线路，公司结合业务量变化、市场竞争情况，在原有定价基础上进行调整。对于新增线路，公司在综合人工成本、车辆折旧及维护成本、燃油费、路桥费等因素后，结合线路的返程货源情况、业务量、议价能力等综合确定预估利润，制定整车运输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整车运输服务价

格调整趋势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

（二）零部件制造

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包覆件、涂装件两大类，其中包覆件又分为缝纫包覆件和涂胶包覆件。包覆件主要对车门扶手、中控扶手、汽车座椅等零部件外表进行包覆，涂装件主要对汽车格栅、车门把手、车门饰条等零部件外表进行油漆喷涂。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实现收入及其占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覆件	54,203.74	83.69%	51,665.95	80.10%	52,211.11	76.30%
涂装件	6,996.86	10.80%	10,467.24	16.23%	13,836.49	20.22%
其他零部件	3,567.61	5.51%	2,365.10	3.67%	2,385.24	3.49%
零部件制造收入合计	64,768.21	100.00%	64,498.30	100.00%	68,432.84	100.00%

1、生产模式

基于控制经营风险和提升资产运作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经营理念，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框架性销售协议安排新产品开发和批量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等生产信息、结合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表并发放至相关部门和人员作为采购、生产准备的依据，生产计划表作为滚动计划，可随供应、生产、销售等情况的变化而进行修改。车间根据生产计划表安排生产，并按照公司资源计划系统的操作流程向仓库领取物料。公司零部件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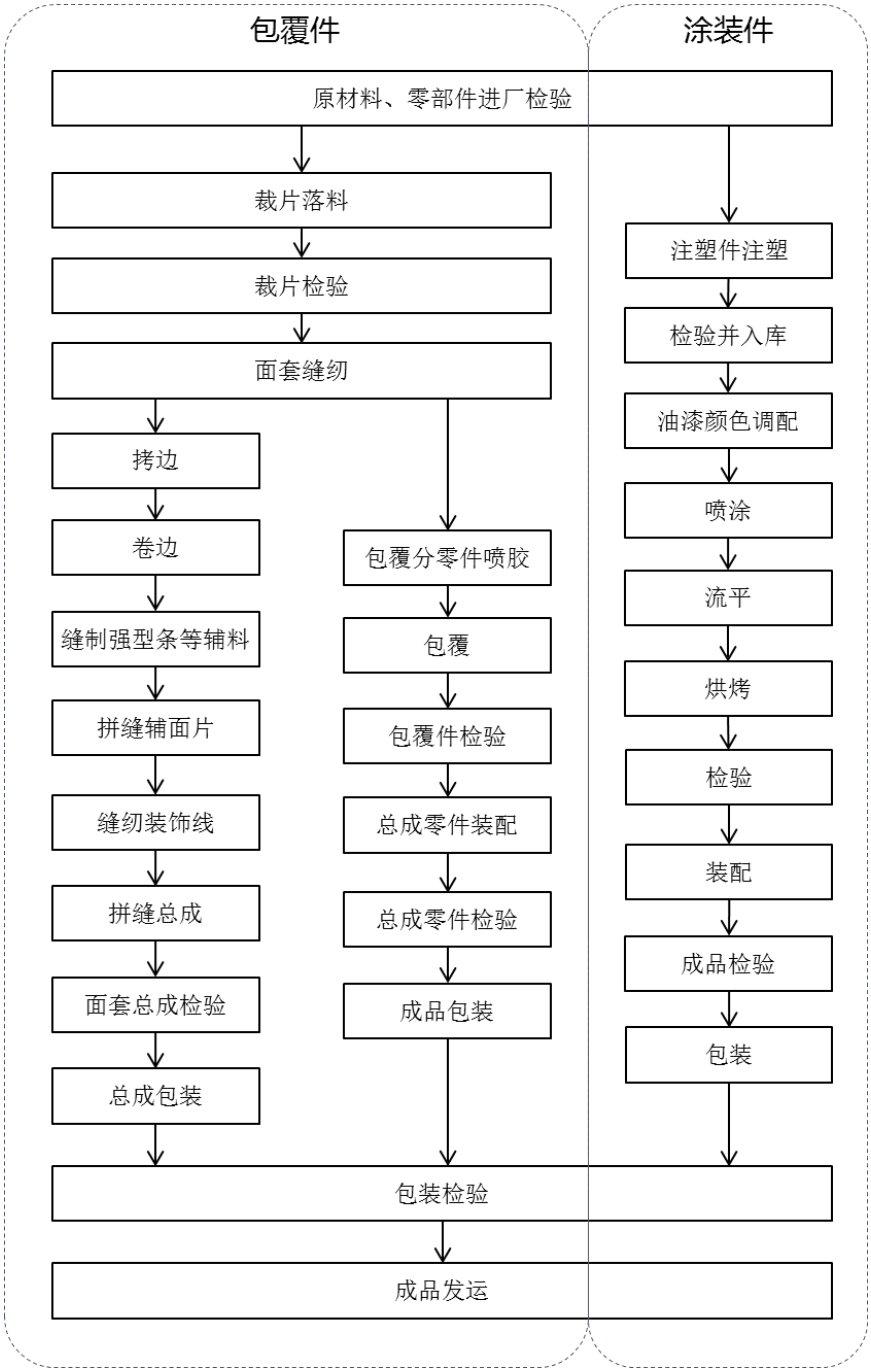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在每个生产项目开发初期，公司内部各部门和公司总经理会对所有的供应商及采购原材料的价格进行审核并确认，经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将录入公司的采购系统，随后公司每年会视市场情况与供应商协商原材料价格。

日常生产中，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面料、工程塑料、胶水和油漆，公司通过子/分公司开展零部件制造业务，子/分公司采购部门负责日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子/分公司物流部根据销售订单和生产部门编制的生产计划表，结合

仓库库存计算物料需求量，对材料请购单进行审核后向供应商以签订的价格进行物料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并与整车厂商及其零部件总成（或一级）供应商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配套供应商需要经过第三方和整车厂商较长时间的严格认证后，才可进入相应整车厂商的配套体系，进入配套体系后且符合整车制造厂商的条件下，配套供应商在体系内的合作关系通常较为稳定。

当推出的新车型进入开发阶段时，公司通过竞标获得相关车型的配套项目后，公司与客户建立起该车型配套的长期合作关系。一般来说，新车型的项目周期为 3 至 4 年，在该车型寿命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采购计划确定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配套的主要车型为朗逸、POLO、轩逸、昂科威、昂科拉、凯迪拉克、迈锐宝、别克 GL6、GL8、君越、雪佛兰 SUV、捷豹、荣威 i6、名爵、瑞风系列 SUV、MPV、江淮 iEV6E 等。

4、产品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零部件产品按功能可划分为汽车门扶手、汽车嵌饰板、汽车中控扶手和汽车饰条，其中汽车门扶手、汽车嵌饰板、汽车中控扶手为包覆件产品，汽车饰条为涂装件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覆件	汽车门扶手	22.20	25.03	23.39
	汽车嵌饰板	32.90	23.62	30.26
	汽车中控扶手	80.80	54.24	78.46
	汽车座椅面套	103.40	152.77	124.91
涂装件	汽车饰条	12.83	11.69	11.96

由于公司包覆件和涂装件覆盖的零部件产品众多，并非标准化产品，且根据零部件包覆面料、喷涂油漆等要求的不同，价格也有所不同，因此上表价格为一类零部件平均售价。

（5）定价政策

公司的零部件制造业务定价方式采用成本加成法，综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人

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基础上，结合目标利润率确定产品报价。一般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售价较高，对应的该车型零部件利润水平亦较高。随着替代车型或竞争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部分整车厂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相应产品在供货的前 3-5 年中每年降价一定比例。上述情况为汽车行业的普遍现象。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

1、汽车物流业务

（1）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对于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仓储场地库容量在一定程度上会限制业务规模。目前公司主要的整车仓储运营场地为外冈库、宁波库。外冈库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裕路 517 号，毗邻上汽大众安亭工厂，该库土地面积 176,135 平方米，库容量为 4800 辆；宁波库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毗邻上汽大众宁波工厂，该库土地由上汽大众负责提供，宁波申众负责该库仓储运营。

报告期内外冈库库容量、库存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辆

整车库名称	土地性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库容量[17]				
外冈库	自有	4,800	4,800	4,800
月均库存量[18]				
外冈库	自有	4,102	4,348	4,191
库容率[19]				
外冈库	自有	85.45%	90.58%	87.30%

（2）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由于汽车零部件规格种类众多，公司无法根据仓库面积估算汽车零部件库容量。报告期内，公司共向 11 个零部件库提供仓储运营服务，其中 6 个库由本公司提供仓储场地，公司以自有土地向广汽本田位于上海的零部件库（简称上海商

[17]库容量在此处表示对应整车库规划最大停放车辆数

[18]月均库存量=（年内每月末在库车辆数加总）/该年内月份数

[19]库容率=月均库存/库容量

务中心）、上汽通用位于广州的零部件（简称广州 PDC）、东风汽车公司位于上海的东风汽车华东零部件集散中心共三个零部件库提供仓储运营服务，公司以租赁场地向广汽本田位于北京的售后零部件库（简称北京商务中心）、上汽大众位于上海的一个产前零部件库、延锋汽车位于重庆的产前零部件库提供仓储运营服务。其余 5 个库公司仅提供零部件仓储相关的运营服务，不涉及产能指标。

公司提供仓储场地的 6 个零部件库具体仓储面积如下：

零部件库名	仓储场地所有权	仓库建筑面积（平方米）
上海商务中心	自有	23,126.20
北京商务中心	租赁	17,344.28
广州 PDC	自有	38,875.00
墨宝库	租赁	10,657.14
重庆善友库	租赁	1054.00
东风汽车华东零部件集散中心	自有	24,284.00
自有合计		86,285.20
租赁合计		29,055.42

与整车仓储业务相似，虽然仓储场地会对业务规模有一定限制，但公司可以通过服务输出开展与仓储相关的运营业务，例如上汽通用天津、烟台售后备件库由子公司负责与零部件仓储相关的运营服务，并不提供仓储场地。

（3）整车运输服务

公司不拥有整车运输的自运能力，对于接受的整车运输合同均外包给第三方承运商。

（4）零部件运输业务

公司零部件运输主要由广奔分公司开展，报告期内广奔分公司拥有货车数量如下表：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自有货车数量/辆	124	127	134
租用货车数量/辆	7	12	15

公司零部件运输业务部分通过外包方式开展，报告期发行人零部件运输业务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占零部件运输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64.99%、67.86%和 71.69%。

2、零部件制造业务

零部件种类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包覆件	产能/万件	1408	1350	1350
	产量/万件	831	1006	1055
	销量/万件	995	1020	1053
	产能利用率	59.02%	74.52%	78.15%
	产销率	119.74%	101.34%	99.85%
涂装件	产能/万件	1100	1100	1100
	产量/万件	356	847	1299
	销量/万件	410	878	1249
	产能利用率	32.36%	77.00%	118.09%
	产销率	115.17%	103.72%	96.12%

2019 年，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务统计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产品结构调整导致产销量数据下滑所致，包覆件中价格较高的座椅包覆件产销量提升，价格较低的内饰包覆件产销量下滑，涂装件中原来数量占比较大单个喷涂面积较小的雷达涂装件业务终止。虽然统计的产能利用率下降，但 2019 年全年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销售收入较 2018 年上升 269.91 万元，升幅为 0.42%。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1、汽车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汽车物流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上汽集团子公司	27,698.76	50.79%	23.22%
	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	14,321.02	26.26%	12.00%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71.84	5.27%	2.41%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1,693.93	3.11%	1.42%
	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	1,229.06	2.25%	1.03%
	合计	47,814.60	87.68%	40.08%
2018 年	上汽集团子公司	32,211.13	54.58%	26.08%
	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	13,757.89	23.31%	11.14%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47.45	5.84%	2.79%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汽车物流业务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1,847.00	3.13%	1.50%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7.51	1.72%	0.82%
	合计	52,280.99	88.59%	42.33%
2017 年	上汽集团子公司	29,090.32	50.98%	23.18%
	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	12,643.42	22.16%	10.08%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35.06	7.42%	3.37%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11.50	4.23%	1.92%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1,564.40	2.74%	1.25%
	合计	49,944.70	87.53%	39.80%

上表中受同一方控制合并计算销售额的客户名称如下：

上汽集团子公司：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江苏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安吉天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延锋彼欧富维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注：2017 年 12 月，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为上汽集团子公司，2018 年开始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最近一年主要业务运作合同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方	主要业务运作合同中的内容
上汽集团子公司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仓储运作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当年各项运作服务定价，并约定根据当月的实际操作量及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3、结算周期及付款时间：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确认后 45 日内付款； 4、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效力追溯至合同签订前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开始之时。在本合同有效期预定届满之日的 30 天以前，如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延长本合同的有效期，则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动顺延。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仓储管理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当年各项运作服务定价，并约定根据当月的实际操作量及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3、结算周期及付款时间：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确认后 45 日内付款； 4、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合同效力追溯至合同签订前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开始之时。在本合同有效期预定届满之日的 30 天以前，如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再延长本合同的有效期，则本合同的有效期以 1 年为单位自动顺延。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PDC 业务运作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当年各项运作服务定价 3、付款时间和方式：开票后第 40 天付款 4、合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业务合同： 1、服务内容：PDC 业务运作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当年各项运作服务价格 3、付款时间和方式：安吉智行在收到发票后在下个月内的 25 日内按确认金额支付 4、合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业务合同： 1、服务内容：相关路线的产前零部件运输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当年各条运输路线及单价 3、付款时间和方式：安吉智行在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按确认金额支付； 4、合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采取 Milk run 模式向 SGM 公司以及 SGM 指定的其他工厂或场所提供物流运输和服务管理及相关承运服务；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当年各条运输路线及单价； 3、付款时间和方式：运费结算方式为月结。 4、合同期限：2018 年 3 月 1 日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对维修用零部件的收货、搬运、储存、保管、包装、发货等业务进行管理。 2、服务定价：根据合同附件《广汽本田上海零部件仓库仓储服务报价》执行。 3、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合同期限：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合同： 1、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运输要求和《广汽本田商品车运输交接单》，用公路运输方式将甲方商品车运交甲方指定的收货单位/或收货人。 2、服务定价：运输里程及单价由广汽本田物流科核实/确定、公布，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3、结算方式：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上一个月最后一日之前发生的运费。 4、合同期限：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如遇没有签订新的合同情况，且双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则合同自动延长 90 天。本合同从上述日期生效日期

		开始生效，合同终止前 30 天，甲方对乙方进行评价，评价通过后，任何一方没有对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合同终止通知时，甲、乙双方续签合同。 零部件运输合同：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将甲方特约店定期订货的汽车零部件从甲方零部件仓库运送到制定目的地。 2、服务定价：运输价格按照本合同附件《广汽本田零部件运输费用报价表》规定执行。 3、支付方式：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上月运费。 4、合同期限：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适当的运载工具及合格的作业人员，在指定时间内将指定货物安全运至指定地点，以确保甲方需求得到满足。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具体运输线路及运输价格。 3、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正确有效的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4、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到期前三个月进行需洽谈，如果双方达成一致的，应当在到期前一个月，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订立续约，续约周期为 1 年。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售后配件物流广州中转库广州干线运输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运输路线及价格 3、支付方式：乐浦物流应在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付款义务。 4、合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甲方将约定区域的商品车及其附带作业等委托给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指示进行运输及其附带作业。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运输区域及价格 3、结算周期及付款时间：双方商定的结算周期为 60 个工作日。 4、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无异议顺延 1 年。
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		1、服务内容：上海大众仪征工厂“CP5”运输业务。 2、服务定价：合同约定运输线路及价格。

	3、支付方式：乙方在收到发票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 4、合同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汽车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每年一签合同收入占该客户物流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每年一签合同收入占比
2019 年	上汽集团子公司	25,258.29	91.19%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279.03	85.74%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51.98	61.01%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1,693.93	100.00%
	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	1,229.06	100.00%
	合计	42,212.29	88.28%
2018 年	上汽集团子公司	32,211.13	92.42%
	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	13,757.89	85.21%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47.45	70.89%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1,847.00	100.00%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7.51	100.00%
	合计	52,280.99	89.52%
2017 年	上汽集团子公司	29,090.32	91.42%
	广汽本田及其子公司	12,643.42	83.93%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35.06	80.69%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11.50	100.00%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	1,564.40	100.00%
	合计	**49,944.70**	**89.30%**

对于仓储运作合同以及运输合同，下游客户为了及时调整价格控制成本、对供应商进行考核，通常不会签署长期合同；而对于仓储场地的租赁合同，为了保证仓储场地的稳定性，相关合同期限通常较长。公司所签署的仓储业务运作合同及运输合同主要为一年一签，符合行业惯例。

2、零部件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零部件制造销售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上汽集团子公司	57,327.37	88.51%	48.05%
	上海银硕润滑油有限公司	1,780.68	2.75%	1.49%
	德国格拉默集团子公司	1,077.06	1.66%	0.90%
	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7.76	0.86%	0.47%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483.86	0.75%	0.41%
	合计	61,226.73	94.53%	51.32%
2018 年	上汽集团子公司	55,015.91	85.30%	44.54%
	上海银硕润滑油有限公司	1,839.68	2.85%	1.49%
	德国格拉默集团子公司	1,391.66	2.16%	1.13%
	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24.45	1.12%	0.59%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428.94	0.67%	0.35%
	合计	59,400.63	92.10%	48.09%
2017 年	上汽集团子公司	54,236.23	79.25%	43.22%
	上海银硕润滑油有限公司	1,717.71	2.51%	1.37%
	德国格拉默集团子公司	1,336.36	1.95%	1.06%
	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3.25	0.78%	0.42%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443.83	0.65%	0.35%
	合计	60,425.44	88.30%	48.15%

上表中受同一方控制合并计算销售额的客户名称如下：

上汽集团子公司：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延锋海纳川株洲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大连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延锋安道拓（武汉）座椅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宁德）有限公司	

德国格拉默集团子公司：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	格拉默车辆座椅（江苏）有限公司

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	来安县劲松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劲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的业务合作情况

（1）上汽集团简介

上汽集团成立于 1984 年 4 月，目前是国内市值最大的汽车集团，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021.94 亿元，拥有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上汽依维柯等九家汽车生产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上汽集团的汽车总销量分别为 693 万辆、705.2 万辆和 623.8 万辆。

上汽集团旗下的上市公司华域汽车下属企业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前二十强企业，主要产品在国内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在全球汽车内饰市场占有率保持较高，主要生产基地分布中国、北美、欧洲、南非、东南亚等区域，主要覆盖奔驰、宝马、福特、大众、通用等全球整车企业。

（2）业务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在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和零部件制造开展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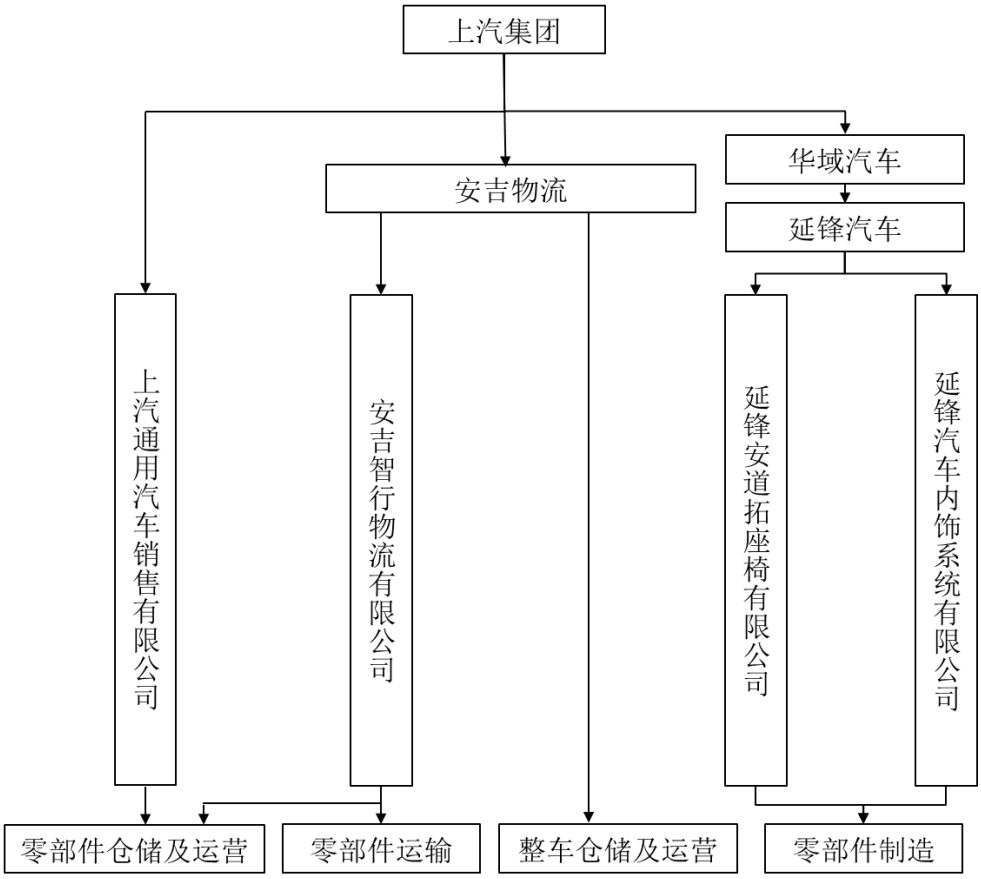

①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公司与上汽集团的整车仓储业务始于 1996 年，原由西上海集团下属企业开展，2011 年该项业务整合进入公司。目前上汽大众的整车仓储业务主要通过安吉物流对外发包。公司与安吉物流之间整车仓储业务合同分为两类，一类是仓储存储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仓储场地，此类合同期限较长，目前公司与安吉物流签署的外冈库仓储存储合同期限为 3 年，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另一类是业务运作合同，此类合同一般每年签署一次。目前上海安亭地区土地资源较为紧张，在仓储存储合同到期后安吉物流不续签的可能性较小。

安吉物流每年会就业务运作合同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分，为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相关审核通过后通常不会变更供应商。每年业务运作合同到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价格条款。

对于新增的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需求，发行人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

②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公司与上汽集团的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始于 2003 年。目前公司主要从事上汽通用的售后用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公司与上汽集团之间零部件仓储业务

及运营合同分为两类，一类是仓储存储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仓储场地，此类合同期限较长，目前公司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广州 PDC 的仓储存储合同期限为 13 年，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另一类是业务运作合同，此类合同一般每年签署一次。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安吉智行每年会就业务运作合同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分，为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相关审核通过后通常不会变更供应商。每年业务运作合同到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价格条款。对于新增的零部件仓储业务需求（例如新建零部件库等），发行人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

③零部件运输业务

公司与上汽集团的零部件运输业务始于 2010 年。目前上汽集团的零部件运输业务主要通过安吉智行、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对外发包。零部件运输业务合同一般每年签署一次。

汽车零部件集散场地通常较为稳定，因此零部件集散地之间的运输业务主要为长期固定的运输路线，安吉智行、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每月会就业务运作合同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分，为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相关审核通过后通常不会变更供应商。每年业务运作合同到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价格条款。对于新增运输路线的运输业务，客户通常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定供应商。

④零部件制造业务

公司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由上海延鑫汽配和桑发分公司开展。上海延鑫汽配原为公司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工会下属企业合资设立的企业，主要为延锋系企业配套生产内饰包覆件。上海延鑫汽配与延锋系企业保持多年合作关系，共同开发多款车型内饰包覆件，桑发分公司主要为延锋系企业配套生产内饰涂装件。客户开发新款车型产品时一般会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的方式选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新款车型零部件产品在完成定点后，定点供应商在该车型的产品生命周期内通常不会变更。公司每年和客户会就现有产品的价格条款进行协商确定，并对新款车型产品进行报价。

4、发行人与广汽本田的业务合作情况

（1）广汽本田简介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 日，是由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和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企业。根据广汽集团年报显示，2017 年至 2019 年，广汽本田全年累计销量 71 万辆、74 万辆和 77 万辆，在近两年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同比下降的形势下，仍然保持稳定增长。

（2）业务合作模式

①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公司与广汽本田的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始于 2003 年。公司与广汽本田之间零部件仓储业务及运营合同分为两类，一类是仓储存储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提供仓储场地，此类合同期限较长，目前公司与广汽本田签署的上海商务中心租赁期限为 15 年，到期日为 2028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商务中心的租赁期限为 9 年，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另一类是业务运作合同，此类合同一般每年签署一次。

广汽本田每年会就业务运作合同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分，审核通过后通常不会变更供应商。每年业务运作合同到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价格条款。

②整车及零部件运输业务

公司与广汽本田的整车及零部件运输业务始于 2005 年，系发行人通过为广汽本田提供上海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后拓展的物流运输业务。目前广汽本田的运输业务主要通过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外发包。运输业务合同一般每年签署一次。

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广汽本田华南、华北及东北地区 4S 店的整车运输，以及华东、华北地区 4S 店的售后用汽车零部件运输，均为长期固定的运输路线。广汽本田每年会就业务运作合同对供应商进行审核评分，审核通过后通常不会变更供应商。每年业务运作合同到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价格条款。从 2019 年开始，广汽本田开始就运输业务进行招标，发行人均通过投标获取了相关业务。

5、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业务合作情况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系东风汽车旗下的专业汽车物流企业。发行人于 2016 年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风神物流及其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业务内容包括为风神物流提供东风汽车华东零部件集散中心仓储场地，并提供东风汽车下属主机厂的产前零部件干线运输服务。

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为上汽大众提供第三方仓储和物流配套服务，发行人与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于2011年起开展业务合作，为其提供上汽大众广州售后配件中转库的干线零部件运输服务。上海乐浦物流有限公司对业务进行多方询价选定供应商后，每年就价格条款进行协商。

广汽商贸系广汽集团下属物流企业。2005年公司与广汽商贸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广安，2016年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广汽商贸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客户提供广汽菲克商品车的整车运输服务。由于广汽菲克商品车销量从2018年开始下滑，相关整车运输业务量大幅下降。

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为上汽大众及上汽通用提供零部件入厂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系安吉物流的一级供应商。发行人与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3年起开展业务合作，为客户提供上汽大众仪征工厂的产前零部件运输服务。客户对业务进行多方询价选定供应商后，每年就价格条款进行协商。

上海银硕润滑油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用油的分包装业务。发行人与上海银硕润滑油有限公司于2004年起通过业务介绍开展合作，向客户销售吹塑件产品，每年就价格条款进行协商。

德国格拉默集团主要从事汽车内饰部件以及工程车辆、卡车、乘用车和火车系统等座椅的研发和制造。发行人与德国格拉默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于2013年起开始业务合作，向其销售汽车包覆件产品。客户对业务进行多方询价选定供应商后，并每年就价格条款进行协商。

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座舱系统（含仪表板总成）、内饰系统（含门内板、门柱内饰）、外饰系统（含涂装外装饰件）的制造，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国内主要的汽车商。发行人与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0年起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开始业务合作，向客户销售汽车涂装件产品。

宁波帅特龙集团主要从事汽车功能性内外饰件总成的设计、研发、制造。发行人与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起开始业务合作，向客户销售涂装件产品。客户对业务进行多方询价选定供应商后，并每年就价格条款进行协商。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八菱科技联营企业，主要从事汽车仪表板、保险杠、车门饰板等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销售额57,400.50万元。发行人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起开始业务合作，为其提供少量零部件运输服务，2018 年开始向该客户销售汽车包覆件产品。该客户对业务进行多方询价选定供应商后，并每年就价格条款进行协商。

综上，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汽集团子公司、广汽本田及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历史基础，由于汽车行业特性，对于已确定合作关系的产品、服务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已有业务相对稳定，对于新产品和业务发行人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违规情形。

6、报告期新增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收入超过 300 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采购产品	订单获取方式
1	大连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2	武汉风神科创汽车零部件集成有限公司	汽车物流服务	零部件运输服务	风神物流业务转移至其子公司
3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物流服务	整车运输服务	客户多方询价
4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物流服务	整车运输服务	客户多方询价
5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汽车物流服务	仓库租赁	客户多方询价
6	延锋安道拓（武汉）座椅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7	来安县劲松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涂装件	客户多方询价
8	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9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10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11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宁德）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有限公司			
12	郑州劲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涂装件	客户多方询价
13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部件制造	汽车包覆件	客户多方询价
14	仪征市溧泽永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零部件运输服务	客户多方询价
15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研发	仓库租赁	客户多方询价

除第 5、15 项业务为仓库租赁外，发行人向上述新增客户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7、客户对公司产品服务的采购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之间的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是为上汽大众安亭工厂、宁波工厂下线车辆提供仓储运营服务。报告内，公司的发运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安亭外冈库发运量	27.88	33.93	31.30
宁波库发运量	39.82	38.03	34.10

目前上汽大众安亭工厂和宁波工厂的产能大概为 100 万辆和 60 万辆，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规模相适应。

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客户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对应车型的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2019 年						
车型	**公司产品**	**产品销量（万件）**	**单车用量（件）**	**可生产汽车数量（万辆）**	**该车型当年产量（万辆）**	**占比**
东风日产轩逸	X12FMC 皮类+织物包覆件+L21B+L12F-E	171.37	7	24.48	42.46	57.66%
东风日产蓝鸟	L12M 包覆件	22.81	8	2.85	5.41	52.66%
东风日产	B12L 包覆件	39.52	8	4.94	7.99	61.85%

新骐达						
BYD 宋 pro	门扶手及拉手	35.05	4	8.76	9.21	95.17%
大众朗逸	vw321FL 内饰包覆件	2.61	4	0.65	9.83	6.64%
大众途昂	BSUV_MP19 右出风口饰板装配件	6.57	1	6.57	8.43	77.90%
通用昂科威	D2UB 内饰包覆件	13.15	1	13.15	13.15	100.01%
2018 年						
车型	**公司产品**	**产品销量（万件）**	**单车用量（件）**	**可生产汽车数量（万辆）**	**该车型当年产量（万辆）**	**占比**
东风日产轩逸	X12FMC 皮类+织类包覆件	145.94	7	20.85	31.86	65.44%
东风日产蓝鸟	L12M 包覆件	15.92	8	1.99	3.77	52.77%
东风日产新骐达	B12L 包覆件	29.04	8	3.63	5.97	60.80%
大众朗逸	vw321FL 内饰包覆件	53.38	4	13.35	30.18	44.22%
大众途昂	BSUV_右饰板总成装配件	7.74	1	7.74	8.59	90.09%
通用昂科威	D2UB 内饰包覆件	20.06	1	20.06	20.06	99.99%
2017 年						
车型	**公司产品**	**产品销量（万件）**	**单车用量（件）**	**可生产汽车数量（万辆）**	**该车型当年产量（万辆）**	**占比**
东风日产轩逸	X12FMC 皮类+织类包覆件	127.51	7	18.22	29.28	62.21%
东风日产蓝鸟	L12M 包覆件	25.91	8	3.24	6.50	49.82%
东风日产	B12L 包覆件	34.84	8	4.36	7.84	55.53%

新骐达						
大众朗逸	vw321FL 内饰包覆件	84.37	4	21.09	45.83	46.03%
大众途昂	BSUV_右饰板总成装配件	8.38	1	8.38	7.84	106.87%
通用昂科威	D2UB 内饰包覆件	23.55	1	23.55	23.63	99.65%

汽车产量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务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的生产规模相匹配。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2、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将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该少数股东的关联方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披露，包括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和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上海杰华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在上述客户占有权益情况及本公司与上述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占有权益情况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23.99	359.64	357.83	上海杰华原持有其 85%股权，2017 年 3 月上海杰华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45.15	149.64	148.43	上海杰华原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2017

				年 1 月，上海杰华将所持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50.56	1,420.18	上海杰华原直接持有其 90%股权，2017 年 3 月上海杰华将股权全部转让
合计	469.14	559.84	1,926.44	

（2）广汽本田、广汽本田销售、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广安的少数股东，广汽本田、广汽本田销售、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为广汽商贸的关联方，且与本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大，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将广汽本田、广汽本田销售、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视为关联方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

（一）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汽车物流业务

公司汽车物流业务日常的采购主要包括为整车仓储及运营的短驳油耗、整车仓储外包成本以及仓储场地的租金、零部件运输业务的运输车辆油耗、零部件与整车运输业务的运力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物流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
零部件运力	上海堃权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骋凯物流有限公司、富翼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好来运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运力	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仓储及运营场地租赁	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
整车仓储运营业务外包	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宜盾实业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仓储场地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2、零部件制造业务

（1）汽车零部件制造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公司零部件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面料、注塑件、塑料粒子、胶水和油漆等，其中面料原料主要为牛皮、人造皮革和织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如下：

主要原材料	供应商
面料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塑件	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烟台四海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恒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信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胶水	张家港保税区菲尔国际有限公司
油漆	佩特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顶佳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零部件制造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料类	牛皮	8,334.25	16.95%	16,939.66	35.20%	14,527.57	30.23%
	人造皮革	10,902.60	22.17%	7,951.26	16.52%	7,852.13	16.34%
	织物	3,479.40	7.08%	2,039.09	4.24%	2,618.80	5.45%
工程塑料	注塑件	8,429.52	17.14%	6,240.83	12.97%	6,195.45	12.89%
	塑料粒子	829.32	1.69%	1,054.36	2.19%	823.06	1.71%
胶水		1,376.78	2.80%	593.36	1.23%	707.06	1.47%
油漆		579.07	1.18%	1,038.07	2.16%	1,139.72	2.37%
小计		33,930.94	69.00%	35,856.63	74.50%	33,863.79	70.47%
合计		49,172.82	-	**48,129.89**	**-**	**48,057.17**	-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面料类	牛皮	元/片	24.28	23.75	24.25
	人造革	元/米	42.49	43.33	54.01
	织物	元/米	42.39	34.22	49.42
工程塑料	注塑件	元/件	2.17	2.09	1.87

	塑料粒子	元/公斤	8.91	10.48	8.99
胶水		元/公斤	55.09	48.15	52.42
油漆		元/公斤	53.38	59.01	61.58

由于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的产品，每款产品与对应车型的生产周期相对应，不同车型对于面料档次、注塑件、油漆等要求不同，相应采购的原材料规格、品种较多，价格差异较大，上表列示的采购单价仅是根据各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

（4）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日常经营所需的电力供应充足，未出现短缺以致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零部件生产业务的电耗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耗用金额	566.49	560.01	522.57

（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1、汽车物流业务

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准入的基本条件包括：（1）具备所供应物资的专业资质，包括生产或经营许可等相关资质；（2）具备所供应物资的能力，包括供应物资的价格、数量、质量、时间等；（3）近三年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供应商选择的基本原则为：（1）选择有利于共同开发市场、长期合作、共享资源的供应商；（2）在所需相关专业资质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已有较好合作基础的供应商。

公司汽车物流业务主要的供应商为整车仓储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整车及零部件运输的承运商。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报价的方式，从企业年限、注册资金、销售额、资质认证角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选择。

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中，面料的供应商主要由下游客户指定，其他原材料供应商通过邀请报价的方式，主要从行业专业资质、专业能力（包括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后续研发能力等）、经营业绩、现有合作状况、价格水平、质量水平、交货能力、人力资源及后援服务等角度对供应商进行选择。

报告期内，本公司汽车物流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汽车物流业务采购额比例	占主营业务采购额比例
2019 年	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4,279.64	15.30%	5.84%
	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宜盾实业有限公司	3,744.88	13.39%	5.11%
	上海骋凯物流有限公司	2,171.13	7.76%	2.96%
	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1,976.32	7.07%	2.70%
	上海盛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640.25	5.86%	2.24%
	合计	13,812.23	49.39%	18.86%
2018 年	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7,030.84	23.95%	9.07%
	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宜盾实业有限公司	5,399.78	18.39%	6.97%
	上海堃权物流有限公司	2,212.18	7.54%	2.85%
	上海盛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779.26	6.06%	2.30%
	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	893.50	3.04%	1.15%
	合计	17,315.57	58.98%	22.35%
2017 年	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8,199.48	28.94%	10.73%
	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宜盾实业有限公司	4,782.16	16.88%	6.26%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1,059.06	3.74%	1.39%
	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	1,013.41	3.58%	1.33%
	富翼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006.54	3.55%	1.32%
	合计	16,060.66	56.68%	21.02%

上表中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均受同一非关联自然人控制，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宜盾实业有限公司均受同一非关联自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物流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股权结构
整车仓储及运营	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	2012-05-03	300	青浦区北青公路 6725 弄 6 号 2 幢 2 层 B 区 251 室	上海市	何冬军——80% 郑秧——20%
	上海宜盾实业有限公司	2015-05-13	200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1 号楼 2 层 B 区 2241 室	上海市	何冬军——100%
	上海盛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7-04-11	10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666 号 3 层 J177 室	上海市	吴秀芳——50% 吴彬——50%
零部件运输	上海堃权物流有限公司	2018-03-07	500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 1 幢 576-R 室	上海市	周晓霞——100%
	富翼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14-01-14	50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 2 幢 111 室	上海市	丁香——80% 丁林香——20%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4-12-02	5,001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新沙太北路 298 号 A1、A2 首层、C2、C3 首层、四层、B1、B2、B3、B4、C4、C5 广州丰和货运市场（北场）B4—010—012 商铺	广州市	李新保——80% 李志华——20%
	上海骋凯物流有限公司	2012-12-14	500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虹路 189 号 2 幢 2866 号库	上海市	陈燕——100%
整车运输	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2013-08-16	3000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南侧	吉林省	陈强——97% 徐传迎——3%
	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2008-10-17	1,000	汽车产业开发区长沈路 3636B-1 号	吉林省	陈强——93.85% 吴畏——6.15%
	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	2009-04-07	33,000	长春市朝阳区经济开发区铁塔路	吉林省	孟尧瑛——56% 仲伟宏——44%
	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2017-03-08	5,000	公主岭市大岭镇黄花村大岭物流园区办公楼一楼	吉林省	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100%，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

（1）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宜盾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主要客户包括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海际速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达6,063.93万元。发行人与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自2013年合作至今，主要将整车仓储短驳业务外包给上海泽纤实业公司。上海宜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安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天神物流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与上海宜盾实业有限公司自2017年合作至今，主要将部分整车仓储运作业务及短驳业务外包给上海宜盾实业有限公司。

（2）上海盛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盛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主要从事机动车驾驶服务、装卸服务等。公司将上汽大众试车业务外包给上海盛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盛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吴彬投资了多家从事机动车驾驶服务的公司，包括上海哥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道秩汽车技术服务中心等，其中上海哥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曾经为公司的供应商。上海盛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系吴彬为承接上汽大众试车业务专门设立的公司。

（3）上海堃权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堃权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等。公司客户包括无锡吉兴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等，主要业务是为上汽通用汽车以及上汽乘用车提供入厂零部件运输、配送和汽车售后等物流服务。

（4）富翼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富翼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主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宝山联谊储运部、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洋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苏州瑞升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正昊实业有限公司等，具备良好的道路运输资质。

（5）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5,001万元。广州佳仕达现有广州、花都、福州、嘉兴、郑州、武汉、襄阳、宁波、杭州、大连、上海、

长沙等 12 大物流中心，仓储面积 12 万平方米。广州佳仕达除为西上海股份供应商外，还承接了万友通、东南汽车、神龙汽车等数十家客户提供专业物流服务，服务内容涉及包括调达物流、流通加工、物流包装、备件物流在内的汽车物流项目，具备丰富的零部件运输经验。

（6）上海骋凯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骋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5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运输业务，年运输收入超过 3,000 万元，该公司客户还包括上海通林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 2019 年度将上海通汇部分运输线路业务向其分包。

（7）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系自然人陈强控制的物流公司，除上述两家企业外，陈强还控制了包括天津汇鹏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隆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物流公司。

2009 年，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成为北京广安供应商，承运广汽本田广州、大连线路份额。该公司 2013 年 9 月建成零部件库房 1.8 万平米、办公楼 3500 平米，2017 年建成 10 万平米的铁路商品车物流场地，2018 年建成 21 万平商品车存储场地。该公司业务下设整车运营部、零部件运营部和铁路运营部，整车运营部下设大连、北京、天津、西安、襄阳、广州和长沙七个发车中心，零部件运营部下设大连、沈阳和广州三个据点。

（8）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 亿元。该公司拥有在网运输车辆 50 台，年营业额近 2 亿元人民币。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与国内多家汽车厂商进行合作，核心业务包括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输业务。

（9）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是集仓储、运输、装卸、物流配送、商品车整车运输、信息处理、流通加工、物流金融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型物流企业。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八大商业储运公司之一。

在 2001 年企业改制后，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大力推进传统储运向现代物流的转型升级，先后发展了汽车整车物流业、物流金融业和轻资产物流等新业态。武汉市商业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现资产总值 10 亿元，汽车物流业自有合规轿运车 630 余辆，外协运输车 1000 辆，在武汉、上海、长春等地建有 7 个物流基地，总面积 36 万㎡，2016 年实现商品车整车运输 50 万辆，在国内同类轿运物流企业中排名前十；商贸物流仓储总面积 20 万㎡（其中自有仓库 14 万㎡，轻资产 6 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额、采购数量、付款方式及资金流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付款方式	资金流转情况
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	外包业务	金额（万元）	3,115.34	3,315.16	3,281.93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4.25	4.28	4.30		
上海宜盾实业有限公司	外包业务	金额（万元）	629.54	2,084.62	1,500.24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0.86	2.69	1.96		
上海盛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外包业务	金额（万元）	1,640.25	1,779.26	757.20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2.24	2.30	0.99		
上海堃权物流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金额（万元）	200.35	2,212.18	-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立方米*公里）	1,137.60	14,309.00	-		
		占采购总额比例（%）	0.27	2.85	-		
富翼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金额（万元）	388.49	627.12	1,006.54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吨*公里）	944.86	1,377.05	2,200.80		
		占采购总额比例（%）	0.53	0.81	1.32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付款方式	资金流转情况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金额（万元）	81.28	707.89	1,059.06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立方米*公里）	653.41	6,322.63	9,520.35		
		占采购总额比例（%）	0.11	0.91	1.39		
上海骋凯物流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	金额（万元）	2,171.13	-	94.90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立方米*公里）	9,108.48	-	779.40		
		占采购总额比例（%）	2.96	-	0.12		
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金额（万元）	-	-	8,199.48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台*公里）	-	-	6,730.23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10.73		
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金额（万元）	1,039.90	893.5	1,013.41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台*公里）	666.68	492.82	635.27		
		占采购总额比例（%）	1.42	1.15	1.33		
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金额（万元）	4,279.64	7,030.84	-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台*公里）	2,699.61	5,679.93	-		
		占采购总额比例（%）	5.84	9.07	-		
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	金额（万元）	1,976.32	-	-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台*公里）	1,266.65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2.70	-	-		

2、零部件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零部件制造业务采购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7,501.80	16.57%	10.24%
	上汽集团子公司	3,405.25	7.52%	4.65%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限公司	2,684.98	5.93%	3.67%
	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94.79	5.51%	3.41%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2,438.59	5.39%	3.33%
	合计	16,978.49	37.51%	23.18%
2018 年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14,818.73	30.79%	19.12%
	上汽集团子公司	3,373.12	7.01%	4.35%
	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07.93	6.25%	3.88%
	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25.47	4.83%	3.00%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限公司	1,554.02	3.23%	2.01%
	合计	25,079.26	52.11%	32.37%
2017 年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14,112.12	29.37%	18.47%
	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66.07	6.38%	4.01%
	上汽集团子公司	3,062.86	6.37%	4.01%
	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43.86	4.67%	2.94%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1,351.62	2.81%	1.77%
	合计	23,836.54	49.60%	31.20%

上表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具体供应商名称如下：

上汽集团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延锋安道拓（武汉）座椅有限公司
南京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大连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地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是否客户指定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2003-08-06	4,170 万美元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1818 号	上海市	Eagle Ottawa North America, LLC——100%	是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2016-11-09	1500 万美元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 68 号	扬州市	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是
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2-10-24	20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139 号 1018 室	上海市	阿基里斯株式会社—100%	是
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2-08-08	7,000 万元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汇盈路 2 号	佛山市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否
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	2011-12-09	2,000 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花港大道 15 号院内 2 号厂房	广州市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100%	是
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	2003-03-05	100 万元	海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 111 号	南通市	倪贤才——41%、张会明——33% 黄建国——18%、卢应伶——8%	指定部分原材料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6-09-14	5,000 万元	江阴市顾山镇顾北工业园区锡张路 172 号	江阴市	陈海清——90% 赵金——10%	是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2002-12-11	4,780 万美元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50 号	苏州市	SEIRENUSACORPORATION ——76.99% 世联株式会社——23.01%	是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2002-03-11	15,039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258 号	上海市	TB 川岛株式会社——80%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20%	是

（1）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美国鹰革沃特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鹰革沃特华公司成立于1865年，是全球最大和最具领先地位的汽车内饰件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美国鹰革沃特华公司通过其在四大洲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机构，提供将近三分之一的全球汽车皮革总量。2015年1月，该公司被美国李尔公司收购。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现有涂饰和裁切两个分厂，员工800余人，年生产能力达到156万张，产品配套车企包括宝马、奔驰、路虎、通用、丰田等。报告期内公司向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采购皮革裁片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座椅面套。2019年根据客户指定，部分内饰面料从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采购。

（2）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阿基里斯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日本阿基里斯株式会社成立于1947年，集团业务包括制鞋事业部、塑料部门和产业资材部门三大板块。日本阿基里斯株式会社在中国投资设立多家从事汽车内饰用材料的公司，包括昆山阿基里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阿基里斯（佛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昆山阿基里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汽车内饰用材料，已成功配套适用于丰田、日产、本田、大众、长安等品牌旗下诸多车型，广泛应用于汽车内饰只座椅、门板、手挡罩、遮阳板、顶棚、护墙板、仪表盘、地垫、防护包装隔离材料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向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皮革裁片主要用于生产汽车座椅面套。

（3）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旷达科技（002516）的子公司。旷达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饰面料、座套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新能源开发与应用的多元化高新技术企业集团，其主导产品——汽车内饰面料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座椅、车顶、门板、扶手、行李架等内部装饰，部分已被高铁、动车所采用。在汽车领域，旷达科技主要配套客户有一汽大众、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汽集团、广州本田等主机厂。2018年旷达科技汽车内饰面料销售收入为71,212.22万元。

（4）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

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是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和江森自控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合资企业，其客户包括通用、奔驰、宝马、福特、大众、现代、沃尔沃和路虎等知名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指定向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采购发泡及气囊加工件，包覆加工后销售给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5）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

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汽车橡塑零部件、模具开发、制造及销售，为上汽大众、上汽乘用车、江淮汽车等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提供内饰零部件。公司主要向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采购注塑件。

（6）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是一家主要从事塑胶注塑、电镀的汽车装饰件生产制造企业。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配套于一汽大众、奥迪、现代、丰田、起亚、标致、雪铁龙、沃尔沃、长城、奇瑞、江淮、吉利等名牌车企。公司向该公司主要采购注塑件。

（7）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为日本SEIRENCO.,LTD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安全气囊、汽车内装饰（纺织品面料及真皮加工）及其它特纺素材。SEIRENCO.,LTD是世界著名的汽车内装饰及安全气囊的生产厂家之一。

（8）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为日本TB川岛株式会社与申达股份（600626）共同投资的企业。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面料等工业用这种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额、采购数量、付款方式及资金流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付款方式	资金流转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付款方式	资金流转情况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牛皮	金额（万元）	5,954.88	14,818.73	14,112.12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片）	254.26	681.78	596.39		
		占采购总额比例（%）	8.13	19.12	18.47		
李尔汽车内饰材料（扬州）有限公司	牛皮	金额（万元）	1,543.79	-	-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片）	65.79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2.11	-	-		
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皮革	金额（万元）	1,301.16	2,325.47	2,243.86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米）	26.77	50.47	46.84		
		占采购总额比例（%）	1.78	3.00	2.94		
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织物	金额（万元）	2,494.79	3,007.93	3,066.07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米）	94.05	103.05	103.99		
		占采购总额比例（%）	3.41	3.88	4.01		
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	注塑件	金额（万元）	990.79	1,359.30	973.98	票据支付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件）	261.03	452.31	360.53		
		占采购总额比例（%）	1.35	1.75	1.27		
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	气囊加工件	金额（万元）	3,248.31	2,970.20	2,787.74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件）	97.76	94.37	88.03		
		占采购总额比例（%）	4.44	3.83	3.65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电镀件	金额（万元）	2,684.98	1,554.02	225.23	银行转账及票据支付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件）	68.02	52.72	25.77		
		占采购总额比例（%）	3.67	2.01	0.29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PU 革	金额（万元）	2,268.75	8.55	1,351.62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米）	25.21	0.08	8.09		
		占采购总额比例（%）	3.10	0.01	1.77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付款方式	资金流转情况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织物、人造革	金额（万元）	2,438.59	1,012.42	992.84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账户
		数量（万米）	47.67	20.38	19.98		
		占采购总额比例（%）	3.33	1.31	1.30		

（三）采购模式及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及合作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供应商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驳运业务，每年与该公司签订《驳运业务外包合同》，明确外包业务采购价格，该公司按照公司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劳务（主要是驾驶车辆），公司按月结算费用	当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确认后 45 日内付款	2013 年至今
	上海宜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外包，每年与该公司签订《驳运业务外包合同》，明确外包业务采购价格，该公司按照公司要求安排人员提供劳务（主要是驾驶车辆、洗车服务、仓储运作），公司按月结算费用	当月 26 日至下月 2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公司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确认后 45 日内付款	2017 年至今
	上海盛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大众试车业务，每年与该公司签订《大众试车项目业务合同》，明确试车业务采购价格，该公司按照公司要求安排人员提供试车业务，公司按工时结算劳务款	按自然月进行结算，公司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 6%的增值税发票，确认后 45 日内付款，款项支付到供应商指定账户	2017 年至今
零部件运输服	上海堃权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零部件运输业务，与该公司签订《运输合同书》，明确零部件运输线路价格，该公司	按客户与公司确认的 Milkrun 运输实际发生业务量与供	2018 年至 2019 年初

业务类型	主要供应商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务		按照公司要求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公司按月结算运费	应商结算，并在取得客户款项后 10 日内付款	
	富翼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零部件运输业务，每年与该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明确零部件运输线路价格，该公司按照公司要求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公司按月结算运费	按实际要货量，每月 10 日前，供应商制作费用结算单交公司确认，公司确认无误后通知供应商开票，见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	2011 年至今
	广州佳仕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零部件运输业务，每年与该公司签订《货物委托运输合同》，明确零部件运输线路价格，该公司按照公司要求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公司按月结算零运费	每月 15 日前，供应商制作费用结算单交公司确认，公司确认无误后通知供应商开票，见票后三个月内付款	2016 年-2019 年
	上海骋凯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零部件运输业务，与该公司签订《运输合同书》，明确零部件运输线路价格，该公司按照公司要求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公司按月结算运费	按客户与公司确认的 Milkrun 运输实际发生业务量与供应商结算，并在取得客户款项后 10 日内付款	2016 年、2017 年为零星运输，2019 年成为公司物流业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整车运输服务	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整车运输业务，与该公司签订《商品车公路运输合作协议书》，明确整车运输线路价格，该公司按照公司要求提供整车运输服务，公司按月结算运费	按与主机厂结算运费的周期与供应商结算，供应商每月 15、30 日前将业务交接单交由公司核对，核对无误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	2009 年至今

业务类型	主要供应商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吉林省兴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整车运输业务，每年与该公司签订《运输合同书》，明确整车运输线路价格，该公司按照公司要求提供整车运输，公司按月结算运费	供应商每月 15、30 日前将业务交接单交由公司核对，核对无误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	2009 年至今
	吉林省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整车运输业务，与该公司签订《商品车公路运输合作协议书》，明确整车运输线路价格，该公司按照公司要求提供整车运输服务，公司按月结算运费	供应商每月 15、30 日前将业务交接单交由公司核对，核对无误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	2019 年至今
零部件制造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牛皮等，每年与该公司签订《供货协议》，明确采购价格清单，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按月结算材料采购款	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原材料后，当月对账，并在 25 日前收到发票，见票后 60 日付款。	2008 年至今
	阿基里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皮革等，每年与该公司签订《供货协议》，明确采购价格清单，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按月结算材料采购款	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原材料后，当月对账，并在 25 日前收到发票，见票后 60 日付款。	2007 年至今
	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皮革、织物等，每年与该公司签订《供货协议》，明确采购价格清单，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按月结算材料采购款	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原材料后，当月对账，并在 25 日前收到发票，见票后 60 日付款	2016 年至今
	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注塑件等，签订《供货协议》框架协议后，每年与该公司签订《价格清单》，明确采购价格清单，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按月结算材料采购款	公司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原材料并使用后，网上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见票后 60 日内付款	2010 年至今
	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气囊半成品等，每年与该公司签订《供货协议》，	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原材料后，当月	2013 年至今

业务类型	主要供应商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有限公司	明确采购价格清单，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按月结算材料采购款	对账，并在 25 日前收到发票，见票后 60 日付款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电镀件等，每年与该公司签订《供货协议》，明确采购价格清单，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按月结算材料采购款	公司在收到供应商交付的原材料并使用后，网上通知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见票后 90 日内付款	2018 年至今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 PU 革等，每年与该公司签订《供货协议》，明确采购价格清单，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按月结算材料采购款	公司在收到产品后，当月进行对账，公司在 25 日前收到发票，60 天后安排付款	2011 年至今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织物、人造革等，每年与该公司签订《供货协议》，明确采购价格清单，该公司向公司提供原材料，公司按月结算材料采购款	公司在收到供应商产品后，当月进行对账，公司在 25 日前收到发票，60 天后安排付款	2008 年至今

七、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室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0 年	21,655.74	8,630.95	13,024.79	60.14%
机器设备	3-10 年	4,825.54	2,935.78	1,889.75	39.16%
运输设备	3-10 年	4,801.81	3,785.68	1,016.13	21.16%
办公室设备及其他	5-10 年	1,547.70	1,195.59	352.11	22.75%
合计		32,830.79	16,548.00	16,282.79	49.60%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9 处房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嘉字（2009）第 018976 号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	工业	23,126.20	西上海股份	无
2	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裕路 517 号	工业	35,301.25	上海蕴尚	抵押
3	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1803 号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 619 号	工业	17,482.54	上海安澄	抵押
4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 003247 号	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700 号	工业	26,969.71	上海安磊	无
5	粤房地证字第 C3518538 号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金华路 12 号粤兴苑 A 栋 510 房	住宅	78.24	广州广安	无
6	粤房地证字第 C3518539 号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金华路 12 号粤兴苑 A 栋 511 房	住宅	77.19	广州广安	无
7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4518 号	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	住宅	97.25	北京广安	无
8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4532 号	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	住宅	97.14	北京广安	无
9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12593 号	广州市花都区云峰路 1 号	仓储、办公	37,898.35	广州广安	无

注：上述住宅房屋系本公司在北京和广州的员工宿舍。

2、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上海延鑫汽配	单针机、双针机	零部件制造	275	641.04	438.18	202.86	31.65%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及缝纫机						
上海延鑫汽配	裁剪机	零部件制造	3	387.54	213.20	174.34	44.99%
桑发分公司	涂装流水线	零部件制造	3	808.31	476.87	331.44	41.00%

3、房屋和土地租赁

因生产经营需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承租以下物业，用于办公、仓储和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坐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	租赁用途	期限	是否备案
1.	天津市开发区奥运路 11 号 2-2-226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1301861 号	商业	54.87	43,908.00 元/年	办公	2018.01.01-2020.12.31	否
2.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大庄桥东 1000 米）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90584 号	仓储	仓储经营物业 17,344.28 平方米；土地储货场地暂计 128 亩	仓储经营物业租金 376.04 万元/年；储货场地租金 640 万元/年	仓储办公	2016.01.01-2024.12.31	是
3.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	沪房地嘉字[2008]第 005219 号	工业	10,657.14	146 万元/年	仓储办公	2020.01.01-2020.12.31	是
4.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185 号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3576 号	工业	15,911	410 万元/年	仓储	2019.01.01-2021.12.31	是
5.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工业园群英路 20 号院第二层	烟房权证福字第 F034307 号	工业	2,783.27	427,490.50 元/年	生产	2017.09.01-2022.08.31	是
6.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2364 号	房地权证肥西桃花字第 2013902956 号	工业	4,150	18.7 元/平方米/月	生产	2019.05.22-2020.05.21	是
7.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1	粤房地证字第 C5470390 号	工矿仓储	3,888	2018 年每月租金 18.5 元/平方米，2019 年每月租金 19.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9.8 元/平方米	办公仓储	2017.12.19-2020.12.18	是
8.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			838	2018 年每月租金 17.6 元/平方米，2019 年每月租金 18.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8.8 元/平方米	办公仓储	2017.12.19-2020.12.18	是

9.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6			833	第一年 18,659.2 元/月，第二年 19,242.3 元/月	办公仓储	2019.03.01-2020.12.18	是
10.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15 号厂房	粤房地证字第 C5470390 号	工矿仓储	1,148	2018 年每月租金 18.5 元/平方米，2019 年每月租金 19.2 元/平方米、2020 年每月租金 19.8 元/平方米	仓储	2017.12.19-2020.12.18	是
11.	上海市青浦区东起春耕路、西至程鹤路、北起安鹤路（中央大道）、南至夏耕路	沪房地青字[2006]第 005816 号	工业	99,811	每 3 个月付款，每次付款 56 万元	仓储	2019.03.15-2020.03.14	否
	上海市青浦区东起春耕路、西至程鹤路、北起夏耕路、南至鹤吉路	沪房地青字[2008]第 003871 号	工业	47,223				否
12.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1018 号 22 层	沪房地嘉字[2016]第 036938 号	商业办公用地	1,307.42	每日每平方米 2.2 元，即月租金 87,488 元	办公	2019.01.01-2021.12.31	是
13.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工路 999 号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3314 号	公益事业	1,285.52	70 万元/年	办公	2020.01.01-2021.12.31	是
14.	陕西省西安市沣五东路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二楼	-	工业	3,745	12.5 元/平方米/月	生产	2018.11.01-2023.10.31	否
15.	宁波市海曙区聚才路 99 号 7 号仓库	鄞房权证古字第 200900521 号	工业	8,260	280 万元/年	仓储	2018.06-2020.06	是
16.	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999 号	渝（2016）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240051 号	工业	1,054	28 元/平方米/月	仓储	2019.05.01-2021.12.31	否

注：序号 7-9 租赁物业系同一产权证上的物业。

上表中公司所承租的第 14 项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出租人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的《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项目合同书》及西安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管委会出具的书面《证明》，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内沣五东路的土地和厂房系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所有，其上的土地证和产权证相关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此厂房无任何抵押。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物业均向房产所有人或其授权方租赁，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房产涉及集体土地的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物业中第 4、13 项房产为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出租方均已取得所出租物业的房产证。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已办理备案手续。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185 号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该等地块经嘉定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和嘉定区人民政府于 2001 年批复同意，由农用地转用，并经嘉定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租方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在其上建设厂房并取得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3576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出租方对外出租该项物业的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上述租赁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

出租方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严格遵守其与发行人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并于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上述物业将优先租予发行人，若因标的物业土地性质问题致使租赁合同无法履行，若未来发生政策变化或规划调整导致上述物业不能继续租赁的，出租方将承担发行人相应损失。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对上述物业不能继续租赁的情况作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工路 999 号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出租方为嘉定区安亭镇塘庄村民委员会，其依法取得上述房屋产权并对外出租，相应出租已履行租赁备案手续。上述房产仅用于发行人广奔分公司日常办公用地，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 2 处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产，出租方均合法持有所出租物业房产证。

（2）租赁备案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西安市沣五东路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二楼房产因尚未取得产证，暂无法办理备案手续；承租的天津、重庆二地租赁因外部原因（出租方未予配合）未能办理备案手续；上海青浦区白鹤地块因地块规划变更，正在沟通办理租赁备案过程中。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对于未按照法律要求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单位可能会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于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若因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遭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受到其他损失，将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可能因报告期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被要求限期改正或罚款；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遭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是受到其他损失，将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上述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租赁物业的风险

发行人所承租的上述物业中第 1、12、13 项房产仅用于办公，其余所租赁房产在报告期内相关主要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房屋坐落	业务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北京广安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大庄桥东 1000 米）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1,736.93	1,664.63	1,526.94
2	西上海墨宝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604.11	691.86	735.16
3	上海善友	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999 号	零部件运输业务	199.60	455.71	462.22
4	西上海股份	上海市青浦区东起春耕路、西至程鹤路、北起安鹤路（中央大道）、南至夏耕路；上海市青浦区东起春耕路、西至程鹤路、北起夏耕路、南至鹤吉路	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1,642.10	1,569.14	1,411.67
5	上海延鑫汽配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福新工业园群英路 20 号院第二层	零部件制造业务	2,925.15	3,474.69	4,526.65
6	上海延鑫汽配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 2364 号	零部件制造业务	2,501.99	3,790.23	5,102.80
7	上海延鑫汽配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红棉大道 48 号 W10-1、W10、W-6 及 15 号厂房	零部件制造业务	32,147.50	33,378.30	29,300.53
8	上海延鑫汽配	陕西省西安市沣五东路西安豪尔工贸有限公司二楼	零部件制造业务	6,869.35	18.49	-
9	西上海股份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大路 185 号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业务）	691.72	699.82	697.23
10	宁波申众	宁波市海曙区聚才路 99 号 7 号仓库	其他业务收入（租赁业务）	360.33	140.27	-
合计				49,678.78	45,883.14	43,763.20

北京广安、上海延鑫汽配所租赁物业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北京广安所签署的租赁协议为长期协议，北京广安从 2005 年至今一直租赁该处物业开展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目前的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物业不能续租风险较小。

上海延鑫汽配为了降低物流成本、提高客户响应率，采用在客户周边租赁厂房方式开展生产经营，目前在烟台、合肥、广州、西安四处租赁了相关厂房，其中烟台厂房租赁期限 5 年，合肥厂房租赁期限 1 年，广州厂房租赁期限 3 年，西安厂房租赁期限 5 年。合肥厂房租赁期限较短，主要原因系出租方因价格调整方面因素而签署短期合同，但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用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厂房与办公等用途，由于该等用途对于场地及房产结构并无非常特殊的要求，因此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租赁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出具承诺："西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政府规划等问题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无法续租，本人愿意赔偿其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等。"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11.6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7,553.10	2,445.10	15,108.00	86.07%
软件	24.81	21.21	3.60	14.49%
合计	17,577.90	2,466.31	15,111.60	85.9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6 宗土地，土地面积合计 424,230.9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位置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坐落位置	到期日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嘉字（2009）第018976号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955号	2053年12月8日	52,991	工业	西上海股份	出让	无
2	沪房地嘉字（2013）第011612号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裕路517号	2059年4月26日	176,135	工业	上海蕴尚	出让	抵押
3	沪房地嘉字（2014）第011803号	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619号	2061年4月2日	23,531.2	工业	上海安澄	出让	抵押
4	芜开国用（2002）字第026号	安徽省芜湖市凤鸣路与鞍山南路交叉口西北侧	2051年8月22日	76,690.216	工业	芜湖西上海	出让	无
5	穗国用（2014）第00722109号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峰路南、荔红路西G08-XH04地块	2063年11月12日	53,727.89	工业	广州广安	出让	无
6	沪房地嘉字（2012）第005500号	外冈镇0001街坊47/5丘	2061年4月2日	41,155.60	工业	上海安磊	出让	无

注：1、上表两宗土地的他项权利系发行人贷款的抵押担保。公司的土地租赁情况详见本章“七、/（一）/3、房屋和土地租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公司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已取得房地合一后的产权证明，系合法建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土地、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文字	类别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39类	西上海股份	1699613	2012.01.14-2022.01.13
	12类	西上海股份	1645825	2011.10.07-2021.10.06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 31 个实用新型和 1 个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汽车零件通用型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03352.8	2019.01.22	刘丹,倪春明,张珂
2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汽车座椅面套装饰线缝制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81136.4	2018.08.09	刘丹,倪春明
3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汽车座椅配件防漏装的卡勾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85961.5	2019.01.18	刘丹,倪春明,杨家浩
4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具有自清理功能的断布机	实用新型	201920085947.5	2019.01.18	刘丹,倪春明,孔维胜
5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裁切落料自动定位移动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147312.3	2019.01.25	刘丹,倪春明,赵亦君
6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提高裁片精度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32322.X	2019.01.25	刘丹,倪春明,周馨
7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汽车座椅面套	实用新型	201821279701.3	2018.08.09	刘丹,倪春明
8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可移动升降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131519.1	2019.01.25	刘丹,倪春明,罗亮
9	上海延鑫汽配	牛皮自动剪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03265.6	2016.03.16	刘丹、任振锋、邓莉斯
10	上海延鑫汽配	嵌饰板自动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621174231.5	2016.11.02	刘丹、刘乾
11	上海延鑫汽配	真空吸附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1460308.5	2016.12.28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12	上海延鑫汽配	用于汽车仪表盘挡光盖帽檐的复合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621460299.X	2016.12.28	刘丹、李银华、沈辉
13	上海延鑫汽配	中控扶手的复合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621456628.3	2016.12.28	刘丹、李银华、沈辉
14	上海延鑫汽配	车门饰板用真空吸附机	实用新型	201720194056.4	2017.03.01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15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汽车中控扶手自动贴海绵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250219.6	2017.03.15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16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用于汽车杯托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06171.8	2017.05.26	刘丹、倪春明、周操
17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用于提高缝纫装饰线定位精度的枕板	实用新型	201720599587.1	2017.05.26	刘丹、倪春明、孔维胜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18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手工包覆的压板	实用新型	201720655510.1	2017.06.07	刘丹、倪春明、孔维胜
19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自动贴海绵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54661.5	2017.06.07	刘丹、倪春明、王晓波
20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包覆喷胶用精密温控流转料车	实用新型	201720667030.7	2017.06.09	刘丹、倪春明、沈辉
21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用于汽车中央扶手悬停的摩擦型铰链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870199.2	2017.07.18	刘丹、倪春明、张珂
22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烘箱	实用新型	201620199200.9	2016.03.14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23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自动包覆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203723.6	2016.03.15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24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用于中控扶手的复合包边机	实用新型	201620361126.6	2016.04.25	刘丹、刘乾、张磊
25	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	自动配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17222.8	2016.05.04	刘丹、李银华、王晓波
26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缝纫机断针防护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600061.0	2017.05.26	刘丹、倪春明
27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用于多针机的双导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70241.0	2017.07.18	刘丹、倪春明
28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尼龙拉带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09753.6	2018.04.26	刘丹、倪春明
29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自动化缝制衫带的缝纫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18526.X	2018.04.27	刘丹、倪春明
30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汽车缝纫线检验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201821022863.9	2018.06.29	刘丹、倪春明
31	上海延鑫汽配	一种汽车内饰包覆用液体吸附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023266.8	2018.06.29	刘丹、倪春明、王翰林
32	上海延鑫汽配	用于中控扶手的半自动装配设备	发明	201510603322.X	2015.09.21	刘丹、倪春明、王翰林

八、业务经营许可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业务经营许可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物流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

发行人所从事的汽车物流业务具体包括整车仓储、零部件仓储、零部件运输和整车运输业务。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整车仓储、零部件仓储业务无需取得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从事普通货运业务需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从事货物运输业务的主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证书名称	证号	备案、许可内容	审批机关	有效期限
西上海（广奔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310114004460号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8年11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
上海善友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310114005603号	普通货运		2018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
桑发分公司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310114003448号	普通货运		2018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上海安磊		沪交运管许可嘉字310114010172号	普通货运		2016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1日
北京广安		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5000701号	普通货运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2年7月2日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道路货运运输业务的主体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具备开展汽车物流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桑发分公司因含有电镀工艺或者喷漆工艺需要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证》。2019 年 12 月 18 日，桑发分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114674615095R001V，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根据《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机动车零部件产品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 年第 137 号公告），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所生产的汽车内饰件需要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后方可销售。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2018 年第 11 号公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汽车内饰件可采用自我声明方式证明产品能够持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并完成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共获得 71 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汽车物流业务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均已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

（二）特许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九、主要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主要针对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其中主要以包覆件为主，在长期生产和研发中，已经掌握了一系列设计和制造工艺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优点	说明
机器自动喷胶	1、员工作业强度大幅降低； 2、操作方便，对员工的作业技能需求低，普通员工进行简单的培训即能独立作业； 3、喷胶轨迹一致性高，喷涂面胶水均匀，胶水利用率较高； 4、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由传统的手工喷胶改进为机器自动喷胶
汽车扶手半自动装配工装	1.员工作业强度大幅下降； 2、操作方便，对员工的作业技能需求低，普通员工	由复杂的手工装配改进为设备自动装

	进行简单的培训即能独立作业； 3、装配后产品一致性高，功能稳定； 4、生产效率大幅提升； 5、质量稳定性大幅提升。	配
汽车扶手自动化检测设备	操作简单，设备自动判定产品是否合格，设备自动判定是否漏装部分零部件	解决实现对双开门产品开启时间一致性无法检测的难题

（二）技术研发流程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成立项目部，增加研发人员，同时增加试验设备，自主开发项目管理软件 PSI 系统。项目部主要负责新技术的开发和新产品设计，技术标准化管理、质量管理等，对新技术新材料进行研究，及时把握行业最新动态。公司确定新产品的供应后，经下列五个开发阶段实现新产品的批量生产与供应：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准备阶段	收集产品相关信息资料，包括顾客图纸、相关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质量目标、供应商的信息、现有过程和产品的记录和数据等等。项目小组人员在项目输入资料评审时，反复分析研究，并广泛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主动与客户进行讨论、协商，确定项目的要求。
第二阶段 样件制作阶段	收到客户提供的 3D 数据，工程部进行了数据的分析，供应商进行模具开发可行性分析，确认相关数据并开模试模。在试样过程中，产品工程师与现场工程师共同全过程跟踪配合，并做好了初期材料用料、工时等原始记录。
第三阶段 试制阶段	确定关键控制点，编制工艺过程流程图、PFMEA[20]、控制计划、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确定对应产品的供应商。
第四阶段 产前准备阶段	解决产品开发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按计划进行产品/生产过程的审核，对审核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积极整改，涉及到技术文件的更改严格执行工程更改程序。
第五阶段 批量生产阶段	项目小组对前四阶段进行总结，并将文件归档。批量生产后，小组成员对生产进行跟踪，积极与客户沟通，反馈信息

目前公司在汽车内饰包覆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可以满足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客户下属高端车型要求，同时也可向经济型轿车提供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

[20]PFMEA 是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ProcessFailureModeandEffectsAnalysis）的英文简称，是由负责制造/装配的工程师主要采用的一种分析技术，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各种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其相关的起因机理已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论述。

公司利用技术沉淀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要求。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支出占零部件制造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①研发支出	1,770.26	1,918.14	1,660.74
②汽车零部件制造营业收入	64,768.21	64,498.30	68,432.84
占比（①/②）	2.73%	2.97%	2.43%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公司对环境保护工作十分重视，已建立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目前，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废气和固废，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桑发分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相应同意生产的审批意见。2019 年 12 月 18 日，桑发分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10114674615095R001V，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受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是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机构。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任安全生产小组组长，负责本公司安全事务的全面工作。安全生产小组主要负责建立安全生产体系，制订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切实保障操作员工的人身和企业财产安全。公司制订并下发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文件和手册。

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岗位并明确了各安全生产岗位的职责，公司安全生产岗位包括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员、义务消防员等。公司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定期分析安全生产状况，对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制订对策，

并组织实施。

日常经营中，公司全体员工必须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教育。公司每月组织岗位安全检查、日常生产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实现公司安全生产、预防为主、全民动员的安全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推行全员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了系统全面的业务规章制度，推行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的操作运营，将服务质量标准分解到 KPI 考核指标中去，有效地保障和提升了服务质量，且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得到有效的执行、反馈和更新，提高了公司服务质量的水平和稳定性，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公司质量控制的高水平得到了客户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亦未因质量纠纷产生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是由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完成后，西上海有限的所有资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服务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管理考核体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全部专职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开户银行为：上海银行长宁支行；账号为：31646303000835295，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1167473L），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行；本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物流服务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需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综上，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服务销售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服务销售体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七名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除了共同控制西上海股份外，还共同控制西上海集团。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不存在共同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西上海集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招商，工业厂房开发，仓储。西上海集团（母公司）主要从事商品房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等业务，2017 年～2019 年西上海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母公司）为房屋出租收入及租赁房屋相关的电费收入。

西上海集团所从事的房屋租赁业务主要是商业房产出租收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上海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西上海集团作为一家混合型多元投资的集团公司，报告期内在汽车销售、房产置业、投资发展、都市产业和民生服务等5大业务板块进行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上海集团控制的企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八（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西上海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企业经营范围中均不含有仓储、运输或零部件制造等，亦未具体从事上述业务。

西上海集团2017年至2019年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销售	283,302.40	280,633.99	298,833.22
房产建筑	61,861.35	71,219.83	66,830.11
陵园服务	77,521.38	68,727.07	51,935.80
都市服务	24,974.65	26,261.74	20,477.85
投资服务	2,366.60	2,761.68	4,947.99
合计	450,026.39	449,604.30	442,523.99

1、发行人独立于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板块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板块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	汽车销售
2	上海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1,3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3	上海西上海众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100%	500	二手车经销
4	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100%	1,300	汽车销售、维修及

	公司			服务
5	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1%	1,000	汽车销售与维修
6	上海西上海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100%	100	二手机动车鉴定评估
7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85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8	上海呼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250	二手车市场管理
9	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1%	1,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10	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11	上海西上海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12	烟台西上海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1,200	汽车销售、维修及服务
13	上海西上海奥杰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	销售汽摩配件

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板块主要从事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本田乘用车的零售业务，主要供应商为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为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巴士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诺久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板块部分供应商系发行人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内容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对其采购额	59,083.95	68,337.78	81,186.49	商品车采购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4,755.01	4,705.54	4,457.89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对其采购额	22,311.13	22,290.00	19,653.76	商品车采购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10,868.06	10,401.43	9,474.96	零部件、整车运输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对其采购额	71,780.81	74,705.60	71,773.55	商品车采购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4.67	6.08	83.97	零部件销售、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注：上表中“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额”仅统计发行人对该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的销售

发行人对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上汽通用目前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 7 个 PDC，均由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管理。发行人为其中的 5 个 PDC 提供服务，其中广州 PDC、烟台 PDC 由发行人直接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其余 3 个 PDC 由发行人与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间接服务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整车、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发行人对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少量汽车零部件，并提供少量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西上海集团向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商品车与发行人为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仓储运营服务、整车及零部件运输服务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系相互独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独立于西上海集团房产置业板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上海集团房产置业板块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上海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间	100%	4,000	工程建设
4	上海西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0	物业管理
5	无锡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上海锦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	投资管理
7	烟台西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	自有厂房出租
8	上海西上海云亭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9	西上海咏澳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00%	13,000	实业投资，房地产

				投资
10	西上海澳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注）	房地产投资
11	西上海罗克代尔有限公司	100%	0.01（注）	房地产投资
12	WEST SHANGHAI REAL ESTATE PTY LTD	100%	0.01（注）	房地产投资
13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	9,334	房地产开发
14	常州市融海置业有限公司	50%	15,000	房地产开发
15	烟台申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地产开发
16	上海丽达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80%	100	房地产开发

（注：系澳大利亚注册企业，注册资本单位为澳元）

西上海集团房产置业板块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供应商为从事建筑装修业务以及建材销售的公司，主要客户为购房自然人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等。

西上海集团房产置业板块所属企业中，烟台西上海曾经为发行人子公司，其他企业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历史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西上海集团房产置业板块所属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3、发行人独立于西上海集团投资发展板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上海集团投资发展板块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实业投资
2	烟台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	自有厂房出租
3	上海富信典当有限公司	100%	4,800	质押典当
4	上海宸辉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管理
5	上海由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管理

西上海集团投资发展板块主要从事实业股权投资，旗下烟台申安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厂房租赁，报告期内向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出租工业厂房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交易内容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对其销售额	754.54	737.49	737.49	厂房租赁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473.28	1,180.73	1,683.89	零部件销售

西上海集团向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出租工业厂房与发行人为向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系相互独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4、发行人独立于西上海集团民生服务板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上海集团民生服务板块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西上海天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实业投资
2	江西西山万寿陵园有限公司	100%	1,000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3	内蒙古盛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300	纺织品殡葬用品的销售；殡葬用品租赁
4	贵州德昌实业有限公司	70%	1,000	公墓建设及与公墓相关产品的销售、服务
5	郑州市御泉森林陵园有限公司	70%	600	公墓建设
6	昆明祥和陵园有限公司	100%	711	陵园建设
7	昆明祥安陵园有限公司	100%	666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8	上海天寿石业有限公司	55%	500	园林建设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
9	上海祁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
10	北京天寿陵园有限公司	100%	1,000	殡葬服务；销售丧葬用品
11	上海景植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	园林工程,绿化工程
12	上海庞礼雕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	雕刻艺术创作服务,雕塑设计
13	上海泉艺绿化有限公司	100%	200	绿化养护,绿化工程
14	上海荣寿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0	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

				流策划
15	昆明天寿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100%	30	殡葬服务
16	上海韬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500	电子商务
17	上海定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	500	园林工程
18	上海众秋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300	绿化工程，景观工程
19	上海霖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	250	建筑工程，景观工程

西上海集团民生服务板块主要从事公墓陵园业务，主要供应商为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商，主要客户为自然人。

西上海集团民生服务板块所属企业历史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西上海集团民生服务板块所属企业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5、发行人独立于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主要从事客运服务、土地厂房租赁服务，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都市产业的投资与管理
2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1,800	物业出租、资产管理
3	上海安亭汽车城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	50	招商引资
4	上海西上海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00	实业投资，物业租赁
5	上海星鹤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实业投资
6	上海德盛拍卖有限公司	100%	1,000	各类商品拍卖
7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	3,000	厂房出租
8	上海泽联建筑有限公司	100%	50	建筑工程
9	上海荣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	企业管理
10	上海复豫广告有限公司	100%	10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11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3,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12	上海优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0%	800	汽车租赁
13	上海西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汽车租赁

14	上海墨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汽车租赁
15	上海西上海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	大客车运输
16	上海安鹤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0	实业投资
17	上海嘉定西上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5%	5,000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18	上海栩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	50	未从事具体业务
19	上海上达建筑工程合作公司	100%	500	建筑工程施工
20	上海嘉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100%	500	机动车修理
21	上海琼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22	上海琼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主要从事大客车通勤运输、物业出租等业务，主要供应商为汽车销售企业、汽车燃油供应商等，主要客户为用车企业及物业、厂房租赁企业。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所属企业中，昆山广安曾经为发行人子公司，其他企业均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历史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报告期内昆山广安向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租工业厂房，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业务内容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对其销售额	2,494.18	2,509.45	2,293.73	员工通勤班车服务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4,318.87	6,263.22	5,280.82	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制造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西上海集团对其销售额	1,510.79	1,709.07	1,553.22	土地租赁
发行人对其销售额	8,902.39	12,640.69	10,877.13	整车仓储及运营

（1）公司、西上海集团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波动不存在相关性

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提供上汽大众各大主机厂的员工通勤班车服务。2018 年西上海集团向其提供班车服务收入金额上升主要系上汽大众宁波工厂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班车业务量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整车仓储及运营	2,082.16	2,300.82	1,011.96
2	零部件销售	1,759.52	3,321.97	3,464.93
3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403.96	558.44	648.73
4	零部件运输	73.23	81.99	155.20
	合计	4,318.87	6,263.22	5,280.82

上汽大众新车道路测试业务原由上海大众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独家负责。2017 年上汽大众考虑通过招标方式增加该项业务供应商，西上海股份作为上汽大众物流服务合格供应商（供应商编号：24836），积极参与投标并中标，于 2017 年 4 月起新增新车道路测试业务。2018 年由于试车服务业务量增加导致 2018 年发行人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收入增加。

（2）公司、西上海集团对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收入波动不存在相关性

西上海集团都市产业板块为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土地租赁服务，租赁收入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为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上海地区的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2017 年至 2018 年收入上升主要原因系安亭总库搬迁导致短驳运营业务上升。2019 年，受汽车行业产销量下降的影响，运营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运营收入	6,542.62	10,280.92	8,562.05
仓租收入	2,359.77	2,359.77	2,315.08
金额合计	8,902.39	12,640.69	10,877.13

综上所述，西上海集团及发行人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交易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投资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亲属关系	所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亚华	江华的妹妹	上海鸿祁商贸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汽车保养产品销售
曹志平	曹抗美的弟弟	上海众宇高科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123 万元	100%	2012 年 3 月停止经营并税务注销，由于对外投资未清理未能及时注销。
曹静琳	曹抗美的女儿	上海琼上企业管理中心	10 万元	100%	尚未经营
陆俊伟	吴建良女儿的配偶	启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	实业投资

上述企业均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西上海集团，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抗美、吴建良、卜晓明、戴华淼、陈德兴、江华及宋建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燕阳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如下：

1、本方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公司，或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本方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对于本方未来可能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方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本方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如未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6、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相关表决；

7、本方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方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及本方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承诺为承诺人真实、自愿、自由的意思表示。本承诺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承诺。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直至承诺人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承诺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为止。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七名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抗美、吴建良、

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七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60.06%股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八、（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有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朱燕阳，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八、（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制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嘉定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安亭创智城（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国际汽车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弘安汽车配件厂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6	上海安亭环保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安亭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8	上海安亭施乐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墨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安亭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安亭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安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上海国际汽车城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大众工业园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上海新申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上海安亭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上海宝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国际汽车城零部件配套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安亭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上海国际汽车城世茂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注：对于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级子公司，无论是否发生交易均在上表中列示；对于二级子公司，仅列示了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公司，具体包括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将朱燕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认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5、关联自然人”、“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上海延鑫汽配	全资子公司	100%
2	芜湖西上海	全资子公司	100%
3	北京广安	控股子公司	55%
4	烟台通鑫	控股子公司	65%
5	上海善友	控股子公司	57.5%
6	西上海墨宝	全资子公司	100%
7	广州广安	控股子公司	60%
8	天津通安	全资子公司	100%
9	重庆泽诺	控股子公司	75%
10	武汉世纪圣达	全资子公司	100%
11	上海安澄	全资子公司	100%
12	上海蕴尚	全资子公司	100%
13	上海安磊	全资子公司	100%
14	宁波申众	全资子公司	100%
15	重庆银鑫[注]	全资子公司	100%
16	上海汉喜龙	参股子公司	20%

注：重庆银鑫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4、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陈德兴、卜晓明、宋建明七名一致行动人，上述自然人除了共同控制发行人外，还共同控制西上海集团，西上海集团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八、（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年满18岁的子女、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年满18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在公司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比例超过20%情况如下表所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中相重合的关联方本处不再列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志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朱元栋持有该公司18.41%的出资比例，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远西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朱元栋之兄朱元庆与其配偶郑霞毅持有该企业100%股权
3	上海优梯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朱元栋之兄朱元庆与其配偶郑霞毅持有该企业100%股权
4	安庆市长新循环农业种养场	财务总监严飞之姐严静平持有该企业100%股权
5	上海鸿祁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江华之妹江亚华持有该企业100%股权
6	上海琼上企业管理中心	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之女曹静琳个人独资企

7	上海众宇高科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曹抗美之弟曹志平持有 100%股权
8	上海嘉驰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卜晓明之子之配偶邓轶琼持有该企业 49%股权
9	启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吴建良之女之配偶陆俊伟持有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子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企业中相重合的关联方本处不再列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职务
戴华淼	监事	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戴华淼已于 2017 年 2 月辞去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但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存在纠纷，仍未办理董事变更备案。

7、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包括上海通汇、广汽商贸和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与上海通汇共同出资设立了烟台通鑫、广州广安和重庆泽诺，公司与广汽商贸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广安，公司与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善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 号）第八条第五款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以及存在交易的少数股东的关联方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北京广安 45%股权之少数股东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3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持股 100%的企业
5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广汽商贸持股 100%的企业
6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	原持有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之少数股东，2016 年 12 月该少数股权由发行人收购，自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7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原持有子公司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之少数股东，2018 年 8 月该少数股权由发行人收购，目前为安亭实业控制的企业，仍为关联方
8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目前为安亭实业控制的企业
9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为上海杰华的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10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原为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11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原为上海杰华的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12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原为上海杰华的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13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原为上海杰华的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14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烟台通鑫、广州广安、重庆泽诺少数股东
15	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上海善友 42.50%股权之少数股东

（1）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汽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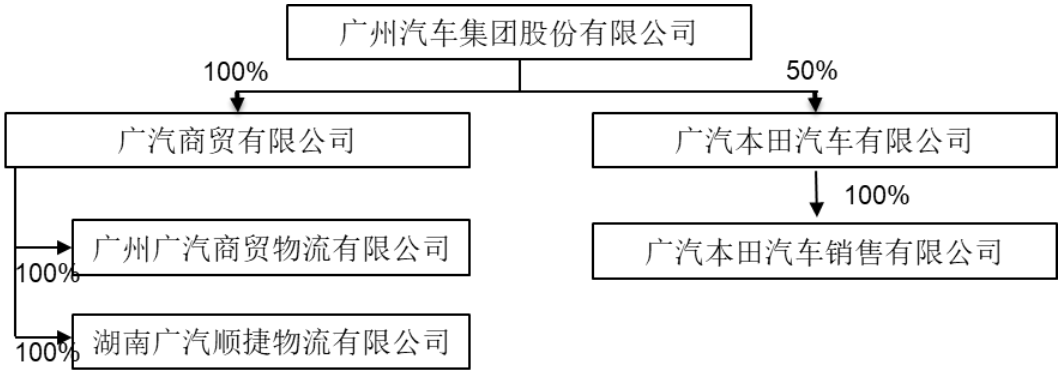

广汽商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1917652B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4 号金晖楼首层
成立日期	2000.3.21

法定代表人	张跃赛
注册资本	324151.2 万元
股权结构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广汽商贸是世界 500 强企业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以汽车服务贸易为主，投资业务多元化经营的大型国有综合性服务贸易企业，业务涵盖汽车销售与后市场服务、物流服务、租赁服务、配套服务、国际贸易等五大业务领域。

广汽本田在广州总部以外设立的第一个商务中心（即售后配件配送中心，PDC）落户在上海。发行人在 2003 年为广汽本田定制建设了上海商务中心的仓库并进行运营。随着广汽本田产销规模扩大，为了保证售后配件配送的及时性，广汽本田陆续在北京、成都设立商务中心。在北京中心设立过程中，广汽商贸作为广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开始考虑进入汽车物流领域，因此西上海有限与广汽商贸合资成立北京广安共同负责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汽商贸持有北京广安 45%股权。广汽商贸所持有上述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广汽商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广汽商贸作为广汽集团下属汽车物流服务平台，其子公司系发行人客户。公司从广汽商贸所承接的业务均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上海杰华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上海杰华曾经持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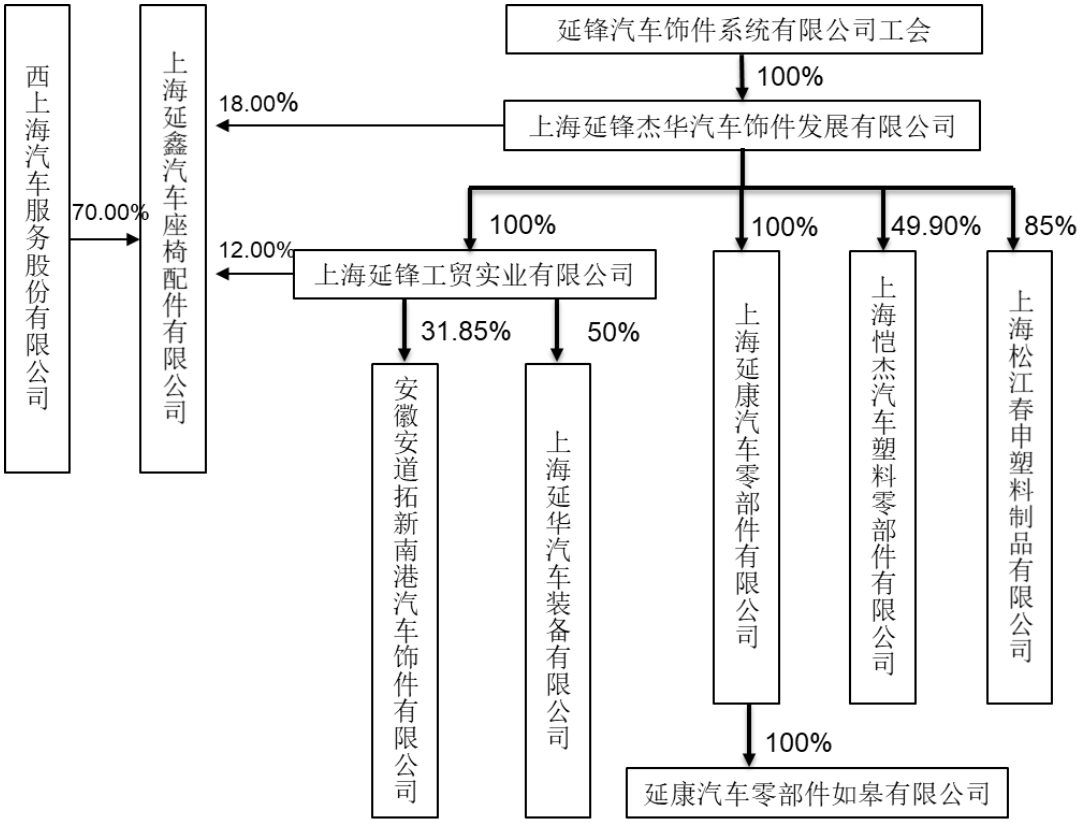

上海杰华根据上海市总工会的要求对持股企业进行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占比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影响
2016.08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杰华	1592.5 万元 31.85%	1,769.64 万元	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注 1]	上海延锋工贸、上海杰华（及其子公司安徽安道拓）仍作为上海延鑫汽配的少数股东认定为关联方。
2016.12	上海延鑫汽配	上海杰华	西上海汽服	150 万元 18%	3,600.54 万元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6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海延鑫汽配评估价值评估值 20003.0 万元	2017 年 12 月起上海杰华（包括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2017.01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杰华	安亭实业	450 万元 100%	9,354.41 万元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63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评估价值评估值 9,354.41 万元	上海延锋工贸及其子公司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安亭实业的下属企业，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7.02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	上海杰华	Adient Asia Holdings Co.，	1592.5 万元 31.85%	1,942.85 万元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6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公司此前已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发行人

日期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占比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影响
	公司		Limited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评估价值评估值 6,100 万元	关联方认定没有影响。
2017.03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杰华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700 万元 100%	21,012.38 万元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86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评估价值评估值 21,012.38 万元	公司此前已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没有影响。
2017.03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杰华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49.5 万美元 49.9%	2,552.94 万元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89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评估价值评估值 5,116.11 万元	公司此前已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没有影响。
2017.03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杰华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25 万元 85%	2,805.00 万元	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8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评估值 33,000,000.00 元	公司此前已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没有影响。
2018.04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2,148.18 万元	德师报（审）字（17）第 S0024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2,148.18 万元	公司此前已不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没有影响。

日期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及占比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的影响
2018.08	上海延鑫汽配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西上海汽服	100 万元 12%	2,548.2 万元	东洲评报字（2018）第 0597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延鑫汽配评估值 21,235.00 万元	上海延锋工贸及其子公司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安亭实业的下属企业，仍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 1：股权转让时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延锋杰华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未进行评估。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上海杰华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与上海杰华、上海延锋工贸（该 2 家少数股东为相应转让方或其控制方）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承诺，上述少数股东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除安亭实业为发行人股东外，其余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上述转让原因系上汽集团清理工会资产的要求所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协议安排或其他特殊安排，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刘剑辉	1600	19.8%
2	谷霞萍	720	8.91%
3	陆美英	600	7.43%
4	史晨松	580	7.18%
5	杨慧心	560	6.93%
6	周奚	400	4.95%
7	黄秀梅	400	4.95%
8	马伟立	400	4.95%
9	程丽芳	360	4.46%
10	吴斌	300	3.71%
11	茅建华	298	3.69%
12	王燕琼	280	3.47%
13	何蕙琴	200	2.48%
14	黄天富	200	2.48%
15	沈理媛	200	2.48%
16	张祥东	200	2.48%
17	陈尚兰	122	1.51%
18	吴建国	120	1.49%
19	钱才妹	120	1.49%
20	陶梅珍	120	1.49%
21	王川芳	80	0.99%
22	黄金娣	80	0.99%
23	胡明珠	60	0.74%
24	朱国新	40	0.5%
25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中心工会委员会	40	0.5%
合计		8080	100%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主要负责上汽通用上海

PDC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随着上汽通用业务规模扩大，上汽通用陆续在烟台、广州、天津、重庆、武汉、沈阳设立了区域性售后配件配送中心，其中烟台 PDC、广州 PDC、天津 PDC 的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承接，重庆 PDC、武汉 PDC 则仅承接辅助性业务。在业务承接过程中，为了能更快熟悉上汽通用 PDC 运营模式，发行人采用与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开展相关业务，烟台 PDC、广州 PDC 均由发行人与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公司负责运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持有烟台通鑫 35%股权、广州广安 40%股权、重庆泽诺 25%股权。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所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上海通汇负责运营上汽通用上海 PDC，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通用各 PDC 采用统一模式运营，发行人与上海通汇之间不存在在所运营的上汽通用 PDC 之间转移利润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海通汇股东刘剑辉进行访谈，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所持有上述公司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与上海通汇之间不存在在所运营的上汽通用 PDC 之间转移利润的情形。

（4）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1336530487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柳湖路 777 弄 771 号 1 层
成立日期	1994-02-21
法定代表人	顾云飞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嘉定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

	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	上海嘉定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城市供排水、再生能源、房产开发、工程建设、仓储物流”五大板块,其中仓储物流板块核心企业是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立足现有的危险品仓储与物流运输业务，探索跨境电商物流项目，向实业投资控股转型发展，未来将逐步形成现代化仓储、物流服务、资产管理、贸易等多元化经营格局。

上海善友原为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公司，主要从事产前零部件仓储服务。2010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善友 57.5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上海善友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为 15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善友 42.50%股权。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上述股权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或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上海嘉定城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综上，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均真实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未来股权回购安排及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8、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东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持股 50%的企业

9、报告期末不再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注销、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受让方	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注销/转让原因
1	上海本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二类机动车维修	注销	2017.12.25	公司因业务量严重萎缩，西上海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虑注销公司
2	上海正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信息技术	注销	2017.12.25	原为西上海集团和百联集团联合开发网上汽车销售，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3	北京盛润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599.97	贸易	注销	2018.12.06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原为西上海集团持有北京天寿陵园有限公司的平台，后根据西上海集团统一安排，陵园类企业股权均转至西上海天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4	山东蒙阴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1400.00	铁矿石开采	注销	2017.01.24	公司经营不善，长期出于亏损状态，西上海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虑注销公司
5	上海雍立建筑有限公司	50.00	建筑工程	注销	2018.08.28	公司经营不善，未达经营预期，西上海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虑注销公司
6	上海晟欣建筑有限公司	50.00	建筑工程	注销	2017.11.02	公司经营不善，西上海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虑注销公司
7	上海宝久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7.06.22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8	上海业臻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8.07.12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9	上海西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	300.00	汽车信息技术领域内的	注销	2018.06.25	原为西上海集团和宝敏电子合资设

	公司		技术开发			立，为二手车市场提供车辆保险信息服务，后因政策调整业务中断，故注销
10	上海西上海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2269.08	加油站投资建设及管理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2017.03.09	西上海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虑，专注汽车销售等主要板块，剥离次要业务
11	上海梵缘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园林工程	注销	2018.10.22	公司经营不善，西上海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虑注销公司
12	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	850.00	零售汽柴油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2017.02.03	西上海集团出于经营战略考虑，专注汽车销售等主要板块，剥离次要业务
13	上海西上海集团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8.01.10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14	上海西上海长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9.05.15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15	上海梦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9.05.15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16	上海凯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9.05.15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
17	上海美势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8.08.16	作为上海二手车市场迁址的项目公司设立，现项目已实施完毕
18	上海飞扬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未从事具体业务	注销	2017.09.01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19	上海诚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	投资咨询服务	注销	2017.12.15	所投资项目已结束

	伙）					
20	上海优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投资咨询服务	注销	2018.06.26	所投资项目已结束
21	上海广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商务咨询	注销	2018.01.29	西上海集团整合内部资产
22	上海欧顷建筑有限公司	200.00	未经营	注销	2018.12.26	设立后未经营
23	上海篆迪雕塑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未经营	注销	2018.12.11	设立后未经营
24	上海霖诺建筑有限公司	50.00	未经营	注销	2018.12.11	设立后未经营
25	上海榭浩建筑有限公司	50.00	未经营	注销	2018.12.11	设立后未经营
26	上海颛则建筑有限公司	200.00	建筑工程	注销	2018.09.14	设立后业务量未达预期，故注销
27	上海信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建筑工程	注销	2018.07.12	设立后业务量未达预期，故注销
28	WSG PROJECT PTY LTD	-	房地产	注销	2019.06.30	设立后未实际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与西上海集团注销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均以相应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受让方为西上海集团代持的情形。上述历次对外转让关联方均为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所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注销、转让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上海杰华所持有的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因此上海杰华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再认定为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章三（一）7、发行人子公司之少数股东（2）上海延锋杰华的关联方”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1、除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采购之外，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75	0.65	93.80	0.52	81.68	0.44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101.99	0.67	87.87	0.51	154.50	0.83

报告期内，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西上海股份广奔分公司运输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1.68 万元、87.80 万元及 100.19 万元，占汽车零部件运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4%及 0.51%及 0.65%。公司还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路线相近的零部件运输服务，广奔分公司向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结算价格差异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向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取得销售收入 5.99 万元及 0.55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广奔分公司为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运输路线由安亭运往长沙、仪征、宁波等地，按照运输零部件箱数或运输车次数结算运费，2017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154.50 万元，2018 年关联交易金额为 87.87 万元，201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101.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还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路线相近的零部件运输服务，结算价格与向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结算价格差异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度，西上海墨宝向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屋顶广告牌租用服务，年租金 12 万元（含税）。该广告牌的租用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该项关联交易不再发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11.32	1.15

报告期内，公司与除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交易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与发行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头枕扶手泡沫	111.29	0.15	81.87	0.11	115.63	0.15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	采购电镀件	/	/	/	/	128.72	0.17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电镀件	/	/	/	/	93.07	0.12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	采购汽车零部件	/	/	/	/	50.96	0.07

注：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向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收购 12 个月后发行人不再将上海杰华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视为关联方，发行人与上述公司 2018 年采购商品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A、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座椅发泡件、汽车座椅头枕、扶手总成的制造业务。报告期内，上海延鑫汽配向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汽车座椅发泡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迈锐宝 xl 发泡层（缝线槽）塑料件	29.03	6.14	4.73	23.80	4.93	4.83	20.74	4.21	4.93
凯迪拉克 CT6 中控扶手骨架发泡总成	60.80	2.98	20.40	-	-	-	-	-	-
北汽坤宝前排头枕发泡及骨架总成	-	-	-	-	-	-	24.32	0.57	42.41
北汽坤宝扶手发泡总成	-	-	-	-	-	-	8.63	0.27	31.45
新奇骏后排两侧头枕泡沫	-	-	-	13.69	0.76	17.96	3.44	0.18	19.12
新奇骏后排中间头枕泡沫	-	-	-	7.68	0.39	19.72	1.93	0.09	21.43
东风风度扶手发泡总成	-	-	-	14.99	0.43	35.12	3.44	0.09	38.17
其他	21.46			21.71			53.14		
关联采购合计	111.29			81.87			115.63		

上海延鑫汽配采购上述原材料后，包覆真皮后销售给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和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等客户。采购数量主要受配套车型销量影响，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上海延鑫汽配向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原材料价格及可比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可比价格
迈锐宝 xl 发泡层（缝线槽）塑料件	4.73	4.83	4.93	5.02
凯迪拉克 CT6 中控扶手骨架发泡总成	20.40			20.39
北汽坤宝前排头枕发泡及骨架总成	-	-	42.41	42.41
北汽坤宝扶手发泡总成	-	-	31.45	31.45
新奇骏后排两侧头枕泡沫	-	17.96	19.12	19.12
新奇骏后排中间头枕泡沫	-	19.72	21.43	21.43
东风风度扶手发泡总成	-	35.12	38.17	38.17

上海延鑫汽配对客户的销售价格采取成本加成方法确定，对于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均通过产品报价单提供给客户审核确认。上述可比价格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报价单中原材料的价格。由于年降政策，发行人向上海延华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略有降低，采购价格与经客户确认的原材料成本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B、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原为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为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电镀生产以及总成产品的装配业务。报告期内上海延鑫汽配、西上海股份桑发分公司向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采购电镀件，采购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别克昂科威车型中间扶手锁基座电镀按钮	110.02	26.92	4.09

其他	18.70	-	-
关联采购合计	128.72	-	-

上海延鑫汽配向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采购别克昂科威车型中间扶手锁基座电镀按钮的价格及可比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项目	2017 年度		可比价格
	平均单价	差异率	
锁基座电镀按钮	4.09	-4.44%	4.28

上述可比价格为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首次向上海延鑫汽配提供的别克昂科威车型中间扶手锁基座电镀按钮报价单，在计算价格差异率时，可比价格也参照年降条款测算。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与可比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名爵锐行侧镀铬饰圈-电镀件	20.96	4.09	5.13
锐腾上下饰条（电镀）	2.87	1.12	2.56
锐腾自动排挡饰圈（电镀件）	11.41	0.84	13.65
途观空调面板饰条	40.27	11.64	3.46
其他	17.56	-	-
关联采购合计	93.07	-	-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同种原材料的报价，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原材料	2017 年度		可比价格
	价格	差异率	
名爵锐行侧镀铬饰圈-电镀件	5.13	1.99%	5.03
锐腾上下饰条（电镀）	2.56	-10.49%	2.86
锐腾自动排挡饰圈（电镀件）	13.65	3.10%	13.24
途观空调面板饰条	3.46	-14.36%	4.04

上述可比价格为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首次向上海延鑫汽配提供上述原材料的报价单，在计算价格差异率时，可比价格也参照年降条款测算。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与可比价格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江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江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面料和座椅面套的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江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座椅面套，采购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868.06	10,401.43	9,474.9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53.07	3,356.46	3,168.47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7.22	879.65	1,292.34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66.98	137.86	1,119.17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1,420.18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	/	/	357.83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45.15	149.64	148.43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	/	3.47

注：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向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收购 12 个月后发行人不再将上海延锋杰华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视为关联方，发行人与上述公司 2018 年销售商品之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A、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输服务及整车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汽本田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提供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广汽本田	3,449.90	3,330.70	3,166.70
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	广汽本田销售	2,818.83	2,759.56	2,465.49
提供整车运输	广汽本田	3.05	25.76	1.76
	广汽本田销售	8,049.23	7,641.87	7,009.47
合计		14,321.02	**13,757.89**	**12,643.41**

广汽本田在全国共设有 9 个维修用零部件仓储、配送中心（简称“SPDC”），主要负责广汽本田各 4S 店所需的维修用零部件仓储及配送。上述 9 个 SPDC 中 2 个由发行人及子公司负责运营，分别是上海商务中心及北京商务中心。

北京广安作为西上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承接了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相关运营业务，西上海股份广安分公司承接广汽本田上海商务中心相关运营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进行。

1）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广汽本田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费由租金和仓储运营费用构成，其中租金主要是场地租金，仓储运营费用包括仓库作业人员的作业费用及相关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商务中心仓租	957.32	948.28	947.00
北京商务中心仓租	1,084.67	1,087.10	1084.67
上海商务中心运营费用	755.65	717.79	692.77
北京商务中心运营费用	652.26	577.53	442.27

A、租金及基础服务费

广汽本田向发行人所支付的租金及基础服务费是指广汽本田因使用发行人所提供的仓储场地而需支付的费用，该项费用由双方参照仓储场地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协商制定。

根据西上海股份与广汽本田签署《上海商务中心租赁合同》、《上海商务中心续租合同修订备忘录》及《广汽本田维修用零部件仓储合同》，广汽本田因将西上海股份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春浓路 955 号的建筑物（包括零部

件仓库、整车中转场地、办公楼、附属建筑物等）作为 SPDC 使用而需支付的基础服务费及租金合计每年约 958 万元。上海商务中心为西上海股份为广汽本田定制建设的仓库，西上海股份建设上海商务中心的建造成本合计 5,998.62 万元。协议双方以上述建造成本为基础，参照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上海商务中心厂房建筑面积为 23,126.20 平方米，西上海股份向广汽本田收取的租金为 1.14 元/平方米/天（含税）。根据西上海股份与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储服务合同，西上海股份将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裕路与吴塘路交汇的土地租赁给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用作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的上海集配中心，其中租赁仓库收取的仓储服务费为 1.143 元/平方米/天（含税）。西上海股份向广汽本田租赁的上海商务中心收取的基础服务费及租金与其向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上海集配中心收取的费用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北京广安与广汽本田签署《广汽本田维修用零部件仓储合同》、《北京商务中心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广汽本田因将北京广安所租赁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建筑物（包括零部件仓库、整车中转场地、办公楼、附属建筑物等）作为 SPDC 使用而需支付的基础服务费及租金合计约为 1,084 万元/年。北京广安系转租此物业房产，上述价格与北京广安向产权方北京金泰港物流支付的金额存在价差。

2004 年 9 月 1 日，广汽本田与西上海集团签署《北京商务中心项目合作基础协议》，确定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项目建设、租赁等相关事宜。西上海集团根据广汽本田要求寻找相关场地并投资建设厂房。

2006 年 12 月 12 日，广汽本田与西上海集团、北京广安签署了《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租赁合同》，约定由广汽本田租赁相关厂房，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1,016.48 万元在租赁期内保持不变。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汽本田与北京广安签署了《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租赁及仓储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由广汽本田租赁相关厂房，租赁期限 9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及仓储管理服务费 1,163.12 万元在租赁期内保持不变。

2011 年 9 月 29 日，北京广安与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广安向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及厂房，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2014 年 10 月 10 日前的租金为 1,083.15 万元/年，之后的租金由双方另行约定。

2014 年 10 月 11 日，北京广安与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价格维持不变，仍为 1,083.15 万元/年。

北京广安与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上述价格协议到期后，双方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价格为 1,016.04 万元/年。

2015 年广汽本田与北京广安续签合同时，北京广安已与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签署截止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的租赁合同，同时考虑到北京商务中心建筑物、设备设施需要由北京广安进行维护保养，因此广汽本田仍然维持原有的业务模式，通过北京广安租赁相关厂房并且新的合同价格上涨 15%左右。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从公司转租相关房产而非直接从产权人处租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B、仓储运营费

广安分公司及北京广安向广汽本田收取的仓储运营费为运营成本×（1+管理费率），其中运营成本主要根据仓库作业人员的数量、工时及单位人工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下半年开始运营成本根据作业行数确定。

广安分公司及北京广安会在每年 3 月份与广汽本田签署《广汽本田维修用零部件仓储合同》，根据业务量确定当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上海商务中心及北京商务中心作业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并据此确定每月的运营成本。2019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采用作业行数计费模式，根据该仓库的月实际出入库总行数确定每月的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管理费率确定为 12.56%。广汽本田与济南广浩物流有限公司运营的 SPDC 执行同样的管理费率。

综上，西上海股份及北京广安向广汽本田提供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价格公允。

2）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

西上海股份广奔分公司及北京广安从广汽本田处承接了将汽车零部件由上海商务中心、北京商务中心运送至指定 4S 店业务，发行人提供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奔分公司提供的零部件运输服务	广汽本田销售	2,120.55	2,084.90	1,951.52
北京广安提供的零部件运输服务	广汽本田销售	698.28	674.66	513.96
提供零部件运输服务合计		2,818.83	2,759.56	2,465.49
占零部件运输收入的比重（%）		18.41	16.10	13.28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6	2.16	1.9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汽本田销售提供的零部件运输服务主要由西上海股份广奔分公司开展。西上海股份广奔分公司向广汽本田提供专车和零担两种形式的运输服务，零部件运输收入主要为专车运输服务收入。

发行人向广汽本田销售提供的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西上海股份及北京广安向广汽本田销售提供汽车零部件运输服务价格是公允的。

3）整车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北京广安作为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运营服务提供商，还承接了广汽集团相关品牌的整车运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49.23	7,641.87	7,009.4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5	25.76	1.76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7.22	879.65	1,292.34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66.98	137.86	1,119.17

合计	8,156.48	8,685.14	9,422.74

广汽本田整车运输一级供应商共 9 家，各供应商所承接的线路有一定的重合。广汽本田一般会在同一区域内安排 2 家供应商负责整车承运，以确保运能的稳定。北京广安为广汽集团相关品牌车型提供整车运输服务，通常价格由广汽本田物流科统一制定。北京广安为广汽本田提供整车运输服务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整车运输价格基本一致，北京广安整车运输服务交易价格公允。

广汽本田建立有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标准，每年与供应商签署相应的运输合同调整各供应商的市场份额。公司作为广汽本田的整车运输一级供应商之一，与广本有着多年稳定的合作基础，在整车运输业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输业务发运调配经验，尽管将整车运输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开展，但公司会在主机厂及港口配备运作团队，通过现场管理人员及时将指令分拨给承运商，确保承运商的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北京广安所承接的广汽本田整车运输业务共有 3 家承运商。北京广安每月按照与广汽本田销售实际结算运费下浮一定比例后支付给各承运商。报告期各期北京广安向各承运商所支付运费较广汽本田实际结算运费下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10%、14%	7.75%	7.65%
吉林兴辰物流有限公司	10%	7.9%	7.8%
吉林欣鸿程物流有限公司	14%	尚未成为承运商	

注：结算运费下浮比例从每年 4 月份开始执行。

2019 年北京广安与整车运输承运商确定的采购运价较销售运价降幅增大，主要由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的实施，运输车辆可装载的商品车数量被严格限制，增加的运载成本导致整车运输销售运价上升，广汽本田销售提高了整车运输价格；同时 2019 年北京广安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与各承运商确定了各线路的运价,广汽本田整车运输业务外包定价更为市场化。

报告期内北京广安从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处承接广汽菲克旗下品牌商品车运输业务，北京广安将该项业务外包给 2 家承运

商，每月按照与客户实际结算运费下浮一定比例向承运商支付外购运费，其中从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所承接的业务按照实际结算运费下浮 1%后外包给长春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从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所承接的业务按照实际结算运费下浮 3%后外包给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将承接的整车运输业务下浮一定比例后外包给第三方承运商，分包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2019 年度，公司外包运价下浮比例提高，主要由于行业规范运营程度提高导致销售运价提升以及 2019 年度公司采用招投标形式确定整车运输承运商及运输价格，定价方式更为市场化。

B、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电镀生产以及总成产品的装配业务。该公司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延锋饰件、福特、沃尔沃、奇瑞等大型汽车制造厂商提供外饰件配套生产服务。由于产能限制等原因，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会将部分订单（主要是包覆件）外包给上海延鑫汽配生产，外包价格与其获取订单价格差异较小。

2017 年上海延鑫汽配主要向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五菱宏光车型、新五菱宏光车型汽车座椅面套总成，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五菱宏光前排乘客座靠背面套带气囊总成（革）	187.42	2.28	82.03
五菱宏光前排驾驶座靠背面套带气囊总成（革）	178.12	2.28	77.96
五菱宏光中排单人座靠背面套总成左座（革）	156.12	2.28	68.33
五菱宏光中排单人座靠背面套总成右座（革）	156.12	2.28	68.33
新五菱宏光米色第三排 60%坐垫面套总成(革)	133.74	3.25	41.16
新五菱宏光米色第三排 60%靠背面套总成(革)	121.22	3.25	37.3
五菱宏光前排乘客座座垫面套总成（革）	101.85	2.28	44.58
五菱宏光前排驾驶座座垫面套总成（革）	101.85	2.28	44.58
其他	283.74		
关联销售合计	1,420.18		

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及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件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销售价格	延康对外销售价格	差异率
五菱宏光前排乘客座靠背面套带气囊总成（革）	82.03	82.21	-0.22%
五菱宏光前排驾驶座靠背面套带气囊总成（革）	77.96	82.21	-5.45%
五菱宏光中排单人座靠背面套总成左座（革）	68.33	70.66	-3.41%
五菱宏光中排单人座靠背面套总成右座（革）	68.33	70.66	-3.41%
新五菱宏光米色第三排 60%坐垫面套总成(革)	41.16	42.41	-3.04%
新五菱宏光米色第三排 60%靠背面套总成(革)	37.30	38.19	-2.39%
五菱宏光前排乘客座座垫面套总成（革）	44.58	46.10	-3.41%
五菱宏光前排驾驶座座垫面套总成（革）	44.58	46.10	-3.41%

上海延鑫汽配向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与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上海延鑫汽配与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涂装件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2017 年度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全新君越仪表框 PU 包覆总成（黑色）	109.15	7.22	15.11
凯迪拉克 XT5 遮羞布 PU 包覆产品	210.60	7.02	30.00
其他	38.08		
合计	357.83		

公司主要根据成本加成方法对上述产品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D、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善友为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物料运输服务，运输起始地为上海嘉定区园工路 8 号，目的地为上海延华汽车装备公司指定的各家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为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物料运输服务的具体线路车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次、元/次、元/月

目的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车次	平均单价	金额	车次	单价	金额	车次	单价
西德科大车	50.60	0.11	455.00	71.94	0.16	455.00	81.08	0.18	450.45
金桥	47.69	0.06	773.00	33.39	0.04	773.00	29.10	0.04	765.77
安亭 B5 工厂（包月车）	21.82	12 个月注	18,182.00	21.82	12 个月注	18,182.00	14.07	0.16	87.39
其他	25.04			22.50			24.18		
合计	145.15			149.64			148.43		

注：2018 年起改为包月结算。

上海善友为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物料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价格基本一致，公司与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E、上海恺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恺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注塑件、涂装件的生产。报告期内桑发分公司向上海恺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少量 VW411CS 转向柱饰框板总成产品，其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桑发分公司向上海恺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发行人受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对 1,122 台仓储车辆进行检查返工，经检查，其中 123 台需返工维修。涉及的车辆检查费为 15 元/台，车辆返工费为 104 元/台。此项关联交易均属于偶发性业务，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土地及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西上海集团	253.30	254.83	253.84

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	139.04	139.05	139.05
嘉定区墨玉南路 1018 号 22 层	114.26	115.78	114.79
合计	253.30	254.83	253.84
占同期租赁土地房屋的比重（%）	8.86	7.47	9.29
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26	0.25	0.24

（1）发行人向西上海集团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西上海墨宝向西上海集团租赁位于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每年租金为 146 万元。发行人自 2011 年起一直租赁墨玉北路 98 号厂房，租赁合同为一年一签，未来续租不存在可预见的明显障碍。根据租赁协议，每年租金为 146 万元。签订租赁合同前，发行人委托上海东洲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该进行了房地产租赁价值咨询评估，根据上海东洲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租赁价值咨询报告》（沪东洲房咨报字（2011）第 G101348 号），厂房的建筑面积合计 12,524.47 平方米，租赁价值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天 0.30-0.34 元，由此计算的年租赁价值为 137.14 万元至 155.42 万元，公司关联租赁的租金为 146 万元，价格公允。

墨玉北路 98 号房屋相关零部件仓储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假设未来无法续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征询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规划情况的复函》（嘉规土划[2017]1 号），安亭镇墨玉北路 98 号所在区域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控规未覆盖。由于此处土地的行政规划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未将此处土地进行收购。

（2）发行人向西上海集团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18 号 22 层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向西上海集团租赁位于嘉定区墨玉南路 1018 号西上海集团大厦 22 层的房屋用于办公，最近一期租赁合同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期较长，租赁关系稳定可持续。

2017 年该处房屋的租赁费为 114.79 万元（含水电费），2018 年该处房屋的租赁费为 115.78 万元（含水电费），2018 年该处房屋的租赁费为 114.26 万元（含水电费）。租赁单价分别为 2.41 元/日/平方米、2.43 元/日/平方米和 2.41 元/日/平方米。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西上海集团的非关联第三方上海曼伦商贸有限公司向西上海集团租赁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18 号西上海集团大厦 18 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其中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为装修期免收租金，但需全额支付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租赁单价为 2.44 元/日/平方米，之后租金逐年递增 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上海集团租赁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18 号 22 层房屋的租赁单价与第三方租赁单价差别较小，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墨玉南路 1018 号大楼目前整体抵押给农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用于西上海集团办理抵押贷款，抵押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解除抵押前无法办理转让。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房屋租赁（或终止租赁）具备商业合理性；租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相关租赁相对稳定，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13.78 万元及 420.34 万元及 409.51 万元。

5、关联方担保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上海股份	上海安磊	3,000 万元	2016/9/13	2021/8/31	已履行完毕

公司将座落于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桃浦路、春浓路北 955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 018976 号）房产及土地持证抵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定支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该笔借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的余额分别 1,126.40 万元、2,354.40 万元；2018 年度上海安磊已提前偿还借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零，相应抵押物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销抵押权。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西上海股份	5,900 万元	2015/12/30	2018/9/24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西上海股份	最高额 9,600 万元	2016/10/26	2019/10/25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西上海股份	最高额 9,600 万元	2016/12/12	2019/12/11	已履行完毕
上海延鑫汽配	西上海股份	2,000 万元	2018/9/3	2019/9/3	已履行完毕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西上海股份	最高额 22,800 万元	2019/12/9	2020/12/8	未履行完毕

6、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公司自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委托信用借款 3,9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提前偿还。

发行人与西上海集团委托贷款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公司先后收购了少数股东所持有的上海延鑫汽配 3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延鑫汽配原为发行人持股 70%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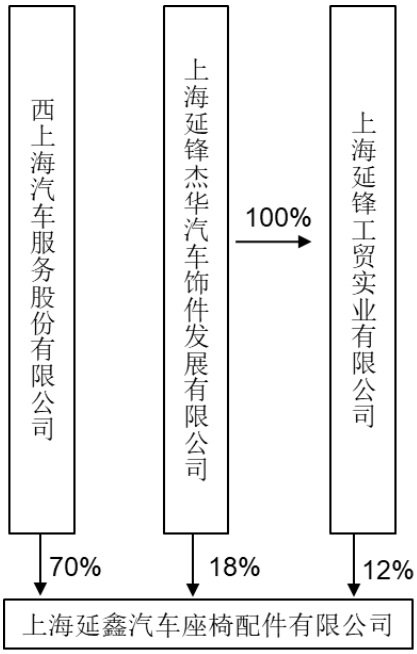

2016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总工会、中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对国有企业工会开办的企业开展清理规范规范工作的通知》（沪工总发〔2016〕4 号），决定对国有企业工会开办的企业开展清理规范工作。

上海杰华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工会开办的企业，需在限期内清理完毕，当时其子公司上海延锋工贸除持有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若将上海延锋工贸的相关资产分开清理，耗时较长。

上海杰华为了尽快完整清理工作，2016 年将其持有的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上海延锋工贸 100%股权（包括其持有的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及其他公司股权）等分别对外进行了转让，上海杰华将其持有的上海延锋工贸 100%股权转让给了上海安亭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公司向上海延锋工贸收购了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

（1）2016 年 12 月向上海杰华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8%股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Q316SH1014650），公司以 3,600.54 万元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18%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上海延鑫汽配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62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海延鑫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0,003.00 万元.

（2）2018 年 8 月向上海延锋工贸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2%股权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Q318SH1014820），公司以 2,548.20 万元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12%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上海延鑫汽配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597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延鑫汽配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1,235.00 万元。

公司两次收购上海延鑫汽配股权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估目的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所使用的方法	上海延鑫汽配整体评估价值（万元）	收购标的价值（万元）
向上海延锋杰华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18%股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8/31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20,003.00	3,600.54
向上海延锋工贸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12%股权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12/31	收益法和市场法	收益法	21,235.00	2,548.20

差异额	1,232.00	
差异率	6.16%	

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两次收购上海延鑫汽配少数股权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评估价值略有增值，公司收购上海延鑫汽配少数股东所持股权价格均以经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收购上海延鑫汽配少数股权均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两次评估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1]	/	/	8.6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84.73	355.07	300.92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90.46	1,363.12	999.41
	上海恺杰汽车塑料零部件有限公司[注1]	/	/	1.41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41.17	53.35	44.36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1]	/	/	137.08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6.13	43.76	117.20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	208.60	605.83
	小计	1,922.47	2,023.90	2,214.8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海众达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20.38	15.00	90.00
受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17	18.15	23.43
预付账款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1]	/	/	0.28
实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注2]	24.99	24.99	24.99

应付账款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注1	/	/	42.75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1	/	/	100.11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77.08	167.38	158.03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注1	/	/	35.94
	安徽新南港江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注1	/	/	12.17
	小计	177.08	167.38	349.00
预收账款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51	1.33	-
其他应付款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	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注4	9.98	9.98	9.98
	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注5	/	/	337.67
	小计	9.98	9.98	347.6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3	-	-	35.07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	3.00	2.32
	小计	-	3.00	37.39
应付股利				
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	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	75.00	75.00	275.00

注 1：上述公司自上海杰华股权转让 12 个月后不再视同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余额不再作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披露；

注 2：系西上海股份预付租金；

注 3：系上海西上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厂房建设，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建设款项；

注 4：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善友尚未支付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善友股权前享有的净利润；

注 5：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延鑫尚未支付上海延锋杰华饰件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延鑫股权前享有的股利。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等，以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从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披露要求、决策权限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由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一次性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

的一次性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但低于 5%或者低于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事项，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时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确认意见：

“1、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均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公允的市场定价规则；

3．公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做出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4、公司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现任成员如下表所列：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朱燕阳	董事长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曹抗美	董事	
吴建良	董事	
江华	董事	
戴华淼	董事	
潘厚丰	董事	
马增荣	独立董事	
厉明	独立董事	
张晓今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朱燕阳，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硕士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历任上海探矿机械厂技术员、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党办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历任上海金泰股份有限公司党务部长、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历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7 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抗美，男，195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党员，大专学历。1971 年 2 月至 1981 年 1 月任安亭新泾村大队党支部书记；1981 年 1 月至 1982 年 9 月，任安亭乡团委书记兼政室组干部；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2 月，于上海市农业学校干训班脱产学习；1984 年 2 月至 1987 年 2 月，在安亭乡政府历任农业公司经理、党委委员、副乡长；1987 年 2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马陆乡乡长、党委副书记；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方泰乡乡长、党委副书记；1992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安亭镇镇长、党委副书记，1998 年 3 月至今历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建良，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党员，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5 月，任安亭乡人民政府经办工作人员；1984 年 5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安亭客车厂总会计；1986 年 10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安亭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会计；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安亭镇工业公司财务科长；1993 年 4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安亭镇人民政府审计助理；1994 年 7 月至今，历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共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华，女，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政工师，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0 年 9 月至 1985 年 4 月，任嘉定县方泰中心学校代课老师；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嘉定县方泰童装厂生产科科长；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嘉定县方泰镇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嘉定县方泰星峰包装厂厂长；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嘉定区方泰镇外经办副主任；1994 年至今，历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事务部经理，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运营监督委员会主任。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戴华淼，男，195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高中学历。1973 年 10 月至 1976 年 07 月，在安亭镇前进大队插队；1977 年 9 月至 1986 年 12 月，在安亭中学、安师附小任教，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嘉定房产局安亭房管所工作，1993 年 1 月至今，在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建设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上海梦达房产公司经理、上海西上海集

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咨询委员会副主任等。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厚丰，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工作，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财务、兼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委员。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财务科副科长；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税办证中心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办证中心主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增荣，男，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机械工业部管理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期间曾借调机械工业办公厅部长办公室担任秘书）；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国内贸易部机电设备流通司主任科员；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公司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商业发展中心（原国家国内贸易局商业发展中心）处长；2004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执行副会长，兼任中国物流技术协会秘书长，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厉明，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律师，硕士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主任，2007 年至今任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主任，目前兼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民盟上海市委副秘书长。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晓今，女，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1997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柯达（中国）公司财务策划，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 LISEC 玻璃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申万巴黎基金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渠道部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监事及 1 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会现任成员如下表所列：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陈德兴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朱元栋	监事	
黄燕华	职工监事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陈德兴，男，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大专学历。1968 年 9 月至 1984 年 8 月，历任嘉定县黄渡乡顾介大队、顾泉大队、杨木桥大队生产队长，杨木桥村大队长、支部委员、支部书记；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嘉定县黄渡镇农业公司副经理；1987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嘉定县黄渡镇工业公司经理；199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兼任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兼任上海西上海集团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高级顾问。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元栋，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6 月，任上海石油化工总厂工会委员；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上海大隆机器厂工会委员；1993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上海宏大出租车汽车服务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在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本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助理，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经理，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理兼上海

西上海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美星华通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正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燕华，女，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师，本科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上海安亭汽车市场出纳；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呼兰路二手车市场财务会计，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科科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科科长。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列。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朱燕阳	总经理	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
卢晓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
严飞	财务总监	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朱燕阳，简历参见本节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卢晓东，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党员，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科员、科长；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西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嘉顿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上海西上海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延鑫座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严飞，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党员，硕士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安徽省安庆市百针集团财务部科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科副科长；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5 人，分别为朱燕阳、卢晓东、李银华、王晓波和王翰林。

1、朱燕阳

朱燕阳，简历参见本节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卢晓东

卢晓东，简历参见本节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李银华

李银华，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台达礼品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制造经理，2012 年 3 月起任上海延鑫汽配商务部经理、人事行政经理、生产运营经理，现任上海延鑫汽配总经理助理。在上海延鑫汽配工作期间，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申请了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4、王晓波

王晓波，男，198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奥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上海敏峰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延鑫汽配生产技术主管。在上海延鑫汽配工作期间，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申请了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王翰林

王翰林，男，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延鑫汽配产品工程部主管。在上海延鑫汽配工作期间，以职务发明人的身份申请了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共同提名，选举曹抗美、吴建良、江华、戴华淼、潘厚丰、朱燕阳、马增荣、厉明、张晓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马增荣、厉明、张晓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燕阳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共同提名，选举陈德兴、朱元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德兴为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燕华为职工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曹抗美	董事	25.14%	25.14%	25.14%
吴建良	董事	9.78%	9.78%	9.78%
朱燕阳	董事长、总经理	7.60%	7.60%	7.60%
江华	董事	5.59%	5.59%	5.59%
戴华淼	董事	5.59%	5.59%	5.59%
陈德兴	监事会主席	5.59%	5.59%	5.59%

卢晓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7%	2.17%	2.17%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股权比例
曹抗美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28.24%
戴华淼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6.28%
江华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6.28%
吴建良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10.98%
陈德兴	监事会主席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6.28%
朱元栋	监事	上海志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41%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远西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朱元栋之兄朱元庆与其配偶郑霞毅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且郑霞毅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2	上海优梯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朱元栋之兄朱元庆与其配偶郑霞毅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且朱元庆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安庆市长新循环农业种养场	财务总监严飞之姐严静平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且担任该企业的总经理
4	上海鸿祁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江华之妹江亚华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且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上海众宇高科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曹抗美之弟曹志平持有 100%股权

6	上海琼上企业管理中心	董事曹抗美女儿曹静琳个人独资企业
7	上海嘉驰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卜晓明之子之配偶邓轶琼持有 49%股权
8	上海欲晓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卜晓明之子之配偶邓轶琼持有 5%股权
9	启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吴建良女儿之配偶陆俊伟持有 100%股权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薪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2019 年度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取收入（元）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燕阳	1,500,733.57
董秘、副总	卢晓东	1,279,417.44
财务总监	严飞	747,365.81
职工监事	黄燕华	389,040.00
独立董事	厉明	59,523.80
独立董事	张晓今	59,523.80
独立董事	马增荣	59,523.80
上海延鑫汽配总经理助理	李银华	378,283.24
上海延鑫汽配生产技术主管	王晓波	161,436.41
上海延鑫汽配产品工程部主管	王翰林	162,195.1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领薪企业	关联关系	在关联企业职务	2019年度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万元）
曹抗美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12.00
吴建良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102.94
戴华淼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战略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33.41
江华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长、党委副书记、运行监督委员会主任	68.92
潘厚丰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部经理、党委委员	67.64
陈德兴	监事会主席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23.48
朱元栋	监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56.3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朱燕阳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注）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董事
		西上海墨宝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芜湖西上海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烟台通鑫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广安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上海延鑫汽配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善友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广安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天津通安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重庆泽诺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长
		武汉世纪圣达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安澄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蕴尚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申众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安磊	发行人子公司	执行董事
卢晓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烟台通鑫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北京广安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上海善友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广州广安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重庆泽诺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上海汉喜龙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董事
严飞	财务总监	西上海墨宝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芜湖西上海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烟台通鑫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上海延鑫汽配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上海善友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广州广安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天津通安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重庆泽诺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武汉世纪圣达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上海安澄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上海蕴尚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宁波申众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上海安磊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上海汉喜龙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监事
曹抗美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上达建筑工程合作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董事长
		西上海咏澳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吴建良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总经理
		西上海天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江西西山万寿陵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天寿陵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嘉宝锦熙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董事
		内蒙古盛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上海嘉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昆明祥和陵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昆明祥安陵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天寿石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贵州德昌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监事
戴华淼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战略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烟台申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星鹤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注）	非关联第三方	董事
江华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长、运行监督委员会主任
		上海西上海奥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西上海宝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西上海盛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美星华通西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烟台西上海申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潘厚丰	董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财务部经理
		上海安亭汽车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上海嘉宝锦熙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上海嘉定西上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西上海天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昆明祥和陵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昆明祥安陵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上海西上海都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上海优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昆山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西上海咏澳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陈德兴	监事会主席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上海西上海上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上海嘉宝锦熙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朱元栋	监事	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
		上海美星华通西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
		上海西上海众达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西上海金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事长
		上海西上海安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嘉安汽车修理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呼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上海西上海二手车评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
马增荣	独立董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	非关联第三方	执行副会长
		中国物流技术协会	非关联第三方	秘书长
		北京中物联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董事长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独立董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独立董事
		苏州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独立董事
厉明	独立董事	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第三方	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第三方	独立董事

注：朱燕阳已于 2019 年 5 月向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辞去董事职务，因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组，正在注销中，故暂无法办理董事变更工商登记。戴华淼已于 2017 年 2 月辞去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但上海西上海青鹤油气经营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存在纠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未办理董事变更备案。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中，曹抗美、吴建良、戴华淼、江华、潘厚丰、陈德兴、朱元栋存在较多对外兼职，主要在西上海集团下属企业中担任董事或监事。发行人董事、监事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均能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按时出席及列席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审议议案发表意见，不存在不能履职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对外兼职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具有足够精力履行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的职责，不存在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的情形，其兼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董事潘厚丰为董事曹抗美女儿配偶的兄弟，该等亲属关系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或《聘任合同》。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曹抗美、吴建良、朱燕阳、江华、戴华淼，副总经理卢晓东均做出了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成员曹抗美、吴建良、朱燕阳、江华、戴华淼均做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会主席陈德兴均做出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关于避免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五章”之“十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2月30日，汤豪因工作调动辞去职工监事职务。2017年1月16

日，发行人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黄燕华为发行人新的职工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对公司财务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章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

发行人已建立了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范股东大会运作，对股东大会的权力职责与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包含现金分红政策）；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普通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及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对公司有重大影

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现行《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对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
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
3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4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23 日
5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1 日
6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
7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
8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31 日
9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范董事会运作，对董事会的权力职责与运作程序进行详细规定。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一）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本届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加以确定，并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决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参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在该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意向；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经理提议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3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6 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9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8 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8 日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31 日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8 日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3 日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 日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5 日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0 日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31 日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7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范监事会运作，对监事会的权力职责与运作程序进行详细规定。公司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

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监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人。本届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

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6、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7、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当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时或当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时，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或书面论证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作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两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公开谴责时；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时；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报告期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3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6 日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2 月 8 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31 日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5 月 28 日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3 日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 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5 日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0 日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31 日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7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200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发行人 2008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8、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自受聘以来，公司的独立董事一直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规定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发展战略提出了许多意见及建议，并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及公允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卢晓东先生。

（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记载了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5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各委员会成员均不少于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

1、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曹抗美、朱燕阳、马增荣等 3 名成员组成，由曹抗美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马增荣、厉明、朱燕阳等 3 名成员组成，由马增荣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厉明、张晓今、吴建良等 3 名成员组成，厉明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2）薪酬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晓今、厉明、江华等 3 名成员组成，由张晓今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委员会各委员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及公允性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
1.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	2017.08.17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不规范经营、服务的处罚	200	4174140393
2.	发行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2017.08.21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不规范经营、服务的处罚	200	4161173157
3.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城市交通行政执法大队	2018.05.23	对道路货运经营者不规范经营、服务的处罚	200	4174141707
4.	桑发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7.11.09	存在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违法行为	8,000	上海市嘉定区公安消防支队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嘉公（消）行罚决字[2017]0342 号）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决定书
5.	上海延鑫汽配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019.12.06	存在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违法事实	30,000	（合经开）应急罚[2019]20 号
6.	天津通安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9 年	逾期未申报城建税	200	-

上述 1-3 项系发行人员工个人行为所导致，在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相应人员已积极整改，认真学习道路运输规范，且发行人业已根据内部管理规定作出相应整改措施。

上述第 4 项，根据上海市嘉定消防支队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桑发分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且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情节不严重，未造成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第 5 项，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规定，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而受到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为并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且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合肥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上海延鑫汽配合肥分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了安全隐患，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处罚事项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上述第 6 项，系天津通安因逾期未申报城建税而受到相应罚款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我评估，并出具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20）第 073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20）第 0728 号）。非经特别说明，各种数据与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西上海股份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3 亿元、12.35 亿和 12.55 亿元，为西上海股份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各经营产品及服务存在差异化，为此会计师确定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和截止性，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测试西上海股份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2）区别经营销售类别及结合业务板块、行业发展和西上海股份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3）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4）抽查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大额收入，审计销售收入的截止性等。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西上海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72亿元、3.58亿元及4.08亿元，占西上海股份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33.39%、32.56%及36.40%。西上海股份应收账款主要是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零部件制造、整车运输等业务形成，属于公司重要资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会计师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西上海股份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1）会计师评估和测试西上海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内部控制流程，评估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2）会计师复核西上海股份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过程，评估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理性；（3）会计师分析及比较西上海股份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及过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合理及一致性；（4）会计师与管理层讨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5）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65.62	23,648.32	21,677.05
应收票据	5,090.01	5,169.35	5,042.47
应收账款	37,241.74	35,772.98	40,782.37
预付款项	856.06	839.34	836.32
其他应收款	378.91	371.26	342.39
存货	4,055.15	3,301.11	3,315.90
其他流动资产	2,391.77	3,446.95	2,989.98
流动资产合计	75,579.25	72,549.30	74,986.4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91.06	1,826.83	-
固定资产	16,282.79	17,527.34	18,766.41
在建工程	250.30	318.08	178.12
无形资产	15,111.60	15,492.68	15,875.04
长期待摊费用	1,241.11	1,410.76	1,48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64	744.71	75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47.49	37,320.41	37,055.10
资产总计	111,526.75	109,869.71	112,041.58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	16,500.00	19,000.00
应付票据	2,387.13	2,275.35	1,208.97
应付账款	29,986.33	30,944.01	32,897.35
预收款项	235.25	81.25	54.97
应付职工薪酬	5,530.70	5,223.98	5,100.10
应交税费	3,428.02	2,509.23	3,674.45
其他应付款	1,022.99	1,312.02	1,853.83
其中：应付利息	14.31	23.06	31.65
应付股利	75.00	75.00	2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354.40
流动负债合计	50,590.42	58,845.84	68,144.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122.91	32.39	48.58
预计负债	535.84	513.04	38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75	545.43	430.60
负债合计	51,249.17	59,391.27	68,574.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专项储备	1,419.55	1,236.84	1,043.62
盈余公积	1,675.11	1,675.11	2,798.15

未分配利润	42,051.86	32,504.90	23,701.0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146.51	45,416.84	37,542.85
少数股东权益	5,131.07	5,061.59	5,92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77.58	50,478.44	43,466.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526.75	109,869.71	112,041.5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253.44	**127,973.27**	**128,672.04**
减：营业成本	98,316.63	103,863.11	104,510.01
税金及附加	943.56	1,256.57	1,337.05
销售费用	1,086.07	970.16	943.18
管理费用	7,093.16	6,849.28	6,643.18
研发费用	1,770.26	1,918.14	1,660.74
财务费用	520.78	716.78	1,088.06
其中：利息费用	681.19	814.14	1,115.21
利息收入	177.91	136.70	102.79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222.74	215.52	105.69
信用减值损失	-12.61	-	-
资产减值损失	-84.62	4.76	158.61
资产处置收益	3.50	-85.95	-13.99
二、营业利润	12,652.00	**12,533.56**	**12,740.12**
加：营业外收入	142.09	192.78	123.76
减：营业外支出	46.52	0.52	0.85
三、利润总额	12,747.57	**12,725.81**	**12,863.03**
减：所得税费用	2,351.95	2,644.51	2,913.87
四、净利润	10,395.62	**10,081.31**	**9,949.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95.62	10,081.31	9,949.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48.66	836.63	1,289.69
2.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6.96	9,244.68	8,659.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95.62	**10,081.31**	**9,949.1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46.96	9,244.68	8,659.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8.66	836.63	1,289.69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89.22	150,880.07	155,65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57	532.42	83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15.79	151,412.49	156,49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00.31	102,542.92	105,28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53.97	18,838.99	16,91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5.14	9,201.68	8,67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7.35	4,623.26	3,90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06.77	135,206.86	134,77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02	16,205.63	21,71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56.00	30,063.00	27,5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51	198.00	7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3	26.17	27.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95.04	30,287.16	27,65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53	2,773.02	2,96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80.00	34,587.20	30,1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26.53	37,360.22	33,14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50	-7,073.06	-5,49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	16,500.00	21,7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16,500.00	21,7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	23,354.40	2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4.76	1,787.07	3,242.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24.82	964.35	2,12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4.76	25,141.47	29,64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4.76	-8,641.47	-7,91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76	491.10	8,30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64.15	21,573.05	13,26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6.91	22,064.15	21,573.05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1,236.84	1,675.11	32,504.90	45,416.84	5,061.59	50,478.4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	-	1,236.84	1,675.11	32,504.90	45,416.84	5,061.59	50,478.44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182.71	-	9,546.96	9,729.67	69.47	9,799.14
（一）净利润	-	-	-	-	9,546.96	9,546.96	848.66	10,395.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824.82	-824.8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子公司分配利润	-	-	-	-	-	-	-824.82	-824.8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182.71	-	-	182.71	45.63	228.34
1．本期提取	-	-	211.51	-	-	211.51	45.63	257.14
2．本期使用	-	-	28.80	-	-	28.80	-	28.80
（七）其他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1,419.55	1,675.11	42,051.86	55,146.51	5,131.07	60,277.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1,043.62	2,798.15	23,701.08	37,542.85	5,924.06	43,466.9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	-	1,043.62	2,798.15	23,701.08	37,542.85	5,924.06	43,466.91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193.21	-1,123.04	8,803.82	7,873.99	-862.46	7,011.53
（一）净利润	-	-	-	-	9,244.68	9,244.68	836.63	10,081.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244.68	9,244.68	836.63	10,081.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563.90	-	-1,563.90	-984.30	-2,548.20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	-	-	-	-	-	-	-	-
3.从少数股东购买股权	-	-	-	-1,563.90	-	-1,563.90	-984.30	-2,548.20
4.向少数股东转让股权	-	-	-	-	-	-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40.86	-440.86	-	-764.35	-764.3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40.86	-440.86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子公司分配利润	-	-	-	-	-	-	-764.35	-764.3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193.21	-	-	193.21	49.55	242.77
1．本期提取	-	-	228.21	-	-	228.21	49.55	277.76
2．本期使用	-	-	34.99	-	-	34.99	-	34.99
（七）其他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1,236.84	1,675.11	32,504.90	45,416.84	5,061.59	50,478.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870.03	2,349.27	15,490.48	28,709.78	5,493.34	34,203.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	-	870.03	2,349.27	15,490.48	28,709.78	5,493.34	34,203.12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173.60	448.88	8,210.59	8,833.07	430.71	9,263.78
（一）净利润	-	-	-	-	8,659.47	8,659.47	1,289.69	9,949.1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659.47	8,659.47	1,289.69	9,949.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	-	-	-	-	-	-	-	-

3.从少数股东购买股权	-	-	-	-	-	-	-	-
4.向少数股东转让股权	-	-	-	-	-	-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48.88	-448.88	-	-895.66	-895.6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48.88	-448.88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子公司分配利润	-	-	-	-	-	-	-895.66	-895.6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173.60	-	-	173.60	36.68	210.28
1．本期提取	-	-	212.00	-	-	212.00	36.68	248.69
2．本期使用	-	-	38.41	-	-	38.41	-	38.41
（七）其他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	-	1,043.62	2,798.15	23,701.08	37,542.85	5,924.06	43,466.91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66.02	11,446.89	11,744.80
应收票据	2,605.16	1,514.07	1,513.91
应收账款	13,617.44	16,379.01	19,185.34
预付款项	384.65	287.18	349.81
其他应收款	8,287.67	7,492.51	5,760.3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207.50	663.00
存货	644.68	580.12	533.82
流动资产合计	38,305.63	37,699.78	39,088.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290.37	34,826.14	30,751.11
固定资产	2,929.50	3,194.43	3,215.93
在建工程	11.27	10.34	73.00
无形资产	814.43	839.48	864.52
长期待摊费用	424.86	624.67	90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07	378.60	39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88.51	39,873.67	36,206.05
资产总计	78,094.14	77,573.45	75,294.0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	16,500.00	19,000.00
应付票据	474.00	582.00	-
应付账款	9,578.68	11,015.76	12,703.01
预收款项	176.68	40.31	7.15

应付职工薪酬	2,378.45	2,521.87	2,636.86
应交税费	985.90	2,213.40	2,129.79
其他应付款	5,910.11	5,232.69	5,802.25
其中：应付利息	14.31	23.06	28.62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503.82	38,106.03	44,27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122.91	32.39	48.58
预计负债	535.84	513.04	382.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75	545.43	430.60
负债合计	28,162.56	38,651.46	44,709.66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1,506.74	1,506.74	1,506.74
专项储备	1,117.31	990.72	858.59
盈余公积	5,000.00	5,000.00	4,559.14
未分配利润	32,307.53	21,424.53	13,659.92
股东权益合计	49,931.57	38,921.99	30,584.3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8,094.14	77,573.45	75,294.06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666.03	**49,332.91**	**51,520.99**
减：营业成本	34,148.52	40,396.92	43,833.33
税金及附加	199.82	294.22	345.96
销售费用	357.95	357.13	391.9
管理费用	4,393.03	4,591.13	4,254.49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570.40	775.06	1,000.95
其中：利息费用	681.19	807.66	1,005.32
利息收入	115.10	66.00	51.38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	10,084.21	6,079.10	3,38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92.62	-	-
资产减值损失	49.49	65.12	-48.61
资产处置收益	1.20	-12.31	-10.20
二、营业利润	11,323.82	**9,050.36**	**5,025.08**
加：营业外收入	16.24	27.04	68.10
减：营业外支出	29.87	-	0.80
三、利润总额	11,310.19	**9,077.40**	**5,092.39**
减：所得税费用	433.55	871.94	603.60
四、净利润	10,876.64	**8,205.47**	**4,488.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876.64	8,205.47	4,488.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76.64	**8,205.47**	**4,488.78**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13.79	57,554.03	57,319.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3	210.32	1,09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45.12	**57,764.35**	**58,41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37.83	39,913.83	38,77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7.89	8,931.87	7,204.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9.51	2,308.91	2,64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1.14	3,531.65	1,93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36.37	**54,686.27**	**50,56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75	**3,078.08**	**7,84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50.00	23,844.86	23,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277.48	6,323.04	6,47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8	13.38	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5.06	**30,181.28**	**29,880.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26	592.36	26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00.00	28,158.20	23,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7.26	**28,750.56**	**23,66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7.80	**1,430.72**	**6,21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	16,500.00	2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16,500.00**	**2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	21,000.00	2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9.94	813.22	1,01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9.94	**21,813.22**	**27,41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94	**-5,313.22**	**-6,911.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6.61	**-804.42**	**7,153.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0.39	11,744.80	4,591.2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6.99	**10,940.39**	**11,744.80**

5、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	1,506.74	990.72	5,000.00	21,424.53	38,921.99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	1,506.74	990.72	5,000.00	21,424.53	38,921.99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126.59	-	10,876.64	11,003.23
（一）净利润	-	-	-	-	10,876.64	10,876.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876.64	10,876.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26.59	-	-	126.59
1．本期提取	-	-	155.39	-	-	155.39
2．本期使用	-	-	28.80	-	-	28.80
（六）其他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	1,506.74	1,117.31	5,000.00	32,301.17	49,925.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	1,506.74	858.59	4,559.14	13,659.92	30,584.39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	1,506.74	858.59	4,559.14	13,659.92	30,584.39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132.13	440.86	7,764.61	8,337.60
（一）净利润	-	-	-	-	8,205.47	8,205.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205.47	8,205.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40.86	-440.8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40.86	-440.8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32.13	-	-	132.13
1．本期提取	-	-	167.12	-	-	167.12
2．本期使用	-	-	34.99	-	-	34.99
（六）其他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	1,506.74	990.72	5,000.00	21,424.53	38,921.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	1,506.74	730.37	4,110.26	9,620.02	25,967.39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	1,506.74	730.37	4,110.26	9,620.02	25,967.39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128.21	448.88	4,039.91	4,617.00
（一）净利润	-	-	-	-	4,488.78	4,488.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488.78	4,488.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48.88	-448.8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48.88	-448.88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128.21	-	-	128.21
1．本期提取	-	-	166.62	-	-	166.62
2．本期使用	-	-	38.41	-	-	38.41
（六）其他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	1,506.74	858.59	4,559.14	13,659.92	30,584.3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收购时间
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833.30	汽摩配件销售	100%	2007 年 8 月收购 70%股权，2016 年 12 月收购 18%股权，2018 年 8 月收购 12%股权
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	1,500	物资仓储	100%	2007 年 6 月
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1,000	物资仓储	100%	2010 年 12 月
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	1,280	物资仓储	100%	2014 年 12 月
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	12,076	物资仓储	100%	2014 年 12 月
上海安磊实业有限公司	3,006.80	物资仓储	100%	2016 年 1 月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持股比例	收购日期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50	仓储	57.50%	2010 年 11 月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仓储	60%	2013 年 10 月

3、直接投资设立形成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设立日期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	400	仓储服务	65%	2003 年 5 月设立，发行人出资 65%，2007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 35%股权，后于 2014 年 7 月将该 35%股权转让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2,000	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55%	2005 年 3 月
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注]	300	仓储服务	100%	2012 年 7 月
天津通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300	仓储服务	100%	2012 年 12 月
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300	物资仓储	75%	2014 年 1 月

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300	物资仓储	100%	2014 年 8 月
宁波申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	仓储服务	100%	2015 年 11 月

注：重庆银鑫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销。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具体收入确认方式

本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零部件制造、整车运输。其中：整车仓储及运营以公司仓储及运营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公司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

时点；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以公司仓储及运营服务已经提供完毕，公司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零部件运输以公司接收运输指令，送货至接受劳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客户指定方检验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整车运输以公司接收运输指令，将货物送至接受劳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客户指定方检验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零部件制造以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确认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客户自行提货的，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5、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零部件运输服务、整车运输服务及零部件制造。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各类业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公司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该项业务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
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公司已向接受劳务方按照约定提供相关的仓储服务并经对方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该项业务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
零部件运输服务	公司接收运输指令，送货至接受劳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客户指定方检验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该项业务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
整车运输服务	公司接收运输指令，将货物送至接受劳务方指定的目的地并经客户指定方检验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该项业务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
零部件制造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发货至指定地点，客户对货物进行验货并签收确认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客户自行提货的，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该项业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均以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

（2）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

响

①新收入准则实施在业务模式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业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②新收入准则实施在合同条款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一般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③新收入准则实施在收入确认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主要为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零部件运输服务、整车运输服务及零部件制造，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政策无差异，因此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方面无影响。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如下：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①第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租赁应收款。

（3）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

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如下：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请见“本章五（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金融工具政策。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的应收款项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其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应收款项	1%	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至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和流程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采用“标准成本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根据产品工艺设定每个产品的物料清单（BOM），在考虑市场环境及其变化趋势、订货价格及最佳采购批量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原材料的标准价格，并定期进行维护。直接材料根据产品标准用量（BOM）及标准材料价格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根据产品标准工时及标准人工成本分配率归集，制造费用根据产品标准工时及标准分配率归集。每月末公司将实际材料领料成本与标准成本的差异以及实际人工、制造费用与标准费用的差异进行分摊。

购入材料经验收合格后，仓库收货员按实际收货数量办理入库，并在 LPP 系统（Logistics Production Professional，生产运作系统）中进行收货确认；在原材料领用方面，由计划物流部根据客户需求量预测导入 LPP 系统，LPP 系统自动生成生产计划、生产单及领料单，仓管员根据领料单将物料配送至车间备料区，车间班组长确认数量；财务部门按月计算产品生产成本，并对各车间产成品合格率和成本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在存货计价方面，原材料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采用标

准成本法进行成本核算，产品出库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将出库的产成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六）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

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5%	4.75%至 19.00%
机器设备	3-10 年	3%-5%	9.50%至 32.30%
运输工具	3-10 年	5%	9.50%至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5%	9.50%至 19.40%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与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九）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的确认与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三）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与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十五）租赁业务的确认与计量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table>
<tr><td>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td><td></td></tr>
<tr><td>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td><td>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损益单独列报。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影响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资产处置损益 1,803,420.60 元；
营业外收入 -2,061,606.52 元；
营业外支出 -258,185.92 元。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资产处置损益 -84,400.86 元；
营业外支出 -84,400.86 元。</td></tr>
<tr><td>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td><td>合并报表：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
调减“管理费用”，单列“研发费用”。
母公司报表：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td></tr>
<tr><td>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td><td>合并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母公司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td></tr>
<tr><td>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td><td>1. 本公司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工具重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本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对金融工具的减值情况进行了评估，经本公司评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年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所列示的金额或披露并无重大影响。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table>
<tr><th>项目</th><th>2018 年 12 月 31 日</th><th>2019 年 1 月 1 日</th><th>调整数</th></tr>
<tr><td>交易性金融资产</td><td>不适用</td><td>23,060,000.00</td><td>23,060,000.00</td></tr>
<tr><td>其他流动资产</td><td>34,469,548.15</td><td>11,409,548.15</td><td>-23,060,000.00</td></tr>
</table></td></tr>
</table>

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汽车物流业务：						
整车仓储及运营	16,978.72	14.23	19,243.72	15.58	16,205.32	12.91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14,089.59	11.81	13,944.96	11.29	12,861.98	10.25
零部件运输	15,309.14	12.83	17,141.23	13.88	18,569.05	14.8
整车运输	8,156.49	6.84	8,685.14	7.03	9,422.74	7.51
小计	54,533.95	45.71	59,015.05	47.78	57,059.09	45.47
二、零部件制造业务	64,768.21	54.29	64,498.30	52.22	68,432.84	54.53
合计	119,302.16	100.00	**123,513.36**	**100.00**	**125,49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东地区	58,815.03	66,834.99	69,547.34
华南地区	48,351.61	50,725.75	50,276.97
华中地区	2,278.70	3,411.00	4,066.96
华北地区	2,033.76	1,132.40	287.47
东北地区	230.85	775.84	794.72
西南地区	722.87	614.14	518.48

西北地区	6,869.35	19.24	-
合计	119,302.16	**123,513.36**	**125,491.94**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8%、95.18%及89.83%。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收入略有减少，主要由于公司客户结构调整，对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收入减少所致。2018年度公司华北地区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新增客户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2019年度公司对西北地区收入增加，主要由于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项目量产，对延锋安道拓（西安）座椅有限公司的收入增加所致。

七、主要税项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改为3%。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11年7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政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第 15 号）规定，仓储服务属于鼓励类行业，可以享受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 2017 年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银鑫仓储有限公司按 15%计提及预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按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 2018 年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和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按 20%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在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武汉世纪圣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西上海墨宝进出口货物储运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安澄实业有限公司、西上海集团芜湖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泽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2238），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即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计缴。2019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布《关于公示 2019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已列于该名单中，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按 15%计缴。

八、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情形。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4	-85.95	-13.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93	192.59	10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51	188.68	105.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外收入和支出	10.78	-0.35	20.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07.58	294.99	214.60
所得税影响额	86.69	94.57	55.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4	7.62	23.56
合计	190.85	**192.79**	**135.22**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6.96	9,244.68	8,659.4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损益	190.85	192.79	135.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356.11	9,051.89	8,524.25

十、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室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0 年	21,655.74	8,630.95	13,024.79	60.14%
机器设备	3-10 年	4,825.54	2,935.78	1,889.76	39.16%
运输设备	3-10 年	4,801.81	3,785.68	1,016.13	21.16%

项目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办公室设备及其他	5-10 年	1,547.70	1,195.59	352.11	22.75%
合计		32,830.79	16,548.00	16,282.79	49.60%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250.3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动化设备改造	244.76	-	244.76
喷胶改造工程	5.54	-	5.54
合计	250.30	-	250.30

（三）对外投资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作为投资方与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汉喜龙原股东 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汉喜龙实际控制人张汉镇签署了《投资协议》，上述各方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 24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汉喜龙，并持有汉喜龙增资后 20%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支付汉喜龙股权收购款 2,25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291.06 万元。

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111.6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7,553.10	2,445.10	15,108.00	86.07%
软件	24.81	21.21	3.60	14.48%
合计	**17,577.90**	2,466.31	15,111.60	85.97%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包括六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入账方式	评估情况	摊销年限/月	剩余摊销年限/月	摊余价值/万元
上海安澄	股东出资投入	评估值1,080.00万元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1,080.00万元	557	494	957.85
上海蕴尚	股东出资投入	评估值8,137.40万元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8,137.40万元	534	472	7,192.61
安徽芜湖	出让	购买价957.09万元	-	600	394	628.21
广州广安	出让	购买价3,379.40万元	-	600	530	2,973.87
上海安磊	股东出资投入	评估值2,806.80万元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评估价值2,806.80万元	546	495	2,544.63
广安分公司	出让	购买价1,192.40万元	-	600	408	810.83

公司软件均系以购买价格入账。

（五）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1,241.11万元，主要为整车仓储租赁场地的施工改造费用以及上海延鑫汽配发生的租赁厂房改造费用等。

十一、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为抵押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8,000.00万元。

（二）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387.13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9,986.33 万元，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864.22
1 至 2 年	806.06
2 至 3 年	250.62
3 年以上	65.43
合计	29,986.3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235.25 万元，均为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中对关联方的款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三（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相关内容。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5,553.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481.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30.7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6.78
职工福利费	-
社会保险费	35.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2
工伤保险费	6.04

生育保险费	1.72
残保金	8.19
住房公积金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76
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5,481.31

（四）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3,428.0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00.37
企业所得税	572.35
个人所得税	3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6.16
河道管理费	3.65
水利建设基金	0.05
土地使用税	11.50
房产税	0.23
其他	14.51
印花税	9.85
合计	3,428.02

（五）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14.31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应付利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75.00 万元，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应付股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33.67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押金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内容
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	82.00	风险责任金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仓库押金
广州市巍霖电子有限公司	29.47	仓库押金
上海安智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61	产品的仓储费、运费
上海宜盾实业有限公司	22.00	风险责任金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及长期借款。

（七）预计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535.84 万元，为公司短驳服务计提的质量损失费。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1,419.55	1,236.84	1,043.62
盈余公积	1,675.11	1,675.11	2,798.15
未分配利润	42,051.86	32,504.90	23,70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146.51	45,416.84	37,542.85
少数股东权益	5,131.07	5,061.59	5,924.06
股东权益合计	60,277.58	50,478.44	43,466.91

（一）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溢价	-156.38	-156.38	-156.38
其他资本公积	156.38	156.38	156.38

资本公积合计	-	-	-

1、股本溢价的形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股本溢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591.42	1,591.42	1,591.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	-515.94	-515.94	-515.94
从少数股东购买股权	-1,254.84	-1,254.84	-1,254.84
向少数股东转让股权	22.98	22.98	22.98
股本溢价合计	**-156.38**	**-156.38**	**-156.38**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008 年 9 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将本公司由原来的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本公司股权所代表的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净资产总额为 115,986,631.36 元）为基础，按 1.15914176:1 的比例折合股本，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 1 亿。折股后 15,914,176.01 元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差额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3 月股东会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18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西上海集团下属全资公司变更公司性质的批复》（嘉国资委综[2008]15 号），本公司决定将下属的三家子公司上海广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广奔储运有限公司、上海桑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取消其独立法人资格，变更为本公司的分公司。本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原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计入母公司股本溢价金额进行恢复，调减合并报表股本溢价 4,624,258.04 元。

2010 年 12 月，公司以 1,335.42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西上海墨宝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与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27.54 万元。

2014 年 12 月，公司以 1,152.83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安澄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与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50.58 万元。上海安澄成立日起至合并日留存收益调增股本溢价 177.74 万元。

2014 年 12 月，公司以 12,213.26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上海蕴尚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与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70.96 万元。上海蕴尚成立日起至合并日留存收益调减股本溢价 63.75 万元。

2016 年 1 月，公司以 3,025.23 万元的价格收购西上海集团所持有的上海安磊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与合并日账面净资产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91.98 万元。上海安磊成立日起至合并日留存收益调增股本溢价 73.55 万元。

（3）从少数股东购买股权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70%，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与上海延锋杰华汽车饰件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完成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18%少数股权，收购价 3,600.54 万元与购买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享有的账面净资产 584.70 万元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1,254.84 万元，冲减盈余公积 1,760.99 万元。

（4）向少数股东转让股权

烟台通鑫仓储有限公司原为公司 100%持股，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以 2014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作为对价依据将 35%股权作价 2,551,622.38 元转让给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根据约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 65%享有其股东权利，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为 2,321,780.35 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229,842.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关于同意<上海市嘉定区国际汽车城核心区 JD0302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沪府规[2010]156 号），公司座落于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98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0）第 019511 号）和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98-1 号（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0）第 019509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需拆迁安置。公司与上海安亭汽车市场管理委员会签定了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公司共收到拆迁补偿 56,182,479.00 元，公司使用拆迁款 54,097,405.44 元，结余 2,085,073.56，剔除应交所得税 521,268.39 后，计入资本公积 1,563,805.17 元。

（二）专项储备变化

公司的专项储备由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提安全生产费 212.00 万元、228.20 万元及 211.51 万元。

（三）盈余公积

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分别提取盈余公积金 448.88 万元、440.86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计提至 5,000.00 万元，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0%。2019 年度公司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016 年公司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8%少数股权，收购价 36,005,400.00 元与购买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享有的账面净资产 5,847,040.3 元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12,548,447.55 元，冲减盈余公积 17,609,912.13 元。

2018 年公司收购上海延鑫汽配 12%少数股权，收购价 25,482,000.00 元与购买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享有的账面净资产 9,843,011.69 元差额冲减盈余公积 15,638,988.31 元。

十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02	16,205.63	21,71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50	-7,073.06	-5,49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4.76	-8,641.47	-7,91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76	491.10	8,305.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6.91	22,064.15	21,573.05

关于现金流量的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十四、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海煜祥物流有限公司存在一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根据已经签订的不可撤销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五年需支付的租赁费如下：

年份	金额（万元）
2020 年	1,796.70
2021 年	1,288.27
2022 年	1,109.14
2023 年	1,062.85
2024 年	1,016.04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签发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十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49	1.23	1.10
速动比率（倍）	1.40	1.16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7%	49.83%	59.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95%	54.06%	61.2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1	4.54	3.75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8	3.17	2.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51	26.98	26.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99.72	16,512.29	17,199.4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46.96	9,244.68	8,659.4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56.11	9,051.89	8,524.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1	16.63	12.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1.28	1.62	2.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05	0.83

注 1：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注 2：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收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净支出＋计提的折旧＋计提的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5%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7%	0.94	0.94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2%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7%	0.90	0.90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7%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7%	0.85	0.85

十六、盈利预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DZ080348169），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598.66 万元，评估值为 17,823.59 万元，增值率为 53.6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资产评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二、（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及“第五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一）西上海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业内验字（2002）0603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上海西上海汽车物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1 亿元。

（二）西上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西上海股份时的验资情况

2008 年 9 月 1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8）第 3417 号），验证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讨论和分析。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章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的财务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65.62	22.92	23,648.32	21.52	21,677.05	19.35
应收票据	5,090.01	4.56	5,169.35	4.70	5,042.47	4.50
应收账款	37,241.74	33.39	35,772.98	32.56	40,782.37	36.40
预付款项	856.06	0.77	839.34	0.76	836.32	0.75
其他应收款	378.91	0.34	371.26	0.34	342.39	0.31
存货	4,055.15	3.64	3,301.11	3.00	3,315.90	2.96
其他流动资产	2,391.77	2.14	3,446.95	3.14	2,989.98	2.67
流动资产合计	75,579.25	67.77	72,549.30	66.03	74,986.47	66.9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91.06	2.05	1,826.83	1.66	-	-
固定资产	16,282.79	14.60	17,527.34	15.95	18,766.41	16.75
在建工程	250.30	0.22	318.08	0.29	178.12	0.16
无形资产	15,111.60	13.55	15,492.68	14.10	15,875.04	14.17
长期待摊费用	1,241.11	1.11	1,410.76	1.28	1,483.52	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0.64	0.68	744.71	0.68	752.01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47.49	32.22	37,320.41	33.97	37,055.10	33.07
资产总计	111,526.75	100.00	109,869.71	100.00	112,041.58	100.00

本公司系一家以汽车物流服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为主的汽车服务企业，行业特点决定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项目所占比重较高的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2,041.58 万元、109,869.71 万元及 111,526.75 万元，总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态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3%、66.03%及 67.77%，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4,986.47 万元、72,549.30 万元及 75,579.2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3.64	0.17	35.11	0.15	109.53	0.51
银行存款	23,583.27	92.25	22,029.04	93.15	21,463.51	99.01
其他货币资金	1,938.71	7.58	1,584.17	6.70	104.00	0.48
合计	25,565.62	100.00	**23,648.32**	**100.00**	**21,677.05**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是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677.05 万元、23,648.32 万元及 25,565.62 万元。

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净利润持续增长，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金额较大，经营成果累积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上升。

公司 2018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金额较期初增加，主要由于上海延鑫汽配新增浙商银行为银行承兑汇票开票银行，新开票银行要求的票据保证金比例上升且按定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因此上海延鑫汽配存入的票据保证金增加。

（2）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65.31	4,892.39	4,058.71
商业承兑汇票	24.70	276.96	983.76
合计	5,090.01	**5,169.35**	**5,042.47**

公司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042.47 万元、5,169.35 万元及 5,090.01 万元。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来自规模大、信誉良好的汽车主机厂一级供应商，如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各类应收票据的客户信誉良好，不存在未承兑、拒绝承兑等情况。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对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应收票据按照账龄连续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065.31	99.49	-	-	5,065.31
商业承兑汇票	26.00	0.51	1.30	5.00	24.70
合计	5,091.31	100.00	1.30	0.03	5,090.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892.39	94.38	-	-	4,892.39

商业承兑汇票	291.54	5.62	14.58	5.00	276.96
合计	5,183.92	100.00	14.58	0.28	5,169.3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058.71	79.67	-	-	4,058.71
商业承兑汇票	1,035.53	20.33	51.78	5.00	983.76
合计	**5,094.24**	**100.00**	**51.78**	**1.02**	**5,042.47**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银行承兑汇票 954.41 万元，为上海延鑫汽配收到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的一张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

②应收票据增减变动情况

2019 年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到期兑付	背书转让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4,892.39	16,692.09	11,561.90	4,867.27	90.00	5,065.31
商业承兑汇票	291.54	355.00	620.54	-	-	26.00
合计	5,183.92	17,047.09	12,182.44	4,867.27	90.00	5,091.31

2018 年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到期兑付	背书转让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4,058.71	21,053.26	15,179.52	5,040.07	-	4,892.39
商业承兑汇票	1,035.53	1,936.54	2,680.53	-	-	291.54
合计	5,094.24	22,989.80	17,860.05	5,040.07	-	5,183.92

2017 年应收票据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到期兑付	背书转让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7,646.35	25,176.37	19,493.30	9,270.71	-	4,058.71
商业承兑汇票	1,090.00	1,899.00	1,780.47	173.00	-	1,035.53
合计	8,736.35	27,075.37	21,273.77	9,443.71	-	5,094.24

2017 年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3,639.3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下半年收

到的票据少于上半年，票据到期兑付。

2018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7 年末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发行人对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减少，而对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通过票据方式结算，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结算，造成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的应收票据较 2017 年度减少 4,085.57 万元，相应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减少 4,403.64 万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变化不大。

2019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行人对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及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减少，上述公司主要通过票据结算，造成公司 2019 年度收取票据减少 5,942.71 万元，且相应的到期兑付的票据较 2018 年度减少 5,677.61 万元，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变化不大。

③应收票据具体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来源于下游客户支付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9 年		
			期初应收余额	当期销售额（含税）	当期收取票据金额
1	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48	1,425.71	250.00
2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1.71	6,029.56	526.00
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74	175.10	11.00
4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6.18	10,351.99	50.00
5	奇瑞汽车（芜湖）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	173.17	99.01
6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8.82	561.27	846.82
7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74	3,545.11	1,766.00
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29	1,431.79	520.00
9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37	1,226.74	725.00
10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7	375.83	135.00
11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53	3,020.30	3,015.21
1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柳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	-	28.66
13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25	995.50	204.00
1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10	3,458.61	1,286.00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9 年		
			期初应收余额	当期销售额（含税）	当期收取票据金额
1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7	213.60	12.69
16	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58	1,331.26	164.20
17	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87.63	190.84	210.12
18	大连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8	260.20	146.00
19	延锋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74	2,006.60	1,100.00
2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85	42.05	33.13
2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86.22	582.83	260.00
22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23	2,599.44	1,290.00
23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3	449.46	275.13
24	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300.51	150.00
25	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97	2,065.59	1,357.06
2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2	0.33	14.84
27	来安县劲松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89	408.79	608.45
2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10	372.84	150.00
2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57	3,834.58	1,712.57
30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70	26.29	19.21
31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仪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68	683.11	31.00
32	郑州劲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238.21	50.00
	合计		18,255.91	48,544.65	17,047.09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8 年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销售额（含税）	当期收取票据金额
1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8.35	6,815.18	31.54
2	大连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4	850.53	824.50
3	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27	1,614.33	360.00
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21	368.20	73.93
5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9.63	258.21	243.21
6	江阴万奇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91.23	334.50	163.59
7	来安县劲松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4	548.35	40.94
8	宁波华翔特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4	296.08	250.00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8 年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销售额（含税）	当期收取票据金额
9	上海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21	134.46	80.00
10	宁波帅特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29	497.57	706.57
11	奇瑞汽车（芜湖）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80	378.17	215.00
12	上海华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313.00	250.00
13	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25	356.32	100.00
14	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82	407.07	351.07
15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19	1,119.70	473.00
16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	49.20	37.56
17	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2,134.03	1,340.00
1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32	4,949.13	2,837.51
1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	517.21	110.00
2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9.10	892.37	550.00
21	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1	292.01	206.58
22	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33	36.93	140.00
23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02	5,705.38	4,468.00
2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14	4,141.92	4,377.32
2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3.87	4,444.79	1,983.00
26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77	1,487.13	687.36
2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6.01	2,378.89	90.00
2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30	1,577.36	1,139.00
29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43	204.32	314.81
30	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3	681.03	116.00
31	长沙恒冠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1.20	1.20
32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	1,016.42	428.12
	合计		17,111.07	44,800.99	22,989.81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 年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销售额（含税）	当期收取票据金额
1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6,819.67	752.53
2	大连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929.82	517.00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7 年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销售额（含税）	当期收取票据金额
3	格拉默车辆内饰（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75	1,563.54	200.00
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44	500.18	56.90
5	合肥云鹤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3.41
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9.96	314.43	20.78
7	宁波东昊汽车部件有公司	非关联方	-	80.29	80.00
8	宁波华翔特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06	483.90	300.00
9	上海风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6	177.83	54.00
10	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90	418.66	179.00
11	上海通宽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3.41	537.75	350.00
12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90	1,143.75	428.00
13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4.94	1,607.56	2,718.29
14	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7.55	2,009.72	500.00
15	上海越明汽车橡塑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9	124.91	15.80
1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3,667.53	1,675.00
1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49	379.00	50.00
18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21	1,099.35	650.00
19	泰州劲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80.94	30.00
20	同致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1	273.54	115.77
21	同致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63	405.64	491.93
22	潍坊捷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1	-2.51	32.00
23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	8,017.34	3,581.00
24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6.13	6,372.39	7,761.00
25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3.32	5,304.40	3,474.00
26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长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30	1,984.64	1,167.61
2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24	1,717.39	794.00
28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24	305.25	310.38
29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株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5	156.09	87.78
30	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3	1,160.50	156.00
31	中都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0.33	10.65	513.17
32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	-	10.00
	合计		14,479.43	47,644.15	27,075.3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取票据金额小于或等于期初应收账款余额与本期新增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票据取得涉及关联方交易的客户为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为受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2017 年 12 月起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9,250.54	37,756.12	42,948.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8.80	1,983.14	2,165.73
应收账款净值	37,241.74	35,772.98	40,782.37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22,253.44	127,973.27	128,672.0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0.46%	29.50%	33.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2,948.09 万元、37,756.12 万元及 39,250.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3.38%、29.50%及 30.46%，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结构调整，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波动。

2018 年较 2017 年营业收入下降 698.77 万元，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下降 5,191.9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严格，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良好；二是公司收入结构略有变动，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客户如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减少而回款周期较短客户如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略有增加，主要由于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 2019 下半年收入大幅上升，导致对延锋汽车内饰系统（西

安）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主要向延锋汽车内饰系统（西安）有限公司销售内饰件，配套比亚迪西安生产基地生产的宋 2019 车型，比亚迪西安生产基地该款车型产量自 2019 年 7 月开始大幅增加，导致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收入大幅上升。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325.00	97.64	35,890.78	95.06	42,581.62	99.15
1 至 2 年	925.54	2.36	1,844.65	4.89	366.48	0.85
2 至 3 年	-	-	20.69	0.05	-	-
3 至 4 年	-	-	-	-	-	-
4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9,250.54	100.00	**37,756.12**	**100.00**	**42,948.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且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行业惯例和客户资信等情况，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0-3 月	4-6 月	7-12 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汽车物流业务可比公司								
长久物流	0	0	1	10	30	50	80	100
安达物流	3	3	3	10	20	50	80	100
原尚股份	1	1	5	10	30	50	80	100
零部件制造业务可比公司								
继峰股份	0	5	5	20	50	100	100	100
宁波华翔	5	5	5	20	50	100	100	100

亚太股份	5	5	5	10	40	80	80	100
新泉股份	5	5	5	30	50	100	100	100
常熟汽饰	5	5	5	20	50	100	100	100
京威股份	0	0	5	20	50	100	100	100
西上海股份	5	5	5	10	20	50	100	100

③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内容**	**占比**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8.47	货款	15.65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9.93	货款	10.93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8.93	运费、仓储服务费	8.87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99	仓储服务费	4.60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33	仓储服务费	4.46
合计		17,148.66		44.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内容**	**占比**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5.44	货款	18.53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1.71	运费、仓储服务费	15.90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6.18	仓储服务费	5.95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89	运费	4.08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63.12	运费	3.61
合计		18,147.34		48.0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内容**	**占比**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2.49	货款	17.96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8.35	运费、仓储服务费	13.64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2.25	仓储服务费	8.13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8.88	运费	4.51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02	货款	4.46
合计		**20,916.99**		48.7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基本稳定，均为长期合作对象，其信用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48.70%、48.07%及44.50%。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发行人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周转天数

公司主要根据销售方式、业务规模、信用记录等来确定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和应收账款结算方式，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应收账款责任追究制。每月终了，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对往来款项进行全面清理分析，对账龄较长，且业务往来发生多的应收账款往来户，要向对方寄送对账单进行核对，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列入各级业务人员绩效考核体系。公司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国内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及其下属企业建立并保持着稳定良好的商业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总体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符合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收款周期，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执行有效。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汽车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零部件运输服务和整车运输服务。发行人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包覆件和涂装件。基于长期稳定合作过程中形成的良好关系，以及客户自身的良好信誉，公司通常会给予主要客户180天以内的信用账期（从商品风险转移或劳务完成日至最终收款日）。

A、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发行人主要客户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最迟每月底前三个工作日按甲方指令将结算周期内已完成仓储服务的数量清单提交给甲方应付结算股，由甲方应付结算股核对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确认后的数据通知开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确认后30-55日内付款。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最迟每月底前三个工作日按甲方指令将结算周期内已完成仓储服务的数量清单提交给甲方应付结算股，由甲方应付结算股核对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确认后的数据通知开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确认后

	45 日内付款。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每 3 个月凭发票和验收报告按实结算。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按上汽通用确认的收料单结算，客户收到发票后的 40 工作日付款。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每月初向客户提供上个月物流辅助服务费用明细，交由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收到发票后的 20 个工作日付款。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每月 5 日之前提供上个月的结算明细，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的 45 天内付款。
零部件运输业务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每月 5 日之前提供上个月的结算明细，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 60 个工作日付款。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每月 5 日之前提供上个月的结算明细，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付款。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提供客户的零部件管理系统导出的上月报表，客户确认后，西上海开票，客户收到票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上月运费。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费用清单以邮件方式给客户，客户确认后，西上海开票，客户在开票后三个月内付款。
整车运输业务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每月初向客户提供上个月物流辅助服务费用明细，交由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客户收票后于次月底前付款。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按双方确认的运输量按月结算，客户收票后 45 个工作日予以支付运输费。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每月 20 日前上交上月运输交接单，客户 10 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双方签署结算表后公司开具发票，客户收票后 25 个工作日予以支付。
零部件制造业务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客户收到发票，入账后 60 天付款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在交付合同货物使用后，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只有在收到通知后，方可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入账后 75 天付款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在交付合同货物使用后，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只有在收到通知后，方可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入账后 75 天付款
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没有约定付款周期，一般是 60 天-90 天不等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在交付合同货物使用后，通知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只有在收到通知后，方可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入账后 75 天付款

B、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12.31/2019		2018.12.31/2018		2017.12.31/2017	
	金额	周转天数	金额	周转天数	金额	周转天数
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717.33	81.25	2,246.18	82.85	3,492.25	104.43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1,773.99	101.33	844.93	95.47	870.97	96.8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70.93	105.63	634.20	105.43	694.96	125.33
主要客户小计	4,062.25		3,725.31		5,058.18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38.79	86.99	1,228.49	107.56	1,544.84	142.4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84.73	39.14	355.07	35.92	300.50	53.53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1,936.72	243.61	2,256.04	302.89	2,884.77	268.81
主要客户小计	3,360.24		3,839.60		4,730.11	
零部件运输业务					-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858.61	143.65	1,296.37	164.13	1,938.88	162.43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1,771.23	483.35	3,745.67	395.81	2,973.58	361.39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22.48	68.11	529.46	54.37	292.61	61.35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734.71	173.07	926.71	169.22	1,339.46	136.14
主要客户小计	3,887.03		6,498.21		6,544.53	
整车运输业务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67.97	40.83	833.67	36.68	707.23	56.09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80	-	208.60	168.97	605.83	171.11
主要客户小计	969.77		1,042.27		1,313.06	
零部件制造业务					-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4,209.93	63.61	6,995.44	80.61	7,712.49	93.76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6,028.47	160.69	19.79	-	-	-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498.02	93.40	698.80	80.61	1,915.02	169.97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455.62	102.60	1,008.49	155.77	1,606.14	171.68
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	524.28	103.54	485.97	78.69	307.26	118.44
主要客户小计	11,716.32		9,208.49		11,540.90	
应收账款余额	23,995.61		24,313.87		29.186.78	
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占比	61.13		64.40		67.96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除个别情况外，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在 180 天的信用账期内。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余额变动系公司加大对客户的催收力度，导致应收账款收款速度加快导致。其中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为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对账流程复杂，时间跨度长，故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39,250.54	-	37,756.12	-	42,948.09	-
期后 6 个月内回款	7,684.20	19.58	33,971.81	89.98	39,166.26	91.19

注：占比=期后回款金额/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019 年末期后收款系 2019 年末后 15 天的收款。

报告期内，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一致，发行人报告期未核销应收账款，报告期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

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9,250.54	37,756.12	42,948.09
应收账款超信用期金额	1,291.28	3,312.15	3,706.46
应收账款超信用期占比	3.29	8.77	8.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取货款进度基本与合同约定一致；有部分超过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应收账款情况，主要是因为与客户对账复杂，对账时间长。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836.32 万元、839.34 万元和 856.06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租金、预付购货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7.76	96.69	811.03	96.63	836.32	100.00
1 至 2 年	-	-	28.30	3.37	-	-
2 至 3 年	28.30	3.31	-	-	-	-
3 至 4 年	-	-	-	-	-	-
4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56.06	100.00	**839.34**	**100.00**	**836.32**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较短，基本都在 1 年以内。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内容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91	预付租金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17.92	上市审计费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84.91	上市律师费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6	预付租金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	购车预付款
合计		548.3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占比为 64.05%，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年 31 日	2017 年 12 年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78.91	371.26	342.39

合计	378.91	**371.26**	**342.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余额均为零，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42.39万元、371.26万元及378.91万元。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净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04.54	396.67	366.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63	25.41	23.81
其他应收款净值	378.91	371.26	342.39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0.47	96.52	353.57	89.14	304.85	83.25
1至2年	8.57	2.12	29.55	7.45	41.30	11.28
2至3年	-	-	6.68	1.68	18.61	5.08
3至4年	0.50	0.12	6.88	1.73	1.44	0.39
4年以上	5.00	1.24	-	-	-	-
合计	404.54	100.00	396.67	100.00	366.20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广奔分公司为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所支付的安全押金，该笔借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2019年12月31日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8.39	7.01	-	25.41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转入第二阶段			-	-
--转入第三阶段			-	-
--转回第二阶段			-	-
--转回第一阶段			-	-
本期计提	0.68		-	0.68
本期转回		-0.46	-	-0.46
本期转销			-	-
本期核销			-	-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7	6.55	-	25.63

B、2017 至 2018 年末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7 至 2018 年末，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及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方及合营、联营企业之间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情况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3.57	89.14	17.68	304.85	83.25	15.24
1 至 2 年	29.55	7.45	2.95	41.30	11.28	4.13
2 至 3 年	6.68	1.68	1.34	18.61	5.08	3.72
3 至 4 年	6.88	1.73	3.44	1.44	0.39	0.72
4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96.67	100.00	25.41	366.20	100.00	23.81

③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9	1 年以内	27.39
广州丰树美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1	1 年以内	12.26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	1 年以内	7.42
上海西上海集团电器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	1 年以内	6.43

烟台威澳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2.47
合计		226.40		55.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仓库租赁的押金等。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①存货构成

公司存货均为零部件制造业务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92.28	46.67	1,450.34	43.94	1,577.93	47.59
在产品	378.40	9.33	310.10	9.39	315.12	9.50
库存商品	1,718.22	42.37	1,439.58	43.61	1,418.30	42.77
周转材料	66.25	1.63	101.08	3.06	4.55	0.14
合计	4,055.15	100.00	**3,301.11**	**100.00**	**3,315.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315.90 万元、3,301.11 万元及 4,055.15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构成，存货余额与公司产销规模基本匹配。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包覆件和涂装件所需的皮革、布料、塑料粒子、油漆等，在存货中比重较大。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后，结合仓库库存确定物料需求量进行采购。公司结合各类物料的采购周期和使用量，对关键物料设定安全库存，实际库存低于安全库存时，系统会发出预警，计划员根据客户需求及实际生产计划需求，调整并释放采购需求，创建采购要货单，物料到货后，安排采购物料入库。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安排的库存量有所上升。对于完成定点的产品，公司会在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安排一定库存，安全库存一般设定为每次订单的需求量。公司的订单主要是每周发送订单，安全库存设定为周需求量。2019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主要由于上海延鑫汽配新设西安分公司，该分公司下半年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公司在产品在存货中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品生产周期较短。

②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年末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存货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34.02 万元、647.45 万元及 732.06 万元。

③存货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平均账面价值与收入、成本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3,678.13	3,308.50	3,451.20
零部件制造业务销售收入	64,768.21	64,498.30	68,432.84
零部件制造业务销售成本	53,874.24	55,514.10	57,248.26
营业收入/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7.61	19.49	19.83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14.65	16.78	16.59

注：平均存货账面余额=（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规模与存货余额基本匹配。2017 年、2018 年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下半年产销量大幅上升，期末存货余额上升。

④存货管理模式

发行人存货是零部件制造业务产生的，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政策，根据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由物流部门负责管理。财务部、物流部对公司存货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实时分析存货水平及结构的合理性，并协助相应部门提升存货管理水平。

⑤存货的库龄情况

A、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天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0.5 年	库龄>0.5 年	周转天数
原材料	2,474.04	581.76	1,892.28	1,857.96	616.08	14.93
在产品	378.40	-	378.40	314.33	64.07	2.32
库存商品	1,868.52	150.30	1,718.22	1,670.38	198.14	11.58
周转材料	66.25	-	66.25	66.25	-	0.56
合计	4,787.21	732.06	4,055.15	3,908.92	878.29	-

B、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天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0.5 年	库龄>0.5 年	周转天数
原材料	1,963.89	513.54	1,450.34	1,450.34	513.54	12.69
在产品	310.10	-	310.10	304.53	5.58	2.06
库存商品	1,573.48	133.90	1,439.58	1,411.17	162.31	10.22
周转材料	101.08	-	101.08	101.08	-	0.35
合计	3,948.55	647.45	3,301.11	3,267.12	681.43	-

C、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天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0.5 年	库龄>0.5 年	周转天数
原材料	1,895.36	317.43	1,577.93	1,552.29	343.07	12.80
在产品	315.12	-	315.12	314.22	0.90	3.21
库存商品	1,534.21	115.91	1,418.30	1,418.30	115.91	8.56
周转材料	5.22	0.67	4.55	4.55	0.67	0.18
合计	3,749.91	434.02	3,315.90	3,289.36	460.55	-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小于 6 个月的存货余额占各期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87.70%、82.74%、81.65%。

⑥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商品余额	1,868.52	1,573.48	1,534.21
在手订单	1,692.99	1,430.49	1,583.80
订单覆盖率	90.61	90.91	103.23

公司产品均与具体车型相配套。公司会根据客户的产量预测以及订单量安排生产及库存商品的库存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583.80 万元、1,430.49 万元、1,692.99 万元，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的覆盖率分别为 103.23%、90.91%、90.61%。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	1,980.00	2,806.00	2,630.00
未抵扣进项税	411.77	640.95	359.98
合计	2,391.77	**3,446.95**	**2,989.98**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989.98万元、3,446.95万元及2,391.77万元，为银行理财产品及未抵扣进项税。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2017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2,630万元，2018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2,806.00万元，2019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1,980.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抵扣进项税分别为359.98万元、640.95万元及411.77万元。2018年未抵扣进项税增加，主要原因主要系子公司上海安磊建设东风汽车华东零部件集散中心，2018年工程款结算取得增值税发票较多，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相对较高，截至当期末尚未抵扣完毕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2,291.06万元，系对汉喜龙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已支付2,250.00万元投资款。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830.79	**32,488.41**	**31,930.08**
房屋建筑物	21,655.74	21,655.74	21,422.33
机器设备	4,825.54	4,331.87	3,896.87
运输设备	4,801.81	5,060.71	5,218.56
办公室设备及其他	1,547.70	1,440.08	1,392.32
二、累计折旧额合计	**16,548.00**	**14,961.07**	**13,163.67**
房屋建筑物	8,630.95	7,281.51	5,948.23
机器设备	2,935.78	2,458.85	1,986.38
运输设备	3,785.68	4,139.94	4,253.25
办公室设备及其他	1,195.59	1,080.77	975.80

三、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室设备及其他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82.79**	**17,527.34**	**18,766.41**
房屋建筑物	13,024.79	14,374.23	15,474.10
机器设备	1,889.75	1,873.03	1,910.49
运输设备	1,016.13	920.77	965.30
办公室设备及其他	352.11	359.31	416.51

从结构来看，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末房屋建筑物原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33.41 万元，主要由于广安分公司新建员工食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上海延鑫汽配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所致。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5%	4.75%至 19.00%
机器设备	3-10 年	3%-5%	9.50%至 32.30%
运输工具	3-10 年	5%	9.50%至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年	3%-5%	9.50%至 19.4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长久物流	30	3-5	6-8	3
安达物流	20	5	5	5
原尚股份	20	5-10	3-10	5
岱美股份	20-30	10	4-5	3-5
继峰股份	10-20	3-10	5-10	3-10
宁波华翔	8-30	5-10	3-10	3-10
亚太股份	5-20	5-10（专用设备）	5-7	5-7
常熟汽饰	5-20	3-10	4-10	3-10
新泉股份	20	10	10	5

京威股份	20	5-10	5	5
西上海股份	**5-20**	**3-10**	**3-10**	**5-1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自动化设备改造	244.76	279.46	151.02
新场地建造	-	20.97	-
其他	5.54	17.65	27.11
合计	250.30	**318.08**	**178.13**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78.13 万元、318.08 万元及 250.30 万元。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139.95 万元，主要由于上海延鑫汽配产品生产和技术标准升级，引进一批新的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577.90**	**17,577.90**	**17,577.90**
土地使用权	17,553.10	17,553.10	17,553.10
软件	24.81	24.81	24.8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466.31	**2,085.23**	**1,702.86**
土地使用权	2,445.10	2,066.50	1,687.90
软件	21.21	18.73	14.97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111.60	**15,492.68**	**15,875.04**
土地使用权	15,108.00	15,486.60	15,865.20
软件	3.60	6.08	9.8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42**	**125.42**	**125.42**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68.83	68.83	68.83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56.59	56.59	56.59
二、减值准备合计	**125.42**	**125.42**	**125.42**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68.83	68.83	68.83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56.59	56.59	56.59
三、账面价值合计	**0.00**	**0.00**	**0.00**
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公司于 2010 年、2013 年分别收购上海善友仓储有限公司 57.50%股权和广州广安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该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商誉。收购当年公司对上述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改造款	870.47	1,078.30	1,008.59
其他	370.64	332.46	474.92
合计	1,241.11	**1,410.76**	**1,483.52**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在租赁土地上对土地进行平整的工程款、厂房搬迁改造款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程改造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摊销期限	租赁合同期限
室内库分公司	租赁场地平整工程款	359.99	10 年	每年签署一次
上海延鑫	厂房搬迁改造款	73.44	5 年	向全资子公司租赁
宁波申众	场地工程改造款	437.04	2 年	2 年
合计		870.47		

上海延鑫所发生的搬迁改造款按 5 年摊销，该处厂房系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租赁，无不能续租风险。宁波申众在安吉物流提供的场地上进行平整后开展整车仓储业务，根据宁波申众与安吉物流协商该处场地预计使用期限为 2 年，因此宁波申众

对该处场地工程改造款按 2 年摊销。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室内库分公司租赁的土地所在区域被规划为其他建设用地（非工矿建设用地）；根据《上海市青浦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2017-2035）》，该处土地所在区域被规划为居住生活和商业商务用地。考虑到租赁场所未来存在被政府征收的可能，租赁双方出于谨慎考虑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发行人依据客户总体规划以及公司自身对业务的总体判断，确定改造的场地按照 10 年摊销。发行人已和出租方连续签订了 8 年租赁合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室内库分公司所租赁场地平整工程款剩余摊销期限为 27 个月。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工程改造款主要为室内库分公司白鹤场地及宁波申众租赁仓库的改造款，报告期内上述两处租赁场地产生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室内库分公司白鹤场地	1,642.10	1,569.14	1,411.67
宁波申众平整场地	1,711.41	24.65	-
合计	3,353.51	1,593.78	1,411.6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19,302.16	123,513.36	125,491.94
占比（%）	2.81	1.29	1.12

上述两块场地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29%、2.81%，对发行人经营收入影响较小。如果上述场地到期不能续租或继续使用，发行人将会积极代客户寻找新的地块或由客户自行寻找场地，发行人会同步切入运作。

保荐机构核查了工程改造款相关的原始资料（如承租合同、工程改造合同等），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工程改造款摊销基本符合谨慎性原则的要求，所租赁场地不能续签租赁合同或不能继续使用场地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源于资产减值准备、专项储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67.80	691.95	2,667.77	666.94	2,666.97	666.74
专项储备	373.77	93.44	373.77	93.44	373.77	93.44
折旧时间性差异	0.05	0.01	1.49	0.37	3.41	0.85
可抵扣亏损	-	-	-	-	35.49	8.87
小计	3,141.62	785.41	**3,043.03**	**760.76**	**3,079.64**	**76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9.06	14.77	64.19	16.05	71.60	17.90
小计	59.06	14.77	**64.19**	**16.05**	**71.60**	**17.9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源于2013年收购广州广安60%股权，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过程中资产评估的增值。

公司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消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	770.64	-16.05	744.71	-17.90	75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7	-	-16.05	-	-17.90	-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	15.61	16,500.00	27.78	19,000.00	27.71
应付票据	2,387.13	4.66	2,275.35	3.83	1,208.97	1.76
应付账款	29,986.33	58.51	30,944.01	52.10	32,897.35	47.97
预收款项	235.25	0.46	81.25	0.14	54.97	0.08
应付职工薪酬	5,530.70	10.79	5,223.98	8.80	5,100.10	7.44
应交税费	3,428.02	6.69	2,509.23	4.22	3,674.45	5.36
其他应付款	1,022.99	2.00	1,312.02	2.21	1,853.83	2.70
其中：应付利息	14.31	0.03	23.06	0.04	31.65	0.05
应付股利	75.00	0.15	75.00	0.13	275.00	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354.40	6.35
流动负债合计	50,590.42	98.71	**58,845.84**	**99.08**	**68,144.07**	**99.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2.91	0.24	32.39	0.05	48.58	0.07
预计负债	535.84	1.05	513.04	0.86	382.02	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75	1.29	**545.43**	**0.92**	**430.60**	**0.63**
负债合计	51,249.17	100.00	**59,391.27**	**100.00**	**68,574.67**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保持稳定，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8,000.00	16,000.00	19,000.00
保证借款	–	500.00	-
合计	8,000.00	**16,500.00**	**19,0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 8,000.00 万元由上海安澄和上海蕴尚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担保。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000.00 万元、16,500.00 万元及 8,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余额逐步减少。

（2）应付票据

①应付票据的余额情况

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采购时申请开具的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2,387.13	2,275.35	1,208.97

②应付票据增减变动情况

2019 年应付票据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开票金额	到期兑付	期末金额
应付票据	2,275.35	4,832.96	4,721.18	2,387.13

2018 年应付票据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开票金额	到期兑付	期末金额
应付票据	1,208.97	5,991.86	4,925.48	2,275.35

2017 年应付票据的增加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期初金额	本期开票金额	到期兑付	期末金额
应付票据	3,374.00	4,890.93	7,055.96	1,208.97

2017 年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 2,165.03 万元，主要原因是票据集中到期兑付导致。

2018 年度，公司在浙商银行开通资产池业务，开具的票据增加 1,100.93 万元，导致期末应付票据增加 1,066.38 万元。

③应付票据具体开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应付票据和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支付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价款，应付票据的开具以及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税）	2019 年		
					开具票据	背书转让金额	合计：
1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05	2,979.55	224.00	1,627.58	1,851.58
2	苏州福睿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67	607.26	135.00	209.35	344.35
3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7	60.87	15.00	10.00	25.00
4	上海胧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8	360.83	115.00	76.40	191.40
5	进顺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5	313.59	127.27	139.64	266.92
6	常熟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5	-	10.00	2.50	12.50
7	伊灿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08	295.70	25.00	174.42	199.42
8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1	211.54	106.00	93.00	199.00
9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7	103.48	60.00	7.72	67.72
10	宁波市威宏明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	17.37	10.00	-	10.00
11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8	93.49	20.00	7.16	27.16
12	佩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1	330.97	40.00	-	40.00
13	南通金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7	1,075.45	886.43	524.32	1,410.75
14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	69.79	27.99	-	27.99
15	南通金智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83	954.80	210.00	208.21	418.21
16	上海硕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7	248.86	80.00	66.00	146.00
17	常州博赢精密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9	-	20.70	-	20.70
18	宁波福尔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	-	10.00	-	1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税）	2019 年		
					开具票据	背书转让金额	合计：
19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9.18	-	40.00	-	40.00
20	上海跃贝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20	37.22	5.00	4.26	9.26
21	太仓求精塑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8	118.26	31.87	-	31.87
22	上海丽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93	1,567.39	455.17	144.62	599.79
23	张家港保税区菲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6	861.28	237.39	128.00	365.39
24	重庆中科力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5	45.30	58.63	-	58.63
25	合肥科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3	62.33	24.42	10.00	34.42
26	滁州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51	96.05	108.76	26.00	134.76
27	上海延润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80	360.37	211.00	31.00	242.00
28	加通汽车内饰（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9	490.29	197.00	20.64	217.64
29	常州市豪俊弹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7	86.64	43.71	-	43.71
30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2	421.18	184.00	15.00	199.00
31	上海瀚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7	21.21	-	5.00	5.00
32	昆山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	64.63	30.00	5.00	35.00
33	上海金南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1	67.26	15.00	5.00	20.00
34	江苏中通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27	1,530.20	168.00	272.66	440.66
35	上海信普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7	10.43	26.33	10.87	37.20
36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34	269.66	106.00	-	106.00
37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3	71.35	18.00	-	18.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税）	2019 年		
					开具票据	背书转让金额	合计：
38	烟台俊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35	278.36	203.00	54.00	257.00
39	昆山阿基里斯人造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	102.75	105.92	-	105.92
40	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6	120.77	41.00	-	41.00
41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96	2,760.17	33.00	10.00	43.00
42	安徽精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	-	4.95	-	4.95
43	上海沪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	2.53	13.29	-	13.29
44	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24.65	14.00	-	14.00
45	上海球明标准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8	37.12	5.00	-	5.00
46	昆山达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	36.05	19.11	-	19.11
47	浙江大立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32.40	32.40	-	32.40
48	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7.97	2,974.13	30.00	48.00	78.00
49	浙江海驷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7	7.08	14.79	3.58	18.37
50	苏州晟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7	33.51	12.62	-	12.62
51	烟台华时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5	130.16	12.00	-	12.00
52	上海鸿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	131.80	26.13	-	26.13
53	昆山市石浦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5	12.68	17.00	-	17.00
54	上海沃卡福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	3.43	9.74	-	9.74
55	常熟市创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5	127.00	51.00	-	51.00
56	上海南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0	83.40	35.00	-	35.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税）	2019 年		
					开具票据	背书转让金额	合计：
57	昆山皓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	276.20	3.20	-	3.20
58	宁波益首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4	-	16.80	-	16.80
59	哈兹敏实（宁波）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162.84	35.34	-	35.34
60	吴江市芦墟镇广友精密模具厂	非关联方	2.35	5.63	-	5.34	5.34
61	台州市黄岩亚大塑料模具厂	非关联方	29.24	54.99	-	16.00	16.00
62	上海延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	125.82	-	43.00	43.00
63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14	967.68	-	589.00	589.00
64	保定大旺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01	187.38	-	151.00	151.00
65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	40.61	-	22.00	22.00
66	上海怀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4	108.52	15.00	5.00	20.00
67	宁海现代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61.57	-	28.00	28.00
68	大方盛德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	128.63	-	38.00	38.00
69	宁波颐来达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126.10	-	30.00	30.00
	合计		9,689.53	23,048.58	4,832.96	4,867.27	9,700.22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税）	2018 年		
					开具票据	背书转让金额	合计
1	常熟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7	-	47.00	11.61	58.61
2	常州易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	25.97	-	2.50	2.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税）	2018 年		
					开具票据	背书转让金额	合计
3	滁州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36	147.82	138.45	40.00	178.45
4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24	1,174.41	61.00	5.52	66.52
5	东莞方德泡绵制品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8	1,112.29	-	119.00	119.00
6	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52	3,489.19	-	200.00	200.00
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93	308.38	4.00	369.56	373.56
8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6	-	5.00	-	5.00
9	合肥科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9	197.81	137.73	-	137.73
10	加通汽车内饰（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66	259.62	245.00	10.00	255.00
11	江苏中通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59	520.85	358.00	151.00	509.00
12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1,802.66	100.00	274.55	374.55
13	金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521.57	-	149.00	149.00
14	进顺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2	586.42	233.00	221.95	454.95
15	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9	108.99	45.00	-	45.00
16	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63	1,576.79	821.72	440.42	1,262.14
17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97	518.73	234.00	300.00	534.00
18	宁波市安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35	18.76	-	50.00	50.00
19	宁波市威宏明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7	161.71	17.00	197.91	214.91
20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2	62.28	15.00	-	15.00
21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5	-	-	9.15	9.1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税）	2018 年		
					开具票据	背书转让金额	合计
22	佩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10	717.17	30.00	416.59	446.59
23	青岛福基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	17.81	15.00	-	15.00
24	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87	46.63	75.00	-	75.00
25	上海诚佳塑胶模具厂	非关联方	146.70	254.80	55.00	150.00	205.00
26	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35	93.63	15.00	101.00	116.00
27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7	108.91	28.00	30.05	58.05
28	上海嘉增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9	0.02	-	17.35	17.35
29	上海金南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10	192.35	105.00	19.88	124.88
30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428.16	268.00	-	268.00
31	上海科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1	72.00	10.00	51.20	61.20
32	上海丽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20	736.81	439.91	129.00	568.91
33	上海胧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33	552.82	125.00	454.04	579.04
34	上海硕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55	336.67	-	351.40	351.40
35	上海天浩涂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0	452.29	-	91.88	91.88
36	上海途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1	32.09	55.00	-	55.00
37	上海托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0	72.69	5.00	33.00	38.00
38	上海信普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44	229.81	85.00	90.92	175.92
39	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1	18.54	-	77.64	77.64
40	上海延润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32	783.20	442.00	28.00	47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税）	2018 年		
					开具票据	背书转让金额	合计
41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14	456.83	127.00	44.00	171.00
42	上海跃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	92.83	20.00	6.51	26.51
43	苏州福睿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19	1,002.27	225.00	307.44	532.44
44	太仓求精塑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8	126.68	128.60	-	128.60
45	烟台俊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36	555.61	357.00	74.78	431.78
46	张家港保税区菲尔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6	293.44	127.25	-	127.25
47	安徽精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	46.04	13.86	-	13.86
48	常州市豪俊弹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0	143.49	75.00	-	75.00
49	海门市美达标准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	1.23	3.59	-	3.59
50	昆山阿基里斯人造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218.96	125.02	-	125.02
51	昆山达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3	29.24	29.37	-	29.37
52	昆山市强伟杰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9	13.94	10.00	-	10.00
53	昆山途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	46.17	18.45	-	18.45
54	上海富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1	54.83	20.00	-	20.00
55	上海瀚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69.26	53.00	-	53.00
56	上海沪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0	52.08	45.27	-	45.27
57	上海纪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10.51	2.69	-	2.69
58	上海加减纸箱厂	非关联方	28.27	37.02	10.00	-	10.00
59	上海球明标准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9	53.91	6.15	-	6.15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税）	2018 年		
					开具票据	背书转让金额	合计
60	上海日晗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6	-	50.00	-	50.00
61	上海森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	3.92	10.00	-	10.00
62	上海新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	9.15	7.25	-	7.25
63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55.49	20.00	-	20.00
64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5	100.26	100.00	-	100.00
65	伊灿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286.94	70.00	-	70.00
66	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	30.28	10.00	-	10.00
67	浙江大力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55.85	19.44	13.24	32.68
68	重庆润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18	1.84	14.31	-	14.31
69	重庆中科力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9	79.27	78.80	-	78.80
	合计		9,470.06	21,667.99	5,991.86	5,040.09	11,031.95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税）	2017 年		
					开具票据	背书转让金额	合计
1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	59.11	-	7.00	7.00
2	常熟顾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6	168.29	-	228.00	228.00
3	常熟市金顶无纺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100.62	-	36.33	36.33
4	常州博赢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0	67.82	-	17.22	17.22
5	滁州舜宇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5.71	316.17	100.12	366.00	466.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税）	2017 年		
					开具票据	背书转让金额	合计
6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4	1,151.69	10.00	80.00	90.00
7	东莞东美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4	55.29	-	10.80	10.80
8	东莞方德泡绵制品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3	237.07	-	152.04	152.04
9	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54	3,556.64	-	92.75	92.75
10	富翼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97	1,415.82	-	200.00	200.00
1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1	434.25	5.00	42.93	47.93
12	广州万峰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	2.91	5.00	-	5.00
13	广州鸿鹄昌塑胶泡棉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3	42.73	-	13.00	13.00
14	汉高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3	204.85	110.00	-	110.00
15	合肥科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93	297.04	10.00	515.17	525.17
16	加通汽车内饰（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68	386.40	330.00	100.00	430.00
17	江苏万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30	891.66	143.16	448.00	591.16
18	江苏中通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1.81	548.01	235.00	767.96	1,002.96
19	江阴法尔胜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6	-	-	16.65	16.65
20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261.26	-	7.02	7.02
21	进顺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469.96	30.00	92.00	122.00
22	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0	178.23	90.00	74.60	164.60
23	明天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590.35	-	12.40	12.40
24	南通金池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94	1,129.81	666.12	529.00	1,195.1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税）	2017 年		
					开具票据	背书转让金额	合计
25	宁波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663.90	-	335.00	335.00
26	宁波市威宏明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88	299.59	-	205.71	205.71
27	宁波途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119.27	-	20.00	20.00
28	宁波益首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	13.88	-	10.00	10.00
29	宁海县阳超模塑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11.26	50.76	-	110.00	110.00
30	佩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57	726.75	-	385.05	385.05
31	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24	118.71	125.00	50.00	175.00
32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88	170.56	-	186.75	186.75
33	上海诚佳塑胶模具厂	非关联方	258.93	634.93	-	696.00	696.00
34	上海瀚氏模具成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151.53	-	26.00	26.00
35	上海恒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80	127.85	-	136.00	136.00
36	上海嘉增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4	39.28	-	41.00	41.00
37	上海金南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2	384.35	167.00	44.89	211.89
38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447.69	75.00	305.90	380.90
39	上海科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0	431.50	-	229.73	229.73
40	上海丽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01	570.75	370.16	344.84	715.00
41	上海胧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680.78	-	265.46	265.46
42	上海麒翔汽车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37.08	-	32.36	32.36
43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76.80	-	72.97	72.97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税）	2017 年		
					开具票据	背书转让金额	合计
44	上海硕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4	222.46	-	50.00	50.00
45	上海太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35	250.84	-	130.00	130.00
46	上海天浩涂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397.12	-	147.50	147.50
47	上海途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51	227.83	70.00	23.00	93.00
48	上海延润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29	881.19	440.00	225.67	665.67
49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61	619.69	185.00	-	185.00
50	上海宇内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29	372.68	-	436.01	436.01
51	上海众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5	141.76	-	200.00	200.00
52	苏州福睿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12	1,008.85	-	750.53	750.53
53	太仓求精塑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1	191.21	86.23	-	86.23
54	烟台俊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4	588.20	370.00	140.00	510.00
55	张家港保税区菲尔国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30	370.60	262.32	-	262.32
56	青岛海泰科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8	-	20.00	24.44	44.44
57	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江森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7	90.76	-	10.04	10.04
58	柏德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	150.91	15.00	-	15.00
59	常州市豪俊弹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6	165.78	100.00	-	100.00
60	顶项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7	29.12	40.00	-	40.00
61	浩晶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1	178.07	130.00	-	130.00
62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1	27.06	10.00	-	1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税）	2017 年		
					开具票据	背书转让金额	合计
63	昆山达茂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0	48.97	75.11	-	75.11
64	昆山市石浦复合面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	11.97	5.00	-	5.00
65	上海安丰汽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11.97	10.83	10.00	-	10.00
66	上海标准件公司沪西销售部	非关联方	37.30	31.85	12.41	-	12.41
67	上海富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4	91.65	45.00	-	45.00
68	上海瀚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75	150.31	40.00	-	40.00
69	上海沪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	42.58	10.00	-	10.00
70	上海球明标准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4	64.60	15.00	-	15.00
71	上海日晗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7	-	50.00	-	50.00
72	上海新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	11.34	9.74	-	9.74
73	上海煜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2	1.45	23.88	-	23.88
74	上海卓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6	80.09	5.00	-	5.00
75	无锡市华光座椅弹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9	-	20.00	-	20.00
76	烟台四海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5	187.42	20.00	-	20.00
77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63	149.32	80.00	-	80.00
78	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4	33.69	20.00	-	20.00
79	浙江海驷仑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1	-	37.87	-	37.87
80	中山市恒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57.86	57.86	-	57.86
81	重庆润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璧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81.72	57.62	114.91	-	114.9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初应付余额	当期采购额（含税）	2017 年		
					开具票据	背书转让金额	合计
82	重庆中科力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2	70.89	39.04	-	39.04
	合计		10,684.68	25,328.51	4,890.93	9,443.72	14,334.65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开具票据和背书票据的金额小于或等于期初应付账款余额与本期新增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票据开具或背书转让涉及关联方交易的供应商有安徽安道拓新南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上海延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春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上述关联公司均为受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之原少数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交易均为真实交易。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897.35 万元、30,944.01 万元及 29,986.33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原材料款、应付外包运费、应付工程设备款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8,864.22	96.26	29,019.47	93.78	31,429.82	95.54
1 至 2 年	806.06	2.69	1,591.18	5.14	1,428.41	4.34
2 至 3 年	250.62	0.84	294.28	0.95	13.02	0.04
3 年以上	65.43	0.22	39.08	0.13	26.10	0.08
合计	29,986.33	100.00	**30,944.01**	**100.00**	**32,897.3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款项，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中包括应付海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东风汽车华东零部件集散中心工程款，2017 年末、2018 年末分别为 1,112.14 万元、149.16 万元，剔除上述应付工程款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性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785.21 万元及 30,794.85 万元及 29,986.33 万元，与公司采购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235.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龄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5.25	100.00%	81.25	100.00%	54.96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35.25	100.00%	**81.25**	**100.00%**	**54.96**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公司预收的货款、模具款等，金额较小，均为 1 年以内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内容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	货款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78	仓储服务费
天津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9	租金
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0	货款
上海风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2	货款
合计		201.0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5,481.31	5,147.03	5,039.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39	76.95	60.77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5,530.70**	**5,223.98**	**5,100.10**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水平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3.24	16,323.92	15,355.50	4,801.66
二、职工福利费	-	141.77	141.77	-
三、社会保险费（含辞退福利）	39.37	905.90	906.78	38.49
四、住房公积金	1.07	440.95	438.28	3.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60	163.89	123.04	195.45
六、基本养老保险	71.17	1,929.53	1,945.62	55.08
七、失业保险费	3.58	74.43	72.33	5.68
合计	**4,103.03**	**19,980.39**	**18,983.32**	**5,100.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01.66	17,082.08	17,047.55	4,836.19
二、职工福利费	-	155.35	155.35	-
三、社会保险费（含辞退福利）	38.49	1,128.56	1,122.31	44.74
四、住房公积金	3.74	498.09	501.51	0.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45	224.57	154.24	265.78
六、基本养老保险	55.08	1,953.54	1,936.88	71.74
七、失业保险费	5.68	61.09	61.56	5.21
合计	**5,100.10**	**21,103.28**	**20,979.40**	**5,223.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36.19	17,517.24	17,216.64	5,136.78
二、职工福利费	-	320.37	320.37	-
三、社会保险费（含辞退福利）	44.74	1,013.31	1,022.28	35.77
四、住房公积金	0.32	481.34	481.66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78	265.06	222.08	308.76
六、基本养老保险	71.74	1,740.02	1,766.46	45.30
七、失业保险费	5.21	53.00	54.13	4.08
合计	5,223.98	21,390.34	21,083.62	5,530.70

随着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增长，为激励和稳定公司人才队伍，提高公司竞争力，并综合考虑各地区平均工资上涨幅度，公司适当的提升了员工薪酬，导致发行人员工整体薪酬水平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增加金额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	21,390.34	21,103.28	19,980.39
营业收入	122,253.44	127,973.27	128,672.04
占比	17.50	16.49	15.53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的职工薪酬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中有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短期薪酬的期末余额均在次年全部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动与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万元）	21,390.34	21,103.28	19,980.39
剔除劳务外包费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万元）	19,455.62	18,962.87	17,910.75
变动比例（%）	2.60%	5.87%	/
月平均员工人数（人）	1,636.74	1,590.78	1,709.91
变动比例（%）	2.89%	-6.97%	/
平均工资（万元/人）	11.89	11.92	10.47
变动比例（%）	-0.28%	13.80%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700.37	1,657.86	2,542.14
企业所得税	572.35	726.60	916.54
个人所得税	37.75	32.33	49.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60	35.80	35.9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6.16	30.14	34.01
土地使用税	11.50	12.78	78.93
印花税	9.85	9.26	9.08
河道管理费	3.65	4.19	1.47
房产税	0.23	0.15	0.15
水利建设基金	0.05	0.02	0.05

其他	14.51	0.09	6.68
合计	3,428.02	**2,509.23**	**3,674.45**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交税费余额变动主要受公司利润变化、预提所得税以及应交增值税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变动情况如下：

①应交税费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各项税费计提金额及实际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726.60	2,379.34	2,533.60	572.35
增值税	1,016.90	4,909.38	3,637.68	2,28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0	267.99	262.19	41.60
教育费附加	30.14	213	206.98	36.17
土地使用税	12.78	179.45	180.73	11.5
房产税	0.15	258.42	258.34	0.2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33	490.08	484.66	37.75
其他	13.56	117.78	103.28	28.06
合计	1,868.28	8,815.44	7,667.46	3,016.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916.54	2,637.21	2,827.14	726.60
增值税	2,182.16	3,725.35	4,890.61	1,01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0	283.95	284.04	35.80
教育费附加	34.01	230.99	234.86	30.14
土地使用税	78.93	337.89	404.04	12.78
房产税	0.15	286.34	286.34	0.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51	944.59	961.76	32.33
其他	17.28	105.31	109.03	13.56
合计	3,314.46	8,551.63	9,997.82	1,868.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计提数	本期支付数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834.16	2,848.54	2,766.16	916.54
增值税	1,929.29	4,677.40	4,424.54	2,18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20	304.82	317.13	35.89
教育费附加	41.83	273.47	281.29	34.01
土地使用税	22.40	371.15	314.62	78.93
房产税	0.15	288.75	288.75	0.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49	636.72	609.70	49.51
其他	16.15	169.76	168.63	17.28
合计	2,914.66	9,570.63	9,170.83	3,314.46

报告期各期末，因子公司应交税金-增值税科目余额为负数而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抵扣进项税	411.77	640.95	359.98

②增值税与收入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账面金额：			
期初余额	1,016.90	2,182.16	1,929.29
销项税：①	14,165.34	15,888.49	17,178.54
进项税：	9,253.60	12,184.05	12,568.33
进项税转出：	4.16	21.00	67.36
减免税额：	6.53	0.09	0.18
已交增值税：	3,637.68	4,890.61	4,424.54
期末余额：	2,288.60	1,016.90	2,182.16
税率：②			
1、小规模纳税人	3%	3%	3%
2、土地及厂房租赁	5%	5%	5%
3、汽车零部件及整车仓储	6%	6%	6%
4、汽车零部件及整车运输	9%	9%	9%
5、汽车零部件及整车运输	10%	10%	10%
6、汽车零部件及整车运输	11%	11%	11%
7、汽车零部件制造	13%	13%	13%
8、汽车零部件制造	16%	16%	16%
9、汽车零部件制造	17%	17%	17%
申报期营业收入：③			

1、小规模纳税人	252.72	-	13.47
2、土地及厂房租赁	-	-	-
3、汽车零部件及整车仓储	32,925.40	35,979.23	31,874.12
4、汽车零部件及整车运输	23,334.24	-	-
5、汽车零部件及整车运输	1,936.25	24,265.06	-
6、汽车零部件及整车运输	9.96	3,188.38	29,297.81
7、汽车零部件制造	53,537.49	-	-
8、汽车零部件制造	14,559.81	56,335.22	-
9、汽车零部件制造	0.12	13,387.74	72,907.71
10、双经销收入	-822.17	-1,325.12	-1,172.55
11、其他收入	-238.01	-121.62	-
12、合并抵消收入	-3,242.37	-4,284.97	-4,303.35
合计	122,253.44	127,973.27	128,672.04
销项税测试：④=②╳③	13,567.37	16,225.53	17,540.58
与账面差异：④-①	-597.97	337.04	362.04
主要差异原因：			
1、资产清理	1.01	-4.03	-
2、其他	-598.98	341.06	362.04

公司销售收入适用多档增值税率，报告期内根据销售收入测算的销项税额与增值税计提额差异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对尚未开票部分收入未计提销项税额，该事项对会计报表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销项税额与总收入基本匹配。

③进项税与成本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原材料、能源及长期资产采购适用 17%的税率	101.46	15,407.92	52,392.62
原材料、能源及长期资产采购适用 16%的税率	17,354.13	39,307.17	1,863.53
原材料、能源及长期资产采购适用 13%的税率	27,458.18	3,181.30	7,162.98
运输服务类采购适用 11%的税率	6.31	3,963.15	13,159.08
运输服务类采购适用 10%的税率	5,882.18	13,919.15	1.04
运输服务类采购适用 9%的税率	14,125.68	-	-
运输服务类采购适用 7%的税率	-	210.17	228.54
服务类采购适用 6%的税率	14,183.63	14,777.27	14,010.79

服务类采购适用 5%的税率	2,725.53	1,908.33	1,813.68
服务类采购适用 3%的税率	1,420.38	1,245.45	1,243.19
合计	83,257.48	93,919.91	91,875.45
税率：②			
原材料、能源及长期资产采购适用 17%的税率	17%	17%	17%
原材料、能源及长期资产采购适用 16%的税率	16%	16%	16%
原材料、能源及长期资产采购适用 13%的税率	13%	13%	13%
运输服务类采购适用 11%的税率	11%	11%	11%
运输服务类采购适用 10%的税率	10%	10%	10%
运输服务类采购适用 9%的税率	9%	9%	9%
运输服务类采购适用 7%的税率	7%	7%	7%
服务类采购适用 6%的税率	6%	6%	6%
服务类采购适用 5%的税率	5%	5%	5%
服务类采购适用 3%的税率	3%	3%	3%
申报期内进项税额：③			
原材料、能源及长期资产采购适用 17%的税率	17.25	2,619.35	8,906.75
原材料、能源及长期资产采购适用 16%的税率	2,776.66	6,289.15	298.17
原材料、能源及长期资产采购适用 13%的税率	3,569.56	413.57	931.19
运输服务类采购适用 11%的税率	0.69	435.95	1,447.50
运输服务类采购适用 10%的税率	588.22	1,391.91	0.10
运输服务类采购适用 9%的税率	1,271.31	-	-
运输服务类采购适用 7%的税率	-	14.71	16.00
服务类采购适用 6%的税率	851.02	886.64	840.65
服务类采购适用 5%的税率	136.28	95.42	90.68
服务类采购适用 3%的税率	42.61	37.36	37.30
合计	9,253.60	12,184.05	12,568.33

注：上述采购金额根据取得可抵扣进项税的发票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进项税额与相关采购相匹配。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14.31	23.06	31.65
应付股利	75.00	75.00	275.00

其他应付款	933.68	1,213.96	1,547.18
合计	1,022.99	**1,312.02**	**1,853.83**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利息	-	-	5.9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31	23.06	25.69
合计	14.31	**23.06**	**31.65**

②应付股利

2017 年末应付股利系广州广安、重庆泽诺对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尚未支付股利，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付股利系重庆泽诺对上海通汇汽车维修零部件配送有限公司尚未支付股利。

③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6.01	64.91	600.26	49.45	763.25	49.33
1 至 2 年	208.32	22.31	278.65	22.95	642.99	41.56
2 至 3 年	101.53	10.87	309.19	25.47	76.03	4.91
3 年以上	17.82	1.91	25.86	2.13	64.92	4.20
合计	933.68	100.00	**1,213.96**	**100.00**	**1,547.1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工程质保金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354.40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1）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专项应付款	122.91	32.39	48.58
合计	122.91	**32.39**	**48.58**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上海市国三柴油集装箱运输车辆加装尾气净化装置补贴操作办法》，对新购置的符合条件的运输车辆尾气净化装置实施补贴。2017 年度，公司集中购置一批尾气净化装置，收到上海市交通运输业协会划拨的补贴款 161.95 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

2019 年度，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为道路建设及立交施工，征收广安分公司部分建筑物并支付拆迁补偿款。2019 年度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 151.93 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专项应付款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2019.12.31
国三集卡加装尾气净化装置项目	32.39	-	32.39	-
拆迁补偿款	-	151.93	29.02	122.91
合计	32.39	151.93	61.41	122.91
项目名称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2018.12.31**
国三集卡加装尾气净化装置项目	48.58	-	16.19	32.39
合计	48.58	-	16.19	32.39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使用金额**	**2017.12.31**
国三集卡加装尾气净化装置项目	-	161.95	113.36	48.58
合计	-	161.95	113.36	48.58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驳质量损失	535.84	513.04	382.02
合计	535.84	**513.04**	**382.02**

公司对期末尚未结算的事故车辆根据市场指导价的10%计提短驳质量损失后，根据事故车辆实际销售情况与客户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尚未结算的短驳质量损失。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2018.12.31/ 2018	2017.12.31/ 2017
流动比率（倍）	1.49	1.23	1.10
速动比率（倍）	1.40	1.16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07%	49.83%	59.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6%	54.06%	61.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99.72	16,649.05	17,302.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1	16.63	12.53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积累的货币资金不断增加，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公司从未发生过因违约不能按时交付产品或不能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形，商业信誉良好。

2、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由于公司偿还部分贷款所致。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是公司具有较强偿债能力的保证。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年相关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利息保障倍数
汽车物流业务可比公司				
长久物流	1.61	1.57	48.13%	31.87
安达物流	1.14	1.11	45.70%	11.22
长安民生物流	1.11	1.04	56.73%	-
原尚股份	3.18	1.94	15.53%	17.58

平均值	**1.76**	**1.41**	**41.52%**	**20.22**
零部件制造业务可比公司				
岱美股份	5.68	2.50	18.81%	58.56
继峰股份	3.63	2.71	19.69%	174.87
宁波华翔	1.42	1.03	45.09%	14.29
亚太股份	1.54	0.85	53.53%	4.63
新泉股份	1.25	0.91	57.00%	90.06
常熟汽饰	1.43	1.19	28.95%	49.46
京威股份	1.06	0.63	52.16%	3.88
平均值	**2.29**	**1.40**	**39.32%**	**56.53**
西上海股份	**1.10**	**1.05**	**61.20%**	**12.53**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上市公司年报，下同。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相关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利息保障倍数
汽车物流业务可比公司				
长久物流	1.62	1.62	56.12%	12.01
安达物流	1.04	1.04	52.49%	12.10
长安民生物流	1.40	1.39	54.76%	57.45
原尚股份	2.21	2.21	23.14%	-
平均值	1.57	1.57	46.63%	27.19
零部件制造业务可比公司				
岱美股份	1.97	1.34	35.36%	35.38
继峰股份	2.95	2.31	24.57%	262.47
宁波华翔	1.38	1.00	42.53%	67.43
亚太股份	1.60	1.27	51.70%	1.34
新泉股份	1.38	1.08	58.74%	23.09
常熟汽饰	0.78	0.60	44.92%	16.10
京威股份	0.87	0.51	40.08%	4.33
平均值	**1.56**	**1.16**	**20.75%**	**58.59**
西上海股份	**1.23**	**1.16**	**54.06%**	**16.63**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相关数据尚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由于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较广，除了债权融资，还可以借助股权融资等途径融通资金，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本公司在

业务发展过程中保持了较好的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有效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本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逾期支付利息的情况。另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销规模保持稳定，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披露的或有负债。

公司未来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8	3.17	2.19
物流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	2.90	2.72	2.54
零部件制造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	3.38	3.51	3.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51	26.98	26.92
零部件制造存货周转率（次/年）	12.33	14.42	14.7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0	1.15	1.15

注：由于物流业务期末没有存货，故未计算汽车物流业务的存货周转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主要与公司对不同业务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周期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账期增加营业收入的情形。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

2、存货周转率

2017 年、2018 年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下半年产销量大幅上升，期末存货余额上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管理能力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相关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汽车物流业务可比公司			
长久物流	3.14	-	1.23
安达物流	4.18	-	1.61
长安民生物流	13.63	-	1.40
原尚股份	4.05	-	0.68
平均值	**6.25**	**-**	**1.23**
西上海股份物流业务	**2.54**	**-**	**-**
零部件制造业务可比公司			
岱美股份	4.65	2.55	1.02
继峰股份	3.64	3.67	0.92
宁波华翔	5.25	5.49	1.00
亚太股份	4.93	4.52	0.71
新泉股份	6.09	4.03	1.21
常熟汽饰	2.99	5.72	0.43
京威股份	5.37	2.99	0.57
平均值	**4.70**	**4.14**	**0.84**
西上海股份零部件制造业务	**3.73**	**14.75**	**-**
西上海股份	**2.91**	**26.92**	**1.15**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相关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汽车物流业务可比公司			
长久物流	2.83	-	1.02
安达物流	4.36	-	1.95
长安民生物流	8.20	-	1.09
原尚股份	4.33	-	1.11

平均值	**4.93**	**-**	**1.29**
西上海股份物流业务	**2.72**	**-**	**-**
零部件制造业务可比公司			
岱美股份	5.43	3.27	0.95
继峰股份	4.13	3.75	0.91
宁波华翔	5.35	5.55	0.92
亚太股份	5.42	4.65	0.64
新泉股份	5.85	4.53	0.97
常熟汽饰	3.48	4.60	0.38
京威股份	5.22	3.31	0.56
平均值	4.98	4.24	0.76
西上海股份零部件制造业务	**3.51**	**14.42**	**-**
西上海股份	**3.17**	**26.98**	**1.15**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相关数据尚未披露。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汽车物流业务可比公司和零部件制造业务可比公司。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指标如下：

单位：天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89.48	89.49	100.14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116.70	131.61	155.90
零部件运输业务	217.85	226.92	216.53
整车运输业务	46.14	52.87	57.17
物流行业	126.07	133.97	143.49
零部件制造业务	109.95	104.77	115.00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指标如下：

单位：天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汽车物流业务可比公司			
长久物流	尚未披露	128.98	116.24
安达物流	尚未披露	83.72	87.32
广东原尚物流	尚未披露	84.30	90.12

平均值	-	99.00	97.89
零部件制造业务可比公司			
继峰股份	尚未披露	88.38	100.27
宁波华翔	尚未披露	68.22	69.52
亚太股份	尚未披露	72.38	74.04
新泉股份	尚未披露	62.44	59.92
常熟汽饰	尚未披露	105.03	121.99
京威股份	尚未披露	69.89	67.98
平均值	-	77.72	82.2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物流行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43.49 天、133.97 天及 126.07 天；公司制造行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15.00 天、104.77 天及 107.93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其中零部件仓储及运营及零部件运输业务周转天数较长原因为公司与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对账流程复杂，时间跨度长，故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公司物流行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优于行业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公司主要实施高速资金周转的经营策略，为存货设定较低的安全生产库存。公司有着良好的生产及运营能力，零部件产品生产周期短，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足以满足供货需求，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的基本情况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成果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2,253.44	-4.47	127,973.27	-0.54	128,672.04
营业利润	12,652.00	0.95	12,533.56	-1.62	12,740.12
利润总额	12,747.57	0.17	12,725.81	-1.07	12,863.03
净利润	10,395.62	3.12	10,081.31	1.33	9,94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6.96	3.27	9,244.68	6.76	8,65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6.11	3.36	9,051.89	6.19	8,524.2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逐年提高，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经营性收益。

（二）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9,302.16	97.59	123,513.36	96.51	125,491.94	97.53
其他业务收入	2,951.28	2.41	4,459.91	3.49	3,180.09	2.47
营业收入合计	**122,253.44**	**100.00**	**127,973.27**	**100.00**	**128,672.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是汽车物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模具销售收入和物业租赁收入，占比较小。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491.94 万元、123,513.36 万元及 119,302.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汽车物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公司汽车物流业务包括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整车运输，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配件等。

（1）我国汽车行业及汽车相关行业保持稳定发展

2009 年以来，中国成为全球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并保持至今，尤其是近年来汽车产销量均保持在 2000 万辆以上。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在经历长期增长后，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下滑。2019 年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2,572.10 万辆和2,576.90 万辆, 同比下滑7.51%和8.23%。2019 年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186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

然偏低，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中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据公安部最新统计，2019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214 万辆，机动车保有量达 3.48 亿辆，其中新注册登记汽车 2,578 万辆，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35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3.97 亿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与 2018 年底相比，增加 2,122 万辆，增长 8.83%。全国 66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30 个城市超 200 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苏州、上海、郑州、深圳、西安、武汉、东莞、天津等 11 个城市超 300 万辆。

我国汽车产业的稳定发展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和汽车物流服务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行业发展趋于成熟，整个产业链的分工越来越细化，汽车物流行业企业凭借其专业的技术、网络和人才，能有效的促进汽车产品总体物流效率的提高和物流合理化，近年来也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2）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精耕细作，凭借良好的区域规划布局、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的行业经验，业务规模和业务类型均稳健发展。作为独立于汽车制造商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公司积极拓展多方客户资源，目前已和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本田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以及延锋汽车内饰、广州东风安道拓等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和风神物流等整车物流服务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同时继续拓展上汽大众等老客户的业务类型，使得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汽车物流业务：						
整车仓储及运营	16,978.72	14.23	19,243.72	15.58	16,205.32	12.91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14,089.59	11.81	13,944.96	11.29	12,861.98	10.25
零部件运输	15,309.14	12.83	17,141.23	13.88	18,569.05	14.80

整车运输	8,156.49	6.84	8,685.14	7.03	9,422.74	7.51
小计	54,533.95	45.71	59,015.05	47.78	57,059.09	45.47
二、零部件制造业务	64,768.21	54.29	64,498.30	52.22	68,432.84	54.53
合计	**119,302.16**	**100.00**	**123,513.36**	**100.00**	**125,49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汽车物流业务和零部件制造业务，其中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占比略高于 50%，而汽车物流业务的收入占比则略低于 50%。公司业务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1）整车仓储及运营

整车仓储及运营是公司汽车物流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是接受客户委托，根据汽车生产厂商的计划需求组织商品车的入库、存放、出库管理，并在上述流程环节中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报告期内，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6,205.32 万元、19,243.72 万元及 16,978.7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包括为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地区的整车仓储运营服务，为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提供上汽大众宁波地区的整车仓储运营服务，为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新车试车业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客户收入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含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注）	8,902.39	52.43	12,640.69	65.69	10,877.13	67.12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4,761.06	28.04	3,280.23	17.05	2,451.39	15.1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82.16	12.26	2,300.82	11.96	1,011.96	6.24
其他	1,233.11	7.26	1,021.98	5.30	1,864.84	11.51
合计	16,978.72	100.00	19,243.72	100.00	16,205.32	100.00

注：由于安吉物流内部组织结构调整，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起将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全部转移至其全资子公司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故此处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收入呈现波动态势，具体客户收入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外冈库仓储运作费	销售金额（万元）	1,660.72	1,711.03	1,608.92
	数量（万辆）	27.88	33.93	31.30
	平均单价（元/辆）	56.60	50.44	51.40
外冈库仓储服务费	销售金额（万元）	1,454.49	1,454.49	1,509.43
	数量（平方米）	176,000	176,000	176,00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0.23	0.23	0.23
外冈库人工短驳	销售金额（万元）	-	-	533.10
	数量（万辆）	-	-	33.44
	平均单价（元/辆）	-	-	15.94
安亭总库人工短驳（库间）	销售金额（万元）	2,281.95	2,922.88	1,639.97
	数量（万公里）	751.95	930.41	873.53
	平均单价（元/公里）	3.14	3.14	1.88
安亭总库人工短驳（场内）	销售金额（万元）	4.57	524.10	698.12
	数量（万辆）	0.95	108.72	144.81
	平均单价（元/辆）	4.82	4.82	4.82
白鹤库仓储运作费	销售金额（万元）	106.83	221.09	301.51
	数量（万辆）	7.57	15.68	21.38
	平均单价（元/辆）	14.10	14.10	14.10
金额小计		5,508.56	6,833.59	6,291.05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收入		8,902.39	12,640.69	10,877.13
占比		61.88	54.06	57.84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收入 2018 年上升 1,763.56 万元，2019 年下降 3,738.3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短驳业务量增加，主要由于客户库区调整，新增较多临时库所致。2019 年随着库区分布相对稳定，同时客户对商品车的调拨方式予以优化，减少了车辆在不同库区间调拨的频次，公司短驳业务量有所下降。

发行人出于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业务应变能力角度考虑，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且事故率相对略高的短驳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

务运作效率和服务管理能力。公司短驳业务系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的辅助环节之一，短驳收入随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量及客户库区的波动而波动。

报告期内，短驳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短驳收入	2,630.90	3,888.33	2,780.65
短驳外包成本	2,373.18	3,887.77	3,052.86
毛利	257.72	0.56	-272.21

报告期内，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的短驳业务对公司毛利的影响分别为 272.21 万元、0.56 万元、257.72 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承接的短驳业务主要外包给第三方开展，该项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②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分类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PDI 售前检查	销售金额（万元）	0.47	296.75	357.33
	数量（万辆）	0.03	21.37	25.73
	平均单价（元/辆）	13.89	13.89	13.89
仓储运作费（外借库）	销售金额（万元）	3,277.64	1,409.92	568.07
	数量	/	/	/
	平均单价	/	/	/
仓储运作费（宁波库）	销售金额（万元）	713.69	682.46	637.24
	数量（万辆）	39.82	38.03	34.10
	平均单价（元/辆）	17.92	17.92	18.69
库间短驳费	销售金额（万元）	344.38	365.15	288.11
	数量（万辆）	48.67	51.61	40.72
	平均单价（元/辆）	7.08	7.08	7.08
金额小计		4,336.18	2,754.28	1,850.75
安吉物流（浙江）有限公司收入		4,761.06	3,280.23	2,451.39
占比		91.08	83.97	75.50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吉物流（浙江）有限公司收入稳步上升。

2018 年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较 2017 年收入增长 828.84 万元，增幅为 33.81%，主要由于：

A、上汽大众宁波工厂作为新设立生产基地，产能及产量逐年攀升，导致整车仓储运营业务需求逐年上升。由于宁波库无法满足仓储运作需求，外借库业务收入上升。2018 年宁波地区外借库达到 8 个（滨海、云峰、安吉库、众腾，众源、方特、兴慈西库、兴慈东库），其中方特库、众源库、兴慈西库从 2018 年 5 月开始运作仓储服务，因此外借库收入增长较大；

B、除外借库收入的增长，2018 年宁波库各项业务在单价未变化的情况下，业务量增加导致了收入的增加。

2019 年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实现的收入较 2018 年收入增长 1480.83 万元，增幅为 45.14%，主要由于上汽大众宁波工厂产量持续提升，外借库运作收入大幅增加。

③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试车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对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收入分类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试车服务费	销售金额（万元）	2,075.69	2,278.60	923.65
	数量（万小时）	36.65	39.16	15.94
	平均单价（元/小时）	56.64	58.19	57.95
其他（总库返修）		6.46	22.22	88.31
合计		2,082.15	2,300.82	1,011.96

公司从 2017 年 4 月起新增上汽大众试车业务，为上汽大众新推出的车型提供道路驾驶测试服务，该业务收入波动系受业务量波动的影响所致。

上汽大众新车道路测试业务原由上海大众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独家负责。2017 年上汽大众考虑通过招标方式增加该项业务供应商，西上海股份作为上汽大众物流服务合格供应商（供应商编号：24836），积极参与投标并中标。目前上汽大众新车道路测试业务分别由上海大众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西上海股份承接,价格一致。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该项业务的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分包价格比较如下：

项目	单位	业务获取价格	分包价格	差异率

工时单价	元/工时*人	55.84	43.33	-22.40%
出差津贴	元/工时*人	12.50	12.50	-
单程班车补贴	元/天*人	10.00	10.00	-

报告期内公司大众试车业务毛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大众试车业务收入	2,075.69	2,278.60	923.65
大众试车业务成本	1,740.38	1,846.87	836.79
大众试车业务毛利	335.31	431.73	86.86
大众试车业务毛利率（%）	16.15	18.95	9.40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作为上汽大众合格供应商通过招投标获得上汽大众试车业务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上海大众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从上汽大众承接该项业务价格一致，不存在上汽大众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主要包括为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提供上汽通用售后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为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广汽本田售后零部件仓储运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755.01	33.75	4,705.54	33.74	4,457.89	34.6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449.90	24.49	3,330.70	23.88	3,166.70	24.62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3,141.05	22.29	3,097.51	22.21	3,008.42	23.39
其他	2,743.63	19.47	2,811.21	20.16	2,228.97	17.33
合计	14,089.59	100.00	13,944.96	100.00	12,861.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12,861.98 万元、13,944.96 万元及 14,089.59 万元。该项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售后备件的仓储及运营，与车辆保有量相关，因此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①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运营上汽通用广州 PDC、烟台 PDC，其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州 PDC 仓储费	销售金额（万元）	985.98	985.98	985.98
	数量（平方米）	38,154.04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71	0.71	0.71
广州 PDC 业务运作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591.01	576.81	538.12
	数量（万条）	238.31	231.65	215.25
	平均单价（元/条）	2.48	2.49	2.50
广州 PDC 运营维护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1,443.46	1,509.54	1,465.13
	数量	/	/	/
	平均单价	/	/	/
烟台 PDC 业务运作收入（常规）	销售金额（万元）	595.60	479.13	446.12
	数量（万条）	256.72	205.63	191.47
	平均单价（元/条）	2.32	2.33	2.33
烟台 PDC 业务运作收入（分拨）	销售金额（万元）	187.45	182.63	154.86
	数量（万条）	46.51	45.54	38.62
	平均单价（元/条）	4.03	4.01	4.01
烟台 PDC 业务运作收入（包装）	销售金额（万元）	154.13	127.2	133.49
	数量（万条）	358.44	302.87	296.64
	平均单价（元/条）	0.43	0.42	0.45
烟台 PDC 运营维护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797.38	844.24	734.19
	数量	/	/	/
	平均单价	/	/	/
金额合计		4,755.01	4,705.53	4,457.89
占上汽通用总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处承接了上汽通用广州 PDC、烟台 PDC 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其中广州 PDC 仓储场地由发行人负责提供，因此广州 PDC 收入中包括仓储费（按所提供场地面积收取），报告期内仓储费基本稳定。

发行人来源于上汽通用广州PDC、烟台PDC的运营维护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业务运作收入稳步上升，主要由于业务运作量上升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零部件仓储运营收入呈现小幅上升的态势，主要原因是随着车辆保有量的提升，上汽通用广州 PDC、烟台 PDC 业务运作量上升导致。

②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处承接了上汽通用天津 PDC、武汉 PDC 和重庆 PDC 汽车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其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天津 PDC 业务运作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594.63	609.30	513.75
	数量（万条）	267.85	269.60	240.76
	平均单价（元/条）	2.22	2.26	2.16
天津 PDC 运营维护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1,228.95	1,190.39	1,205.37
	数量	/	/	/
	平均单价	/	/	/
武汉 PDC 运营维护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311.53	289.63	357.42
	数量	/	/	/
	平均单价	/	/	/
重庆 PDC 运营维护收入	销售金额（万元）	1,005.94	1,008.19	931.88
	数量	/	/	/
	平均单价	/	/	/
金额合计		3,141.05	3,097.51	3,008.42
占安吉智行零部件仓储运营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对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收入保持稳定，略有增长。

③广汽本田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商务中心仓储费	销售金额（万元）	945.40	948.28	947.00
	数量（平方米）	23,126.20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1.12	1.12	1.12
上海商务中心运营及维护费用（注）	销售金额（万元）	767.57	717.79	692.77
	数量	/	/	/
	平均单价	/	/	/
北京商务中心仓储费（注）	销售金额（万元）	1,084.67	1,087.10	1,084.67
	数量（平方米）	102,677.61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天）	0.29	0.29	0.29

北京商务中心业务及维护费用	销售金额（万元）	652.26	577.53	442.27
	数量	/	/	/
	平均单价	/	/	/
金额合计		3,449.90	3,330.70	3,166.70
占广汽本田总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注：北京商务中心仓储费偏低主要因为所租赁场地中包括 128 亩中转场地和绿化，中转场地和绿化场地单价较低而拉低了整体平均单价；广汽本田商务中心的运营及维护费用系每年根据人员及设备成本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销售收入平稳，波动幅度较小。

总体而言由于公司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与汽车保有量相关，报告期内呈现稳定上升的态势。此外，2018 年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中其他客户收入金额上升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善友新开发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零部件仓储运营业务。

（3）零部件运输

公司零部件运输服务是接受客户委托，负责将货物安全准时地从供应商运输到卸货点。报告期内，发行人零部件运输业务主要客户为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包括安吉天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下同）、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下同）及风神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737.77	17.88	3,597.44	20.99	3,974.63	21.40
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	2,086.68	13.63	3,334.85	19.46	3,133.56	16.88
风神物流有限公司	1,751.97	11.44	2,444.04	14.26	3,417.29	18.40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89.31	19.53	2,759.56	16.10	2,465.49	13.28
其他	5,743.41	37.52	5,005.34	29.20	5,578.08	30.04
合计	15,309.14	100.00	17,141.23	100.00	18,56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运输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8,569.05 万元、17,141.23 万元及 15,309.14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产前零部件运输业务量受汽车产量影响出现下滑。上述主要客户中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安吉智行和风神物流公司均为产前零部件运输业务客户。

零部件运输业务的其他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以及其他物流企业。

①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零部件运输收入波动分析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为上汽通用以及上汽乘用车提供入厂零部件运输、仓储、配送和包装等一体化物流服务。公司作为二级供应商从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承接部分上汽通用浦东工厂入场零部件运输线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短途线（上海厂内线路）	销售金额（万元）	765.48	996.60	1,007.83
	数量（万车）	1.58	2.10	2.15
	平均单价（元/车）	485.59	474.03	467.75
长途线（上海宁波无锡等厂外线路）	销售金额（万元）	1,972.29	2,600.84	2,966.80
	数量（万立方米）	30.18	39.01	40.66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65.34	66.67	72.96
金额合计		2,737.77	3,597.44	3,974.63
占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总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由于运输量下降导致。

②发行人对安吉智行物流有限公司零部件运输收入波动分析

安吉智行为上汽大众 6 个工厂、600 余家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公司从安吉智行处承接了上汽大众南京工厂、仪征工厂、安亭工厂等生产基地的入场物流运输线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线路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南京浦口	销售金额（万元）	674.28	898.57	497.36
	数量（万立方）	21.11	28.91	10.34
	平均单价（元/立方）	31.93	31.09	48.10
仪征 CP5	销售金额（万元）	290.73	356.80	574.48
	数量（万车）	0.14	0.18	0.28
	平均单价（元/车）	2,036.31	2,021.51	2,057.58
上海仪征电泳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288.69	326.42
	数量（万车）	-	0.14	0.16
	平均单价（元/车）	-	2,031.59	2,030.00
月塘仪征电泳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196.30	185.05

线路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万车）	-	0.79	0.74
	平均单价（元/车）	-	250.00	250.00
宁波仪征电泳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306.89	234.00
	数量（万车）	-	0.10	0.08
	平均单价（元/车）	-	2,925.55	2,925.00
昆山仪征电泳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273.42	299.57
	数量（万车）	-	0.14	0.15
	平均单价（元/车）	-	2,025.33	2,032.37
京津线	销售金额（万元）	-	-	155.86
	数量（万公里）	-	-	41.34
	平均单价（元/公里）	-	-	3.77
	销售金额（万元）	89.10	311.09	122.60
	数量（万车）	0.01	0.03	0.01
	平均单价（元/车）	9,478.44	9,500.00	9,503.92
大众 MR	销售金额（万元）	723.81	383.57	162.16
	数量（万立方）	52.53	27.84	11.77
	平均单价（元/立方）	13.78	13.78	13.78
金额小计（万元）		1,777.92	3,015.32	2,557.50
公司对安吉智行运输收入（万元）		2,086.68	3,334.85	3,133.56
占比（%）		85.20	90.42	81.62

2018 年相关收入上升，主要是由南京浦口线上升、大众 MR 线 2018 年业务量上升导致。2019 年相关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下游业务调整，发行人仪征电泳配件运输业务的客户从安吉智行变更为仪征市溧泽永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9 年大众 MR 线路上升，主要原因是由于原运营嘉定至安亭线，2019 年增加运营青浦至安亭线路，运输量增加所致。

③风神物流有限公司零部件运输收入波动分析

风神物流是东风汽车旗下的专业汽车物流企业，业务覆盖汽车供应链各个环节，目前为东风日产、神龙汽车、东风乘用车、郑州日产、东风雷诺等 1000 余家国内外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专业物流服务。公司承接了风神物流多条入场物流的运输线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线路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风神武汉	销售金额（万元）	400.99	678.81	1,161.53

线路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万立方）	6.50	8.26	12.01
	平均单价（元/立方）	61.69	82.21	96.67
风神上海支线	销售金额（万元）	472.03	595.15	761.98
	数量（万立方）	36.68	45.52	51.22
	平均单价（元/立方）	12.87	13.07	14.88
风神厦门	销售金额（万元）	481.79	565.77	578.49
	数量（万车）	0.05	0.06	0.06
	平均单价（元/车）	9,540.44	9,413.88	9,406.42
风神成都	销售金额（万元）	212.00	320.68	524.51
	数量（万立方）	1.43	2.19	3.58
	平均单价（元/立方）	147.84	146.39	146.39
金额小计（万元）		1,566.81	2,160.41	3,026.51
风神物流销售收入（万元）		1,751.97	2,444.04	3,417.29
占比（万元）		89.43	88.40	88.56

报告期内公司对风神物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运输量下降。

④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零部件运输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售后零部件运输服务，承运从广汽本田零部件仓库至各地 4S 店的零部件运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浙沪皖配件运输	销售金额（万元）	2,120.55	2,084.90	1,951.53
	数量（万立方）	13.57	12.30	11.65
	平均单价（元/立方）	156.25	169.52	167.51
华北地区配件运输	销售金额（万元）	868.76	674.66	513.96
	数量（万立方）		/	/
	平均单价（元/立方）		/	/
金额合计		2,989.31	2,759.56	2,465.49
占广汽本田销售零部件运输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广汽本田汽车保有量逐年上升，发行人广汽本田零部件运输收入稳步增长。

（4）整车运输

广汽本田目前在国内共设立了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沈阳和武汉等9个商务中心，各商务中心主要负责所属地区特约店销售及售后管理、零部件供应、整车仓储和中转、各类培训及信息反馈等工作。公司承接了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上海商务中心零部件仓库的管理运营。北京广安作为广汽本田北京商务中心零部件仓库管理人，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同时承接部分北京商务中心整车中转运输业务，该业务全部外包给第三方整车运输企业开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车运输业务主要客户为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及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52.28	98.72	7,667.63	88.28	7,011.24	74.40
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37.22	0.46	879.65	10.13	1,292.34	13.72
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	66.98	0.82	137.86	1.59	1,119.16	11.88
合计	8,156.49	100.00	8,685.14	100.00	9,422.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广汽本田销售提供整车运输服务，将广汽本田商品车运送至各4S店，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汽本田销售运输收入（万元）	8,052.28	7,667.63	7,011.24
广汽本田销售整车运输量（辆*公里）	45,520,153	51,613,780	49,307,661
平均单价（元/辆*公里）	1.77	1.49	1.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整车运输销售收入逐年上升，系广汽本田产销量上升导致发行人运作量逐年上升。同时，由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的实施，运输车辆可装载的商品车数量被严格限制，增加的运载成本导致整车运输价格上升。

报告期初，由于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产销量大幅上升，发行人从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承接了部分车型运输的增量业务。由于相关车型产销量在2018年大幅下降，发行人相关增量业务的收入也相应下降：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汽商贸整车运输收入（万元）	37.22	879.65	1,292.34
广汽商贸整车运输量（辆*公里）	329,933	9,095,602	14,900,999
平均单价（元/辆*公里）	1.13	0.97	0.87
广汽顺捷整车运输收入（万元）	66.98	137.86	1,119.16
广汽顺捷整车运输量（辆*公里）	479,330	1,018,091	9,446,335
平均单价（元/辆*公里）	1.40	1.35	1.18

（5）零部件制造业务

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配件，按制造工艺划分主要分为包覆件、涂装件两大类。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的分类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覆件	54,203.74	51,665.95	52,211.11
涂装件	6,996.86	10,467.24	13,836.49
其他零部件	3,567.61	2,365.10	2,385.24
零部件制造收入合计	**64,768.21**	**64,498.30**	**68,432.84**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 68,432.84 万元、64,498.30 万元及 64,768.2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客户为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含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西安）有限公司等，下同）及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32,147.50	49.63	33,299.10	51.63	29,548.42	43.18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22,587.16	34.87	18,637.09	28.90	23,128.11	33.80
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	1,780.68	2.75	1,839.68	2.85	1,717.71	2.51

司						
其他	8,252.87	12.74	10,722.43	16.62	14,038.60	20.51
合计	64,768.21	100.00	64,498.30	100.00	68,432.84	100.00

①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系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东风科技（600081）和安道拓亚洲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企业，主要为东风日产花都工厂提供专业配套的汽车座椅及零部件。公司主要向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销售座椅面套等包覆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X12FMC 皮类	销售金额（万元）	14,438.09	28,224.06	23,828.26
	销售数量（万件）	72.94	142.50	123.19
	平均单价（元/件）	197.94	198.06	193.43
X12FMC 织物	销售金额（万元）	50.25	281.81	356.78
	销售数量（万件）	0.63	3.44	4.32
	平均单价（元/件）	79.76	81.92	82.59
X12F	销售金额（万元）	2.14	-	-
	销售数量（万件）	0.01	-	-
	平均单价（元/件）	214.00	-	-
L12M	销售金额（万元）	1,434.84	1,084.50	1,778.84
	销售数量（万件）	22.81	15.92	25.91
	平均单价（元/件）	62.90	68.12	68.65
B12L	销售金额（万元）	3,602.58	2,744.25	3,306.06
	销售数量（万件）	39.52	29.04	34.84
	平均单价（元/件）	91.16	94.50	94.89
L12F-ZE	销售金额（万元）	480.31	842.39	26.91
	销售数量（万件）	5.21	6.06	0.14
	平均单价（元/件）	92.19	139.01	192.21
L21B	销售金额（万元）	7,613.53		
	销售数量（万件）	51.02		
	平均单价（元/件）	149.23		
L12F-E	销售金额（万元）	4,263.07		
	销售数量（万件）	46.78		
	平均单价（元/件）	91.13		
销售金额小计		31,884.81	33,177.01	29,296.85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收入		32,147.50	33,299.10	29,548.42
占比例		99.18	99.63	99.15

2018 年公司对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上升，主要是 X12FMC 皮类产品销量大幅上升。2019 年公司对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X12FMC 皮类产品销量下降同时新增 L21B、L12F-E 等产品。

X12FMC 皮类、X12F、X12FMC 织物及 L12F-E 是东风日产轩逸系列旧款车型的配套产品。2016 年 2 月主机厂车型升级改款为 X12FMC，开始逐步量产，随着主机厂销量逐步上升,X12FMC 销售量逐年增加。2019 年旧款轩逸车型改造，X12FMC 皮类及 X12FMC 织物销售量下降，L12F-E 销售量上升。

L21B 为东风日产轩逸新车型的配套产品，2019 年主机厂轩逸新车型销量上升，L21B 开始量产，销售量上升。

L12F-ZE 为东风日产轩逸电动车配套产品，2018 年开始量产，销售量上升；随着 2018 年下半年汽车整体市场波动，2019 年销售量下降；同时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真皮占产品结构的比重逐渐下降，织物占比上升，产品单价下降。

L12M 为东风日产蓝鸟车型配套产品，2015 年下半年开始量产，2018 年该车型销量下滑，2019 年销量有所恢复。

B12L 为东风日产骐达车型配套产品，2016 年开始量产，2017 年主机厂汽车销售量上升，2018 年该车型销量下滑，2019 年销量有所恢复。

②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系华域汽车旗下专业从事汽车座舱系统、仪表板、门内外饰件和其它汽车内饰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为该公司四家下属子公司供应内饰件，分别为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西安）有限公司，配套服务于上汽大众安亭工厂、上汽通用东岳基地、江淮汽车和比亚迪西安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VW321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	73.65	570.73
	销售数量（万件）	-	4.08	35.36
	平均单价（元/件）	-	18.05	16.14
装饰条（前后左右	销售金额（万元）	1.24	183.91	329.57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439-460）	销售数量（万件）	0.09	14.38	24.86
	平均单价（元/件）	13.19	12.79	13.26
MK 空调面板	销售金额（万元）	51.83	149.16	221.90
	销售数量（万件）	2.75	7.53	10.72
	平均单价（元/件）	18.88	19.81	20.70
vw321FL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46.52	1,004.17	1,717.32
	销售数量（万件）	2.61	53.38	84.37
	平均单价（元/件）	17.82	18.81	20.35
BSUV_右饰板总成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0.92	760.28	866.73
	销售数量（万件）	0.01	7.74	8.38
	平均单价（元/件）	92.48	98.23	103.43
BSUV_中央饰板总成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	400.39	461.65
	销售数量（万元）	-	7.65	8.38
	平均单价（元/件）	-	52.34	55.09
BSUV_MP19 右出风口饰板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1,012.46	177.98	-
	销售数量（万件）	6.57	1.11	-
	平均单价（元/件）	153.99	160.34	-
BSUV_MP19 中央饰板总成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339.00	46.45	-
	销售数量（万件）	6.85	0.91	-
	平均单价（元/件）	49.51	51.04	-
BSUV_MP19 左出风口饰板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296.70	39.43	-
	销售数量（万件）	6.78	0.87	-
	平均单价（元/件）	43.79	45.32	-
BSUV_COUPE 右饰板总成装配件	销售金额（万元）	237.28	6.33	-
	销售数量（万件）	1.71	0.06	-
	平均单价（元/件）	139.05	105.50	-
DP 饰板	销售金额（万元）	1,872.24	6.49	-
	销售数量（万件）	69.75	0.26	-
	平均单价（元/件）	26.84	25.38	-
IP 饰板	销售金额（万元）	392.38	4.30	-
	销售数量（万件）	17.23	0.10	-
	平均单价（元/件）	22.78	43.24	-
门扶手及拉手	销售金额（万元）	2,269.71	5.36	-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万件）	35.05	0.08	-
	平均单价（元/件）	64.76	67.20	-
中间扶手	销售金额（万元）	814.64	0.95	-
	销售数量（万件）	17.61	0.03	-
	平均单价（元/件）	46.25	36.15	-
中控饰板	销售金额（万元）	1,221.30	1.42	-
	销售数量（万件）	26.17	0.05	-
	平均单价（元/件）	46.66	27.14	-
S3FL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276.92	966.88	2,166.78
	销售数量（万件）	9.89	34.30	72.74
	平均单价（元/件）	28.00	28.19	29.79
B-CROSS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208.30	419.80	289.01
	销售数量（万件）	6.04	12.77	8.39
	平均单价（元/件）	34.49	32.87	34.45
S2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326.50	510.76	706.19
	销售数量（万件）	8.51	13.19	13.70
	平均单价（元/件）	38.37	38.72	51.55
SII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78.84	193.94	251.67
	销售数量（万件）	1.99	4.89	6.32
	平均单价（元/件）	39.62	39.66	39.82
S531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983.04	152.28	/
	销售数量（万件）	23.05	3.61	/
	平均单价（元/件）	42.65	42.18	/
D2UB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2,101.35	3,204.49	3,981.38
	销售数量（万件）	13.15	20.06	23.55
	平均单价（元/件）	159.80	159.75	169.06
G66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50.87	172.15	442.17
	销售数量（万件）	1.84	5.98	15.32
	平均单价（元/件）	27.58	28.79	28.86
G60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0.45	0.60	1.33
	销售数量（万件）	0.02	0.02	0.03
	平均单价（元/件）	29.97	30.00	44.33
K257 内饰包覆	销售金额（万元）	651.47	273.94	-

产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万件）	22.14	9.85	-
	平均单价（元/件）	29.43	27.81	-
销售金额小计（万元）		13,233.95	8,759.82	12,011.29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万元）		22,587.16	18,637.09	23,128.11
占比（%）		58.59	47.00	51.93

2018 年公司对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收入下降 4,491.02 万元，主要原因为大众朗逸车型配套的 vw321FL 内饰包覆、VW321 内饰包覆，以及为瑞风 S3 车型配套的 S3FL 内饰包覆等产品销量下滑。2019 年公司对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收入上升 3,950.0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开发了比亚迪宋 19 款车型内饰件产品，相关产品销量在 2019 年下半年大幅上升。

公司对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所销售主要产品的波动分析如下：

VW321 及 VW321FL 内饰包覆均为朗逸车型的零部件产品。W321 产品于 2012 年量产，2015 年上半年，主机厂车型 VW321 升级改款为 VW321FL，W321 仍保留部分零部件供货，于 2017 年 5 月逐步断点，仅有部分备件需求；VW321FL 于 2015 上半年开始量产，销售量增加，2018 年 3 月销售量下降。

BSUV、BSUV_MP19 及 BSUV_COUPE 均为大众途昂车型的零部件产品。BSUV 车型于 2017 年投产，BSUV 销售量 2017 至 2018 年销售量相对稳定；2019 年初 BSUV 升级改款为 BSUV-MP19（途昂 2019 款）及 BSUV-COUPE（途昂 X），BSUV 老零部件不再供应，BSUV_MP19 及 BSUV-COUPE 新零部件销售量增加。

装饰条（前后左右 439-460）为朗逸车型的零部件产品，2018 年下半年起该车型逐步停产。

MK 空调面板为观致车型的零部件产品，于 2013 年开始量产，2014-2016 年产量较高，后因客户车型改型及换代，客户产量减少，销量逐渐下降。

DP 饰板、门扶手及拉手、中间扶手及中控饰板等均为 BYD 宋 19 车型的零部件产品，2019 年主机厂 BYD 宋 19 车型的产量上升，导致销售量上升。

S3FL 及 B-CROSS 内饰包覆为主机厂瑞风 S3 车型的零部件产品，2017 年起受最终客户整车产量下降的影响，S3FL 产品销售额也随之下降；

S2 内饰包覆为瑞风 S2 车型的零部件产品，受最终客户整车产量下降的影

响，该产品销售量也随之下降；

SII 内饰包覆为瑞风 S5 车型的零部件产品，受最终客户整车产量下降的影响，销售量下降；

S531 内饰包覆为瑞风 S4 车型的零部件产品，是客户新产品，于 2019 年 1 月开始量产。

D2UB 内饰包覆为通用昂科威车型的零部件产品，2015 年开始量产，随着最终客户产量下降，D2UB 内饰包覆销售量亦逐渐下降；

G66 及 G60 内饰包覆为通用昂科拉车型的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受汽车行业影响，主机厂汽车销售量下降，G66 销售量逐步下降；

K257 内饰包覆为沃兰多车型的零部件产品，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销售额逐渐上升。

③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表：

产品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4L 桶	销售金额（万元）	1,484.79	1,526.47	1,464.12
	销售数量（万个）	366.61	376.91	361.51
	平均单价（元/个）	4.05	4.05	4.05
1L 桶	销售金额（万元）	295.89	313.21	253.58
	销售数量（万个）	169.08	178.98	144.08
	平均单价（元/个）	1.75	1.75	1.76
销售金额合计（万元）		1,780.68	1,839.68	1,717.71
占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总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海银硕润滑油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收入较稳定，产品油桶用于灌装汽车机油，由大众汽车统一销售给汽车 4S 店用于售后服务，用量比较稳定，销售价格也较稳定。

（四）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0.09 万元、4,459.91 万元及 2,951.2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收入和物业租赁收入等。

（五）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5,512.94	97.15	100,025.32	96.30	101,761.64	97.37
其他业务成本	2,803.69	2.85	3,837.79	3.70	2,748.37	2.63
营业成本	98,316.63	100.00	103,863.11	100.00	104,510.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一致。

（六）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一、汽车物流业务：						
整车仓储及运营	11,787.33	12.34	12,775.03	12.77	11,458.67	11.26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8,373.68	8.77	7,980.53	7.98	7,015.59	6.89
零部件运输	14,004.65	14.66	15,623.55	15.62	17,219.00	16.92
整车运输	7,473.04	7.82	8,132.11	8.13	8,820.13	8.67
小计	41,638.70	43.59	44,511.22	44.50	44,513.39	43.74
二、零部件制造业务	53,874.25	56.41	55,514.10	55.50	57,248.26	56.26
合计	95,512.94	100.00	**100,025.32**	**100.00**	**101,761.64**	**100.00**

1、汽车物流业务

（1）整车仓储及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包成本	7,022.41	59.58	7,958.06	62.29	6,359.51	55.50
人工成本	1,659.10	14.08	1,928.23	15.09	1,792.15	15.64
其中：合同工（含聘用工）	1,599.78	13.57	1,859.84	14.56	1,705.83	14.89
劳务派遣工	59.32	0.50	68.39	0.54	86.32	0.75

维修成本	662.87	5.62	951.81	7.45	1,269.27	11.08
折旧及摊销	1,243.65	10.55	801.62	6.27	1,080.36	9.43
租赁费	261.68	2.22	238.10	1.86	191.64	1.67
餐费	294.31	2.50	351.00	2.75	310.25	2.71
油费	190.43	1.62	209.39	1.64	164.75	1.44
其他	452.88	3.83	336.82	2.65	290.74	2.53
合计	11,787.33	100.00	**12,775.03**	**100.00**	**11,458.67**	**100.00**

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外包成本、人工成本构成。

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2018 年外包成本增加，主要由于 1）公司短驳业务量增加，而短驳业务主要由外包第三方物流企业开展；2）2017 年 4 月公司新承接了上汽大众新车道路测试业务，公司将该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开展，2018 年试车业务量增加导致外包成本增加；3）随着市场薪酬水平的不断增加，外包运作业务单价上升。

2019 年外包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935.65 万元，主要由于安亭总库人工短驳业务量下降，外包成本亦下降。

2018 年人工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136.08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薪酬水平整体上升。2019 年人工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269.13 万元，主要由于整车仓储运营业务员工人数减少所致。

2018 年维修成本较 2017 年减少 317.46 万元，2019 年维修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288.94 万元，主要由于室内库分公司加强安全管理，质量损失减少。

2019 年折旧及摊销较 2018 年增加 442.03 万元，主要由于宁波申众在兴慈场地（该地块由安吉物流提供）上进行场地改造用于开展整车仓储业务，该处场地工程改造款摊销增加。

2018 年租赁费较 2017 年增加 46.46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宁波申众新租赁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场地。

（2）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4,039.88	48.24	3,814.55	47.80	3,336.49	47.56
租赁费	1,094.50	13.07	1,018.95	12.77	1,166.22	16.62
折旧及摊销	971.20	11.60	965.83	12.10	996.07	14.20
外包成本	546.79	6.53	474.67	5.95	58.62	0.84
修理费	602.28	7.19	455.21	5.70	353.44	5.04
水电费	345.39	4.12	380.45	4.77	284.28	4.05
其他	773.64	9.25	870.87	10.91	820.47	11.69
合计	8,373.68	100.00	**7,980.53**	**100.00**	**7,015.59**	**100.00**

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租赁费、折旧、外包成本、修理费、水电费等，其他成本包括员工餐费、物业安保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成本中人工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薪酬水平上升。

2018 年租赁费较 2017 年减少 147.27 万元，主要由于北京广安仓库消防改造，出租方减少 2018 年第二季度房租。2019 年租赁费较 2018 年增加 75.55 万元，主要由于北京广安房租恢复。

2018 年度外包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 416.05 万元，主要由于上海善友新增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部分业务采取外包方式所致。2019 年度外包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 72.12 万元，主要由于安磊新增风神物流（上海）分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采取外包方式所致。

（3）零部件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运输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包成本	10,039.94	71.69	10,601.59	67.86	11,190.79	64.99
人工成本	1,505.16	10.75	2,021.55	12.94	1,986.02	11.53
油费	814.40	5.82	1,182.11	7.57	1,381.85	8.03
路桥费	721.30	5.15	899.15	5.76	1,194.38	6.94
折旧	107.95	0.77	120.58	0.77	182.75	1.06
其他	815.90	5.82	798.57	5.10	1,283.21	7.45

合计	14,004.65	100.00	**15,623.55**	**100.00**	**17,219.00**	**100.00**

公司零部件运输业务成本主要由外包成本、人工成本、油费、路桥费、折旧等构成，其他成本包括租赁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修理费、配件费等。

2018 年度外包成本较 2017 年度减少 589.2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对风神物流有限公司业务量下降，而该业务均由外包物流企业承接；2019 年度外包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561.65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零部件运输量减少，零部件运输收入减少，外包成本亦减少。

报告期内油费、路桥费减少主要由于公司零部件自营运输业务量减少。

2019 年人工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516.3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部分自营业务采取外包方式，员工人数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零部件运输业务折旧费逐年降低，主要由于公司部分自营运输车辆到达折旧年限，不再计提折旧所致。

（4）整车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运输业务的成本分别为 8,820.13 万元、8,132.11 万元及 7,473.04 万元。公司整车运输服务采用全部向承运商采购运力经营模式，因此公司整车运输业务成本为支付给承运商的运费。报告期内，公司整车运输业务成本的变化与公司整车运输业务收入的变化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整车运输成本减少，主要由于运输量减少，整车运输收入减少，外包成本亦减少。

2、零部件制造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成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2,946.54	79.72	44,766.75	80.64	46,515.87	81.25
直接人工	5,627.00	10.44	5,226.79	9.42	5,362.38	9.37
制造费用	5,300.70	9.84	5,520.56	9.94	5,370.01	9.38
合计	53,874.24	100.00	**55,514.10**	**100.00**	**57,248.26**	**100.00**

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在零部件制造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在 80%左右，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保持稳

定，略有上升。2018 年直接人工较 2017 年减少 135.59 万元，是因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员工人数下降；2019 年直接人工较 2018 年增加 400.21 万元，是因为 2019 年西安工厂正式投产，工人人数上升，人工成本增加。

（七）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748.37 万元、3,837.80 万元及 2,803.69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模具采购成本和租赁费用等。

（八）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3,789.22	99.38	23,488.04	97.42	23,730.30	98.21
其他业务毛利	147.59	0.62	622.11	2.58	431.73	1.79
毛利额	23,936.81	100.00	**24,110.15**	**100.00**	**24,16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24,162.03 万元、24,110.15 万元及 23,936.8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毛利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其他业务毛利减少所致。

2、主营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一、汽车物流业务：						
整车仓储及运营	5,191.39	21.82	6,468.69	27.54	4,746.66	20.00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5,715.92	24.03	5,964.43	25.40	5,846.39	24.64
零部件运输	1,304.49	5.48	1,517.68	6.46	1,350.05	5.69
整车运输	683.45	2.87	553.03	2.35	602.61	2.54
小计	12,895.25	54.21	14,503.84	61.75	12,545.71	52.87

二、零部件制造业务	10,893.97	45.79	8,984.20	38.25	11,184.59	47.13
合计	23,789.22	100.00	**23,488.04**	**100.00**	**23,730.30**	**100.00**

毛利构成方面，占比较高业务分别为零部件制造业务、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和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2018 年度，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上升，主要系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收入增加；2019 年度，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下降，主要系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收入减少。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度，零部件运输业务毛利下降，主要由于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公司整车运输毛利略有波动，主要由于该业务收入波动影响。

（九）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9.94%	19.02%	18.91%
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	5.00%	13.95%	13.58%
综合毛利率	19.58%	18.84%	18.7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78%、18.84%及 19.58%，基本保持稳定。

2、主营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汽车物流业务毛利率	23.65%	24.58%	21.99%
整车仓储及运营毛利率	30.58%	33.61%	29.29%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毛利率	40.57%	42.77%	45.45%
零部件运输毛利率	8.52%	8.85%	7.27%
整车运输毛利率	8.38%	6.37%	6.40%
二、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率	16.82%	13.93%	16.3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9.94%	19.02%	18.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略有波动。公司仓储及运营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提供仓储保管服务的同时，利用所积累的丰富的仓储运营及运作经验，为客户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仓储运作服务。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收入占比	1	14.23%	15.58%	12.91%
	毛利率	2	30.58%	33.61%	29.29%
	毛利率贡献	3=1*2	4.35%	5.24%	3.78%
	毛利率贡献变动	△3	-0.89%	1.46%	-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收入占比	4	11.81%	11.29%	10.25%
	毛利率	5	40.57%	42.77%	45.45%
	毛利率贡献	6=4*5	4.79%	4.83%	4.66%
	毛利率贡献变动	△6	-0.04%	0.17%	-
零部件运输业务	收入占比	7	12.83%	13.88%	14.80%
	毛利率	8	8.52%	8.85%	7.27%
	毛利率贡献	9=7*8	1.09%	1.23%	1.08%
	毛利率贡献变动	△9	-0.14%	0.15%	-
整车运输业务	收入占比	10	6.84%	7.03%	7.51%
	毛利率	11	8.38%	6.37%	6.40%
	毛利率贡献	12=10*11	0.57%	0.45%	0.48%
	毛利率贡献变动	△12	0.13%	-0.03%	-
零部件制造业务	收入占比	13	54.29%	52.22%	54.53%
	毛利率	14	16.82%	13.93%	16.34%
	毛利率贡献	15=13*14	9.13%	7.27%	8.91%
	毛利率贡献变动	△15	1.86%	-1.64%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6+12+15	19.94%	19.02%	18.9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1%、19.02%及 19.94%。综合毛利率变动同时受销售收入结构、各类型业务毛利率波动因素的影响。2018 年综合

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源于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增加，而 2019 年综合毛利率的提升则主要源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率贡献增加。

1）2018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8 年－2017 年				2017 年度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毛利率贡献
	1	3=1-2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变动的影响	2
整车仓储及运营	5.24%	1.46%	0.67%	0.78%	3.78%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4.83%	0.17%	-0.30%	0.47%	4.66%
零部件运输	1.23%	0.15%	0.22%	-0.07%	1.08%
整车运输	0.45%	-0.03%	0.00%	-0.03%	0.48%
零部件制造	7.27%	-1.64%	-1.26%	-0.38%	8.91%
合计	19.02%	0.11%	-0.67%	0.78%	18.91%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当年销售占比

收入变动的影响=（当年销售占比-上年销售占比）×上年毛利率

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比 2017 年度提高了 0.11 个百分点，主要系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提高 1.46 个百分点所致。各类型业务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章“二、（三）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相关说明；以下具体分析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变动比例	2017 年度	该项目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整车仓储及运营收入	19,243.72	18.75%	16,205.32	11.16
外包成本	7,958.06	25.14%	6,359.51	-8.31
人工成本	1,928.23	7.59%	1,792.15	-0.71
维修成本	951.81	-25.01%	1,269.27	1.65
折旧及摊销	801.62	-25.80%	1,080.36	1.45
租赁费	238.10	24.24%	191.64	-0.24
餐费	351.00	13.13%	310.25	-0.21
油费	209.39	27.10%	164.75	-0.23
其他	336.82	15.85%	290.74	-0.24
成本合计	12,775.03	11.49%	11,458.67	-6.84

毛利率	33.61%		29.29%	4.32

2018 年度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度提高 4.32 个百分点；其中：收入上升为毛利率贡献了 11.16 个百分点，成本上涨为毛利率贡献了-6.84 个百分点；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上升主要系受收入上升的影响。

2）2019 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9 年－2018 年				2018 年度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其中		毛利率贡献
	1	3=1-2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收入变动的影响	2
整车仓储及运营	4.35%	-0.89%	-0.43%	-0.45%	5.24%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4.79%	-0.04%	-0.26%	0.22%	4.83%
零部件运输	1.09%	-0.14%	-0.04%	-0.09%	1.23%
整车运输	0.15%	0.12%	0.14%	-0.01%	0.45%
零部件制造	9.13%	1.86%	1.57%	0.29%	7.27%
合计	19.94%	0.92%	0.97%	-0.05%	19.02%

公司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比 2018 年度提高了 0.92 个百分点，主要系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率贡献提高 1.86 个百分点所致。各类型业务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章“二、（三）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相关说明；以下具体分析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率提高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该项目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零部件制造业务收入	64,768.21	0.42%	64,498.30	0.36
直接材料	42,946.55	-4.07%	44,766.75	2.81
直接人工	5,627.00	7.66%	5,226.79	-0.62
制造费用	5,300.70	-3.98%	5,520.56	0.34
成本合计	53,874.25	-2.95%	55,514.10	2.53
毛利率	16.82%		13.93%	2.89

2019 年度公司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度提高 2.89 个百分点；其中：收入上升为毛利率贡献了 0.36 个百分点，成本减少为毛利率贡献了 2.53 个百分点；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受成本降低的影响。

（3）各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整车仓储及运营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上汽大众安亭工厂、宁波工厂下线商品车提供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完成发运量及单车平均收入、单车平均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整车仓储及运营收入（万元）	16,978.72	19,243.72	16,205.32
发运量（万辆）	67.70	71.96	66.14
单车平均收入（元/辆）	250.79	267.42	245.02
整车仓储及运营成本（万元）	11,787.33	12,775.03	11,458.67
单车平均成本（元/辆）	174.11	177.53	173.25

2018 年度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每完成一辆商品车发运可实现的综合收入为 267.42 元，较 2017 年上升 9.14%；而单车发运综合成本仅上升 2.47%，从而导致 2018 年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单车平均收入及单车平均成本均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②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序号	零部件仓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广州 PDC	50.21%	54.67%	57.12%
2	天津 PDC	44.92%	44.87%	48.51%
3	烟台 PDC	52.45%	53.74%	53.53%
4	重庆 PDC	26.24%	25.63%	27.26%
5	武汉 PDC	39.59%	43.03%	54.03%
6	上海商务中心	55.57%	54.64%	55.87%
7	北京商务中心	12.67%	16.32%	17.67%
8	风神物流上海集散中心	43.29%	55.81%	44.79%
9	善友库	14.06%	12.72%	26.02%
10	墨宝库	46.74%	46.89%	44.57%
	综合毛利率	40.57%	42.77%	45.45%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毛利率略有下降。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广州 PDC、天津 PDC 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广州 PDC、北京商务中心毛利率下降。

A、广州 PDC

报告期内，广州广安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3,022.15	3,073.96	2,991.41
成本	1,504.79	1,393.55	1,282.75
其中：			
人工成本	832.99	728.25	605.48
折旧	338.17	331.22	401.84
修理费	89.32	97.54	106.22
水电费	73.62	68.65	70.03
其他	170.69	167.89	99.17

报告期内广州 PDC 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人工成本增加幅度大于收入增加幅度所致。

B、天津 PDC

报告期内，天津通安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1,823.58	1,799.68	1,719.12
成本	1,004.45	992.17	885.12
其中：			
人工成本	685.84	685.42	584.37
能源成本	70.99	80.72	70.38
维修成本	81.93	50.39	63.34
其他	165.69	175.64	167.04

2018 年度，天津 PDC 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人工成本增加幅度大于收入增加幅度所致。

C、北京商务中心

报告期内，北京广安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1,736.93	1,664.63	1,526.94
成本	1,516.87	1,393.04	1,257.07
其中：			
人工成本	262.41	244.86	201.89
租赁费	967.66	891.94	968.63
维修成本	155.58	84.13	1.06
其他	131.22	172.12	85.49

2019 年度，北京广安维修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③零部件运输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零部件运输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8.52%	8.85%	7.27%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运输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成本构成及其占汽车零部件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15,309.14	**17,141.23**	**18,569.05**
成本	14,004.65	**15,623.55**	**17,219.00**
其中：			
外包成本	10,039.94	10,601.59	11,190.79
人工成本	1,505.16	2,021.55	1,986.02
油费	814.40	1,182.11	1,381.85
路桥费	721.30	899.15	1,194.38
折旧	107.95	120.58	182.75
其他	815.90	798.57	1,283.21

2017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运输业务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当年发生的车辆租赁费、修理费较高所致。

④整车运输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整车运输量、单位运输收入及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公里、元/辆/公里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量	4,632.94	6,172.75	7,365.50

单位运输收入	1.76	1.41	1.28
单位运输成本	1.61	1.32	1.20
毛利率	8.38%	6.37%	6.40%

报告期内，整车运输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度单位运输收入和成本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7 年度公司承接了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湖南顺捷物流有限公司的整车运输业务，由于线路不同，定价存在差异。

公司整车业务全部外包给第三方承运商开展，2019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实施国家颁布强制性标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导致整车运输市场平均价格上升，外包运价的涨幅小于公司销售运价涨幅。

⑤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覆件	16.71%	14.17%	16.73%
涂装件	11.99%	10.45%	11.75%
其他	19.47%	16.84%	17.97%
毛利率	16.82%	13.93%	16.34%

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品毛利整体保持稳定，产品毛利率在所配套车型生命周期前两年会呈现相对较高的毛利率，随后由于年降政策的执行，毛利率会逐步下降。整体而言，配套新车型产品占比较高的年份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毛利率会相对较高。

2018 年度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毛利率降低，主要由于公司包覆件毛利率降低所致。2018 年公司包覆件毛利率降低，主要由于公司毛利率较低的座椅面套销售量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零部件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上海延鑫汽配广州分公司产品配套车型换代，以及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产品配套车型产量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零部件制造业务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及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件

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包覆件	60.85	46.77	50.64	43.32	49.58	40.74
涂装件	17.17	15.11	11.47	10.27	10.84	9.56

2019 年，包覆件平均单价上升，主要原因是上海延鑫汽配广州分公司轩逸车型座椅面套销量提升，销售额占比提高；涂装件平均单价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上海桑发分公司单价高的产品 BSUV-MP19（途昂 2019 款）销量提升，销售额占比提高。

（4）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①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单位成本、业务量（销量）均不变，则销售价格变动 5%对公司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5%	5%	-5%	5%	-5%	5%
一、汽车物流业务						
整车仓储及运营	-3.13%	2.83%	-3.49%	3.16%	-3.72%	3.37%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3.63%	3.29%	-3.01%	2.73%	-2.87%	2.60%
零部件运输	-4.84%	4.38%	-4.80%	4.34%	-4.88%	4.42%
整车运输	-4.38%	3.96%	-4.93%	4.46%	-4.93%	4.46%
小计	-4.01%	3.63%	-3.97%	3.59%	-4.11%	3.71%
二、零部件制造业务	-4.78%	4.32%	-4.53%	4.10%	-4.40%	3.98%
合计	-4.21%	3.81%	-4.26%	3.86%	-4.27%	3.86%

公司上述类型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性小于销售价格的波动性。由于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由于毛利率较高，毛利率对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小，而其他类型业务毛利率对销售价格波动较为敏感。

②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由于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成本构成差异较大，因此仅分析总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5%	5%	-5%	5%	-5%	-5%
一、汽车物流业务						
整车仓储及运营	3.45%	-3.45%	3.32%	-3.32%	3.54%	-3.54%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2.97%	-2.97%	2.86%	-2.86%	2.73%	-2.73%
零部件运输	4.59%	-4.59%	4.56%	-4.56%	4.64%	-4.64%

整车运输	4.54%	-4.54%	4.68%	-4.68%	4.68%	-4.68%
小计	3.81%	-3.81%	3.77%	-3.77%	3.90%	-3.90%
二、零部件制造业务	4.16%	-4.16%	4.30%	-4.30%	4.18%	-4.18%
合计	4.00%	-4.00%	4.05%	-4.05%	4.05%	-4.05%

公司上述类型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性小于成本的波动性。由于公司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由于毛利率较高，毛利率对成本变动的敏感性较小，而其他类型业务毛利率对成本波动较为敏感。

（5）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汽车物流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可比公司分别选取提供汽车物流服务和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制造的两类公司与发行人的两类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①汽车物流业务

提供汽车物流服务的可比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长久物流	尚未披露	13.55%	10.44%
安达物流	尚未披露	9.15%	8.81%
长安民生物流	尚未披露	6.81%	7.37%
原尚股份	尚未披露	15.17%	26.70%
平均值	-	**11.17%**	**13.33%**
发行人汽车物流业务毛利率	23.65%	**24.58%**	**21.99%**

上述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603569.SH	长久物流	整车运输、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多方面综合物流服务
831159.OC	安达物流	整车综合物流服务，包括整车运输、整车仓储，卷烟综合物流服务
1292.HK	长安民生物流	提供汽车和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商品车运输及相关物流服务、汽车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链管理服务、轮胎分装、售后物流服务等。亦提供非汽车商品运输服务。
603813.SH	原尚股份	主要为汽车整机厂及其供应商提供零部件干线运输、配送、仓储、品质检验、流通加工以及包装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

注：天津安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资料来源自 Wind 资讯；长安民生物流为 H 股上市公司，资料来源自 Wind 资讯。

发行人汽车物流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对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存在差别，公司的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和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销售收入在汽车物流服务业务中的占比较高，而仓储业务毛利率一般较高。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毛利率	40.57%	42.77%	45.45%
发行人整车仓储及运营毛利率	30.58%	33.61%	29.29%
发行人仓储及运营业务综合利率	35.11%	37.46%	36.44%
长久物流整车仓储毛利率	尚未披露	34.36%	25.95%
安达物流仓储及服务毛利率	尚未披露	43.39%	30.96%

2017 年公司仓储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 年仓储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由于汽车零部件涉及种类繁多，一辆乘用车所包含零部件达上万个之多，构成了层次繁多、结构复杂的采购供应物流体系，物流企业需要随时根据客户需要提供生产及售后配件的仓储、发运服务，环节相对复杂，个性化服务程度要求较高，造成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企业议价能力相对强于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企业，毛利率较高。

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率和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零部件运输毛利率	8.52%	8.85%	7.27%
发行人整车运输毛利率	8.38%	6.37%	6.40%
长久物流整车运输毛利率	尚未披露	13.42%	14.38%
长久物流零部件物流毛利率	尚未披露	16.96%	-54.09%
安达物流整车运输毛利率	尚未披露	4.29%	4.40%

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运输业务毛利率低于长久物流，高于安达物流。长久物流以开展整车运输业务为主，规模较大，凭借较为完善的物流网络优势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②零部件制造业务

提供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可比公司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岱美股份	尚未披露	28.72%	37.05%
继峰股份	尚未披露	33.16%	33.00%
宁波华翔	尚未披露	19.80%	21.11%
亚太股份	尚未披露	12.98%	14.93%
常熟汽饰	尚未披露	22.45%	24.57%
新泉股份	尚未披露	20.94%	22.03%

京威股份	尚未披露	15.29%	28.20%
平均值	**-**	**21.91%**	**25.84%**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率	**16.82%**	**13.93%**	**16.34%**

汽车零部件种类多样，我国 A 股市场上市的汽车零部件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差异较大，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产品类型和结构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上述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603730.SH	岱美股份	汽车内饰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遮阳板、头枕、顶棚中央控制器、汽车座椅等
603997.SH	继峰股份	从事乘用车座椅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乘用车座椅头枕、头枕支杆、座椅扶手
002048.SZ	宁波华翔	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底盘附件、汽车电器及空调配件、汽车发动机附件、汽车消声器等
002284.SZ	亚太股份	盘式制动器、鼓式制动器、制动泵、真空助力器、汽车液压 ABS 等
603035.SH	常熟汽饰	汽车饰品、内饰件
603179.SH	新泉股份	乘用车和商用车的内饰总成，包括仪表板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
002662.SZ	京威股份	汽车内外饰系统，智能电子系统产品、关键功能件等

公司的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率相对平稳，略低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值的主要原因是所处行业地位差异所致。目前公司主要为汽车主机厂一级供应商的总成件提供零配件产品，而上述可比公司中已逐步从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过渡，产品中总成件的比例较高。总体而言，总成件的毛利率高于零部件的毛利率。

（十）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86.07	0.89	970.16	0.76	943.18	0.73
管理费用	7,093.16	5.80	6,849.28	5.35	6,643.18	5.16
研发费用	1,770.26	1.45	1,918.14	1.50	1,660.74	1.29

财务费用	520.78	0.43	716.78	0.56	1,088.06	0.85
其中：利息费用	681.19	0.56	814.14	0.64	1,115.21	0.87
利息收入	177.91	0.15	136.70	0.11	102.79	0.08
合计	10,470.26	8.56	**10,454.36**	**8.17**	**10,335.16**	**8.03**
营业收入	122,253.44		127,973.27		128,672.0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335.16 万元、10,454.36 万元及 10,470.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03%、8.17%及 8.5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财务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偿还部分贷款所致。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包装费、人工费用、办公费等，公司销售费用整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571.98	515.77	505.65
包装费	191.72	107.08	68.15
人工费用	255.54	284.48	306.69
办公费	48.29	50.80	48.36
其他	18.54	12.03	14.32
合计	1,086.07	**970.16**	**943.18**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943.18 万元、970.16 万元及 1,086.07 万元。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主要为销售产品发往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费。发行人产品配送模式为发行人负责配送产品至交货地点，产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之前产生的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产生的运输费主要由运输物品的体积及距离所决定。

发行人运输费用变动情况及与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零部件制造业销售收入	64,768.22	64,498.30	68,432.84
运输费	571.98	515.77	505.65
运输费用占上述销售收入比例	0.88	0.80	0.74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占相应销售收入的比例保持在稳定水平。2019 年运输费较 2018 年增加 56.21 万元，主要系上海延鑫汽配西安分公司 2019 年投产，投产后一段期间内部分产品需要从上海延鑫汽配及其合肥分公司调配，故发生的运输费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物流合作方发生运输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8.89	103.85	100.84
上海星呈物流有限公司	77.23	145.83	74.57
上海悦华物流有限公司	33.85	42.56	46.64
上海开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1.49	30.86	-
武汉中杰物流有限公司	17.47	33.82	67.78
上海名杰物流有限公司	13.84	35.40	82.56
南京安卓物流有限公司	54.43	28.31	42.57
广州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50.00	12.99	-
上海慧嘉物料有限公司	34.75	6.95	-
上海华缘物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0.22	-	-
合计	442.16	440.57	414.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物流合作方的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协议有效期	最新价格条款	权利与义务约定
上海开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19.12.31	发出 80 元/立方，返程 60 元/立方。	权利：承运方必须签收公司或公司客户开出的发货凭证；承运方需对货物数量、型号、包装进行确认，并签字确认。 义务：公司负责调度安排承运方签收货物料箱的周转工作；公司根据供货要求安排货运计划；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承运方不能履约，公司免究其责等。

单位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协议有效期	最新价格条款	权利与义务约定
上海星呈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	2016.1.1-2019.12.31	2T（1-15 立方）/2200 元； 5T（16-40 立方）/2800 元； 10T （ 41-55 立 方 ）/3200 元； 零担 95 元； 10 立方以下 200 元。	权利：承运方应根据公司运输计划和调配完成公司指定的运输作业；承运方提供的运输工具必须状况良好，符合“5S”要求；承运方在运作过程中如有货损、丢失等事故由承运方承担责任并按产品售价赔偿； 义务：公司需对承运方每月物流服务进行考核等。
合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	2016.1.1-2019.12.31	按项目：X12FMC 项目（0.88*1.07*0.56）40 辆份/托，单价：5.5 元；B12L 项目（0.88*1.07*0.56）40 辆份/托，单价：5.2 元等。	权利：承运方不得擅自更改运输路线；承运方未能按时交货，造成公司损失由承运方赔偿；运输途中若遇不可抗力承运方不负担任何责任等。 义务：公司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运输计划通知承运方；公司应按指定时间准备好出库零件，并配合承运方司机装车确认；公司收货人员在承运方送法后确认无误并签收；公司应按规定向承运方支付物流费。
武汉中杰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	2016.1.1-2019.12.31	上海至广州延鑫往返运费：轻货：164 元/立方，重货：543.25 元/吨，提/送货费：205 元/次（20 立方以上免费提送货费）。	权利：公司有权决定运输路线及运输价格；承运方过错造成错运到货点或错交收货人，由承运人承担新增运输费，造成公司供货方停产应承担相关费用等。 义务：公司有业务需求时，应提前一天通知承运方，并告知货物名称、数量、地点等资料；如因包装不符合长途运输要求，造成货物损坏由公司自行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协议有效期	最新价格条款	权利与义务约定
上海名杰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	2016.1.1-2019.12.31	上海至慈溪路线运费：5T/1900 元；10T/2550 元；零担 75 元/立方等	权利：承运方应根据公司运输计划和调配完成公司指定的运输作业；承运方提供的运输工具必须状况良好，符合“5S”要求；承运方在运作过程中如有货损、丢失等事故由承运方承担责任并按产品售价赔偿； 义务：公司需对承运方每月物流服务进行考核等。
上海悦华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	2016.1.1-2019.12.31	宁波路线：往返程塑箱 60 元/立方；纸箱 42 元/立方；宁波帅特龙分流费 60 元/托； 南京路线：66 元/立方，返程 42 元/立方；马自达零件 VIM 操作费 3.18 元/件；雷达件 VIM 操作费 0.03 元/件； 长沙路线：170 元/立方，返程 96 元/立方；朗逸装饰条 VIM 操作费前门 0.12 元/件；朗逸装饰条 VIM 操作费后门 0.16 元/件。	权利：未经公司许可，承运方不得擅自改变运输方式或将本公司委托业务外包；本公司有权决定本合同项下的运输路线及运输价格；承运方全权负责运输过程中货物的安全与质量，直到本公司指定收方签收； 义务：本公司有业务需求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运方，并明确告知货物名称、数量、地点等资料；本公司应向承运方提供承运货物必需的相关单证，并交给承运方随货同行等。

单位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协议有效期	最新价格条款	权利与义务约定
南京安卓物流有限公司	2017.1.1	2017.1.1-2019.12.31	上海-浦口 80 元/立方 上海-江宁 54 元/立方	权利：承运方在运作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及由于承运方的失职而引起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承运方负事故全责并赔偿公司全部损失及费用；承运方根据公司运输计划和调配提前一天准备合适车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 义务：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导致不能履约，公司应免究其违约责任。
广州跨越速运有限公司	2018.6.1	2018.6.1-2020.2.28	当天达：上海最低起运收费 420 元，首重 14KG；廊坊最低起运 450 元，首重 15KG；隔日达：上海单价 3.5 元，584.5 元/方；廊坊单价 5 元，835 元/方等； 陆运件：上海单价 1.3 元，260 元/方；廊坊单价 1.5 元，300 元/方等（以上均免派送费）；同城件：番禺/东莞单价 0.8 元，133.6 元/方。（以上均免派送费）	权利：承运方不得擅自更改运输路线；承运方未能按时交货，造成公司损失由承运方赔偿；运输途中若遇不可抗力承运方不负担任何责任等。 义务：公司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运输计划通知承运方；公司应按指定时间准备好出库零件，并配合承运方司机装车确认；公司收货人员在承运方送法后确认无误并签收；公司应按规定向承运方支付物流费。

单位名称	首次合作时间	协议有效期	最新价格条款	权利与义务约定
上海慧嘉物料有限公司	2017.12.1	2017.12.1-2020.03.11	发出 80 元/立方，返程 120 元/立方 ，发出体积不满 15 个方，需增加提送费 200 元	权利：承运方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及承运方失职而引起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承运方负事故全责并赔偿公司全部损失及费用；承运方根据公司运输计划和调配提前准备合适车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 义务：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导致不能履约，公司应免究其违约责任。
上海华缘物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019.3.1	2019.3.1-2020.2.28	9.6 米箱式飞翼：330 元/车，加点费 100 元/次	权利：承运方应根据公司运输计划和调配完成公司指定的运输作业；承运方在运输或作业过程中如有货物贬损，丢失等又承运方承担责任并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2 倍向公司赔偿；承运方运输货物出门必须征得公司相关部门同意并开具出门单据和签收签发单据，同时根据单据及时交付公司及公司客户及公司指定第三方等。 义务：公司应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真实有效的运输计划，发生计划外运输情况，公司应支付额外增加的运输成本。

发行人与上述物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清晰明确，物流合作方较为稳定。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包装费主要为销售产品使用的料架车、纸箱包装费用 2018 年度包装费较 2017 年度增加 38.9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度新增料车购买投入，并对以前年度的料车进行维修。2019 年包装费较 2018 年增加 84.64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西安分公司业务量增加，且发行人 2019 年新增料车购买投

入。

发行人销售费用人工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210.77	88.64	233.94	82.23	262.97	85.74
社会公积金等	44.77	17.52	50.54	17.77	43.72	14.26
合计	255.54	100.00	284.48	100.00	306.69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255.54	284.48	306.69
平均人数	9.33	10.83	11.25
平均薪酬	27.39	26.27	27.26

注：上述平均人数为月加权平均数。

2018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同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一名中级岗位销售人员离职而新招聘一名初级岗位销售人员，导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下降。2019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同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两名初级销售人员离职，导致销售人员工资总额下降，平均工资上升。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4,786.65	4,577.07	4,164.12
业务招待费	589.31	595.34	626.25
办公费	448.10	444.28	453.51
折旧与摊销	326.76	290.57	258.43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233.79	229.54	249.73
差旅费	247.11	179.65	191.55
保险费	15.15	23.93	22.66
咨询费	158.10	184.50	363.89
修理费	0.72	25.60	38.44
董事会会费	19.27	22.68	22.30

会务费	10.64	10.64	30.63
质量检测费	60.69	71.87	62.88
环保费	145.08	93.45	76.06
其他	51.79	100.16	82.73
合计	7,093.16	**6,849.28**	**6,643.1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6,643.18万元、6,849.28万元及7,093.16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管理费用人工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	3,377.09	70.55	3,206.42	70.06	2,988.08	71.76
社保公积金等	1,409.56	29.45	1,370.65	29.94	1,176.04	28.24
合计	4,786.65	100.00	4,577.07	100.00	4,164.12	100.00

发行人管理费用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总额	4,786.65	4,577.07	4,164.12
平均人数	209.00	203.83	203.67
平均薪酬	22.90	22.46	20.45

注：上述平均人数为月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对员工工资进行调薪，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整体上升所致。

业务招待费逐年下降原因为发行人有效控制费用所致，办公费基本保持稳定。

2017年咨询费较高主要系前次申报IPO项目审计费、律师费等。

2018年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下降原因由于发行人租赁房屋改变用途，由行政办公，改为整体出租。

差旅费2019年较2018年增加67.46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新建西安工厂开始投产，从各地调派人员至西安工厂运作所致。

发行人管理费用总体上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6%、5.35%及5.80%，较为稳定。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材料支出、技术改造支出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工费用	1,350.65	1,565.40	1,349.50
材料支出	113.71	94.52	84.28
技术改造支出	93.01	91.16	98.65
测试费	57.02	68.32	36.00
折旧费	139.83	81.77	55.40
其他	16.03	16.98	36.91
合计	1,770.26	**1,918.14**	**1,660.7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660.74万元、1,918.14万元及1,770.26万元。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681.19	814.14	1,115.21
减：利息收入	177.91	136.70	102.79
利息净支出	503.28	677.44	1,012.42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汇兑净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17.50	39.34	75.64
合计	520.78	**716.78**	**1,088.06**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逐年减少，主要由于公司经营积累的货币资金增加，偿还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平均余额及对应的利息支出金额和平均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8,000.00	16,500.00	19,000.00
长期借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4,354.40
贷款余额合计	8,000.00	16,500.00	23,354.40
贷款平均余额	12,250.00	19,927.20	25,690.40
利息支出金额	681.19	814.14	1,115.21
贷款平均利率	5.56	4.09	4.34

注 1：贷款平均余额=（本年余数+上年余数）÷2

注 2: 贷款平均利率＝利息支出金额÷贷款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平均利率介于 4.09%-4.34%之间，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7 年至 2019 年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1 至 5 年的基准利率为 4.75%，发行人贷款平均利率处于合理区间。2019 年贷款平均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上年 16,500.00 万银行贷款在 2019 年 10 月偿还 8000 万元、12 月偿还 8500 万，实际占用金额比平均余额大。

报告期内除了银行借款外，其他公司应付款项不存在利息支出。

5、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2017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汽车物流业务可比公司			
长久物流	1.62	2.69	0.09
安达物流	0.42	2.69	0.35
长安民生物流	1.94	2.42	0.04
原尚股份	1.17	7.71	0.59
汽车物流业务平均值	**1.29**	**3.88**	**0.27**
零部件制造业务可比公司			
岱美股份	5.88	4.81	1.33
继峰股份	2.56	8.06	0.12
宁波华翔	3.04	5.26	0.62
亚太股份	2.65	3.96	0.57
新泉股份	6.05	3.79	0.15
常熟汽饰	2.04	10.66	0.70

京威股份	4.20	5.96	3.96
零部件制造业务平均值	**3.77**	**6.07**	**0.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3**	**4.98**	**0.47**
西上海股份	**0.73**	**5.16**	**0.85**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汽车物流业务可比公司			
长久物流	2.11	3.21	0.79
安达物流	0.36	2.27	0.46
长安民生物流	1.64	3.97	0.04
原尚股份	0.66	4.42	-0.01
汽车物流业务平均值	**1.19**	**3.47**	**0.32**
零部件制造业务可比公司			
岱美股份	5.58	6.18	-0.84
继峰股份	2.49	10.68	-0.46
宁波华翔	3.20	5.37	0.06
亚太股份	2.66	4.01	1.51
新泉股份	4.44	3.70	0.56
常熟汽饰	1.81	12.46	2.25
京威股份	4.96	10.85	3.59
零部件制造业务平均值	3.59	7.61	0.9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39	5.54	0.62
西上海股份	0.76	5.35	0.91

2019 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尚未披露。

公司短期负债规模较高，因此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公司业务包括汽车物流业务及零部件制造业务，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零部件制造业务产生，汽车物流业务销售费用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零部件制造业务的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公司积极推行本地化服务、辐射周边客户的销售模式，可以有效节约运输费用、仓储费用等；（2）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紧密合作关系，客户较为稳定，客户开发成本相对较低；（3）部分高管人员承担了一定的销售职责（其薪酬计入管理费用），销售人员相对较少，与销售人员相关的成本相对较低。

汽车物流行业的管理费用率相对低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管理费用率，公司业务包括汽车物流业务及零部件制造业务，造成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物流业务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低于零部件制造业务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与汽车物流行业及零部件制造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率基本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处在合理的范围内。

（十一）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218.20	164.91
存货跌价损失	-84.62	-213.43	-6.30
合计	-84.62	**4.76**	**158.6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等。2018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53.29 万元，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减少，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2019 年度，原在资产减值损失核算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改为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科目核算，2019 年的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合计	-12.61

2017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小，主要由于当年零部件制造业务销售情况良好，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相对较少。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2018	201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3	26.83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8.68	105.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51	-	-
合计	222.74	**215.52**	**105.69**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出售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积累的货币资金逐年增加，出售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逐年增长。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21	266.82	262.03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57	216.62	230.68
房产税	257.43	284.94	289.23
土地使用税	179.45	340.45	371.15
印花税	81.73	90.45	159.12
其他	29.17	57.29	24.84
合计	943.56	**1,256.57**	**1,337.05**

公司税金及附加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6.02%，主要由于 2018 年度公司印花税减少 68.67 万元，土地使用税减少 30.70 万元。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减少 24.91%，主要系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优惠所致。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0	-85.95	-13.99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	-	-
合计	3.50	**-85.95**	**-13.99**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19.93	192.60	102.40
其他	22.17	0.18	21.36
合计	142.09	**192.78**	**123.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公司营业外收入规模较小，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6%、1.50%及 1.11%，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杭州湾新区商贸服务业扶持金	88.25	145.90	-
“专精特新”补助款	10.00	-	-
个人所得税返还	-	16.95	21.37
拆迁补偿款	-	-	32.50
小巨人扶持款	-	-	30.00
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1.53	10.90	17.16
专利资助	0.17	10.73	0.83
稳岗补贴	19.58	8.12	0.54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补助经费	0.20	-	-
促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0.20	-	-
合计	119.93	**192.60**	**102.39**

以上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14	-	-
罚款与滞纳金	3.51	0.52	0.85
其他	7.88	-	-
合计	46.52	**0.52**	**0.85**

公司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小，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00%及0.36%，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79.34	2,639.60	2,848.61
上年所得税汇算清缴	-1.46	-2.39	-0.07
递延所得税调整	-25.93	7.30	65.32
合计	2,351.95	2,644.51	2,913.86
利润总额	12,747.57	**12,725.81**	**12,863.03**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8.45%	**20.78%**	**22.65%**

公司2019年度所得税费用略有减少，主要由于小微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致。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2,253.44	127,973.27	128,672.04
利润总额	12,747.57	12,725.81	12,863.03
应纳税所得额	11,452.61	11,538.42	13,463.11
所得税费用	2,351.95	2,644.51	2,913.87
所得税费用占收入比例	1.92%	2.07%	2.2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8.45%	20.78%	22.65%

从上述数据分析，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占收入比例较稳定，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相匹配。

8、税收优惠情况

单位：万元、%

所得税 税收优惠内容	享受税收优惠具体金额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32.39	209.39	493.11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103.08	35.61	24.06
税收优惠合计	535.47	245.00	517.17
净利润	9,546.96	10,081.31	9,949.16
占比	5.61	2.43	5.20

从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20%、2.43%及5.61%，占净利润比例比较小，对净利润影响有限，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性。

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总体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02	16,205.63	21,71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50	-7,073.06	-5,49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4.76	-8,641.47	-7,914.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2.76	491.10	8,305.95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89.22	150,880.07	155,65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57	532.42	83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15.79	151,412.49	156,49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00.31	102,542.92	105,28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53.97	18,838.99	16,91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45.14	9,201.68	8,67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7.35	4,623.26	3,90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06.77	135,206.86	134,77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02	16,205.63	21,713.30

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减少5,507.67万元，主要由于2018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4,773.37万元，公司薪酬水平不断提高，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925.31万元。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减少3,396.61万元，主要由于2019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14,990.85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销售收入相互匹配，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35,889.22	150,880.07	155,653.44
营业收入（万元）	122,253.44	127,973.27	128,672.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1	1.18	1.2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1、1.18 及 1.11，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为维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转和正常的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勾稽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①	122,253.44	127,973.27	128,672.04
其中：	-	-	-
零部件及整车仓储及运营⑴	31,068.31	33,188.69	29,067.31
零部件及整车运输⑵	23,465.63	25,826.38	27,991.79
零部件制造⑶	64,768.21	64,498.30	68,432.84
其他收入⑷	2,951.28	4,459.91	3,180.09
销项税②	13,912.66	16,081.19	16,997.34
其中：		-	-
零部件及整车仓储及运营销项税②＝⑴*6%	1,864.10	1,991.32	1,744.04
零部件及整车运输销项税②＝⑵*11%	-	-	3,079.10
零部件及整车运输销项税②＝⑵*10.5%（注）	-	2,711.77	-
零部件及整车运输销项税②＝⑵*9.5%（注）	2,229.23	-	-
零部件制造销项税②＝⑶*17%	-	-	11,633.58
零部件制造销项税②＝⑶*16.5%（注）	-	10,642.22	-
零部件制造销项税②＝⑶*14.5%（注）	9,391.39	-	-
其他收入销项税②＝⑷*17%		-	540.62
其他收入销项税②＝⑷*16.5%（注）	-	735.89	-
其他收入销项税②＝⑷*14.5%（注）	427.94	-	-
应收账款期初③	37,756.12	42,948.09	45,603.30
应收账款期末④	38,532.29	37,756.12	42,948.0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期初⑤	5,183.92	5,094.24	8,736.35
应收票据期末⑥	5,091.31	5,183.92	5,094.24
预收账款期末⑦	235.25	81.25	54.97
预收账款期初⑧	81.25	54.97	92.67
测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流量⑨=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135,636.54	149,183.03	151,929.00
流量表列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⑩	135,889.22	150,880.07	155,653.44
差异率=（⑩-⑨）/⑩	0.19%	1.12%	2.39%

注：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测试销项税用 16.5%及 10.5%测试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测试销项税用 14.5%及 9.5%测试

报告期内，经按会计科目测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流量与现金流量表列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率分别为 2.39%、1.12%及 0.19%，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按营业收入测算销项税额与实际销项税额存在差异，整体差异较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相互勾稽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86.99	14,907.14	13,285.86
职工福利费	320.37	155.35	141.77
社会保险费	3,324.53	3,622.26	3,36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08	154.24	123.04
合计	19,153.97	18,838.99	16,913.6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0,395.62	**10,081.31**	**9,949.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22	-4.76	-158.6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资产折旧	2,334.85	2,272.05	2,287.09
无形资产摊销	381.08	382.36	382.3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2.93	454.63	65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1.64	85.95	13.99
财务费用	681.19	814.14	1,115.21
投资损失	-222.74	-215.52	-10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5.93	7.30	65.32
存货的减少	-838.66	-198.64	264.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426.40	2,501.12	5,018.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94.40	1,263.09	1,673.49
其他	-126.20	-1,237.39	55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9.02	**16,205.63**	**21,713.3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2017 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超过同期净利润相对较多，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较多所致。2017 年度，应收账款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对回款周期较短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而对回款周期较长客户的销售收入不断减少；应收票据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对采用票据方式付款的客户销售收入减少。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56.00	30,063.00	27,5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8.51	198.00	7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3	26.17	2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95.04	30,287.16	27,65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6.53	2,773.02	2,96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980.00	34,587.20	30,1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26.53	37,360.22	33,14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50	-7,073.06	-5,492.9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到期赎回。除此之外，公司于 2016 年收购上海安磊 100%股权支付 3,025.23 万元，收购完成后，上海安磊开展东风汽车华东零

部件集散中心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建设该仓库所支付的现金。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	16,500.00	21,72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16,500.00	21,72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	23,354.40	2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4.76	1,787.07	3,242.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24.82	964.35	2,12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4.76	25,141.47	29,64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4.76	-8,641.47	-7,914.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主要是为筹措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而进行的资金借入和债务偿还，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66.98 万元、2,773.02 万元及 1,846.53 万元。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厂房与办公楼、购建机器设备。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汉喜龙、汉喜龙原股东 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汉喜龙实际控制人张汉镇签署了《投资协议》，上述各方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 2,4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汉喜龙，并持有汉喜龙增资后 20%的股权。

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延锋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Q318SH1014820），公司以 2,548.20 万元收购上海延鑫汽车座椅配件有限公司 12%股权。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四、权益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1,419.55	1,236.84	1,043.62
盈余公积	1,675.11	1,675.11	2,798.15
未分配利润	42,051.86	32,504.90	23,70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146.51	45,416.84	37,542.85
少数股东权益	5,131.07	5,061.59	5,924.06
股东权益合计	**60,277.58**	**50,478.44**	**43,466.9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权益逐年增加。发行人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参加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专项储备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从事交通运输的企业需要提取安全费，提取比例为上年运输营业收入的 1%。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海煜祥物流有限公司存在一项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已经签订的不可撤销租赁合同，未来五年需支付的租赁费如下：

年份	金额（万元）
2020 年	1,796.70
2021 年	1,288.27
2022 年	1,109.14

2023 年	1,062.85
2024 年	1,016.04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签发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是汽车物流服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由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部件运输、零部件制造、整车运输等业务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6%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1%、19.02%及 19.94%，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业务目标明确，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盈利前景良好。

2、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资产结构相对稳定。公司存货规模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客户订单情况良好，存货跌价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谨慎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多为 1 年以内，客户过往信用记录良好，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此外，公司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资产或高风险资产，公司资产质量较好。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逐年提高，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基本保持稳定，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远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偿债能力较强。

3、公司现金流量正常，各项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处于正常水平，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13.30 万元、16,205.63 万元及 12,809.02 万元，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较为可靠的资金保障。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报

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97%、117.90%和 111.80%。

公司规范经营并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和偿债风险，公司各项风险指标处于健康水平。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不足

1、资本实力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46.51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与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信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等趋势相比，资本实力已难以满足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盈利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借款，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需要较大量的资金支持。虽然依靠自身积累也能解决资金问题，但可能会丧失良好的发展机遇，也势必会影响发行人的发展进程，使发行人在未来与同行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发行人应在继续维护良好的信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并维持融洽的合作关系，保持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的基础上，积极推动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融资平台，以保证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

（三）发行人盈利前景及影响因素分析

1、财务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将会上升。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公司发展目标明确，运营经验丰富，市场前景广阔，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公司将进一步增强

汽车物流服务业务的竞争优势，汽车物流综合服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受下游行业景气度、行业政策、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

公司的下游行业是汽车制造与售后服务行业，与公司的业务经营紧密相关。未来五年，随着经济进一步稳定增长，收入目标的逐渐实现和城镇化的积极稳妥推进，国民生活水平将得到不断提高，汽车消费市场将不断向纵深发展，汽车物流和零部件制造在汽车行业良好发展态势下将持续增长。2018 年，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下滑，会对公司产前汽车物流运作业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汽车制造基地和消费市场的不断分散，汽车售后服务逐渐完备，二手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汽车物流行业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的发展和汽车消费需求的增加，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作为汽车行业物流服务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规模和范围也将随之扩张。

（2）行业政策的影响

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提出要以着力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为发展重点，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

2015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提出了明确的中期目标：到 2020 年，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由目前的约 60%提高到 70%左右，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将在目前 16.60%的基础上再下降 1 个百分点。

2016 年 3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汽车行业要增强节能环保工程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加快汽车尾气净化等新型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设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2018 年 5 月 16 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措施。对物流企业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

相关行业政策的支持将促进汽车物流行业和汽车零配件行业更加良好的发展，将带动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3）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的影响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若能顺利建成并达产，将有效提升公司现有仓储服务能力，缩小上海嘉定地区整车及零部件等仓储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缺口，满足下游客户对专业的汽车物流服务的需求，同时该项目的实施能为公司攫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业绩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根据公司合理估计，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较上一年下降的趋势，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00	49,811.00	24
合计	49,811.00	49,811.00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新增产能均为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张，募集资金项目经过了严格、谨慎、专业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是公司实现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上海嘉定是上海乃至华东地区的汽车及零配件生产制造的重镇，集聚了众多主机厂、零配件生产企业。嘉定地区的交运设备制造业主要为汽车制造业，其工业产值占嘉定地区总工业产值的比重逐年上升，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逐年成为嘉定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柱。根据《2018 年上海市嘉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显示，全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6044.1 亿元，同比增长 1.7%，其中汽车制造业产值 4405.9 亿元，同比增长 0.7%，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72.9%。

然而，由于国民汽车需求量逐年增加导致的汽车产量的上涨与嘉定地区工业用地总量的限制，汽车物流服务——尤其是整车分拨中心的需求与供给之间缺口逐渐扩大。以上汽大众的停车库需求为例，其嘉定地区安亭工厂的规划产能为 165JPH，产量为 100 万辆，但目前常规稳定库容仅有约 15000 个，库容缺口巨大。

目前，乘用车出厂后的仓储需求很大一部分采用了临时停车场（包括并非临时停车场的高速公路旁的空地、部分未动工的建设用地）的模式来满足。这种临时停车场模式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和严重的安全隐患。由此形成的多库运作也存在许多弊端，如场地资源缺乏安全保障（空地积水、建设用地动工等）；部分场地库容较小，基本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离散率高，部分场地距离室内库发运中心较远，短驳距离大；外部场地过多，不利于规模化运作等。

因此，嘉定地区急需大规模的专业乘用车分拨中心，来适应乘用车产量的累积与增长逐步扩大。

本项目建成以后可以成为服务于嘉定地区各个乘用车主机厂的整车仓储和汽车零部件中转中心，稳定正常的运作对于整顿规范嘉定地区交通现状将有积极的作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是对公司现有服务能力的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核心业务及竞争优势明显的主要业务产能将显著加强，公司将实现在经营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较快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服务、汽车仓储服务和零部件生产配套服务的服务型企业，依据 GB/T19680-2005 国家标准评估为 AAAA 物流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不断应对市场变化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业务模式，形成了目前整车仓储、零配件仓储、零部件制造为核心的主业形态。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物流行业，目前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汽车物流第三方服务平台，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在人才、运营、规模、品牌等方面已具有一定优势，能够满足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企业的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业务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要求。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有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本田、一汽大众、安徽奇瑞、延锋汽车饰件、安吉物流等国内著名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商、物流服务供应商，业务范围遍布华东、华南、华北、东北和西南等地区。

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及员工培训体系，造就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拥有专业的运营和服务团队。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反复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计划、市场开拓等进行详细论证。通过深入的市场调查，充分了解相关行业需求及同类服务的供应情况，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筛选客户需求迫切、效益高、发展前景广阔的服务模式；通过结合现有市场容量及今后发展趋势，确定项目方案，避免产能过剩，从而确保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考虑规模经济优势，确定合理的建设规模。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并聘请行业内的专业研究机构参与方案的设计，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四）公司对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汽车物流服务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汽车物流业务：						
整车仓储及运营	16,978.72	14.23	19,243.72	15.58	16,205.32	12.91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	14,089.59	11.81	13,944.96	11.29	12,861.98	10.25
零部件运输	15,309.14	12.83	17,141.23	13.88	18,569.05	14.80
整车运输	8,156.49	6.84	8,685.14	7.03	9,422.74	7.51
小计	54,533.95	45.71	59,015.05	47.78	57,059.09	45.47
二、零部件制造业务	64,768.21	54.29	64,498.30	52.22	68,432.84	54.53
合计	119,302.16	100.00	**123,513.36**	**100.00**	**125,491.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基本保持了稳定或增长的趋势。

（2）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第四章风险因素”。

（3）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及改进措施

公司将改进完善服务和生产流程，加强对客户的配套服务响应速度，提升生产、服务效率，加强对服务、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减少跑冒滴漏，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

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增强员工的忠诚度，提高团队稳定性。

2、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1）积极开拓其他品牌和地区客户

整车仓储在目前以上汽大众为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上汽奥迪、VOLVO 等品牌；零部件仓储在巩固于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广州本田的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力争扩大广汽本田业务规模，积极开发一汽物流、蔚来汽车等客户资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以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延锋系、上汽汽车、广州汽车、江淮汽车、东风日产等主机厂配套为主，继续优化和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实现多品牌发展，不限于一家独强，自主开拓独立运营区，异地发展宁波等地的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实现异地跨区域经营，多库区多点运作；加强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扩大公司整车仓储区域布局。

（2）拓展业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进一步提高运作质量和效率，培育公司核心能力，实现多品牌跨区域联合运营，开拓业务服务内容，增加在整车入库、存放、出库过程的服务内容；智能立体库建设扩大整车库容量，提升业务管理和效率；探索仓储运营“转业、转型”，消化先进管理技术，逐步建立起具有自身特色的仓储服务运营系统。

（3）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发挥员工积极性

通过公司内部层层选拔人才进行外派挂职，培养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业务与市场情况的人才队伍，充分激活公司已有人力资源；持续地从外部引进对技术与管理方面有专长的高端复合型物流人才，向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人力保障；通过薪酬制度与绩效管理，留住有价值的员工，不断优化团队整体质量；内育与外引相结合，考核与绩效激励挂钩；实行在岗锻炼与挂职锻炼相结合；继续推进合理化建议等各类专项活动，促进团队凝心聚力建设；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完善和加强经营人才队伍的塑造与建设，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公司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目标是成为强开放性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助力客户降低作业成本、减少投资，将资源集中配置在核心事业上。

公司具有专业汽车物流知识和管理经验优势。汽车物流活动的复杂性和特殊性使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作用更为突出。公司已在汽车物流领域经营多年，已在运输、仓储、配送等汽车物流的各个环节积累了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逐渐摸索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第三方汽车物流服务模式。能够更快更好地针对客户需求提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以满足汽车制造企业快速多变的个性化物流服务要求。公司多年的经营和布点已经在我国多个整车制造核心集聚区域形成了一定的运输、仓储网络。这种运输、仓储网络一方面能够支撑汽车制造企业在全国范围内的零部件采购和整车销售，提高服务的可靠性；另一方面也有助于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更好地整合资源，提高服务的经济性。

公司发展战略表		优势 ◆ 专业汽车物流知识和管理经验 ◆ 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 ◆ 已有汽车物流网络	劣势 ◆ 规模效应不显著 ◆ 信息化程度需进一步提高 ◆ 需进一步服务创新、功能创新
机会	◆ 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面对着一个巨大的汽车消费市场 ◆ 更多的汽车制造企业选择物流外包 ◆ 汽车物流较一般物流具有行业壁垒	◆ 以当前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扩大市场份额 ◆ 吸引优秀合作者，提高企业实力	◆ 积极寻求客户，扩大业务规模 ◆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 吸纳优秀物流人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威胁	◆ 汽车物流专业化程度上升 ◆ 客户需求不断提高 ◆ 区域壁垒严重	◆ 进行有效的市场细分，发挥专业优势 ◆ 利用优势打破区域壁垒，发展新客户 ◆ 引入标杆管理和质控体系	

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和劣势情况，并对汽车物流行业的机会和威胁进行分析，分别制定了公司优势-行业机会、公司优势-行业威胁、公司劣势-行业机会三大战略途径，以实现公司最终成为强开放性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

二、公司近期发展计划

（一）深耕公司主营业务

继续巩固现有产业及布局，重点突出“整车仓储、零部件仓储、零部件运输、零部件制造”等现有四大主营业务。

根据运营实际，适度投资和技术改造，加强汽车后市场业务探索与扩张，逐步转向“互联网+”经营模式，实现服务业扩张、实现“传统产业提绩效，新兴行业求突破”，具体计划如下：

1、整车仓储及运营：多品牌发展，不限于一家独强，自主开拓独立运营；智能立体库建设扩大整车容量，提升业务管理和效率；异地跨区域经营，多库区多点运作；加强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扩大公司整车仓储区域布局；开拓业务服务内容，增加在整车入库、存放、出库过程的服务内容。

2、零部件仓储及运营：进一步提高运作质量和效率，培育公司核心能力，实现多品牌跨区域联合运营，确保业务上下游延伸，形成运输-仓储-运输的业务模式；加强信息化管理与建设。

3、零部件制造：推进制造设备、设施自动化、专业化、智能化，力争成为客户核心供应商；加强制造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业务开拓、研发能力；整合资源、集约发展，向专业化现代制造业方向发展。

4、零部件运输：与仓储进行整合，与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形成联动效应，实现贴身服务；增加市场份额，构建区域运作网络和物流管理信息网络，提升效率和效益，逐步发展互联网物流。

（二）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在向现有的稳定客户资源提供服务的同时，积极寻求新客户，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打破区域壁垒，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客户的物流成本，具体计划如下：

1、整车仓储：以上汽大众为主，开拓上汽奥迪、上汽通用等品牌市场，做大做强室内库为主的整车仓储业，并走出上海地区，异地发展宁波等地的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2、零部件仓储：以上汽通用为主，扩大广汽本田业务规模，开发东风风神物流等客户资源。

3、零部件运输：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巩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的入厂物流、广汽本田零部件售后物流业务以及拓展东风风神物流的市场及份额，探讨和研究零部件运输基地化建设。

4、零部件制造：以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延锋系、上汽乘用车、广汽汽车、江淮汽车、东风日产等主机厂配套为主，继续优化和扩大公司现有市场份额、网点配套和业务占有率，依靠产品支撑、人才支撑、技术支撑。

（三）创新公司主营业务

围绕公司主业培育核心能力，逐步引进创新经营发展模式，走互联网+、智能化、专业化等发展道路，向现代汽车服务供应商发展，具体计划如下：

（1）探讨合作方进行股权收购、参股等，达到引进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协同效应的新业态（互联网物流、物流金融服务等）；

（2）借鉴标杆企业优秀管理理念和工作方法，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企业服务跨越；

（3）在零部件仓储企业，探索仓储“转业、转型”，消化先进管理技术，逐步建立起具有自身特色的运营系统和网络管理系统；

（4）在零部件运输企业，加强信息管理、完善网络，实现数据化处理能力升级、在途信息跟踪管理及 GPS 升级换代。

（四）激发公司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是公司发展的基础，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通过两条途径实现人才供给：一是通过公司内部层层选拔人才进行外派挂职，培养能够充分了解公司业务与市场情况的人才队伍，充分激活公司已有人力资源；二是持续地从外部引进对技术与管理方面有专长的高端复合型物流人才，向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人力保障。另外公司将通过薪酬制度与绩效管理，留住有价值的员工，不断优化团队整体质量。内育与外引相结合，考核与绩效激励挂钩；实行在岗锻炼与挂职锻炼

相结合；继续推进合理化建议等各类专项活动，促进团队凝心聚力建设。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完善和加强经营人才队伍的塑造与建设；梳理管理骨干、技术骨干，提升管理团队的服务理念和综合素质。

（五）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的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力争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以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广大投资者收益的最大化。随着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再融资计划，从而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

三、公司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以行业现有的市场政策环境、发行人现有的网络规模、市场地位、管理基础和发展战略为基础制定，并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稳定发展，没有出现对公司经营计划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因素；

（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完成，且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四）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按计划发挥作用；

（五）公司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管理水平瓶颈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扩张，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将面临严峻的挑战。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实现新的跨越，因此公司对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运营须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和优化。

（二）人才梯队瓶颈

公司旨在保持自身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实现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提升，这对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在前期引进并储备了大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服务与产品结构的日趋复杂，公司对高级人才的需求亦将大幅增加。公司不仅需要构建专业资深的管理团队，同时也需要培养和发展经验丰富的员工团队及技术队伍。假若公司难以持续引进和合理使用人才，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将可能会受到一定限制。

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为基础，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要求确立，从而对当前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发展理念形成有效的补充和延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技术水平，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第三方汽车物流的地位。同时，公司所具备的物流网络和客户资源将成为顺利运营投资项目的有力支撑，而多年积累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亦将成为公司借助发行募集资金实现快速扩张的重要保障。

六、募集资金对公司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对于公司顺利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瓶颈，并迅速提升公司自身的业务规模和综合实力：

（一）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经营决策机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二）本次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上述目标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有序推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巩固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有助于公司寻求新客户资源，成为强开放性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三）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亦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人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立体库项目”），项目总投资 49,811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9,811 万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新增产能为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张。募集资金项目经过了严格、谨慎、专业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月）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	49,811	24	上海代码：310114055899455 20181D3101001 国家代码：2018-310114-59-03-022314	备案号：20193101 14000010 09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的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行。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报告期内的整车仓储及运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室内库分公司外冈库的库位容量、年出库汽车总量、年平均容量使用率、年库存周转率及年在库车辆数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库位容量（辆）①	4,800	4,800	4,800
出库汽车总量（辆）②	340,911	417,709	397,446
库存周转次数③=②/①	71.02	87.02	82.80
月均在库车辆数④	4,101.58	4,348	4,191
平均容量使用率⑤=④/①	85.45%	90.58%	87.30%

注：月均在库车辆数为年度内每月末在库车辆数的平均值。

2、报告期内的汽车零部件仓储及运营业务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为本公司汽车物流业务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主要面向上汽通用和广汽本田提供售后维修用零部件的仓储及运营服务，以及为上汽大众、零部件制造商提供产前零部件的仓储及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收入分别为 12,861.98 万元、

13,944.96 万元和 14,089.59 万元，占公司汽车物流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54%、23.63%和 25.8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向 11 个零部件仓库提供服务，其中 7 个为售后备件库，4 个为产前零部件库，具体如下：

序号	零部件库名	所服务汽车品牌或客户	仓储零部件性质	所在地
1	天津 PDC	上汽通用汽车 SAIC-GM	售后备件库	天津
2	烟台 PDC			烟台
3	广州 PDC			广州
4	武汉 PDC			武汉
5	重庆 PDC			重庆
6	上海商务中心	广汽 HONDA 感世界而动		上海
7	北京商务中心			北京
8	墨宝库	上汽大众 SAIC VOLKSWAGEN 等	产前零部件库	上海
9	上海善友库	Yanfeng Automotive Trim Systems 等		上海
10	重庆善友库			重庆
11	东风汽车华东零部件集散中心	东风汽车公司 DONGFENG MOTOR CORPORATION		上海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 4,234 辆的整车仓储能力和建筑面积 32,078 ㎡的零部件仓储能力，新增库位容量将主要用于满足上海地区整车制造商、零部件制造商的仓储需求，同时也可满足异地整车制造商在华东区域建立整车/零部件分拨库的需求。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物流服务、汽车仓储服务和零部件生产配套服务的服务型企业，依据 GB/T19680-2005 国家标准评估为 AAAA 物流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不断应对市场变化探索适合自身发展的业务模式，形成了目前整车仓储及运营、零配件仓储及运营、零部件制造为核心的主业形态。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物流服务，目前已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汽车物流第三方服务平台，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在人才、运营、规模、品牌等方面已

具有一定优势，能够满足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企业的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业务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要求。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有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广汽本田、一汽大众、安徽奇瑞、延锋汽车饰件、安吉物流等国内著名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商、物流服务供应商，业务范围遍布华东、华南、华北、东北和西南等地区。

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拥有相对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及员工培训体系，形成了一支经验丰富的员工队伍，拥有专业的运营和服务团队。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提高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反复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计划、市场开拓等进行详细论证。通过深入的市场调查，充分了解相关行业需求及同类服务的供应情况，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筛选客户需求迫切、效益高、发展前景广阔的服务模式；通过结合现有市场容量及今后发展趋势，确定项目方案，从而确保项目的经济效益；充分考虑规模经济优势，确定经济合理的建设规模。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并聘请行业内的专业研究机构参与方案的设计，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体库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核心业务及竞争优势明显的主要业务产能将显著加强，公司将实现在经营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较快增长。

（一）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乘用车的需求量不断扩大。公安部交管局公布的统计报告显示，我国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

据公安部最新统计，2019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214 万辆，机动车保有量达 3.48 亿辆，其中新注册登记汽车 2,578 万辆，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35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3.97 亿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达 2.6 亿辆，与 2018 年底相比，增加 2,122 万辆，增长 8.83%。全国 66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30 个城市超 200 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苏州、上海、郑州、深圳、西安、武汉、东莞、天津等 11 个城市超 300 万辆。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汽车行业总体实现了良好发展，行业整体运行平稳。受宏观经济及相关政策影响，国内汽车市场在经历长期增长后，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下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内汽车累计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同比下滑 7.51%和 8.23%。但从全球范围来看，2019 年中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仅为 186 辆/千人口，相比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仍然偏低，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中国汽车行业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图：全国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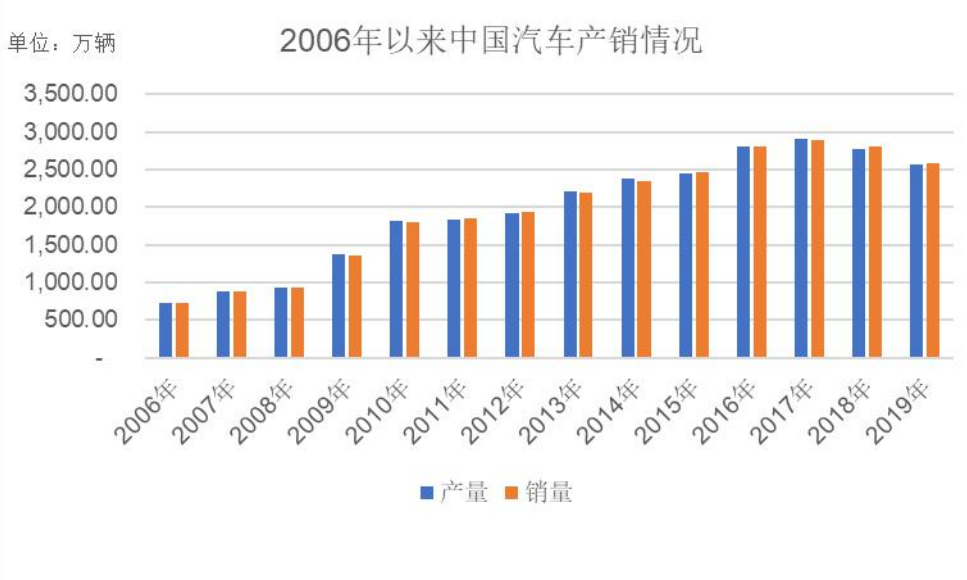

（二）市场前景

1、汽车整车厂商对于汽车物流服务日益增长

整车制造厂商普遍采用准时制（JIT）生产模式以降低生产成本。JIT 生产模式对仓储的要求是能保证物料从最初的采购到加工转化的不同阶段直至最终用户的全程畅通。JIT 生产模式对物流、场地、运输时效、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工具供应、工位送料取货等方面的时序、节拍等都有很高要求，需要供应商提供精准的汽车物流服务。随着乘用车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制造厂商内部降低成本的需求越来约强烈，因此整车制造厂商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的准时性、时效性要求越来越高。在 JIT 生产模式下，物流服务供应商配送与主机厂生产计划精密结合，方能使整车生产厂商实现零库存管理，生产效率实现最大化。

2、上海嘉定地区汽车物流服务缺口较大

上海嘉定是上海乃至华东地区的汽车及零配件生产制造的重镇，集聚了主机厂、零配件生产企业共计 257 家（数据来源：嘉定统计局 2019 年 12 月统计月报）。嘉定地区的交运设备制造业主要为汽车制造业，其工业产值占嘉定地区总工业产值的比重逐年上升，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系嘉定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柱，存在着大量的整车仓储及零部件仓储的业务需求。根据嘉定区统计局 2019 年统计数据显示，上海市嘉定区的汽车产业销售额为 3,967.9 亿元，其中汽车零部件业产值为 376 亿元。

然而，由于国民汽车需求量逐年增加导致的汽车产量的上涨与嘉定地区工业用地总量的限制，汽车物流服务——尤其是整车分拨中心的需求与供给之间缺口

逐渐扩大。以上汽大众的整车库需求为例，其嘉定地区安亭工厂的规划产能为165JPH，产量为100万辆，但目前常规稳定库容仅有约15000个，库容缺口巨大。2018年10月，上汽大众MEB工厂于安亭地区开工，预计在2020年投产，使上汽大众在安亭地区的产能进一步提升至130万辆。

目前，乘用车出厂后的仓储需求很大一部分采用了临时停车场（包括并非临时停车场的高速公路旁的空地、部分未动工的建设用地）的模式来满足。这种临时停车场模式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和严重的安全隐患。由此形成的多库运作也存在许多弊端，如场地资源缺乏安全保障（空地积水、建设用地动工等）；部分场地库容较小，基本没有安全防护设施；离散率高，部分场地距离发运中心较远，短驳距离大；外部场地过多，不利于规模化运作等。

因此，嘉定地区急需大规模的专业乘用车分拨中心，来适应乘用车产量的累积与增长逐步扩大。

本项目建成以后可以成为服务于嘉定地区各个乘用车主机厂的整车仓储和汽车零部件中转中心。

3、满足异地汽车制造厂商在华东区域的物流需求

2019年上海汽车制造业总产值6,409.57亿元，汽车产业为上海重点产业。上海汽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配套产业链齐全，众多国际零部件制造商在上海设立合资企业。因此，国内整车制造厂商通常在上海采购必要的零部件，这就形成了在上海地区产前的零部件仓储物流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东风汽车华东零部件集散中心就是满足东风汽车上述需求。

同时华东区域也是重要的乘用车消费市场，异地整车制造厂商在华东区域有较大的整车和售后备件仓储物流需求，随着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消费者对于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时效性需求越来越高。

上述因素将导致异地整车制造厂商在华东区域的仓储物流需求增加。

（三）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之“四、公司主要产品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方案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0,089 平方米，为公司自有土地。本项目新建内容包括 B1 立体库，B2 立体库，B3 立体库，B4 装车中心，架空连廊及相应的厂区工程，建筑面积 99,328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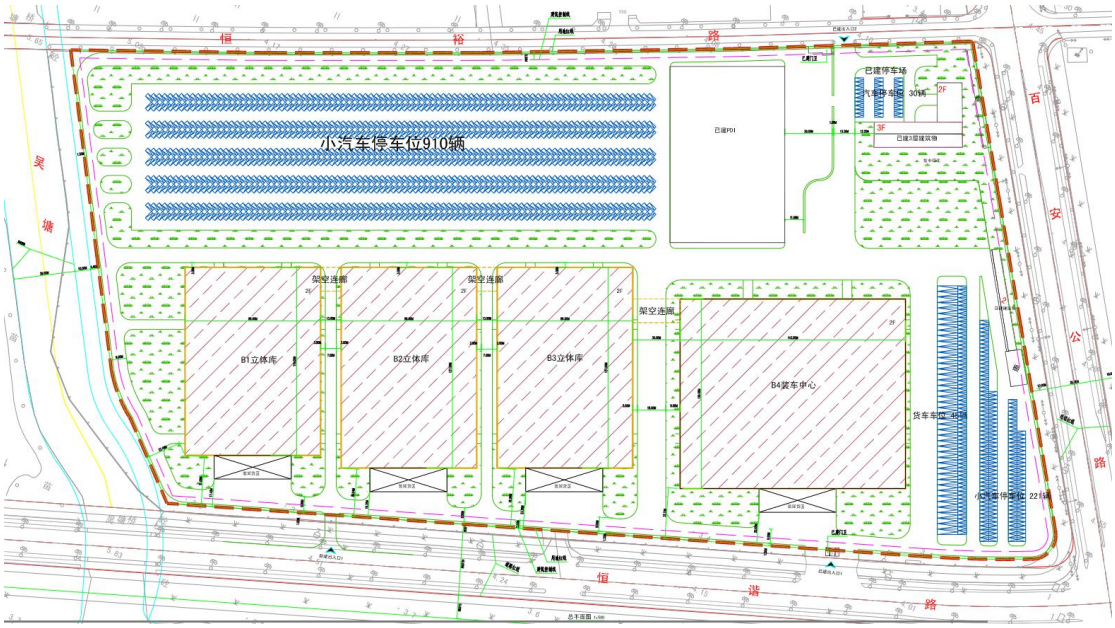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在新建的 B1 立体库，B2 立体库和 B3 立体库内底层布置一般仓库，作为汽车零部件仓库使用，二层布置机械式立体式停车设备，实现无人员式车辆的停放存储。

本项目建成后形成 8,124 辆的整车仓储能力和建筑面积 32,078 ㎡的零部件仓储能力。由于本项目在发行人室内库分公司外冈库现有整车仓储场地上开展，将占用外冈库原有车位 3,890 个，因此本项目新增的整车仓储能力为 4,234 辆。

（二）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49,81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7,841 万元，流动资金 1,97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9,811 万元。

本项目的建设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29,200.53	61.04
2	仓储设备	802.32	1.68
3	停车设备	14,385.00	30.07
4	工程建设相关费用	1,898.03	3.97
5	预备费	1,554.93	3.25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合计	47,840.81	100.00

（三）项目建设主体及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蕴尚实业有限公司，建设期 2 年，建设期投资计划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计划	1-6 月	7-18 月	19-24 月
投资金额	6,541	28,704	14,339

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调整。

（四）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基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东至百安路，西至吴塘河，南至恒谐路，北至恒裕路。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得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1612 号的土地证。

（五）技术方案、业务流程情况

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的入库流程、出库流程、异常出库、汽车载具供应、载具回收四大主要作业环节的标准流程如下：

（1）入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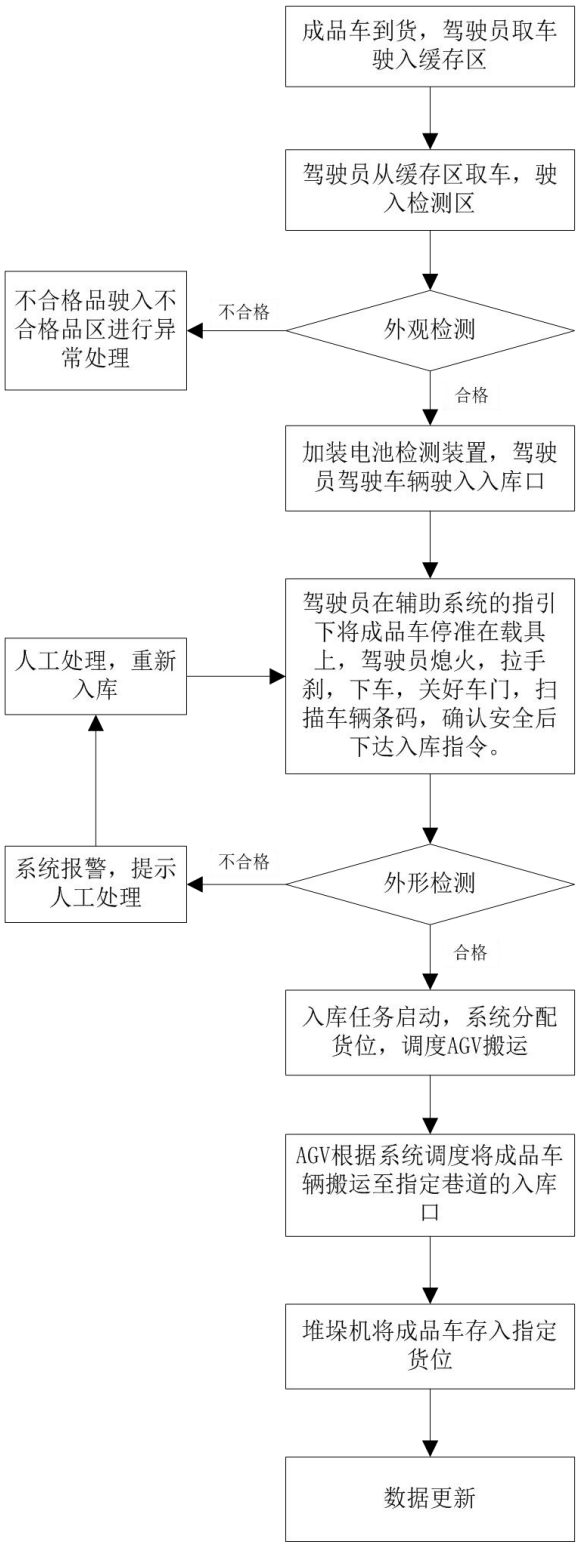
成品车到货，驾驶员取车驶入缓存区
驾驶员从缓存区取车，驶入检测区
外观检测
不合格
不合格品驶入不合格品区进行异常处理
合格
加装电池检测装置，驾驶员驾驶车辆驶入入库口
驾驶员在辅助系统的指引下将成品车停准在载具上，驾驶员熄火，拉手刹，下车，关好车门，扫描车辆条码，确认安全后下达入库指令。
人工处理，重新入库
外形检测
不合格
系统报警，提示人工处理
合格
入库任务启动，系统分配货位，调度AGV搬运
AGV根据系统调度将成品车辆搬运至指定巷道的入库口
堆垛机将成品车存入指定货位
数据更新

（2）出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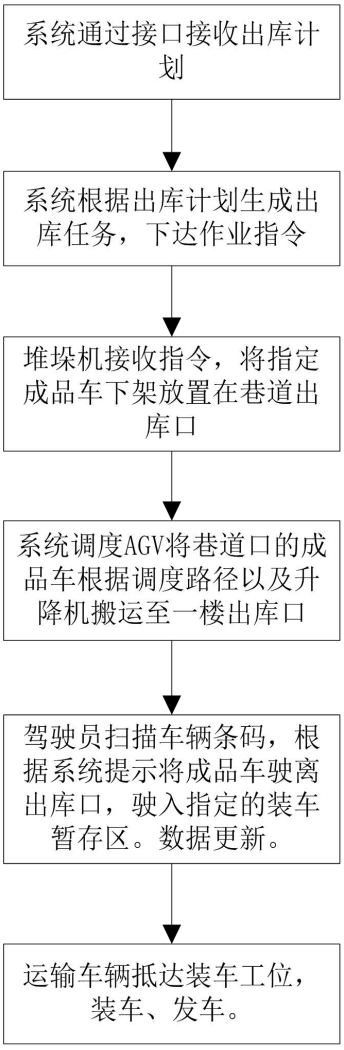

（3）异常出库（日常维护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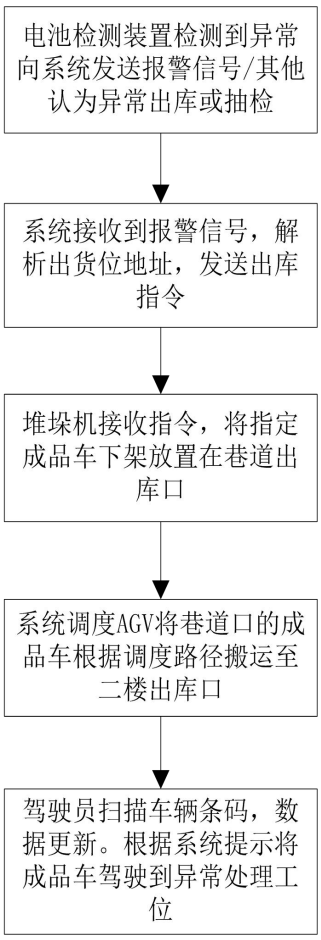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水电燃料的供应

本项目建成后对外提供仓储运营服务，人工成本及能源成本系主要成本支出。

1、电气设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0/0.4kV 变电所、电力配电、照明、防雷接地设计、电气消防和综合布线预埋管。

2、给排水设计

本项目给水工程，从市政道路引入 DN200 的给水支管，市政水压 0.16MPa，入户管管径按实际水量计算。车间生活用水 50L/人•次，使用时间 16h，K=1.5。在厂区内敷设有 DN150 给水管道，在厂区成枝状布置。

本项目排水系统，在单体内污废分流，室外雨污分流，分别排入厂区雨，污水管网。厂区污水管接入市政污水管。屋面雨水系统设置虹吸式雨水，就近排入基地边上的河道。

（七）环保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污染物的主要有：

废水：含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噪声：配套公用设施中使用的排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包装纸箱。

（1）废水治理部分

本项目基地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均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 B4 装车中心的二层检测区，清洗车辆的废水经过地沟的收集，经过沉沙隔油池的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最终纳入厂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沉沙隔油池按要求定期清理，将含有油污的废水集中处理。

（2）噪声治理部分

本项目中，新增噪声源主要为配套公用设施中使用的水泵、排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

在项目实施中，水泵及空调机基础设置减震器。水泵进出管及风机进出风管均设有软管及软接头。有需要时于风管内安装消声器，安装消声百叶等减低及控制噪声。

机械设备选用低噪音及低震动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位置将配合建筑及结构上的安排以确保传至区域的噪声减至最低。

通过上述的噪声治理措施，工厂新增噪声源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级标准；即：白天≤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废弃物种类：本建设项目排放的废弃物主要包括三大部分：普通垃圾（立体库和厂房内产生的垃圾）、室外场地垃圾（室外场地产生的废弃物）。

普通垃圾和场地垃圾处理：普通垃圾和场地垃圾经收集后存放于室外垃圾收集点，然后转运至基地内垃圾收集站，定时由垃圾清运车辆由垃圾站送出。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相关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给当地带来环境问题。

（八）项目效益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将影响发行人现有整车仓储的部分场地，共计占用外冈库原有3,890个车位，立体库带来的新增效益分析如下：

本项目将为发行人带来的新增收入预计平均每年12,706万元，平均新增税后利润4,652万元。新增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12.75%,财务净现值12,502万元（折现率取8%），投资回收期（静态）8.5年。

八、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及折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年折旧
立体库项目	42,983.98	2,376.61

根据上述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为2,376.61万元。2019年公司营业利润为12,778.35万元，新增折旧占2019年营业利润的比例为18.60%。募投项目投产后平均每年将增加营业收入约12,706万元，平均每年新增税后利润约4,652万元，能充分消化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产出的比较情况

以发行人自有广汽本田上海商务中心的汽车物流业务作为比较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产出与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产出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原值	2019年收入	投入产出比
上海商务中心汽车物流业务	6,223.28	3,833.63	0.62

立体库项目	募投项目投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原值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年均收入	投入产出比
	42,983.98	12,706	0.30

注：上海商务中心的汽车物流业务收入，包含上海广安的零部件仓储业务收入及衍生的广奔分公司部分零部件运输业务收入。

立体库项目投入产出效率低于上海商务中心汽车物流业务，主要是因为公司现有业务投入资产的原始成本较低，立体库项目建设成本主要基于当前物价水平，因此投入成本相对较高。

九、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资源利用效率，从而有利于快速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体库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预计投产后平均每年可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 12,706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4,652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公司盈利水平将显著提高。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大大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2、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不能立刻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将逐步回升。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议；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着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保护，同时兼顾公司当前及长远发展需求的原则，建立对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制订拟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财务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极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如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募投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需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应详细论证；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6、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经本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理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当期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财务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

（3）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采取股票股利或者现金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出现本公司股票价格与本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6）关于子公司现金股利分配

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通过相应的决策程序统一要求子公司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以充分保障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力。

（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未来几年，我国第三方汽车物流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本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服务能力，在物流网络及信息系统等方面的资金需求较大。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业务能力，迎接市场机遇，迅速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将在零部件仓储的建设、零部件运输网络的扩张、信息一体化平台的建设等方面具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

如上所述，本公司未来几年尚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本公司每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业务扩张以及重大项目投资。

（9）未分红、分红不足或扣减分红的情况

若本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足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公司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公司将以向所有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为己任，在保证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政策。

未来几年，我国物流市场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中明确提出，未来物流行业中长期发展目标之一是物流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新的物流装备、技术广泛应用。公司以打造规模化、开放化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为发展目标，为了抓住行业高速发展的有利时机，本公司需要相应夯实业务基础、扩大业务规模，因此进行一定的资本留存。

随着本公司智能立体库的建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本公司将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逐步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为投资者带来更大的投资回报。

3、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上市后三年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投资现金支出等事项时，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根据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

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由董事会提出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着眼于发行人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本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卢晓东

联系电话：021-62953972

传真：021-62955580

电子信箱：luxd@wsasc.com.cn

二、公司的重要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年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价格条款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上海延鑫汽配	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裁片	11.07 元/件至 70.62 元/件不等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实际供货量确定
2.	北京广安	吉林新华天瑞物流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服务	详见运价表	2019.04.16-2020.3.31	根据实际供货量确定
3.	室内库分公司	上海泽纤实业有限公司	驳运业务	2.8 元/辆至 4.2 元/辆不等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4.	桑发分公司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电镀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8.5.31-2020.5.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5.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安道拓（广州）座椅有限公司	气囊加工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6.	上海延鑫汽配	佛山市旷达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织物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7.	上海延鑫汽配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PU 革	详见价格清单	2017.06.01-2019.12.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8.	上海延鑫汽配	川岛织物（上海）有限公司	织物、人造革	详见价格清单	2018.06.01-2019.12.31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标的	价格条款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9.	广奔分公司	上海骋凯物流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服务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20.02.29	根据实际发生量计算

（二）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产品种类	价格条款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1.	上海延鑫汽配	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座椅面套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2.	室内库分公司	安吉汽车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根据不同服务从 3.33/辆至 64.09 元/辆不等	2018.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3.	北京广安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运输服务	详见报价单	2019.04.01-2020.3.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4.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合肥）有限公司	包覆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5.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西安）有限公司	包覆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6.	上海延鑫汽配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烟台）有限公司	包覆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产品种类	价格条款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7.	广奔分公司	上海安吉通汇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服务	详见价格清单	2018.03.01-2019.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8.	宁波申众	安吉汽车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整车仓储及运营服务	根据不同服务从 3.7 元/辆到 90 元/辆不等	2018.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9.	广州广安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仓储及运营服务	最高金额不超过 21,220,901.82 元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运作条数确定
10.	桑发分公司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汽车涂装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11.	桑发分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汽车涂装件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1.01-2019.12.31	根据具体供货量确定
12.	室内库分公司	上汽大众有限公司	试车服务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7.01-2019.12.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13.	广奔分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零部件运输服务	详见价格清单	2019.04.01-2021.03.31	根据具体业务量确定

（三）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	西上海股份	《借款合同》31044194010038	8,000	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上海安澄、上海蕴尚	抵押	31044194110038

（四）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编号	土地/房屋权属证明载明的权利人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用途	期限
1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21]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大庄桥东 1000 米）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90584 号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经营物业 17,344.28 平方米；土地储货场地暂计 128 亩	仓储经营物业租金 376.04 万元/年；储货场地租金 640 万元/年	仓储、办公	2016.01.01-2024.12.31
2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开发区春浓路 955 号	沪房地嘉字（2004）第 015830 号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2,991 平方米	958 万元/年，每三年上涨 5%	仓储、办公	2013.11.01-2028.10.31

[21]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签署授权书，授权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出租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90584 号房地证下的土地以及建筑物。

3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广安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大庄村（大庄桥东 1000 米）	X 京房权证兴字第 090584 号	北京金泰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经营物业 17,344.28 平方米；土地储货场地暂计 128 亩	1,163.12 万元/年	仓储、办公	2016.01.01-2024.12.31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2019 年 8 月 29 日，上海煜祥物流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煜祥物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签订《运输合同书》，约定双方就上海通用宁波线路零配件配送项目展开物流合作，由公司委托上海煜祥物流有限公司提供零配件配送项目服务，因合同履行纠纷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支付运输费用 6,542,090 元及相应利息 735,439 元。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传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一审审理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抗美曾于 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向原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李耀新提供过资金，李耀新受贿案的情况如下：李耀新分别于 2011 年至 2016 年收受曹抗美提供的资金，共计 817 万元；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李耀新受贿案进行了宣判，根据《刑事判决书》（（2017）沪 02 刑初 50 号），李耀新利用先后担任嘉定区副区长、长宁区区长、市经信委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多家单位谋取利益，收受或索取多家单位的负责人等人给予的款物折合人民币共计 1,320 余万元。目前该案件的判决已经生效，2016 年案件调查期间，曹抗美、潘厚丰根据办案人员要求，积极主动协助调查，接受办案人员的询问并说明相关情况；曹抗美、潘厚丰持续正常工作，至今不存在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股权

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发行人也一直正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2018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出具《函》（沪检二分诉刑诉[2017]49 号）载明，经查，我院在办理李耀新受贿案中，证人曹抗美、潘厚丰没有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者判处刑罚。

2018 年 6 月 1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出具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沪嘉检预查[2018]2540 号），根据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限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曹抗美、潘厚丰及西上海集团的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朱燕阳　　曹抗美　　吴建良

江　华　　戴华淼　　潘厚丰

马增荣　　厉　明　　张晓今

全体监事：

陈德兴　　朱元栋　　黄燕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朱燕阳　　卢晓东　　[illegible]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郭凌峰

保荐代表人：

刘　昊　　赵春奎

保荐机构总经理：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18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瞿秋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崔源　　龚嘉驰

负责人：

李昌道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3 月 8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蒋红薇　　高咏梅

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 6 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赵蓉　　张意明

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3 月 6 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许为群　　方明

负责人：

王小敏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关于许为群离职证明

许为群原为本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DZ080348169 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注册签字评估师，现已离职，无法取得联系。

特此证明。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1、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 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6：30。